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　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陳國棟、鍾淑敏
編輯委員：王泰升、李壬癸、林滿紅、科大衛、施添福
　　　　　陳秋坤、陳國棟、詹素娟、蔡石山、鍾淑敏
助理編輯：洪麗完、陳培豐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Kuo-tung Chen	Shu-ming Chung	
Editors	Tay-sheng Wang	Paul Jen-kuei Li	Man-houng Lin
	David Faure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Kuo-tung Chen	Su-chuan Chan	Shih-shan Henry Tsai
	Shu-ming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Pei-feng Chen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
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林文凱 ……………………………1

從隘勇線到駐在所：
日治時期李崠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林一宏、王惠君 …………71

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長短之訂定／葉淑貞 ……………………………139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
——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陳佳宏 ……………………………19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一期，頁 1-70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

林文凱**

摘　要

〈淡新檔案〉為清代中國僅存的數個地方官府檔案之一，保留清代臺灣淡新地區豐富的地方行政與訴訟活動紀錄。美國學者 M. A. Allee（艾馬克）曾以社會史取徑分析〈淡新檔案〉D22202 大溪墘莊抗租糾紛等數個具代表性的「核心」控案，以說明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與法律文化的關聯，並闡述清代國家如何以「法律」整合地方社會。但他對清代臺灣之政治與經濟制度脈絡認識不足，無法正確詮釋訴訟成因與進程，以致難以有效闡明清代的訴訟文化與社會整體發展的關聯。

與此相較，筆者應用「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分析〈淡新檔案〉內包含 D22202 一案在內的 15 個漢墾莊抗租案，對這些案件之訴訟起因與過程提出新的社會史詮釋。筆者一方面透過土地開墾史的詳細分析，闡明了這些抗租案的不同發生成因，指出 D22202 等案並非一般典型的大小租業糾紛，而是導因於該案所在的竹北二堡之特定開墾歷程及其土地租佃結構，澄清漢墾莊以大小租業關係為軸心之經濟與政治發展，和土地訴訟活動間的外部關聯。另一方面，筆者也將訴訟過程重新擺回整體社會空間脈絡中，逐案分析地方官員、衙役、原告、被告等行動者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進一步說明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多重關聯。同時，筆者亦藉由官員聽訟審理過程的分析，說明了清代國家透過法律整合地方社會的具體機制。

關鍵詞：大小租業、淡新檔案、土地訴訟、土地開墾、法律的社會史

＊本文初稿寫作過程，蒙柯志明與施添福教授針對文中具體論點提出指正，非常感謝。另本文二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主辦之「2006 年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年會暨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2006 年 12 月 1 日，感謝主持人張勝彥與在場的黃富三、王泰升教授等先後提出的評論與建議。最後，也很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詳細修改意見。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二、漢墾莊土地訴訟研究回顧：
十九世紀漢墾莊抗租糾紛的研究觀點與其問題
三、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解釋：
官府與大、小租戶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
四、結論：清代土地訴訟空間之內與外

一、前言

〈淡新檔案〉爲清代中國少數僅存的幾個地方官府檔案之一，保留豐富的地方行政與訴訟活動紀錄，對清代國家的地方治理與法律文化討論提供了詳盡的史料基礎，並爲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社會秩序發展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可能性。自從 1950 年代本土法制史研究奠基者戴炎輝整理、研究這一檔案以來，國內外眾多學者陸續運用該檔案研究各類清代歷史議題，[1] 與本文研究相關的主要有兩類研究，一類是清代中國與臺灣法律史的研究，一類爲清代臺灣土地制度史研究。

以法律史研究而言，主要有滋賀秀三、Philip C. C. Huang（黃宗智）與 M. A. Allee（艾馬克）等人大量利用〈淡新檔案〉研究清代中國與臺灣的民事法律文化。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三人的研究取徑仍有差異，滋賀與黃宗智兩人主要採用文化論的文本分析手法，將分析焦點限定於「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試圖從各類民事訴訟文書的言詞表達中，詮釋清代地方官員聽訟時的審理邏輯。[2] 這類分析因

(1) 淡新檔案的性質、整理經過，戴炎輝以之為研究素材發表的作品目錄，及其後〈淡新檔案〉豐富的利用現況，還有以這一檔案為分析基礎展開的清代法律史之研究爭論，請參見王泰升、陳韻如、堯嘉寧合著，〈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2004），頁 255-325。

(2) 日本法律史學者滋賀秀三與美國學者黃宗智有關〈淡新檔案〉的研究論點與爭論，主要參見滋賀秀三，〈淡新檔案の初步知識——訴訟案件に現われる文書の類型〉，收於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東洋法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7），頁 253-286；滋

缺乏社會史的整體性考察，並未細論地方訴訟空間內部與外部活動間的關聯，以致無法正當詮釋糾紛起因、訴訟歷程與官員的審理邏輯。[(3)]

與此相對，艾馬克在其《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一書，則嘗試以社會史的取徑，結合其他歷史研究成果，分以專章詮釋了〈淡新檔案〉中五宗具代表性的「核心」案件——即 D33319[(4)] 的強盜案、D22202 的抗租案、D22514（含 D22510）的爭界案、D32611 的樟腦案與 D22609 的爭財案。[(5)] 艾馬克梳理了晚清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土地關係、經濟糾紛，以及家族與財產繼承等議題，希望透過地方訴訟空間之內外活動間的關聯，闡明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與法律文化的關聯，並說明清代國家如何以「法律」整合地方社會。

但以其研究的抗租與爭界等土地案件爲例，他因未能適當認識與結合相關的清代臺灣土地制度史研究成果——如施添福與 J. R. Shepherd（邵式柏）在其研究發表以前的研究，同時也未能參照其後柯志明相關的熟番地權研究，[(6)] 以致其

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を案と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37（1987），頁 37-61；Philip C. C. Huang（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法律之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1996 年原刊）。關於兩人的文化論取徑與其研究闕漏，本文因主題考量與篇幅所限無法細論，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法律史研究取徑與論點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2006），頁 223-252。

(3) 另應說明的是，本文標題捨棄「衙門」或「官府」等傳統法律用語，而使用「訴訟空間」一詞，有兩個考量：一方面，衙門與官府代表的是整個國家的治理運作，但這一治理實際上包括訴訟審判、賦役徵用與治安維護等其他行政任務，使用這一用語，乃是希望藉以凸顯地方官府作為「地方訴訟空間」的部分與其他治理任務間的關聯；另一方面，衙門或官府等用語容易凸顯以官員為主體的意象，相對而言，採用「訴訟空間」一詞討論其內與其外的關聯，某個程度上較能關照到各個法律行動者在衙門內外的總體互動關係。

(4) 本文引用〈淡新檔案〉時，係以該檔案整理者戴炎輝給定的編號為準，如 D22202 表引用編號為 22202 一案的全部文書，至於 D22202-1～4 則指涉該案第 1 至第 4 件文書。

(5) M.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中譯本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3）。王泰升等人評論該書時，對代表性說法提出質疑：「通覽全書，我們看不到作者究竟如何認定這些案件是具有代表性的……作者至少應該說明所謂『核心案件』在現存檔案中的代表性。」見王泰升、陳誌雄、魏家弘等，〈試評 M. Allee 所著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收於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321-330；原刊於《臺灣史研究》2: 1（1995），頁 213-217。本文以下的對話分析，將指出艾馬克分析的 D22202 一案在竹塹地區抗租糾紛中確實具某種代表性，但非其所指出的為大租權益弱化的典型案例，而是竹北二堡特定開墾過程的歷史產物。

(6) 清代臺灣熟番族群的相關研究成果豐碩，但本文僅以議題相關之施添福、邵式柏、柯志明三人的熟番地權研究為參照對象，包括施添福 1989 年來的研究結集：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

實質研究仍爲侷限於地方訴訟空間之內的分析，未能成爲綜合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關聯之「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因此，艾馬克的研究實與滋賀秀三及黃宗智類似，未能配合土地制度史的研究成果，以突破訴訟文本主觀表達的遮蔽，並對土地糾紛原因與訴訟過程提供更完整的社會史分析。

相較於此，筆者運用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等人的社會史研究，發展了一個清代「法律的社會史」研究框架——關照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歷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政治、經濟與法律文化的整體關聯，以闡明清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活動的進展、演變與關聯。依這一框架，十八世紀初清朝治臺以來，淡新地區的土地開墾即是在國家的土地行政（係以政治場域的官僚體制與經濟場域的賦役制度爲主體）與民間社會的土地生產（係以政治場域的鄉庄體制與經濟場域的土地制度爲主體）脈絡中展開的，該地區的一田二主之大小租業體制係在此一過程中發展出來，並經歷各種的演變。而各種大小租業間的土地糾紛也在其間衍生出來，並由國家的訴訟審理與民間社會的糾紛調解空間加以解決，同時，這些結果又會回饋於國家與民間社會間的政治與經濟互動上。(7)

簡要來說，十八世紀期間，伴隨清代淡新地區土地行政體制之演變，該地區之土地拓墾陸續建構出施添福所謂的三個人文地理區——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分以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土牛界與乾隆五十五年（1790）的屯界爲分界線（圖一），發展出不同的土地生產體制、聚落型態與社會組織模式，(8) 從而也衍生出不同的土地糾紛類型。然應注意的是，三個地理區內的土地行政與生產體制雖有各自的共同性，但仍因拓墾時的空間與時間特異性，亦在同一地理區內發展出略有歧異的土地體制，同時引發土地糾紛與解決上的特異性（參以下漢墾區漢墾莊各控案之分析）。艾馬克在分析 D22202 一案時，因不明該案所在的漢墾莊

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2001）；John R. Shepherd（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艾馬克一書，雖曾引用施添福、J. Shepherd（邵式柏）兩人分於 1990 年與 1993 年間發表的清代熟番地權研究成果，施添福的引用參見《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8、23、31，邵式柏則參見頁 11、33、67、81。但可能因該書前身之博論於 1987 年已完成，他在其後出版的專書裡並未能充分消化這些研究成果。

(7) 有關筆者如何由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的作品發展出「法律的社會史」研究框架，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土地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8) 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6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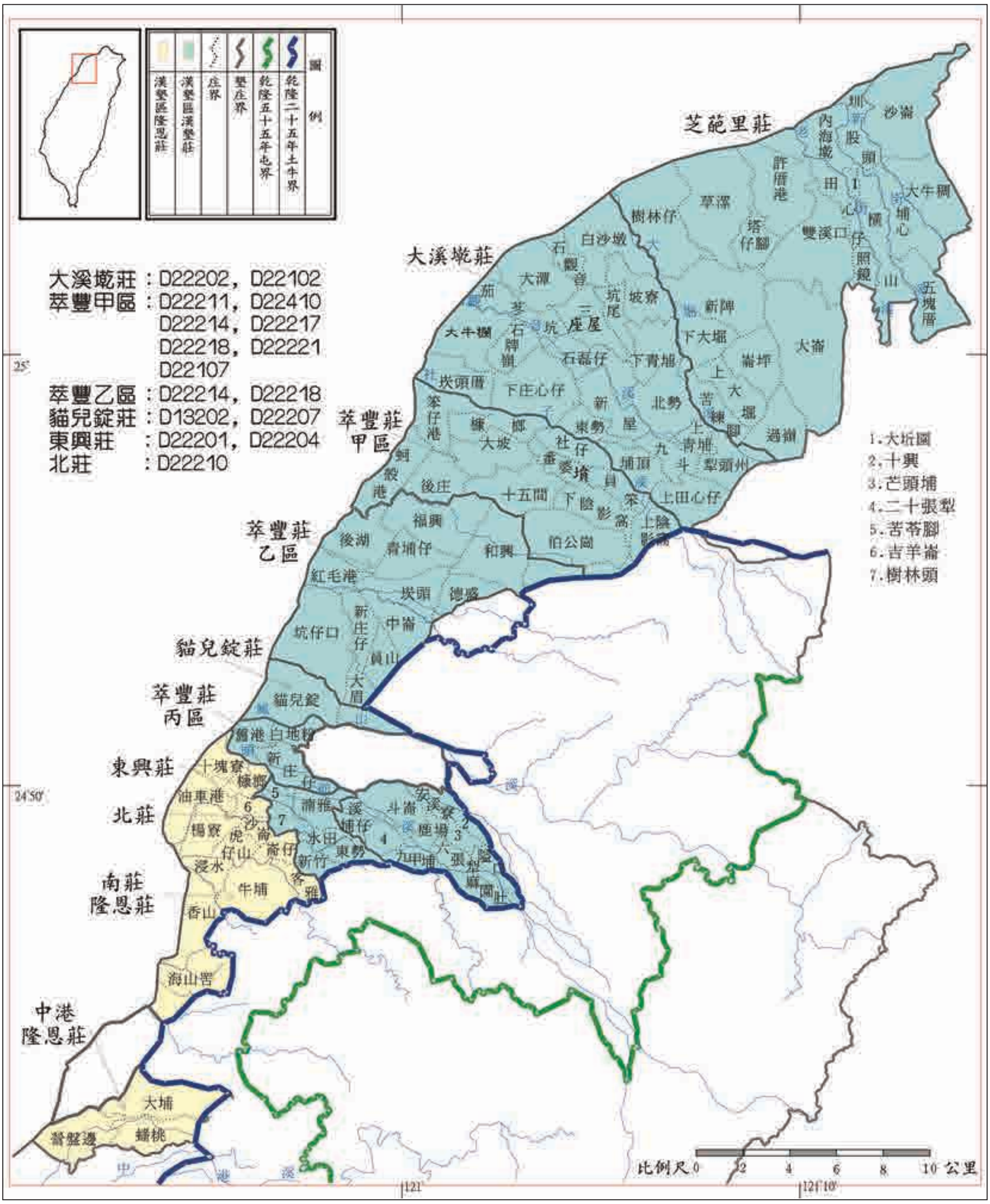

圖一　十九世紀竹塹三堡漢墾莊區位分布與大租控案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圖根據柯志明「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的漢墾莊、熟番地與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圖」（柯志明，《番頭家》，頁 18）重繪，柯志明該圖係依據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圖」（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84）修正、改繪為數位圖檔。感謝柯志明提供數位圖檔，以及陳兆勇指導繪圖技術。

大溪墘莊（今桃園縣觀音鄉南半部與新屋鄉北半部地區）（參圖一）之土地開墾歷程，以致在分析該案起因與訴訟歷程時發生重大錯誤；同時，艾馬克亦如滋賀秀三等人一樣僅將訴訟過程置放於地方訴訟空間之內來思考，未能從官員整體地方治理的視角，考察官府與原被告間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關聯，以致未能對於訴訟審理過程與邏輯作出正確詮釋。

本文為與艾馬克的分析詳盡對話，蒐羅了〈淡新檔案〉中包括 D22202 一案在內共 15 個同屬漢墾莊的抗租案，對各案之訴訟成因與過程進行較完整的「法律的社會史」分析（各案摘要內容，參見附錄一）。[9] 本文以下分成兩個部分闡述，首先，將簡要回顧艾馬克等人以〈淡新檔案〉漢墾莊抗租控案文書為題材的研究成果，以便鋪陳出研究對話的焦點。其次，筆者依序將這 15 個案件擺回整體社會空間脈絡中加以詮釋，藉以梳理出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的多重關聯，除對艾馬克 D22202 一案的詮釋作出修正外，同時也對其關切之「清代國家如何透過法律整合社會」之命題，提出新的詮釋。

二、漢墾莊土地訴訟研究回顧：十九世紀漢墾莊抗租糾紛的研究觀點與其問題

艾馬克以 D22202 一案分析清代臺灣土地經濟發展與訴訟文化之關聯時，注意到：「開闢移殖的過程使土地關係制度化，其複雜的程度接著又引起諸多爭端。」[10] 他引用盛清沂的整理與研究成果，解說了淡新地區的土地拓墾歷程，並倚賴《淡水廳志》等史料與戴炎輝的研究討論了大租、小租、屯租、隘租、官租等土地關係的產生與演變，藉以鋪陳說明 D22202 抗租糾紛的歷史背景。艾馬克雖引用了施添福已發表的竹塹土地開墾史研究，但僅將其置於註腳，作為盛清沂等人分析之補充，而未能充分消化其三個人文地理區研究在訴訟分析上的應用潛能。

---

(9) 另外，艾馬克專章分析的另一「典型」案件—— D22514 案（含 D22510），則係發生於熟番保留區的爭界糾紛。筆者在博論〈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之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第五章，則蒐羅了 50 個類似的爭界佔墾糾紛加以分析，詳細說明這些糾紛與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脈絡，以及當時業主權體制的關聯，並評述艾馬克在該案分析上的嚴重闕漏。

(10)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59。

其次，艾馬克也借用岡松參太郎、東嘉生與戴炎輝等學者的研究成果，分析淡新地區大小租業「權利」性質與關係的演變，用以指陳 D22202 抗租案件的產生原因；他並列出東嘉生整理的大小租業土地收益分配表，以說明晚清臺灣大租戶「大租權利」的相對弱化與小租戶「小租權利」的明顯上升。[11] 在這些法史學觀點的錯誤引導下，艾馬克主張：「大租戶從小租戶收取大租愈發困難，該類案件的糾紛也最爲激烈。」他因此將 D22202 大溪墘莊抗租案定位爲大租戶「土地權利」弱化的代表性案例，認爲其體現了淡新地區大小租業消長的一般趨勢。[12]

艾馬克宣稱欲以大溪墘抗租案討論幾項主題：一、國家在大租關係上的利益

---

(11) 東嘉生整理的租額分配表，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75，表 4-1；頁 84，表 4-2；但這兩個表並不正確。筆者另外根據日治初土地調查資料，整理出竹塹三堡精確的土地收益分配表（參見本文附錄二）。

(12) 艾馬克整理了戴炎輝與東嘉生有關大小租業「權利」演變的論點：「到了十九世紀，大租戶除了收取大租的合法權利，且往往不能執行外，不再對土地擁有任何權利或權力。小租戶實際上佔有土地，可以毫無限制地依自己的意思使用土地、配置土地。」〔按：底線為筆者所加〕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81，中譯文略有出入，筆者依照英文原本修正，參 M.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73-74。對於這一沿襲自岡松的說法——強調大租權由物權日益弱化為債權的演化觀點，艾馬克雖有細部修正，但基本上仍依循這一論點來詮釋 D22202 一案，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59-85。

艾馬克一書，習慣性地使用「權利」（right）這一字眼以分析大小租業關係的演變（如 land right, rental right, tenancy right, legal right 等，中譯有時以「權利」字眼譯出，有時譯為「權」，有時也譯為「業」，或乾脆省略這一字詞，權衡標準不明），他主要沿用《臺灣私法》以來有關大小租業「權利」關係的相關說法，對這一議題進行分析。但正如同臺灣法律史學者王泰升指出的：「按清治時期當時的契字上，並無所有權、業主權、大租權、永佃權等名稱〔按：這些用語是《臺灣私法》在詮釋清代舊慣時加入的〕，只有業戶、大租、小租等詞，從未附加『權』字。」若直接沿用某某「權」的稱呼，一方面易導致一般人對過去存在之事有所誤解，另一方面，也忽略了《臺灣私法》對清代舊慣的這一整理詮釋，以及總督府據此而展開的土地調查與行政作為，其實已經是將清代舊慣「歐陸法化」，而不是如其表面的僅止於將歷史上的舊慣用現代法學概念加以類比表述而已。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01），頁 86、334-346，以及其另書：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319-338。就此而言，艾馬克在英文書中使用這些權利術語時既未加以適當註解，以避免歷史理解上的誤置，同時，他也未注意到他所引用延伸的這些大小租業關係解說，也如《臺灣私法》一樣，已經誤以歐陸法的概念框架將這些舊慣「權利化」了。

因此，本文以下行文將盡量使用清治如「業」等舊慣用語，若有文脈需要或為協助讀者理解土地收益資格的相關討論時，仍將避免「權」或「權利」等易引發誤解的用語，而改用「權益」這一較中性的用詞來表述。另外，艾馬克引用《臺灣私法》與相關學者的論點，以分析淡新地區大小租業關係的演變時，除了這些法律概念使用上的疏漏，同時也延續了這些法律史分析中對大小租業關係消長的錯誤論點，直接引發了他對於 D22202 等抗租案件的詮釋謬誤。有關淡新地區漢墾莊大小租業關係演變的社會史脈絡，除參見以下案例分析的相關說明外，系統性分析請另見筆者另文：林文凱，〈清代的一田二主制：臺灣北部漢墾莊大小租業關係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與大租戶收租能力的限制；二、請求官府出面協助收租，所費幾何？又有什麼好處？三、討論抗租糾紛的間接與直接發生原因；四、分析抗租訴訟過程與解決邏輯。(13) 但通覽全書，他並未具體討論前兩項問題，既未論及地方官府的土地行政內容，也未論及其與抗租訴訟審理間的關聯，如下所述，這兩項闕漏也侷限了他對後兩項問題的詮釋。

對於後兩個議題，首先，在抗租糾紛案件的一般原因問題上，除了前述有關大小租業性質轉變的解說外，艾馬克具體指稱，在大租是定額租的情況下，小租戶可能因荒年欠收希求減租不可得而引發抗租；同時也可能因自身小租權益日益豐厚、或者透過同族群之語言與傳統的聯結等因素而抗租。至於 D22202 大溪墘莊這一特定案件，他則主張儘管該莊大租非定額租，但因大租業主係抽收 18%的抽的租，超越 15%的民間慣行，同時業主租斗過大超收租穀，而在欠收時期，因不願減租引發了激烈抗租。(14) 艾馬克未能察覺，由於文書格式的限制，他從該案兩造文書說詞中蒐羅到的抗租說詞並非眞正起因，該案實爲大溪墘莊特定的土地開墾歷程所引發之衝突——業佃間基於大租如何由抽的租轉換爲定額租體制的問題而引發互控（參以下該案詮釋）。

其次，針對抗租案件解決、審判邏輯與訴訟結果的問題，艾馬克認爲在包含抗租在內的各類民事審判裡，交由民間公親調解原是淡新衙門官員較爲偏好的選擇。但由於十九世紀時小租戶逐漸從原先大租業主手中取得對土地的控制，一般公親調解的結果卻偏袒於大租業，不利於經濟力量與日俱增的小租戶，使得民間表面上公正協調以壓制現狀變化趨勢的調解，註定將會功敗垂成。而官府在審理這些纏訟經年的抗租案時，雖然其裁斷是支持業主收取合法大租，但因佃人所在的大溪墘位於竹塹與艋舺中途，窵遠孤立，官府的治理顯得鞭長莫及；另方面，小租戶因直接控制土地，又同屬客家族群，語言與傳統的聯結加強了經濟利益上的團結與合作，這些原因終究導致大租家族仍不斷地痛失收租的能力。(15)

但值得注意的是，艾馬克在全書結論時，綜合該案與其他 4 個代表案例之分析：〈淡新檔案〉顯示地方衙門的法律運作，除了能有效回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

(13)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85-86。
(14) 同上註，頁 76-77。
(15) 同上註，頁 85-102、240-242。

化外，也是一種有效改變社會的制度，清代國家確實透過法律「整合」了臺灣這一邊疆社會。這一結論與他指稱官府法律裁斷無法有效保護大租戶收租能力的個案分析顯有扞格，對此，艾馬克在書末論及 D22202 一案時，選擇忽略這一矛盾，轉而認定大小租業主都願意以國家做爲外在的調解權威，並訴諸於國家解決土地糾紛，主張這一抗租案仍合於前述「整合」命題。(16) 同時，艾馬克在以〈淡新檔案〉爲素材的其他研究裡，亦針對官員的訴訟審理邏輯提出分析，他主張官員審理案件並不是僅依照成文律例（codified law）、儒家倫理（confucian norms）或地方慣習（local custom）的其中一種加以裁斷，而是廣泛綜合調節此三種互通的法律淵源後作出其裁斷，並以此達成儒家官員整合地方社會的任務。(17)

但如本文以下分析將顯示的，艾馬克欲以國家如何整合社會之整體性視角分析官府訴訟文化，雖是正確方向，但他對於清代地方官府的政治、經濟與法律實踐邏輯之關聯的分析有誤，以致未能察覺，一方面，官員對該案的整體裁斷實非保護大租戶合法的大租權益，而是刻意削減了大租戶的合法租額；另一方面，官員的裁斷也非如其另一研究所言，顯示的是一種綜合律例、倫理或慣習而作出的裁斷。事實上，官員在訴訟審理的言說表達時，雖以這三種文化性的法理說詞表述其審理邏輯，但實際上，裁斷的實效內容，乃是綜合衡量「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稅收穩定」等政治經濟上的治理要素後所作的裁斷。(18)

---

(16)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101-102、261-271。這種社會科學上功能論式的套套邏輯，實缺乏經驗分析的效力，因為依此邏輯，只要國家或某種體制持續存在（無論以何種方式運作），即證明其已執行了某種研究者認定的社會整合功能，這類分析因此無法適當闡明該類社會體制實際上的運作邏輯。

(17) M. A. Allee,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2-141. 艾馬克以〈淡新檔案〉為本的這一分析，基本上僅是重述了滋賀秀三對於官員審理邏輯的論點，參見滋賀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53；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同上註，頁 54-96；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收於同上註，頁 1-18。對於滋賀秀三這些相關論點的批駁，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清代的土地法律文化〉，頁 230-235。

(18) 筆者曾以施添福、卲式柏與柯志明的土地制度史研究為本，發展出以社會治安、控制成本、稅收穩定為主要衡量因素的論點，以詮釋地方官員在土地訴訟案中的審理邏輯。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本文因篇幅所限，不擬在此處重述這一論證，以下逕自應用這一論點，詮釋地方官員如何審理這些抗租案件。

以 D22202 的抗租案爲例，官員關切的實非就律例、倫理或慣習等法理而言，該契約糾紛應如何解決，而是在前述三種治理要素的綜合考量下，決定透過國家力量介入改訂租佃條件的方式，重新穩定該區的租佃關係與社會安定，完成其在地方治理整體的考量下所欲達成的「整合」目標（見以下該案分析）。

除艾馬克外，臺灣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曾利用〈淡新檔案〉中萃豐莊（今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西半部與竹北市西半部下方地區，該莊位置，參圖一）之土地抗租案文書，分析竹塹地區漢墾莊拓墾制度與其社會組織模式之歷史，此文部分論及了十九世紀晚期該墾莊之集體抗租糾紛。施添福該文主要試圖證明：「一個墾區莊的莊主或墾戶，能否有效經營、管理其土地，組織和調和莊內的墾佃，以及能否和官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在在關係到墾區莊本身的盛衰和榮枯，和深刻地影響到這些墾區莊在清代的社會發展性質。」[19] 筆者雖同意且部分承襲了施添福此一從土地生產體制出發而展開的清代社會秩序分析模式，但對他有關萃豐莊抗租起因與過程的討論則有不同的看法。

施添福針對萃豐莊社會秩序的發展與其抗租糾紛，提出了兩個主要的論證：一、同治晚期以前，萃豐莊社會秩序相對穩定。他分析比較竹塹漢墾區共 16 個拓墾單位（包括漢墾莊與熟番地）的分類械鬥頻率，注意到分類械鬥頻繁的墾區主要有 4 個非墾區莊的熟番地以及芝芭里莊（今桃園縣大園鄉與觀音鄉北半部地區，該莊位置，參圖一）與大溪墘莊兩個墾區莊，而與這 6 個拓墾單位相比，萃豐莊則未發生嚴重的分類衝突。依其論證，萃豐莊在同治晚期以前，由於閩粵合股業主的融洽合作與領導、粵籍在地業主與閩粵墾佃同耕共墾，使得與莊主具有經濟、行政和司法等密切關係的閩粵佃農，不易因生活方式差異或利害衝突而發生大規模的分籍械鬥；即使彼此間有所爭執和摩擦，亦可經由莊主的斡旋、調和而化解潛在的危機於無形。相對而言，4 個番社地因缺乏墾區莊的社會組織，無大租業主有效調和閩粵佃人間的衝突，導致分類械鬥頻繁發生；而芝芭里莊與大溪墘莊雖是墾區莊，但因缺乏如萃豐莊一樣的領導階層，致未能如萃豐莊一般建立良好的業佃關係，以維持整個墾區莊長期的社會安定。[20]

(19)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37。

(20)　同上註，頁 53-56。

二、同治晚期以後，萃豐莊的安定狀態開始有了變化。施添福以 D22410 等 7 個抗租案文書，詳細描繪了該莊社會秩序的轉變過程。先是不在地的閩籍莊主曾家和閩籍代管莊業的鄭家，因互爭典胎權益發生長達 8 年的訴訟；後是不在地莊主曾家和在地莊主徐家爲莊業鬮分各管而互控不已。他主張：領導階層因莊業大租利益引發的長期控案紛爭，不但破壞了領導階層間的和睦關係，且削弱了各自的經濟基礎，使得曾、徐兩家合夥的曾國興公號出現了嚴重的經營危機，導致墾佃不斷抗納曾、徐兩家的大租，整個墾區莊逐漸陷入動盪不安的局面。(21)

如以下針對〈淡新檔案〉各漢墾莊抗租糾紛的分析所示，筆者同意漢墾莊業戶制度對各莊的社會組織產生過一定程度的整合作用，且影響漢墾莊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的大小租關係。但是筆者仍將指出兩項闕漏，首先，該文中，施添福誤認爲業戶制在十九世紀晚期漢墾莊的社會秩序上，仍扮演與拓墾初期相同有效的整合角色。事實上，施添福晚近以罩蘭埔（今苗栗縣卓蘭鎭）與三灣墾莊（今苗栗縣三灣鄉）等地做爲區域性個案的研究，已對此作出潛在的修正。他指出大租墾戶階層無法在十九世紀期間持續維持其在地域社會的領導角色，因爲在地拓墾的小租戶階層，持續透過各種在地化的血緣、地緣與業緣活動，發展出各種水平網絡的社會整合關係，成爲與大租戶並列或取代大租戶的地域社會領導階層的主要成員。(22)

其次，萃豐莊抗租糾紛之後期發展的確與大租業戶階層內鬥有部分關聯，然該莊抗租訴訟起因則與業戶內鬥關聯不大。以下分析將指出萃豐莊與大溪墘莊同屬竹北二堡地域，土地開墾機制類似，其集體抗租主要亦係與該莊租佃制度的內在矛盾——即如何由抽的租轉變爲定額租的制度轉換衝突——密切相關。另外，筆者亦將討論不在施添福討論議題內的官員訴訟過程與審斷邏輯，指出官員對於萃豐莊 7 個抗租案之處斷與大溪墘莊抗租案大致相同，在地方治理穩定的目標考量下，官員傾向於否定大租業戶給墾契約上的合法大租權益（抽的租），而順應小

---

(21)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57。

(22)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㈠：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 4（2004），頁 143-209；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 年 8 月 31 日；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 3（2005），頁 181-242。

租戶的集體要求，以減納大租（名義上仍爲抽的租，但實際上僅繳納少量定額租）的方式裁斷解決該莊的控案。

三、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解釋：官府與大、小租戶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

筆者利用清代官方公文書、民間契約文書與日治時期土地調查資料，從官府土地行政與民間土地生產兩個面向，剖析了竹塹地區漢墾區漢墾莊的土地開墾歷程與大小租業土地生產關係之演變，掌握各漢墾莊業佃抗租衝突的幾種制度性根由。經由這些制度性分析，筆者藉以闡明這些地方訴訟空間之外的互動關係如何啓動了控案，並影響了之後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的互動型態。(23)

首先，筆者發現竹北二堡漢墾莊特定的開墾歷程，造就了大溪墘莊、萃豐莊甲乙區等地 9 個抗租糾紛的起因（墾莊方位與抗租案，參圖一與附錄一）。

淡新地區漢墾莊的開墾型態主要可分爲兩類，一類爲竹北一堡與竹南一堡的漢墾莊，即北莊（今新竹市東半部地區）、東興莊（今新竹市東半部地區）、貓兒錠莊（今竹北市西半部上方地區）、萃豐莊丙區等莊，因水利資源較爲豐富，開墾埤圳較易，因此通常在土地給墾幾年後，給墾界內荒地即拓墾完成，且經業佃四六勻出工本修築水圳後，即順利水田化，大租關係並由一九五抽的租（又稱軟租、生租、活租）模式（由佃戶繳交收穫的 15%給大租戶），轉換爲固定的定額租（又稱硬租、死租、鐵租）模式（照臺例每甲約 4 至 8 石，業戶若未投資水利開墾，或者土地每甲收穫量不高的話，大租額通常爲 4 石）。

另一類爲竹北二堡的漢墾莊，即芝芭里莊、大溪墘莊與萃豐莊甲乙區等莊，因土地高亢缺乏水利資源，埤圳修築不易，較難水田化，收成少且不穩定；且因拓墾不易，給墾多年後仍有餘埔可續墾，因此雍正年間給墾以後，長年維持一九五抽的租模式。然而，雖無法修築水圳，但經拓墾佃戶長期自力築陂之後，道光

(23) 竹塹地區漢墾區原包括漢墾莊與隆恩官莊，因兩者開墾機制有異，本文僅以漢墾莊為分析對象。漢墾莊大小租業之演變，涉及該區土地行政與土地生產的複雜演變，以下僅述及與本文論及的 15 個抗租案相關之大略演變與其結果，詳請參見筆者博論：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第二章第二節，〈漢墾莊的土地行政與生產：官府與大小租戶在政治與經濟場域的互動〉，頁 54-74。

中期前後該區已墾田園亦陸續水田化，每甲收成慢慢超過 30 石且轉趨穩定，這時業佃間將就是否應維持抽的租模式，或改爲定額租模式進行磋商。對佃戶來說，田園未水田化之前，維持一九五抽的租，每甲實際租額將少於 4 石，對其有利；但水田化以後，每甲抽的租額可能高於 4 石，業戶未花水利工本即平白增租，同時，業戶對佃戶自力續墾的餘埔也能陸續加抽大租，因此佃戶有強烈動機希望將租約改爲定額租。然而，對業戶來說，爲繼續分潤佃戶增產與續墾的收益，通常希望繼續維持抽的租模式。改訂租約問題，成爲影響本區業佃關係的重要因素。

竹北二堡 3 個墾莊芝芭里莊、大溪墘莊與萃豐莊甲乙區等，各莊大租業戶有的同意改訂定額租、有的堅持維持對自身有利的抽的租。前一類型者，因此順利轉化成一般穩定的大小租業關係，但後一類型則容易衍生嚴重的抗租衝突。〈淡新檔案〉發現的 15 個漢墾莊抗租案中，大溪墘莊東西畔、萃豐莊甲乙區等共 9 個較爲嚴重的抗租案，都是屬於竹北二堡這一類型的續墾加租衝突。就此而言，D22202 一案在〈淡新檔案〉中的代表性意義，不是艾馬克所說的爲晚清淡新地區大小租業關係演變的一般性體現，而僅係竹北二堡特定開墾歷程的產物。

其次，筆者發現官府在道光中期以來的幾次土地行政變革，另外促發了貓兒錠莊、北莊等地的兩個抗租控案，並對於前述萃豐莊甲乙區的幾個因改訂租約問題引發的糾紛也造成一些影響（墾莊方位與案件，參圖一與附錄一）。

雍正年間，淡新地區多數墾莊在籌設後不久，即請官勘丈少數已墾田園，並議定陞科甲數與供穀數額；乾隆年間，因官府對熟番保留區內田園的熟番地權的干預，連帶也對少數漢墾莊田園執行清丈加陞的政策；此後，淡新地區的漢墾莊田園雖有大量續墾與增產，但田園陞科之甲數與等則仍長期維持原額。

但是，道光晚期以後，官府因特定的治理需求，進行了幾次賦稅政策變革，一、道光二十三年（1843）前後折銀制，官府爲籌措日增的地方行政經費，將田賦繳納改爲納銀制，要求大租業戶以每石供穀折 2 銀元的比率繳納正供，當時穀價僅約 1 元，等於變項加陞一倍田賦；二、同治十三年（1874）間，官府爲籌設北臺行政重劃經費，諭令淡水廳同知進行北臺局部清賦，官員以類似捐派加陞的方式，強令各業戶酌量加陞田園正供；三、光緒十二年（1886）間，臺灣巡撫劉銘傳則爲籌措建省與新政經費，進行了全臺清賦，並議定漢墾莊等田園改由小租戶納糧，諭令大租戶少收四成大租以貼小租戶完糧。前兩個賦稅變革，造成大租業戶正供

負擔增加，可能引發其清釐佃戶續墾田園以求加租，從而造成業佃的租額衝突。

筆者發現，〈淡新檔案〉中貓兒錠莊與北莊原爲定額租區域，業佃關係相對穩定，但因道光二十三年（1843）與同治十三年（1874）間的官府賦稅變革，發生了抗租案。至於光緒中期劉銘傳清賦政策的推展，則連帶加劇了前述如苹豐莊甲乙區等因續墾加租引發的抗租案之衝突。

其三，〈淡新檔案〉內除了這 11 個因續墾加租引發的抗租案外，另有東興莊、海山堡（含今臺北縣樹林市、三峽鎮、鶯歌鎮，及桃園縣大溪鎮等地）與霄裡莊（今桃園縣八德市與大溪鎮的南興與仁善等里）等 4 個抗租案，是與續墾加租問題無關的一般抗租案（參圖一與附錄一）。

相對於前述特定開墾歷程或土地行政引發的抗租案，這些發生於定額租墾莊的少數抗租案，比較能體現淡新地區大小租業關係的一般型態。[24] 但如以下之分析，這些糾紛皆有其各自特定的社會脈絡（主要如在地同姓家族結盟或地方勢豪家族，憑藉其優勢政治、經濟實力所引發的抗租），其訴訟原因實與業佃間對於大小租業權益之認定或演變無關，亦非艾馬克引用的岡松參太郎等之大小租業演變論點所能解釋。同時，這一類案件中的審理邏輯與訴訟過程，亦非艾馬克以 D22202 一案爲典型之訴訟分析所能適當闡明。

以下，依序討論這些抗租案，筆者除細論各糾紛涉及的制度脈絡與其發生背景外，亦將詳細分析各案的訴訟過程，從中梳理出官員與訴訟兩造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的法律互動邏輯，同時，申論這些訴訟互動與訴訟空間之外政治與經濟活動的關聯。

㈠續墾加租類型的抗租糾紛——四個漢墾莊十一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1.大溪墘莊東畔與西畔的續墾加租糾紛——兩個抗租案件的歷史詮釋

大溪墘莊開墾始於雍正十三年（1735），閩籍漳州人郭振岳[25] 與粵籍陸豐人

---

(24) 此外，咸豐八年間，貓兒錠莊開始發生另一抗租案（D22207），因文書稀少無法有效判斷訴訟起因與過程，本文僅列於附錄一，不擬細論。

(25) 另依郭氏族譜所載，郭振岳即郭振掬與開墾芝芭里莊的郭光天有宗族親誼，郭振掬於雍正三年攜眷開墾大溪墘莊一帶，定居於崁頭厝庄頭家厝（又稱郭厝），以業戶名郭振岳收租完課。鄭明枝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臺北：欣文明打字印刷，1996），頁 51。

姜勝本[26] 合股向南崁社土目老密氏給得墾批招佃拓墾。在乾隆九年（1744）的鬮分字內，合股業戶鬮分田園各業各管，姜勝本一股分得東畔田業，郭振岳一股則分得西畔田業，已經報陞的供課賦額也是對半均分，並稟明淡水廳同知立碑定界分管。契字內明白指出該地的給墾爲一九五抽的莊業管理模式：「因乏溪流灌蔭，乃是旱田，不勘奉文丈甲，依年冬豐歉一九五抽的，業主得一五，佃人得八五。」[27]

東畔姜勝本一股未知何時轉賣給竹塹林家與潘家，但兩家合股公業仍續以姜勝本爲公號。嘉慶七年（1802），林家與潘家分以「乏銀湊置別業」、「積欠公項無力完繳」爲由，[28] 將此大租莊業出賣給塹城郊商吳振利家族公號吳順記，[29] 連同嘉慶十二（1807）、十三年（1808）的找洗價銀，該莊業杜賣總價爲 2,160 兩，折合番銀 3,000 元。此後一直到清末爲止，大溪墘莊東畔的田業一直以吳順記爲業戶名統一管理，維持一個穩定的業戶管理系統。[30]

東畔業戶吳順記的供課賦額爲 25.7432 石，[31] 折合下則園剛好 15 甲，是乾隆九年（1744）分戶各管以前，東畔莊業向官府報陞的田園甲數。實際的開墾田園甲數遠高於此，且不斷有續墾田園墾成。官方雖明知業戶隱匿大量田園，但從未試圖清丈續陞，僅曾以領銀買補兵米名義，強制攤派業戶吳順記補穀 100 石。[32]

---

(26) 近人有關古蹟「新屋范姜祖堂」的傳說，述及乾隆初年粵籍陸豐人范姜族人渡臺至桃園開墾，乾隆十六年五兄弟成立姜勝本墾號，向官請領墾照開墾，原住大溪墘莊內東勢庄甲頭厝，後因家人慘遭凱達格蘭平埔族殺害，而遷移至附近另建新屋居住，該地改稱新屋庄。楊仁江，《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檔案圖說》（臺北：內政部，1996），頁 194。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3），頁 282。

(28) 這種契字的說詞往往為套語，常與事實不符，如下文的分析，該份田業的供課包含補谷僅 125 石左右，相當的低。況若公項過多，其他業戶定無承買意願，分析古文書時應分析這類套語的真實性。

(29) 嘉慶初年，塹城郊商開始介入大租業的收購與經營，吳金興、吳振利、曾益吉等家族陸續收購芝芭里莊、大溪墘莊與東興莊等墾莊的大租業。見 D22221、 D22204、D22410；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第二冊，頁 83。吳順記所屬的吳振利家族除了投資大溪墘莊以外，也收購芝芭里莊、東興莊的部分大租業。

(30) 以上見 D22202-154～157。業戶吳順記實際由四房公業合組而成，這從正供負擔額分成四個部分，包括吳順記即有記、吳順記即原記、吳順記即禮記與吳順記即萬億號可得知，見 D13704-12。但在管理上一直都未曾分戶，亦未有紛爭出現，在 D22202 長達二十餘年的控案中，皆是由各房輪流代表參與訴訟。

(31) 見 D13704-12、47。另知需負擔匀丁銀、耗羡銀和社租等項，但數額不詳，D22202-154～157，不過前兩項為正供的附加稅，正供僅 25.7432 石，因此兩項數額定然極少，社租係納給南崁社的純社餉番租或貼納的番租，數額也不高。

(32)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103；D22202-57。

因此，道光晚期，抗租案發生時，東畔墾莊合計僅有 125 石左右的正供與補穀負擔。至於該莊西畔之供課及補谷負擔，雖與東畔同額，但與東畔大租田業之管理不同，西畔田業隨著業戶郭振岳家族的繁衍，大租業陸續由其族人分戶各管，業戶家族本身就落戶在大溪墘墾莊西南邊與萃豐莊交界處的崁頭厝庄頭家厝（又稱郭厝）。(33)

值得注意的是，大溪墘莊東、西畔雖皆因水利條件不佳而以一九五抽方式給墾，但其後兩地土地租佃關係的發展卻略有差異。東畔墾區，自從姜家將大租莊業杜賣後，姜家與其他佃戶繼續在該區拓墾，但他們僅擁有小租業，每年需支付大租給業戶吳順記，因此大租業與小租業分化而未重疊，大租業戶吳順記一直與佃戶間維持給墾合約上一九五抽的租關係。

相對的，西畔開枝散葉的郭家成員除了分管大租業外，也與其他給墾的在地佃戶一樣擁有田園的小租業，因此大租權益與小租權益有相互疊合的關聯。且郭振岳家族仿照親族郭光天家族在芝芭里莊的管理模式，在部分土地順利水田化後即陸續與佃戶間簽訂「定額租契字」，使得原先租額不定的抽的租部分轉變爲定額租結構。(34) 如以下大溪墘莊西畔與東畔的抗租糾紛所示，大溪墘莊東畔與西畔不同的土地租佃結構，造就了兩地抗租糾紛發生與蔓延的不同結構可能性。

(1)大溪墘莊東畔 D22202 案

討論完這些訴訟空間之外的租佃制度脈絡之後，接著分析大溪墘莊東畔與西畔的抗租案，詮釋其於訴訟空間之內的發展。首先，大溪墘莊東畔 D22202 一案，爲現存〈淡新檔案〉內最早的抗租案件，目前留存下來的檔案僅存本案訴訟中期以後的法律文書，但幸好糾紛早期的發展可從殘存文書中推知。

前面提到大溪墘莊東畔的田業管理，持續維持一九五抽的租模式（在佃戶抗租的控案中，佃戶則指控吳順記浮抽至一九八抽。）(35) 該墾莊的佃戶自投工本修築埤塘，歷經幾十年的勞力投入，土地終得以逐漸水田化，生產量也趨於穩定，其生產力雖仍不及有埤圳設施的其他墾莊（平均約每甲 80 石以上），但仍逐漸增加至 30 石甚至更高（參附錄二），同時，也不斷投入工本拓墾給墾界內的餘埔。這

(33) 鄭明枝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頁 42-52。
(34) 參見筆者博論：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頁 69-73，有關這些墾莊結定額租契字的相關討論。
(35) D22202-076。

時，若維持抽的租模式的話，每甲大租額將高於 4 石大租，業戶等於毫無投資，卻又持續分享佃戶增產或續墾所得。

土地收益分配結構的內在緊張性，引發該莊東畔許多已將田園初步水利化的佃戶不滿，並要求改訂定額租。因此，與艾馬克的分析判斷相反，土地生產力的增長而非欠收才是抗租的主要源泉。再加上同堡鄰近上方的芝芭里莊以及鄰近的大溪墘莊西畔，皆在佃戶墾成後陸續改訂定額租，更引發吳順記佃戶改訂租額的效尤念頭。但因業戶不願放棄分享生產力增長的利益，堅不同意改訂租額，轉而促成佃戶隱匿收成的強烈動機。

道光二十二年（1842），業戶吳順記的管事查獲佃人私藏「未抽的」租穀，將其扭交官府呈控追租，但在前述的制度性結構基礎下，這一事件反引發很多佃戶的集體抗租，並向官府呈控業戶匿甲浮抽，要求改訂租額。業戶在對官府回稟佃戶控訴時，藉口該地貧瘠，抽的租是「良法美意相安已逾百年」，[36] 反駁佃戶的要求，並持續呈控官府追討欠租，卻引發更多佃戶持續抗租。吳順記所管的八十多名左右的佃戶，陸續有一半以上的佃戶抗欠。

應注意的是許多佃戶早已是富有的小租戶，並且轉佃給現耕佃人耕作，且佃戶長年耕作宗族繁衍，已在街庄裡根深柢固並擁有地域性權力。如咸豐六年(1856)業戶提供的 34 戶佃欠清冊中，有 19 戶每年抗欠 20 石以上的大租，其中更有 9 戶每年高達 50 石以上，若以每甲 6 石的大租折算，這些佃戶至少各擁有 8 甲以上的水田；抗納主謀徐阿千每年抗欠大租 75 石，其田園即分作 25 佃耕種。因此，差役在傳訊各佃戶時屢次遭到佃人「會庄」或「會族」集體抗拒。所以，業戶本身雖是塹城郊商家族財力雄厚，且家族成員多有正途或異途功名在身，[37] 仍無法僅憑自己的社會勢力壓迫佃戶繳租，只得持續向官府催稟協助追討。[38]

咸豐二年（1852）以前本案的訴訟文書已經遺失，但在此之前的過程可由咸豐二年（1852）的一件文書略見端倪。該年 2 月初，業戶吳順記由生員吳士芬代表呈控：

---

(36) D22202-135。

(37) 吳順記所屬的吳振利郊商家族，從嘉慶初年在臺灣落戶營商以來，至清代晚期，家族成員內共有 1 名武進士、4 名舉人、16 名生員取得正途功名，另外還有 16 名成員以捐納或者軍功方式取得異途功名。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288-289。

(38) D22202-2、39、58、115、151。

為嚴比限拘訊究追還課項有賴事。生控姜阿青、姜阿□等違斷會佃□□□等抗租等情一案，蒙曹前憲〔按：即曹士桂〕察訊姜阿青抗訊屬實，斷令姜阿青、徐阿千等將積欠租穀照舊抽收納租，如數完納清楚，親臨勘丈按甲科租等□經□斷具結，並將租簿繳驗，姜阿青等折價備繳在案，堂諭炳據。無如姜阿青狡猾奸詐，聽棍把持希圖翻案，僅繳番銀二百餘元折穀三百零石，尚積欠□□餘石抗不繳案，任生疊催。膽敢將抗納租穀賂差抗訊，復萌故智藉□□□名，追史前憲〔按：即史密〕委員勘丈，生喜得案有了局，詎意藉丈抗官，不但不插標抗丈，任傳不前，一味橫抗，致委員到地十餘日無勘而還。幸　憲天榮任，照案出示勘丈押納，不敵姜阿青等財神有靈，賄遏如故，仍是空雷無雨，使生雲霓失望，似此藐斷抗納橫仝化外，賄差拒訊法豈能容，不蒙恩准提比限拘，虧生案經十年兩憲斷結，仍彼賄控頑抗，國課如無關，藐憲示為具文，無法無天莫此為甚。[39]〔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

業戶這一說詞雖描繪了本案前期歷程，然仍多有保留與闕漏，筆者配合包括佃戶反方說詞在內的其他文書，大略還原咸豐二年（1852）以前的訴訟經過。道光二十二年（1842），業戶呈控追討佃人匿藏租穀，佃戶們立即會盟集結上告臺灣知府，指控業戶「匿課浮抽」，知府仝卜年立刻行文淡水同知曹謹，要求確實勘丈押令業戶報陞續墾田園，並按甲重定租額。淡水同知曹謹諭飭經書勘丈，查得該田為四百四十餘甲，諭令按下則田計算每甲改供納定額大租 4 石，並斷令抗租者繳納所欠租穀。但因業佃強烈抗拒，曹謹卸任前遲未採取實際行動，終未向上級報陞勘丈所得的續墾田甲數，業戶除拒絕接受新的定額租規定外，亦拒將續墾田園陞科。佃戶雖歡迎定額租的有利判決，但因業戶持續反對改訂定額租，因而開始長達 20 年抗欠大租的集體行動。兩方持續對峙，業戶屢次稟請押追繳租，但因佃戶賄賂胥吏與差役遏延本案，且官府鑑於佃戶集體會盟抗拒，亦不願過度催逼佃戶繳納欠租，以致審訊遲無結果。[40]

道光二十七年（1847），業戶一方除繼續積極催稟外，並以欠租為由抗繳該莊

(39)　D22202-1。
(40)　D22202-1、92、93。

應額補穀，藉以向官府施壓協助追租；面對業戶控告與地方官府的施壓，佃戶徐阿千等趁閩浙總督劉韻珂巡臺之時，再度集體上控業戶匿甲浮抽，總督行文淡水廳諭令傳集兩造訊明斷結奏報。同知曹士桂傳集各造訊問後，諭令佃戶將欠租繳清後，即行勘丈並重訂租額。但是佃戶知官府關心僅在補穀，因此立刻繳給官府少量欠租，抵清業戶積欠的應額補穀，至於其餘大量欠租則繼續抗納。其後，曹士桂在任內病故，官府並未重新勘丈。

續任同知黃開基因業戶催稟，屢次示諭將勘丈押追租穀，但仍爲「空雷無雨」，並未執行。業戶只得持續催稟，請求訂期勘丈、押追積欠租穀。道光三十年(1850)，同知史密再次示諭委員勘丈押追，但佃戶徐阿千等任傳不前，導致勘丈委員到地十餘日無勘而還；佃戶們並委請地方紳董張雲龍、鍾有容出首勸和、認還欠租，以請同知免親臨勘丈。但史密旋即卸任去職，積欠的大量租穀再度遭「狡脫騙延」。咸豐元年 (1851)，同知張啓煊示諭照案勘丈，但仍未實際執行，再次遭佃戶以「公親調解認還」爲名狡延。[41]

咸豐二年(1852) 2月間，即如前述引用的第1件文書所示，佃戶們集體會盟抗拒傳訊，訴訟並無進展。但因牽涉的田業利益非常龐大，業戶吳順記仍不斷告官催稟請求追租，同知張啓煊屢屢批示催集訊斷，並發出票催，要求差役傳集業佃當堂訊斷，但佃戶們屢抗傳訊堅不出面。不過，該年8月間，控案有了些不一樣的發展，業戶稟請扣押另案在縣衙應訊的許阿五，請求以之押追其堂弟——抗租佃戶許傳成所欠大租；接著又自力救濟，在各市街挐獲抗租佃戶姜雙全、姜雙年、羅阿錫、李盛、范阿添等人，將之解交官府，押追抗欠租穀。由咸豐二年(1852) 8月至咸豐七年(1857) 10月間，業戶在與官府的合作下，終陸續收回這幾人2、3,000石的大量欠租。但儘管如此，其他多數佃戶仍集體抗欠共三萬餘石的鉅額大租。[42]

咸豐四年(1854)，同知丁曰健繼任淡水同知，除協助業戶押追在押人犯的欠租外，更屢次勸諭粵籍頭人開導佃戶繳還欠租，且威嚇要訂期會營嚴挐，佃戶在壓力下原表示遵諭願納；但佃戶徐阿千等卻再次「請酒會盟出首抗納」，並阻止其他佃戶向納欠租。而且，咸豐四年(1854)間，北路地方發生閩粵械鬥，同知丁曰健前

(41) D22022-1～2、57。
(42) D22202-6～55、67～68、80～90。

往嚴辦無暇前往大溪墘莊勘辦，佃戶們因而糾股再抗，抗租案再度延宕未解。(43)

咸豐六年（1856）7月，事情再度有了新的發展。業戶吳順記爲迫使官府審理案件爲其追租，早於幾年前藉口佃戶抗租多年，陸續積欠官府正供錢糧，由於錢糧收納影響官員考成，本月間新任同知唐均因此示諭施壓地方紳董，要求協助封收佃戶欠租，從中抵完業戶歷年應納供項。但業戶這一策略再度爲佃戶所破解，佃戶們熟知官府主要在意正供的欠繳，因此再次集體勻交500石以繳清業戶欠完正供，其餘欠租則無具體還淸計畫。儘管唐均示諭紳董協調佃戶提出完繳其餘欠租的計畫，威脅若再抗違，即親臨按戶拿辦，但是佃戶仍持續抗納。另外，咸豐七年（1857）初，佃戶面對業戶一波波的訴訟攻勢，揚棄10年來的守勢與不理策略，重新發動訴訟攻勢，再次聯合四十多名佃戶呈控業戶匿甲浮抽，同知唐均因此曉諭將親臨勘丈按則科租報陞，然而唐均旋即卸任並由新任同知馬慶釗繼任，在這兩任同知手上勘丈一事亦未執行。(44)

咸豐八年（1858）3月間，業佃發動更爲激烈的互控，佃戶重新提出道光二十二年（1842）曹謹任上的裁斷，希望官府將審理重點轉向追究業戶隱匿田甲的罪行，同時協助佃戶與業戶改訂定額租約。該年4月間，佃戶催稟曰：

> 爲匿田甲以呑國課又假國課以剝佃人，懇定額按納以安農息訟事。……前業户姜勝本於乾隆初年報明墾田廿五甲，陞正供穀廿五石，補穀一百石，查其時每年僅抽穀六百餘石。後業户係吳順記即包控武生吳士芬于千等續墾之田概不報明陞科，姜勝本手內一百石抽十五石，吳順記手內則一百石抽十八石。姜勝本公製兩斗業佃分執，吳順記則私造大斗浮抽矣。承管四、五十年每年抽穀三千餘石，較前已加數倍而完公如舊，一粒無陞，呑課病民王章安在。只得于曹前憲任僉請勘丈，已丈出四百四十餘甲，每甲糧額定擬供課四石造冊存案。詎勢不遵按陞，疊次白控擺控不下十餘紙，經數前憲斥其呑課浮抽虛詞抵塞舊券。(45)

(43) D22202-57。

(44) D22202-57～90。

(45) 見D22202-92。另佃戶在催稟呈狀後面黏連道光二十二年同知曹謹的示諭為證（D22202-93）：
據大溪墘總理王宗成、芝葩里總理張清元稟稱業戶吳順記投稱佃人湯阿三等未經的租將穀藏匿黃新桂處，被其搜獲，將穀指交等情，並據生員黃豫林、業戶吳順記即吳恭璵、耆老謝立桂等各具稟呈前情，

當時的新任署理同知秋曰覲，批示曰：「匿田甲為數不少，著該房□開列清單，稟請委辦勘丈，以清界址而增國課。」但清丈一事茲事體大，行政成本很高，且有引發動亂之虞，因此至其 7 月交卸署理職務為止，仍然未實際執行。而後，新任同知恩煜上任，本案僵局再度有了化解的可能，恩煜這次積極票催總頭役鍾鴻、鍾桂等人到粵庄傳訊佃戶人等。三個月後總頭役等人到地傳訊時，徐阿千等卻「會眾抗傳」，並將鍾桂擄禁毆傷而後放回，業戶和差役因此稟請查辦包庇佃戶徐阿千等人的地方總理莊開安、訟棍廖阿五，以及代書富榮華、刑房書吏熊飛等。咸豐九年(1859)3 月，同知恩煜原本示諭金廣福墾戶首姜殿邦等紳董帶壯勇協助，擬擇日會營親臨大溪墘庄圍拏徐阿千等人，但因艋舺街設醮生亂，再度取消了本案的圍拏行動。(46)

咸豐十年（1860）3 月間，同知寧長敬上任，因業戶以抗租為藉口，又已積欠不少的正供補穀與錢糧，寧長敬再次諭仰義首林成美與該地總保人等，迅速將各佃積欠租穀催收完納清處稟繳赴轅，以便抵完該業戶名下正供公項；同時，也示諭該地佃戶插標候丈，等候同知順途親臨勘辦。業戶事先得知，官方這次勘辦行動重點，可能不是其所期待的協助押還佃戶欠租，反而可能是全面勘丈該莊耕地，並要求業戶加陞續墾田園；因此趕緊提出催稟，說明該莊地力與水利不足，應行抽的租且難以續陞正供，請求免予勘丈，僅希望官府協助嚴拘佃戶繳租。(47)

但寧長敬不為所動，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與二十七年（1847）兩次業佃同堂集訊之後，歷經 13 年的纏訟，咸豐十年（1860）閏 3 月 24 日，同知寧長敬帶領差役書吏人等到達大溪墘庄設立行轅公館，再次提審業佃兩方。但在這次的審判裡，寧長敬未如之前示諭所言重新勘丈，而是以 18 年前曹謹的裁斷為基礎，

業經諭飭胥差協同確查該處埔地續墾田園各若干，先行據實繪圖造冊稟覆察究。去後，茲據該書差繪圖稟覆並據佃人黃大妹即黃阿英、姜連水、徐阿千等僉呈稱緣妹等疊稟大溪墘業戶吳順記、管事溫對，扛噬佃民，惟查業戶承管前四十餘年原納大租不過六百石有奇，已納正供穀二十五石補穀一百石，至今歲取三千餘石，續墾已加數倍而完公仍舊，其匿課何如。且該地雖屬旱瘠，築坡灌溉亦可做下則田陞科，何堪一十八石抽取，較上等之田為尤甚，僉請勘丈定額等情，計黏租額單圖結共三紙。據此，除諭飭經書勘丈並飭差著佃插標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大溪墘庄佃人知悉爾等承耕該業戶吳順記及吳恭璵管下田園務須逐段插標勘丈，按照上中下擇定額科租報陞，其各凜尊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給。

(46) D22202-91～117。

(47) D22202-118～128。

作出新的裁斷：

> 勘得大溪墘業户吳順記管下耕佃各田業均係高部旱瘠，當即提該業户即吳際清，供稱被徐阿千等負抗大租數千餘石，質徐阿千衆佃，供稱被業户浮抽租米各等情。庭訊之下，察悉二比業佃均有不合，實免深究。本分府酌理準情斷令遵照曹前分府勘丈該田四百四十餘甲，仿照下則每甲供納大租谷五石，照市斗征收，交該業户吳順記征收完課年清年款，嗣後不准少欠，該業户亦不得浮抽剝佃，一面出示諭佃遵照，並取具二比遵結附案。(48)

這一裁斷雖不要求業戶補陞續墾田園，但卻免除了佃戶的鉅額欠租，強制業戶接受定額租條件，業戶雖明言該莊田園已續墾至千餘甲，然官府置之不理，僅要求佃戶配納二十年前勘得甲數之大租額。(49) 判決對佃戶極爲有利，因此佃戶們甘立遵依結狀接受裁斷，業戶則拒絕具結接受此一不利判決。抗拒具結的業戶，鑑於抗爭無用，在寧長敬任上並未再度提出僱稟呈控。但隔了一年的時間，咸豐十一年（1861）4 月初，新同知秋曰覲上任，業戶立刻提出僱稟，宣稱前任同知寧長敬的堂諭係佃戶賄賂錢糧書吏所假造，請求會差嚴拿徐阿千等究追大租，對業戶此種舉動，佃戶們則僱呈，要求按照前任同知的堂諭施行。咸豐十一年（1861）9 月 25 日，秋曰覲乃再次集訊業佃雙方，並作出新的堂諭：

> 斷令佃户歷年欠租還清四年，連本年在內其餘免算；核查此業係有四百四十六甲，自曹任到今又有廿年，續墾亦不少，斷令再加五十四甲，令八十餘佃照數匀陞，每甲於早季完大租六石，毋許拖欠，飭八十餘佃共出遵依存案。一面出示曉諭，其徐阿千、謝阿悦等廿五佃所欠大租堂斷應繳四年，限一月內完清，如延重比。其吳順記該業户每歲收穀不少，

---

(48) D22202-131。

(49) 另據 1898-1902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資料，大溪墘莊水田 3,807 甲、旱田 2,281 甲（參附錄二）。雍正十三年拓墾至咸豐十年，已將近一百二十餘年，而咸豐十年至明治三十一年僅 38 年，因旱田極易墾成、水田則需費時築陂方能墾成，因此若推估咸豐十年間該莊田園至少已墾成水田 2,000 甲、旱田 2,000 甲，應屬保守估計，因東畔吳順記田業約為其中一半，即約水田 1,000 甲、旱田 1,000 甲，因此官府諭令佃戶僅繳納四百四十餘甲的水田大租額，確實對業戶極為不利。

僅完正供廿五石及些少錢糧甚屬細微，飭令每歲早季完屯租五百石，以補水沖之額，當具通詳立案，其應繳補穀（一百石）自十一年止豁免可以。本分府持斷公允，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令具結完案。[50]

這一新堂諭比之前寧長敬的方案好了一點，但仍大量削減了業戶的大租收益。一方面，官方僅願協助押收五分之一左右的歷年抗納大租；另一方面，每甲大租雖由 5 石增加爲 6 石，但官方並未全面勘丈佃戶續墾田園，因此業戶僅增加 54 甲的大租。再則，業戶雖無須加陞續墾田園約 700 石的供穀，但加添了 500 石的屯租負擔。因此吳順記一方仍抗拒接受這一裁斷。對業戶的持續抗拒，秋曰覲再度修改判決，同意將屯租額減爲 400 石，並針對田園續墾權益問題，諭示 15 年後，若有續墾，聽業戶隨時稟請加丈陞租。但就業戶聽來，這一說詞如同堂諭中慣常出現的「衡情酌理」一樣是修飾性的空話，官府此時明知續墾將近一千甲，卻爲免佃戶集體暴動，不願詳細勘丈核實甲數，若業戶同意將田園改爲定額租，則 15 年後，官方又怎可能願意協助業戶清丈加陞續墾田園的大租額呢？

因此，業戶仍堅持抗拒接受這一方案，但同知秋曰覲強力執行了這一判決，一方面，他警告業戶若不具遵接受判決，即將田畝充公並治以隱匿之罪；另一方面他諭飭地方紳董協助他催收 25 個欠租佃戶應還的 4 年欠租，且協助編製總共八十餘個大溪墘莊東畔佃戶的田甲勻配清冊。業戶最終只得無奈的接受這個判決結果，本區業佃等於是在官府判決的強制下，由原有的抽的租關係全面改爲定額租的租佃關係。[51]

總括而言，藉由本莊土地拓墾脈絡的辨認整理，筆者發現在土地訴訟空間之內的官員，雖然在法律表達上是要保護原告的大租權益，但在效用上，其實際作爲卻是合法化了小租戶的抗租訴求，不但僅追收少量欠租，且將原本對大租戶有利的抽的租改訂爲少量的定額租約，嚴重限縮了大租戶原有的大租收益。前述艾馬克對於抗租相關的制度脈絡欠缺理解，因此誤信官員的法律修辭即代表其法律實踐，所以誤以爲官員的裁斷具有保護業戶大租的實效性。[52]

---

(50) D22202-151。

(51) D22202-135～174。

(52) 有關清代民事訴訟中官員法律表達與實效作為二分的法律實踐邏輯，參見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一文的系統性解說。

(2)大溪墘莊西畔 D22102 案

接著，分析 D22102 大溪墘莊西畔佃戶葉阿度抗欠大租業戶郭龍明大租一案，此案持續的時間長達 8 年，亦是因續墾增租問題而引發。如前所述，乾隆九年（1744），大溪墘莊合股業戶姜勝本與郭振岳兩家分戶各管，郭振岳家族分得西畔的田園，田業陸續由家族成員分戶各管。本案業戶郭龍明係郭振岳（即郭振掬）三子光梓的曾孫，本身落戶於大溪墘墾莊西南邊與萃豐庄交界處的崁頭厝庄（參圖一）。(53)

本案抗欠佃戶則是崁頭厝庄上方大牛欄庄（參圖一）葉厝的粵籍葉姓家族，該家族已在該地墾田很久，家族繁衍聚居於大牛欄庄，同治年間，已是富裕的在地小租戶家族。(54) 葉姓佃戶原墾（小租）田園之大租業主原為郭振岳家族成員（非郭龍明），但該大租後杜賣給林本源家族管業；同治二年（1863）間，另向郭龍明所屬的小租戶陳經，購買鄰近 11 甲水田與荒埔墾種。該業原納郭龍明一九五抽的大租，同治四（1865）、五年（1866），葉家以自備工本開築埤圳為由，向業主要求暫時減免大租額，業主同意了。到了同治六年（1867）間，佃戶土地水田化完成，收穫大增，但因不願讓業戶分享續墾收益，要求業戶結定定額租約，然因租額談不攏遭業戶拒絕。結果，佃戶拒絕依現年收穫之應「抽的租」額繳納，堅持狡託以同治四（1865）、五年（1866）間減免的少量「大租額」繳納，業戶拒絕因而引發抗租糾紛。(55)

前述大溪墘莊東畔吳順記一案，自道光二十二年（1842）約有 8 位佃戶抗租，在兩年內就遽增為 34 個佃戶的抗租風潮，但西畔葉姓佃戶的這一抗欠卻未蔓延至其他佃戶，此與該區域的大租業管理模式密切相關。西畔的莊業管理模式與芝芭里莊類似，係由個別佃戶在水田化後陸續與業戶結定額租約，而與東畔吳順記莊業堅持一九五抽的租佃模式不同。開墾芝芭里莊的郭光天家族，與開墾大溪墘莊的郭振岳屬於同族，兩家族成員都在地開墾，大租業也是陸續由子孫鬮分各業各管，家族內部租業也曾發生互控糾紛。(56) 與東畔的吳順記之莊業相較，西畔並沒

(53) 鄭明枝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頁 42-52。
(54) 參日治初期竹北二堡大牛欄庄〈土地申告書〉（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影印本）。
(55) D22102-18。
(56) D13103-13、15。

有統一穩定的大租業管理系統，而且許多小租佃戶本身就是家族成員，因此較難抗拒佃戶改爲定額租的要求。筆者雖尚無普遍性證據，證明大溪墘莊西畔郭龍明佃戶皆已改爲定額租字，但本案文書曾提及葉阿度鄰田是納郭龍明每甲 6 石的定額大租。(57) 另外應記得，前述大溪墘莊東畔吳順記租業在秋曰覲強力裁斷的干預下，已於咸豐十一年（1861）改爲定額租。在這種情境下，業戶郭龍明與同族業主更可能陸續與該地域佃戶結定定額租約。

簡言之，本地的租佃結構爲：完成水田化的佃戶已陸續締結定額租，若干尚未墾成的田園則仍維持對佃戶有利的抽的租方式。因此，這一抗租糾紛的發生主因，並非業戶反對與葉姓佃戶結定額租字，而是該佃戶要求結定的租額過低，業戶因此拒絕改約。由於本處租佃結構與大溪墘莊東畔不同，因此這一抗租糾紛不致引發其他佃戶效尤蔓延，本案雖纏訟 8 年，始終侷限於單一佃戶的抗租。

本案現存有 54 件文書。本案第 1 件文書，爲同治七年（1868）6 月業戶郭龍明提出的具稟：

> 竹北二堡大溪墘莊業户郭龍明即郭何氏，爲廢公販私較被肆辱，懇□□□懲辦究追，以維國課而杜弊端事。切氏承祖遺下粵庄大租，逐年多被匿漏，莫可如何。茲六月初十夜有強佃葉阿慶、葉阿郡、葉阿等膽敢勾引鹽船在伊厝前擅將未抽之租交易私鹽日以繼夜。氏偵知即差工人二名前往查勘，復見葉阿慶等引率肩挑三十擔、牛運五車，計共新米五十多石，付船互易私鹽，其工人自揣多少不敵，但以善言勸止，詎惡不特不從，反遭肆辱難堪。似此<u>踞地恃強廢公販私</u>，違法亂紀莫此爲甚，非蒙飭差究辦，勢必刁□日熾，國法漸廢，弛效日多，<u>課租日孱消□</u>，其流弊胡底也。……大老爺<u>國課關重</u>，恩迅飭差嚴拘懲辦究追，俾頑惡知儆孱户有天。(58)

細看稟文，業戶呈控重點在於請官府協助追收大租，但爲避免官府以田房細

(57) D22102-42。

(58) D22102-1。

事爲由不願受理，[59] 因此郭龍明在呈控中點明兩事試圖以此逼使官員受理本案，一是指控佃戶以租米交易私鹽的罪行，一是暗示大租無收將影響正供的繳納。前者係以「大題」呈控，威嚇縣官若不處置可能有引發社會治安的危機，促使官府受理控案；後者則係以正供爲威脅，希望縣官考慮到田賦征收會影響考成，而積極處理控案。[60]

在細述本案的訴訟發展之前，還應注意，後續文書顯示，本案早在同治六年（1867）6 月間發生，當時正當早季收成時候，業戶曾向官方呈控，並以抗繳正供的方式向官府施壓，期待官員積極協助追收「抽的租額」，但這一作法亦遭佃戶破解。當時的同知嚴金清雖同意派差封收佃戶欠租，但佃戶以水田化之前的旱田收穫爲準，僅納抽的租額 10.5 石大租，交官府抵完業戶所欠供課，業戶雖聲稱抽的租額遠高於此，但官府因供課已收，未再對佃戶積極施壓催收其餘租額，因此當年的呈控係不了了之。

同治七年（1868）6 月間早季收成又到，新同知富樂賀上任，業戶因此再次提出呈控，即爲上件稟文。郭龍明的控詞很快得到官員的回應，官員批示：「葉阿度等以應納之租□□私鹽是否屬實，候差查拘訊察究。」郭家與葉家面對官員發出的傳訊票，分別以不同方式因應，郭家搬出大溪墘莊董事周春貴爲其幫訟，出面具稟葉家確有以大租易私鹽情事，但葉家也請出林本源家族管事證明並無販私鹽一事，以誣告爲由請求官府覈銷此案，遲遲不願到案與原告質訊。[61]

---

(59) 清律中刑律訴訟門告狀不受理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如農忙期間等外，地方官對於各類案件包括田宅等事不得拒絕受理，違者依律處罰。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第四冊，頁 990-994。但在訴訟實務上，地方官員因為各類治理任務繁重，對於田宅細事的呈控，官員常以儒家倫理上息訟惡訟的說詞，曉諭勸誡民人如此小事不應提控，或者要求逕自邀同公親或鄉保解決，拒絕受理呈控。而在清代官僚文化裡，除非這類案件最後釀成大案引發治理危機，否則很少有官員會因不受理呈控而遭懲處，民眾因此發展出以大題呈控促使官員受理控案之訴訟策略。有關這類清代訴訟技巧的分析，另可參見堯嘉寧從官民互動策略視角所作的訴訟分析：堯嘉寧，〈官府中的紛爭：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05），頁 147-148、167。

(60) 筆者無法確定交易私鹽一事是否屬實，但同治年間成書的《淡水廳志》稱：「私販（鹽）之弊，各港口有之，其甚者，雞籠、香山二口，奸船私以鹽來，復私易煤炭、樟栳、米穀而去，頗為難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9），竹北大牛欄等處因小港有多處，私鹽交易亦頗猖獗。且因該處大租為抽的租模式，業戶為免佃戶隱匿收成少納租額，通常會派人刻意監督小租戶是否未抽先糶，因此這一指控可能為真。

(61) D22102-1～7。

由於郭家不斷催稟請求集訊，並複述葉家抗租情事，官府訴訟重心從有無交易私鹽，變成確認葉家有無抗租情事。葉家開始具呈，稱有同治四（1865）、五年（1866）租單爲憑，強調同治六年（1867）以來並無短納租額，並向官府請求強制大租業戶，依照這幾年租額改訂定額租約，免致「業戶浮抽」。但郭家則說同治四（1865）、五年（1866）租單不足爲憑，因爲該兩年係葉家以修築埤圳多有開費爲由請求少納，而今水利已修水田產量大增，抽的大租不應照同治四（1865）、五年（1866）的少量租額。由於兩造持續催稟，富樂賀於同年 11 月間，第二次發出傳訊票，但無結果，同治八年（1869）3 月富樂賀發出第三次傳訊票，仍無結果，富樂賀只是消極應付催稟，並未如業戶所願積極加差催傳。(62)

同治八年（1869）至同治十三年（1874）間，本案文書有所遺漏。這段期間業戶並未放棄呈控，但歷經幾任陳培桂、周式濂、向燾、何恩綺等同知的審理，並無明顯進展。各同知不是以案延過久爲由將案註銷不准再控，就是以發出差票方式應付原告催稟，卻始終未曾派差傳訊到案，更有幾次當官府的處理壓力稍大時，葉家隨即「狡託公親調解騙納」，藉以緩和官府傳訊的壓力。小租戶葉家雖非一意抗租，但因未能與業戶就租額達成共識，因此「大租並未粒納持續抗欠」。(63)

同治十三年（1874）4 月間，同知陳星聚任上，本案總算有了進展，郭龍明再次以大租無納「無供可繳」，請官府協助追租，葉家在陳星聚批示「提案訊追」的壓力下，原本已備好百石欲納給糧差，但因賄賂經承作弊延案未訊，再次抗延不繳。然郭家繼續催稟，且陳星聚係晚清北臺幹練官員，處事較積極，(64) 該年 9 月 1 日，總算順利集訊兩造，郭家迎來一絲追租曙光，然而第一次堂諭結果仍無法完案。堂訊中，葉家拿出同治四（1865）、五年（1866）完單，堅持 8 年來總欠租僅有六十餘石，但郭家堅持至今 9 年抗欠 4、500 石。郭家另聲稱葉家手中田業買契甲數，可證明大租額絕不止於葉家所稱之數。因此陳星聚堂諭：限葉從青三日內呈契堂驗察斷。(65)

然而，代表葉家到案的武生葉從青稱買契已經向人借銀胎借不在家中，雖經

(62) D22102-8～13。

(63) D22102-14～18。

(64) 鄭鵬雲、曾逢辰編纂，《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959），卷四〈列傳·名宦〉，頁 165。

(65) D22102-26。

幾次比責，仍不願繳驗契據。無奈下，陳星聚於 9 月 24 日第二次堂訊兩造，陳星聚原想逕照佃戶說詞裁斷還租數額，但業戶堅執不從，堂諭曰：

> 覆訊：葉從青所買田業係納郭何氏大租按收成豐歉一九五抽的，同治四年完九石五斗、同治五年完十三石，俱有郭龍明收單可憑。同治六年未完，興訟至今抽的從何核算，只有照從前完單最多年份，斷以每年還大租十三石，至今八年該大租一百零四石，明年仍照原議一九五抽的。乃郭何氏抗不遵斷，堅明必驗葉從青買契爲詞，葉從青屢限不繳買契，亦難必無取巧情弊。著將葉從青發學限繳，並傳郭何氏抱告郭六、郭猛到案質訊究結。(66)

一個月後，葉姓佃戶因持續在押不准交保，終於交出契據繳驗，陳星聚因此根據契字，作出第三次堂諭：

> 覆訊：郭何氏、葉從青互控大租一案，當堂吊驗葉從青買契內載明水田十一甲，每年斷不止納大租十石屬實。因該田抛荒已久經葉從青築陂灌溉成田，花費工本，所以前三年減納大租，葉從青即執完單以爲例，郭何氏不允因而興訟，同〔治〕六年起抗欠至今，顆粒無納。查該田係一九五抽的，每田一甲按豐歉年分折中算約有三十石左右，迄今八年抽的核以每年三十零石合二百四十石，著葉從青照數繳案給郭何氏收清，嗣後每年仍照原議一九五抽的爲繳。(67)

陳星聚之計算頗有問題，若每田 1 甲年收 30 石，每甲田一九五抽的租爲 4.5 石，則每年 11 甲大租總額爲 49.5 石，因此 8 年欠租應爲 396 石。但陳星聚考量到小租戶的抗拒，因此刻意裁定每年總欠租以 30 石核算，僅要求佃戶歸還 240 石大租。(68) 雖然這一裁斷，離業戶訴求標的頗有差距，但比起前一堂諭可收回的租額

---

(66) D22102-33。

(67) D22102-42。

(68) 查該件堂諭文書，發現關於每甲收穫額與每年總租額的部分都有陳星聚親手塗改的痕跡，顯示陳星聚最初議定的每年欠租非 30 石，可合理懷疑這處租額的計算出入是刻意的，他是經考量後方要求佃戶繳還這一較少租額的。

已倍增，業戶知不應屢次抗拒堂諭觸怒官威，因此同意結案。但堂諭後，鑑於租額龐大，佃戶雖遭關押卻仍抗拒繳租完案，不過，陳星聚威嚇，若再抗延將革除其武生職銜，葉從青終於在家族繳完欠租後釋回。(69)

總括而言，本案在土地訴訟空間之內歷經 7 任同知與 9 年纏訟，前 6 任同知共 8 年的審理皆消極以對，呈控雖非全無成效，但比起依照律例、倫理或慣習加以「公平審理」，官員對「稅賦穩定」更爲關心，在不致影響地方治理穩定的情況下，面對佃戶家族在地勢力盤根錯節的恃族頑抗，官員不願過份費力爲大租業主追租，而是以各種方式消極應付原告的催稟。原告歷經 9 年呈控，終在幹練官員陳星聚手中順利追回不少租穀，但仔細而論，陳星聚面對有力佃戶的強力抗拒，也不得不順應佃戶減少約五分之二的欠租數額，促使被告願意繳還租穀結案。

2.萃豐莊甲乙區的集體抗租糾紛——七個抗租案件的歷史詮釋

萃豐莊甲乙區抗租糾紛共有 7 件，分別爲 D22211、D22410、D22214、D22217、D22218、D22221、D22107 等案，其抗租起始時間雖晚於大溪墘莊東畔，但抗租起因與訴訟過程類似於該區東畔 D22202 一案。如前所述，萃豐莊位於大溪墘莊南面，其甲乙區開墾歷程近似於大溪墘莊東畔，長期爲抽的租模式。但該莊丙區開墾歷程則與東興莊、貓兒錠莊等類似，很早即完成水田化，大租業爲穩定的定額租模式（參圖一）。

如同施添福的考證，雍正十三年（1735）泉籍的汪淇楚及其股夥合組汪仰詹墾號，向竹塹社大均等買給荒埔二所，土名萃豐莊、眩眩埔、造船港、紅毛港、大溪墘、蠔殼港等處，後來總名爲萃豐莊。乾隆十八年（1753）該墾莊分戶各管，汪淇楚與汪仰詹各分得一半莊業。汪淇楚分得的萃豐莊「東畔」一半墾業，其後賣給徐啓香；乾隆四十年（1775）徐啓香再轉賣給其長兄徐啓順之長子徐立鵬，往後這一半田業即以「徐熙拱」爲業戶名，一直未曾分割、分戶和分管，與大溪墘莊業戶吳順記一樣，維持一個相當穩定的業戶管理系統。另方面，汪仰詹所分得的「西畔」墾業，則由管業者汪文東陸續於道光年間，杜賣給由塹城郊商曾益

(69) D22102-49。但這一抗租案另有訟尾未結，該案呈控末期，郭龍明在堂訊中提及，葉家曾向郭家另外給墾後湖庄田業，但後來與之前幫訟的林本源管事勾結，「將向氏墾給之業反向林本源納租」，請求官員「順便親詣後湖庄踏勘當場押令各管各業」，但陳星聚藉口案件已結，不願處理這個案外案，結果不明。

吉家族、與在地的徐熙拱家族合組的「曾國興」公號承管。(70) 東畔「徐熙拱」與西畔「曾國興」在萃豐莊甲乙區各自的管業範圍，如圖二所示。(71)

西畔「曾國興」的租稅負擔，包括當初番社給墾後分得的社租 60 石、社課 10 兩，乾隆年間陸續加陞的正供穀 273.2653 石，還有不知何時加派的補穀 50 石、錢糧銀（應係勻丁銀與耗羨銀） 27.509 兩，此外還有道光年間汪文東杜賣產業給曾國興時，設定遺留給汪家族人汪崑山的伙食穀 57 石。(72) 但道光中葉金廣福大隘成立以後，社租與社課部分，「曾國興」藉口社番已不再設隘防番把守圳頭，陸續將番租與銀兩短折成例，每年僅交納竹塹社番 38 銀元，(73) 且補穀在咸豐年間以後常有抗繳情事。(74) 而萃豐莊東畔「徐熙拱」業戶的租稅負擔，除無汪崑山伙食穀一項外，餘與「曾國興」大致相同。(75) 此外，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北臺清賦時，「曾國興」所有的萃豐莊補陞了 56.8 甲下則田，補陞正供連耗羨穀 109.87 石；「徐熙拱」的萃豐莊補陞下則田 91 甲，補陞正供連耗羨穀 176.02 石。(76)

但詳談萃豐莊甲乙區之業佃抗租衝突前，還應簡述 D22410-1～126 等訴訟文書所載之「曾國興」公號合股業戶間的胎借代管時的賬目會算糾紛。前已提及，「曾國興」股夥共有曾徐兩家族成員，即曾益吉、曾龍順、曾通記（三戶屬於曾益吉家族）以及徐國和、徐國禎（兩戶屬於徐熙拱家族）等公號合股而成，其中曾益吉出資較多，因此典買購得這一租業以來，除了前 5 年由徐家經管外，概交由曾益吉經理收租。但道光三十年（1850），曾益吉（主事者曾錦標）因欠道臺木料銀向姻親塹城鄭家公號鄭吉利胎借銀元，而於咸豐元年（1851）將莊業交由鄭吉利代管，同治七年（1868）間，曾家擬清理借銀並將莊業收回自管時，發現鄭家代管期間賬目不實，侵吞大量租益，因而具狀控告，曾、鄭兩家因此互控纏訟多

(70)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41-51。

(71) 注意此處以「東畔」、「西畔」區分「徐熙拱」與「曾國興」管業範圍，並不完全正確，嚴格來說，兩業分界並無明顯地域界限，兩業各有田園在西畔與東畔，詳如圖二所示。另因徐熙拱家族除獨資擁有萃豐莊東畔產業外，另含西畔「曾國興」公號的部分股份，為使兩者有所區分，指涉徐家獨資的東畔產業時，將以加上引號的「徐熙拱」公號表示。

(72) D22410-116～117。

(73) D17211-41～42。

(74)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4。

(75)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59。

(76) D13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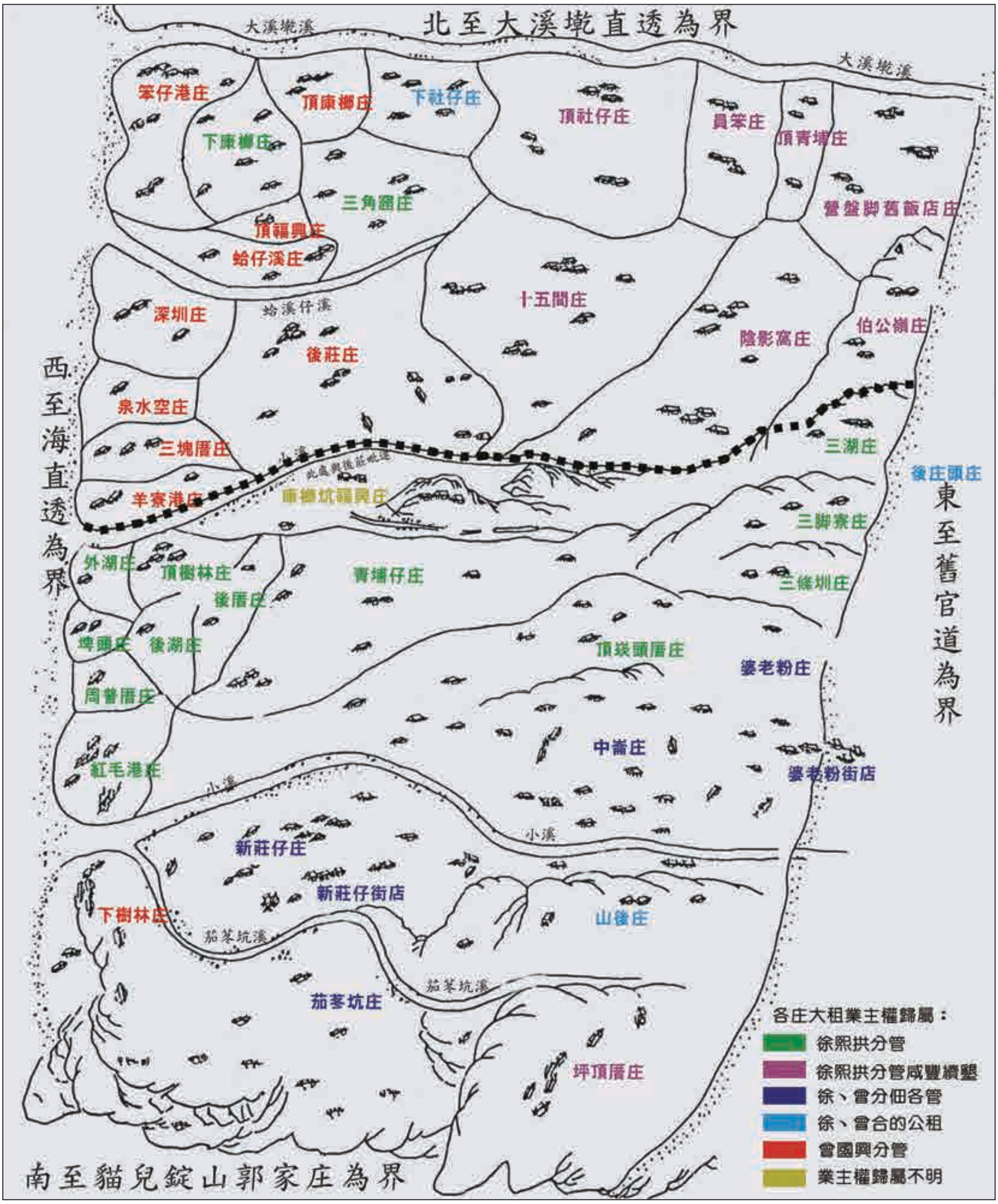

圖二　萃豐莊甲乙兩區合股業戶管業範圍(依 D22410-11 重繪)

說明：原圖 D22410-11 中無甲乙區界線，本圖中黑色粗虛線之甲乙區界線（上方為甲區，下方為乙區），係依 D22410-116～117 以及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45-46 之考證為據。

年；另外，光緒三年（1877）6 月間，曾益吉發現曾龍順、曾通記與徐熙拱等合股業戶，亦曾與鄭吉利合作侵呑，案件乃擴大爲合股與胎借業戶間的多頭互控局面；光緒四年（1878）5 月間，又引發徐熙拱家族要求與曾益吉家族分管「曾國興」合股租業之風波。

本案涉及的多起互控糾紛纏訟多年，歷經官府多次裁定方陸續解決，光緒七年（1881）間，在官府的協助下，「曾國興」曾、徐兩家股夥也順利分戶各管。因與以下將細論的抗租糾紛無直接關連，此處不擬細述這 11 年的訴訟過程。(77)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本案訴訟晚期爆發的一件案外案。光緒六年（1880）11 月間，徐國禎（即徐熙拱家族）因不願繳還官府裁定應給鄭吉利銀額，乃反手與曾金鎔（即曾益吉家族）聯手，控告鄭家盜買盜賣「曾國興」業內續墾田園的應額大租。兩人指稱蚵殼港庄與後庄（參圖二）佃戶黃雲中（白沙墩庄貢生）「田業多闢甚廣，

---

(77) 本案發生的制度性脈絡，主要有二，一是胎借利谷賬目問題，二是原告各房爭收管業權的問題。在道光晚期以來，泰米進口中國導致臺米滯銷，促使臺米價格低落，但同治後，太平天國之亂米穀生產減少需求增加，臺米外銷再度興旺，穀價上漲，加上島內中部戴潮春之亂，新竹米價高昂。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 77-78。咸豐期間，曾益吉向鄭吉利胎借大量銀元，約定以大租穀結價抵銷母利銀，同治年間，當穀價上漲時，照理大租抵利有餘並可抵銷不少胎借母銀，但曾家發現鄭家刻意作賬低結穀價，乃引發互控。在互控期間，官府雖不理會鄭家是否短結穀價，但仍採納曾家說詞，認定當年對鄭吉利胎借母銀雖有 3,494 元，但裁斷僅需返還 2,300 元即可取回租業，然曾家各房爭奪管業權，各房只願享受管業權益，卻不願籌措繳還餘剩欠銀，因此雖短暫拿回租業管收大租，但因餘銀未繳遭裁定由鄭家續管。

幾經折騰，光緒元年七月，曾家各房終合作籌措繳還欠銀，官員乃同意其取回管業權，但因與鄭家爭執胎借契字之返還，且各房也爭奪得回的管業權。光緒二年十一月間，這兩個後續爭執也終告解決。之後，光緒三年六月間，曾益吉管業年餘，另發現鄭家代管期間，合股的徐熙拱家族與曾龍順、曾通記等也曾與代管的鄭家聯合作賬侵吞，因此又向官府呈控請追侵吞銀元，官府裁斷委由糧總書會算該莊租業的賬目以察斷，光緒四年五月間，官府終於正式作出裁斷解決了合股與胎借業戶各造間的賬目糾紛，這一控案原應就此了結。但因一方面，徐家遲不願將官府裁定應貼給鄭家的銀數繳還；另一方面，「曾國興」合股內部各戶賬目會算的互控，引發合股組成「曾國興」的徐熙拱家族要求與曾益吉分戶各管。對此曾金鎔也另起波瀾，聲稱當初「曾國興」與「徐熙拱」並未正式立契分管，現今「徐熙拱」界內大租遠高於「曾國興」界內，向官府請求先重分「曾國興」與「徐熙拱」業界，然後才願與徐熙拱家族就其與「曾國興」合股的西畔莊業分界各管。然而，官府鑑於曾、徐兩業雖未正式立契分管，但當初各買一半早已踏地分管，沒有理由依據後來收益的不同強行再分，否決了曾金鎔「續墾勘丈重分」的稟請。但因曾金鎔持續纏控，要求與徐熙拱重分番婆汶各庄，因此徐熙拱家族要求曾國興合股分業一事也延宕未決。（見 D22410-1～125）。

曾國興莊業徐、曾兩家的分界糾紛在官府的介入下，總算在光緒七至九年間獲得解決，經「公同議將各佃大租劃撥分收，而應完供穀錢糧亦即分撥完納」（D22214-1）。另外光緒十三年間六月清賦期間，曾益吉家族即曾金鎔以為又有機可乘，再度向新竹知縣以「課業均平、租額多寡」為由，請官府藉清丈之便重新定界分管「曾國興」與「徐熙拱」莊業，但續遭知縣要求照舊管業毋庸混瀆（D22410-142～143）。

原係一九五抽的」，但咸豐十一年（1861）鄭吉利代管莊業期間，竟擅自與其將「生租結定」，侵吞盜賣二十餘石大租的結價銀元（數額不詳），[78] 要求追究鄭家盜賣情事，並諭令黃雲中繳還抗欠租穀，並重照抽的約定繳租。但對這些複雜的案牽扯控，官府因行政能力有限不願處置，未經調查即遽予認定鄭家無盜賣情事，裁定黃雲中照結定租額繳租。[79]

本文此處略談 D22410 一案的發展，係因前面提及施添福的萃豐莊研究，認定〈淡新檔案〉裡 D22107 等另外 6 個萃豐莊抗租案的發生，爲 D22410 一案中胎借與合股業戶互控內鬥引發的歷史後果。然前述分析的 D22410 一案的龐大文書內，其實並無字眼提及業戶互控引致佃戶抗租情事，反而是該案末期提及的田業結定租盜賣案透出玄機，如以下分析所示，D22410 的業戶內鬥糾紛與另外 6 件抗租案關聯不大；這些抗租案的起因實與前述大溪墘莊抗租案類似，係起因於業佃間就大租契約是否由抽的租改爲定額租的問題。

接著，筆者即詳論〈淡新檔案〉中萃豐莊甲乙區的 6 個抗租控案，說明其與前述大溪墘莊抗租案在糾紛起因與訴訟過程上的許多類似之處。因這六案的發生期間互有重疊、且案情相互關聯，爲了方便理解全貌，以下不拘限於各案的單一脈絡，依照時間順序，統合論述萃豐莊內的業佃關係演變與抗租糾紛的發展。

首先，咸豐八年（1858）以來，在鄭家代管西畔「曾國興」莊業期間，萃豐莊甲乙區正在醞釀一場大規模的續墾加租紛爭。咸豐八年（1858）間，「徐熙拱」管業的萃豐莊甲區東畔番婆汶、陰影窩、苦苓腳、員笨、營盤腳等庄（參圖二），以及亦屬其管業的乙區西畔紅毛港海墘庄（參圖二），陸續有小租佃戶彭貴福即現耕「虎佃」彭阿賜等零星抗租，同治八年（1869）間蔓延爲多人的抗租，同治十三年（1874）爲止，這 18 佃共抗欠 546.2 石大租（僅同治十三年〔1874〕一年即抗欠 130.49 石）。[80] 業戶徐熙拱鑒於集體抗租嚴重，因此於同治十三年（1874）

---

(78) 由抽的租改結定額租的契約形式主要有兩類，一類是業佃計算水田化後幾年內每年「抽的租額」之平均值，並以該數為準重新結定額租，這類契約純訂固定租額，並無其他銀元交易；另一類是業佃鑑於佃戶給墾界內尚有餘埔未墾，因此業戶在同意結定額租字時，同時要求佃戶給出若干結價銀，以便補償業戶損失的續墾租益；或者佃戶在結定租額之時，一併付出結價銀將部分抽的租額一次買斷，此後每年僅需給予大租業戶少量定額租。詳見筆者〈清代的一田二主制〉一文。本案黃雲中即為後一種情形，他向代管租業的鄭吉利付出若干結價銀後，約定此後每年僅需繳納 2.5 石租額（D22410-131～136）。

(79) D22410-126～141。

(80) D22211-2。

12 月間，由徐景雲代表向淡水同知陳星聚提出呈控，列出詳細的佃欠清冊請求飭差押納追租。

與前面大溪墘莊東畔的案例一樣，番婆汶等庄所以於此時發生抗租糾紛，是因各庄於咸豐期間築陂續墾成田，而當業戶查知佃戶續墾成田後，自然有依照原訂抽收比例加租的要求，這時佃戶與業戶間容易因抽收數額或是否改定額租發生爭執。徐景雲在呈控時，即預先向同知消毒，辯稱該處不適合定額租，希望維持對其有利的抽的租額約定。他向同知稟稱，該管萃豐莊大小佃戶 217 佃，「概旱田築陂貯蔭、歷年收租完供係照例一九五抽的，算不定規〔按：指非定額租〕」，又捏報每年收入豐年僅有二千餘石，中年、下年則僅有一千餘石，例屬各項供費錢糧負擔，聲稱入僅敷出，因「糧差迫課難容，供無從出」，無奈請以國課攸關，嚴拘虎佃押納完供。淡水同知陳星聚批示曰：

> 據稟該業户年收租穀二千石左右，然無論該業所收大租，本分府早經訪查實在，如該業户紅毛港等各庄□□□□餘石，據加一五抽收大租三千餘石，核與該稟亦屬不符。即照稟計租以租計甲，每甲以六石科算，照所稟二千石之大租，酌中科田應有三百廿餘甲，每甲照下則科征穀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共應納正供穀五百八十餘石，內扣除已完正供穀二百七十三石有零，計應補陞正供穀三百十餘石。茲有認報正供穀一百六十石外，尚有匿漏未報，應陞供穀一百五十餘石，著即遵例補報，否則治以欺隱田糧照例究辦。此照該業所稟□□就租科甲計甲陞供有何矯飾，至佃户所欠大租，自當爲該業户著追完繳，倘該業户如再抗糧而不陞田，□必致抗租而不□本分府一體著追毋貽後悔。(81)

從批語可知，徐景雲提出呈控的時機不當，當時，淡水同知陳星聚秉承臺灣道夏獻綸之命正在北臺局部清賦，對他而言這一抗租案不止是個單純的業佃糾紛，也是其在稅賦潛能考量下可加著力的案子。因此，儘管業戶呈控時刻意低估自己的大租收益（按附錄二的資料推估，徐熙拱的大租收益至少 4,000 石以上），但陳星聚計算業戶的已陞與續陞負擔後，要求業戶除已補報的 160 石續陞供穀

(81) D22211-1。

外，應趕緊補報其餘應陞供穀，才願爲其押納欠租。但兩個星期後，業戶提出催稟，避不回應官府要求補報正供問題，僅稟稱佃人曾阿勝已自託公人如數納清，催請官府飭差押納其餘抗租佃戶。陳星聚這次批示：「准照所稟，欠租各佃差查追還，餘於前稟批示矣。」[82]

三個月後，光緒元年（1875）3 月間開篆後，業戶仍未補報供穀，陳星聚雖發出差票爲其押追欠租，但同時諭令業戶儘速遵照批示補報正供。雖然本案文書自此終止，處理結果不詳，但因後來多件徐熙拱所屬抗租案的佃欠清冊中，並無此處抗租人名，因此可知這些佃戶的抗欠糾紛已經解決，推論解決方式可能係佃戶已陸續繳租並認納業戶加陞租額，或者雙方各退一步已經酌量訂立定額租約。無論如何，本案的呈控已爲業戶帶來極大的收益，收回不少欠租。但業戶最後並未遵照指示補陞應額正供，顯示官府因下層結構權力有限，業戶一意拒不加陞時，官府也是不了了之。

但應注意的是，因爲萃豐莊甲乙區內眾佃界內仍有餘埔可續墾、土地生產力也能繼續提昇，且仍有很多佃戶爲一九五抽的租模式，尚未與業戶訂立定額租約，抗租的結構性因素仍在，因此萃豐莊甲乙區的抗租糾紛並未自此消除。除了有前述 D22410 一案光緒六年（1880）底黃雲中定額租約衝突外，光緒五年（1879）以來，更有黃雲標等陸續會盟四十多名佃戶的抗租糾紛，這些佃戶的田園坐落正在陰影窩與伯公崗（參圖二）等庄。當這些抗租還未落幕解決時，抗租糾紛又蔓延到了同爲屬於「曾國興」莊業範圍內由股夥徐國和即徐祥雲（即徐熙拱家族）鬮分管業的西畔各庄，光緒九年（1883）10 月間，徐祥雲向新竹知縣呈控，[83] 邱阿標等二十餘名佃戶集體抗租 295.45 石，他稟稱：

> 業户徐熙拱與黃雲標互控大租一案，所有徐熙拱名下各佃概被黃雲標向阻抗納，復敢妄行株連，將和〔按：即徐熙拱家族之徐國和〕承頂曾國興户下頑佃邱阿標……等〔按：共廿個佃户名〕應納大租穀石概被堅抗圖吞。[84]

(82) D22211-3。

(83) 光緒元年，淡水廳地區行政重劃，分為淡水縣與新竹縣，分劃前幾年新竹知縣係由臺北知府兼任，光緒五年重劃完成，有專任新竹知縣到任。陳朝龍編纂，《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

(84) D22214-1。

另外，續墾加陞問題雖是集體抗租的主因，但光緒八年（1882）陳星聚清賦加陞賦額的開始徵收，這一土地行政變革亦是業佃衝突加劇的部分因素，業戶為繳納該年應繳的續陞正供，更積極於加陞大租，從而引發嚴重的集體抗租。[85] 面對抗租，業戶以「大租無可徵收即正供奚賴」為由向官府呈控施壓，請求催差嚴拘押納，官府為了維護稅賦穩定確有動機協助業戶收租，新竹知縣朱承烈即立刻派差押納。但面對佃戶的集體抗租，對官府而言，逕自強制業戶繳足應陞稅額，是比加派差役強制佃戶繳納加陞租額行政成本更低的選擇。因此，官府對本案消極以對，半年多過去，佃戶仍抗租不休，官府卻只是批示：「照案催差速查分別理完覆奪」，應付一下業戶的催稟，並無進一步的行動。[86]

前述陰影窩等處黃雲標更大規模的抗租，光緒十二年（1886）清賦期間還未全然解決。無計可施的業戶徐家，選擇向臺北知府上控，但解決過程仍不順利，光緒十二年（1886）10 月間，徐景雲上呈臺北知府雷其達的催稟，描述了本案的處理經過：

> 為案既判結限還不還，叩乞迅飭拘追抑札縣押納，以免效尤而敦課業事。緣雲前控革生黃雲標等會抗課租一案，於光緒十年十二月間，先由公親生員何騰鳳、廖贊元等在外調息仝立約據，後蒙　前府憲陳〔按：即陳星聚〕堂訊判斷照舊完租納課，各遵完案堂諭煌煌。去年三月又蒙　陳府憲出示曉佃照舊完租，並飭府差蔡梅協仝公親何騰鳳等將連年欠租如數理還，時佃百餘未得遽以清款，迨本年來始見陸續清楚。惟有恃符頑佃劉旺……等連年積抗，統欠大租粟一千四百三十八石，歷經公親追取，始終託限不還，窺其意不吞不休，現在正供按卯完繳課勒不容，非照案究追將彼完此抗，萬一效尤，課何依歸。[87]

由上述稟文可知，徐景雲因向知縣呈控無用，只好轉向臺北知府陳星聚呈控，

---

(85) 依照大租業戶徐熙拱提供的抗租清冊，黃雲標會盟抗租案同治九年開始有一名佃戶抗欠，直至光緒五年方有其他佃戶加入抗租，但全面的會盟抗租始自於光緒八年，應係因當年官府開始要求業戶繳納續報供穀，業戶向眾佃加租以致衝突激化擴大。(D22217-2)

(86) D22214-2。

(87) D22217-1。

但在知府壓力下，業戶無奈讓步由公親在外調解，並同意佃戶「照舊完租」，陳星聚在堂諭時核可了這一調處方案，飭差協助公親勸各佃繳還欠租，並同意將已革的黃雲標生員身分恢復，業戶因此順利收回八十多佃的舊額大租，但仍有劉旺等 21 佃繼續抗納不休，只好再向新任知府雷其達呈控追租。(88) 知縣方祖蔭在雷其達的諭令下，派糧差與頭役到地押納各佃欠租，四個月後共有 9 名佃戶繳租，但仍有 12 個佃戶抗欠。因業戶積極催稟，方祖蔭批示派差將抗納佃人帶案訊追，但在發出差票時，方祖蔭卻將承糧總書依照批示所擬票稿內：票遣糧差呂忠等「妥爲追還，如敢不遵，立將各玩戶正身稟帶赴縣以憑押追」字眼塗去，改爲票仰差役「妥爲追還，毋任延抗。」(89)

這一改稿影響很大，由於未票示差役帶案押追，抗欠佃戶們並未理會追租的諭示，而選擇繼續抗欠。不過，光緒十三年（1887）4 月底，糧差呂忠等在業戶使錢請託下，違背縣官差票僅要求催追的命令，擅自將其中一名佃戶曾阿麟押到二快館內，業戶立刻催稟請求方祖蔭傳訊該名佃戶比追欠租，但方祖蔭對其要求加以延宕並不同意，佃戶曾阿麟因被差役管押，立刻上稟向方祖蔭辯稱業主違約佔墾，索勒無休，然而方祖蔭批示不信其說詞，要求其盡快還租，曾阿麟因受管押無奈，立刻還清其光緒八年（1882）至光緒十二年（1886）的欠租（但後來再度抗租，請見以下說明）。在這之後，八個月過去，因方祖蔭僅是飭差按戶追納，並未要求帶案押追抗欠佃戶，因此很多佃戶仍舊抗欠。光緒十四年（1888）元月間，業戶再度黏貼抗欠清單，指稱有 9 名佃戶繳還全部或部分租穀，仍有 3 佃全數未還，更有 10 佃是新抗租者。(90)

方祖蔭在業戶再度呈控後，於該年 3 月底再度發出差票，但仍是飭差催追而非傳訊或押納票。在這之後，光緒十四年（1888）7 月間，業戶又將佃戶戴秋元之子擄捉強追欠租，結果遭戴秋元催稟知縣：請求提訊究斷免遭酷勒，但方祖蔭不願傳訊，批示不信其說詞，要求趕快繳租，並稱：「如再抗延定干提究」。結果糧差呂忠等把知縣的威嚇字眼，誤認爲方祖蔭同意帶案堂訊押追，因此將人帶到堂上，並上呈稟覆曰：「稟爲遵票往追，任意堅抗，帶到稟訊。」但卻遭辦案態度

---

(88) D22217-2～3。
(89) D22217-8。
(90) D22217-14。

消極的方祖蔭嚴厲批飭：「追租無拘帶字樣，何得專權妄爲，著即釋回，如延究辦。票銷。」[91]

方祖蔭雖願爲業戶追租，但並不願花費時間堂訊裁斷或費力爲業戶追收租穀。業戶無奈不敢直接質疑方祖蔭的消極作爲，只好立刻再上催稟指稱戴秋元之子「未知作何瞞訴狡釋」，請求知縣俯念課租關重，集訊嚴追。方祖蔭爲此又批示：「候飭差押令戴秋元納租，如違帶案訊追」。[92] 兩個月後，光緒十四年（1888）10月間，方祖蔭總算再度發出追收欠租的差票，然而方祖蔭並未按照前述業戶催稟寫下的批語，准許差役直接將抗違佃戶帶案訊追，仍是諭令差役：「倘再如前抗違，准即據實指稟赴縣以憑飭拘押追。」[93]

方祖蔭的消極作爲，使得業戶徐景雲的追租成效極微，徐景雲察覺方祖蔭的處理態度後，在方祖蔭任上不再催稟呈控。但在討論方祖蔭卸任後，其他新竹知縣任上的後續發展以前，還應先討論方祖蔭任上另一個萃豐莊抗租案的發展。前面提到光緒五年（1879）蔓延開來的黃雲標抗欠案，光緒十年（1884）12月間，在公親與陳星聚介入調解裁斷後陸續有八十餘佃理清願納，但光緒十二年（1886）底限繳至期，這些認繳佃戶中有許李氏等9佃與現耕反悔屆期不還。對這些「認還定交而復反」的佃戶們，徐熙拱家族另一代表徐泰昌無奈，只好於光緒十三年（1887）3月間，再向知縣方祖蔭另外呈控究追這9名佃戶欠租。

方祖蔭先是表示不信，在業戶提交催稟後，方祖蔭方勉強同意飭差查明覆奪。兩個月後，糧差呂忠稟覆佃戶「一味刁蠻顆粒不完」，請示應如何處理，但方祖蔭態度消極不願傳訊，批示曰：「既令理較何難辦理，既經該差查明實情，當遵另票速辦追還，毋仍延抗，切切票銷。」[94] 業戶徐熙拱即徐泰昌雖然立刻上了催稟，指稱「非訊莫奈叩准訊追以免課累」，但方祖蔭仍批示：「現已飭差押追，著即遵照。」光緒十三年（1887）8月，許李氏因差役押追的壓力，向知縣提交催稟，指

---

(91) 參考方祖蔭在熟番地、隘墾區與未墾餘埔等其他土地控案中的處理邏輯，見筆者博論：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第三、四、五章，顯示方祖蔭對此案的消極不是特例，他確因劉銘傳發動的清賦行政而繁忙。相對於其他知縣，他對不影響地方治理穩定的案件之審理顯得更為消極，往往僅願票差理辦，而不願親身堂訊裁斷案件。

(92) D22217-15～17。

(93) D22217-18～20。

(94) D22218-1～5。

稱徐泰昌加開佃欠，明明旱田失收卻一意多索，請求飭差監理照納，但是方祖蔭不相信其說詞，批示趕快照數清完，如再延抗定即提究。但本案文書至此中止，押追情形不詳，然後來徐熙拱呈控的佃欠清冊內並無這些佃名，顯示知縣雖不夠積極，但在差役催追的壓力下，這9佃的抗欠終究解決了。(95)

光緒十五年（1889）11月方祖蔭卸任，12月間，新任知縣張廷幹繼任，黃雲標集體抗租案有了繼續發展的契機，徐景雲再度提出催稟：

> 徐熙拱即例貢生徐景雲爲蒙追仍抗，懇恩嚴拘究追事。緣雲被虎佃戴勝才等疊抗大租一案，蒙　府憲轉仰前憲疊次飭差押納實感公明之至也。由光緒十四年起蒙　爵撫憲清賦，將大租扣四成貼歸小租户包完錢糧，仍存六成歸大租户給照管收，糧總案據示諭煌煌。雲遵將示諭向各佃户彙收陸續完納，惟有虎佃戴勝才、黃九成……〔按：共十五佃名〕等新舊大租一概抗納。(96)

張廷幹收到呈狀後，在四個月內，發出兩次差票押追，但因僅爲飭差催完而非拘究，因此僅有一半佃戶完納。光緒十六年（1890）4月新任知縣沈茂蔭上任，業戶再度催稟，指稱共有7名佃戶完納，仍有8名續抗，並有3名新抗，沈茂蔭再次催差押納。但光緒十六年（1890）9月間，業戶呈稟顯示因官府處置消極，僅有1名佃戶繳租，仍有10佃續抗、2名新抗，請求帶案訊追。(97) 又半年過去，光緒十七年（1891）3月間，僅有5名佃戶繳租，仍有7名佃戶抗欠，不過抗欠數額已從原有將近600石減少爲300石左右。

光緒十七年（1891）4月間，知縣沈茂蔭總算同意業戶的催稟，同意將仍抗租的佃戶傳訊到案，沈茂蔭爲此再三次傳訊各造，但直至其卸任各造並未到案。光緒十七年（1891）9月新任知縣沈繼曾上任，業戶繼續催稟，沈繼曾批示：「候限差傳集全案人證稟訊察斷，毋庸牽瀆」，經過半年的兩次傳訊，在知縣要求傳訊差役「如延提比究革」的施壓下，又有3名佃戶在差役的傳訊壓力下還租。光緒十八年（1892）閏6月以後，只剩同族曾姓佃戶曾堂貴、曾阿其、曾昌坎（即謝阿

(95) D22218-6～8。

(96) D22221-1。

(97) D22221-2～8。

傳），以及張阿常等 5 名佃戶繼續抗租。[98] 這些佃戶分爲兩組（前 4 名爲一組由曾阿麟所領導，最後 1 名張阿常爲另一組），另與業戶間爆發其他衝突而互控不已，至光緒二十年（1894）間仍未解決。

以下，先討論陰影窩庄佃戶曾阿麟這一組互控案的後續發展。前面提到，光緒十三年（1887）4 月底，曾阿麟因遭管押被迫還清前此欠租，當時曾阿麟曾向知縣方祖蔭提交了一個催稟，從中可理解同治末年以來業佃間有關抽的租問題引發的嚴重牴牾：

> 爲違約佔墾索勒無休，懇請提訊究斷照舊耕管以杜訟端事。切麟承管田租原係一九五抽的，無如勢惡徐景雲率伊鱷丁李來發等，疊次擾索莫奈，麟不得已備銀二百五十六元與徐景雲結減定納十二石，前後完單證據，並立結租字。續又勒麟三角堀之佃租索銀結減，麟不遂其願，反將麟本屋南界埔業霸佔，麟呈控在案，蒙　前憲主李〔按：係光緒五年九月至光緒六年三月間在任的知縣李郁階〕訊究，該惡徐景雲自知理屈，託請公親調處，將麟南界山頂埔業除半施義冢埔外、半賣徐家，二比立約黏抄附卷。罔料該惡竟將麟施義冢埔地佔闢自業，向阻不理，麟即將應納之租兜存，被佔塚埔獻還、併被索結租銀除扣外，麟亦願會算找完。[99]

佃戶這一稟文雖對自身抗租事實輕描淡寫，但對兩造爭執焦點敘述甚明，原始爭執在於一九五抽的租問題，如前所述陰影窩佃戶彭貴福等 8 名佃戶，在同治末期因爲抽的租額爭執演變爲集體抗租，但同治十三年（1874）12 月的抗佃清冊內並無曾阿麟，這是因爲曾阿麟與業戶間在同治十三年（1874）11 月間締結定額租字，[100] 解決了抗租的關鍵，糾紛因此平息。但光緒五年（1879）間，業佃間再因曾阿麟三角堀田業續墾加陞再起爭執，以致引發曾阿麟與業戶徐景雲間的埔地爭佔衝突，兩造後來在知縣李郁階的審理與公親的調處下，於光緒六年（1880）8 月間「仝立聽公調處甘愿定界合約字」，又解決了這一衝突。

然而，光緒八年（1882）間，萃豐莊甲乙區業戶因續墾報陞要求加陞租穀的

---

(98) D22221-9～35。

(99) D22217-10。

(100) D22217-11。

行動，激化了該區原已零星匯聚的抗租糾紛，演變成百餘佃戶的全面性抗租糾紛，雖有多數佃戶在官府與公親調處下解決，但牽扯租額與埔地爭佔問題的曾阿麟則持續抗租不還。如前所述，光緒十二年（1886）12 月間，曾阿麟列名不遵調處繼續抗欠的 21 佃名單內，但光緒十三年（1887）4 月底，因遭差役管押而無奈還清欠租。

但是曾阿麟繳完欠租，從二快館釋回後，心有不甘，繼續再抗光緒十三年（1887）以來的租穀。然如前述，光緒十七年（1891）6 月間，眾多佃戶在官府與業戶的催收壓力下陸續繳租，只剩少數佃戶繼續抗欠。面對業戶日益增加的追租行動，曾阿麟開始反擊，一方面，在該年 6 月間，重提往事，如上述催稟一般，指控業戶夥同惡佃莊阿三等侵佔義塚埔地，浮抽租穀強索結租銀，請求官府：「傳集訊斷照舊耕管並除浮抽，庶義冢有歸而農民得安」；另一方面，曾阿麟挾恨夥同族人將業戶徐景雲大陂毀破，將水攔入自己陂內。

面對兩造的各說各話，光緒十八年（1892）閏 6 月，沈繼曾總算傳訊曾阿麟與業戶等人，作出新的裁定：

> 斷令張阿常照大概章程完租，徐景雲供稱張阿常有新開一佃欠租候查，如有新墾不納錢糧將地充公各具結。曾阿麟應完大租照上年完納，據曾阿麟供稱徐景雲在定界合約字之外新有開墾，斷候查若有侵開塚埔將地充公，還須究辦，各具結。近來爭新墾地致訟，此後如有爭地惟有確查歸公以充書院經費，倘有人開荒應先呈明，若未呈明亦一體充公，該糧總三班傳諭知之，餘再訊。[101]

沈繼曾面對各造說詞難辨是非，乾脆兩邊各打五十大板，除接受佃戶的說詞，諭令業戶僅能按照上年舊額大租完納，不得按照抽的租比例加陞租穀，並對曾阿麟所稱爭界侵墾說詞不予處理，僅只威嚇敷衍各造稱如有新墾查出將予充公。沈繼曾的裁斷並非試圖依據「對錯」清楚解決兩造的爭端，而是只欲威嚇各方停止呈控免致訟累，一方面，官府威嚇業戶不得就佃戶的續墾或增產加陞佃戶大租，要求僅照原額收租，免致衝突；另一方面，威逼曾阿麟無須再控業戶侵佔塚地，

---

(101) D22221-33。

如有官府自將予以充公。更重要的是，藉由充公的威嚇說詞，暗示兩造最好自行解決紛爭，不要再有呈控，否則若對各種新墾地處以充公處分，將令兩造所爭權益同遭落空。兩造都知道知縣的用意，因此雙雙在此威嚇下暫時息訟。

光緒十八年（1892）12 月間，新任知縣葉意深到任，光緒十九年（1893）6 月間，業戶徐景雲又有催收剩餘欠租的動作，曾阿麟也再度催稟官府勘丈充公徐景雲侵墾塚地，面對兩造的舊案重提，知縣不願處理，因此諭令熟悉地方情事的紳士高廷琛、總理鍾廷英、保正鄭有慶等人出面，將兩造所爭塚界重新立石定界，並諭令其協助業戶催收曾阿麟仍欠大租，義塚立界一事在鍾廷英的調處下確實順利解決了，但曾阿麟抗租一事，雖約定限期繳還，但仍延抗不還。至光緒二十年（1894）4 月間，最後的抗租佃戶曾阿麟仍騙限疊抗，剛上任知縣范克承仍是再度諭令總理鍾廷英理還，但文書中止，結果不明。[102]

接著，筆者處理張阿常（又稱張阿祥）即監生張輝椿抗租一事。前面提到光緒十八年（1892）閏 6 月間，徐熙拱家族所管田業僅有曾阿麟與張阿常等少戶佃戶繼續抗欠，但參照 D22107 案，可發現張阿常不僅抗欠徐熙拱家族光緒十五年（1889）以來的大租，更與監生王鳳喈等佃戶，聯手合抗光緒十二年（1886）以來曾金鎔即陳源泰的福興庄大租，業佃間的抗租起因仍在於續墾加租的問題上。

張阿常即監生張輝椿，為塹城西門街鋪號嘉興號商人，購有曾金鎔管業的福興庄小租業，光緒年間，因業戶欲對「抽的埔業加闢」加租，引發其長年抗納大租。光緒十二年（1886），曾金鎔無奈與之結定額租字，除將前租收清外，並由張阿常處收得結定租銀 460 元，約定扣除新陞 60 石大租作爲利穀，從此僅納 40 石大租（大租斗加 1 升，實收 44 石）永爲定額不得升減。光緒十三年（1887）間，業戶曾金鎔將其萃豐莊大租業典讓給塹城閩籍殷商陳源泰管業，又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清賦議定大租減四留六，因此原額 40 石大租僅收六成 24 石（加 1 升即實收六成租 26.4 石）。[103] 但張阿常從光緒十三年（1887）開始抗納部分租穀，光緒十三年（1887）（實應 44 石）、十四年（1888）（實應 26.4 石）兩年共僅納 30.8 石，仍抗欠 39.6 石，光緒十五（1889）、十六年（1890）則全數藉端抗欠無納，至

(102) D22221-43～50。

(103) D22107-1、5、10。

光緒十七年（1891）4 月業戶陳源泰呈控為止，共抗欠 92.4 石大租。

面對業戶的呈控，張阿常否認光緒十三年（1887）、十四年（1888）以來大租欠繳的事實，他拿出光緒十三年（1887）、十四年（1888）的完單，稱光緒十四年（1888）大租減四留六後，業戶僅能收六成大租，以大租 100 石而計即僅收 60 石大租，但因業戶向其借銀 460 元每年貼利 60 石，因此每年六成大租和應收利穀相抵，所以每年已無須繳納大租給業戶。張阿常對減四留六政策實施後典讓大租或者結定租字租額分配變化的詮釋，雖然表面上言之成理，但淡新地區的業佃、大租胎典主與清賦當時的地方官員（如新竹知縣方祖蔭），並非如此詮釋，否則清賦當時引發的減四留六紛爭定然滿城皆是，然除了本案以外，〈淡新檔案〉內並無任何類似的糾紛。[104]

換言之，當官府宣告大租減四留六以後，無論是大租業主、大租典主、大租（對佃）胎借主，以及由大租戶手裡以結定額租形式、或以典胎買賣方式買得部分應額大租的小租戶，都必須一律負擔貼納佃戶繳稅的四成大租損失。本案正如曾金鎔在其提出的具稟中為大租典主陳源泰，辯護大租業戶在減四留六後應收大租額時所說：

> 清賦　憲示正供改為錢糧，大租抽四成歸小租户完糧，以六成歸大租户管收，查泰承典大租照收六成，祥承典大租欲收十成足數，致泰六成無征，因此控追。祥反敢誣鏞〔按：曾鏞即曾金鎔〕以六十餘石抵利、以四十石抵糧等謊蠻聳，且閤竹業户佃户典借大租何止千主，俱遵收六成，惟祥損人利己抗納誣累。[105]

若按照張阿常邏輯，那麼陳源泰也可要求曾金鎔將其承典大租所損失的四成大租補還。光緒十七年（1891）4 月間，知縣沈茂蔭在傳到兩造堂訊後，諭令：「兩造各呈字據當堂給還，典地還租似與開墾完租稍有區別，著經承原差同兩造訪問

(104) 〈淡新檔案〉內愈是光緒晚期的部分資料愈是完整，見吳密察，〈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1998），頁 9-32；且日治初，收羅整理的新竹縣衙的衙門經辦案件內亦無此類案件待辦，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 101 種，1961），頁 18-26。

(105) D22107-10。

典地完租情形類乎此案者如何完納，覆到斷察此諭。」[(106)] 但堂訊後，知縣收到張阿常的催稟，似乎聽信其說詞，竟批示：「據訴如果屬實，則陳源泰應收六成租穀應由曾金鎔認納，惟案經飭差傳訊，著該監生檢齊借字租單各據先行繳驗，一面候飭原差天傳曾金鎔集質審斷。」[(107)]

5 月間，沈茂蔭再次票差傳訊兩造並補傳原大租業主曾金鎔，但直至其 8 月間卸任，皆未能傳到各造。10 月底，新任知縣沈繼曾上任不久，陳源泰再次催稟張阿祥不但續抗大租，甚且阻撓王鳳喈等四戶十多現耕佃人繳納抗租（合計欠租 321.2 石），其中抗租佃戶王鳳喈大租業並非曾金鎔所管，而係陳源泰於光緒中期向徐熙拱盡根買得大租田業所屬佃戶。[(108)] 沈繼曾嚴厲批示：「差役飭傳已久延不押到，又無稟覆，實屬藐玩已極，候限差勒提張阿祥等到案確訊究追，該差等敢再違延定提究不貸。」[(109)]

在沈繼曾的傳訊壓力下，無辜遭到牽扯的曾金鎔立刻具稟，以前述說詞指斥張阿常之非，四個月後，差役總算傳到各造堂訊，但沈繼曾傳訊結果仍然各執一詞，如同沈茂蔭一樣，沈繼曾只好再次要求差役將訪查情形如實稟覆再行察奪，差役隨後稟覆與曾金鎔說法一致，指出張阿常說法爲非。知縣沈繼曾即票差要求覆訊察奪，但張阿常見因差役稟覆，這次堂訊結果堪虞，因此執意挨延抗不赴案，直至光緒十八年（1892）12 月，沈繼曾卸任爲止都未能傳到兩造訊斷。

光緒十九年（1893）4 月間，大租典主陳源泰再次向新任知縣葉意深催稟，指出原抗租佃戶中有一戶認納清款，但張阿常、王鳳喈、黃秋香、胡統勳等四戶仍抗，陳源泰堅持前說「典借大租自清丈後蓋遵憲示收六成」，請求知縣提訊押追張阿祥等人。但知縣葉意深的批示，卻與原告及前述差役稟覆不合：

> 案懸半載有餘，例應註銷，今據繳呈典契查驗，事出有因，但該業大租原共一百餘石，曾鏞向小租户張阿祥借銀扣抵六十餘石，其餘四十石兑

(106) D22107-3。

(107) D22107-5。

(108) 王鳳喈原為徐熙拱佃戶，光緒元年曾就續墾田園租益與徐熙拱結定額租字，因而也醞釀了其後來與陳源泰間的抗租糾紛，由於光緒十七年八月間陳源泰已經具呈王鳳喈向其抗租，因此徐熙拱所屬曾國興部分田業必定在此之前杜賣給陳源泰管業，另依照〈淡新檔案〉稅契資料，該宗杜賣契卷於光緒十九年十月間才經新竹知縣詳請臺北知府稅契黏連契尾司單給發（D13315-25）。

(109) D22107-6～9。

與該業户收納，迨至清賦後以四成完糧，則該業户之租便無著落，細查案情兩造尚均無不合，惟曾鏞既兩受典價，自應備銀贖回大租四十石方可了結，候照案飭即訊斷以免糾纏。(110)

儘管葉意深偏向佃戶說詞的認識對所有抗租佃戶有利，但他發出差票傳訊的舉動，仍對一般小租佃戶構成壓力，因此陸續又有黃秋香、胡統勳兩戶認納欠租。光緒十九年（1893）12 月間，差役將僅剩的兩名抗租戶張阿常與王鳳喈（即古阿南）與業戶陳源泰、曾金鎔傳訊到案，知縣葉意深堂訊裁斷：

案因曾金鎔於光緒十二年間先向陳澄波即陳源泰將萃豐庄等處大租典銀四百七十七元，就小租户張興魁即張清秋對定後，復向小租户張興魁即張清秋收銀四百六十元，將萃豐庄等處大租結定年額四十石，當立永遠定額鐵租單，交小租户張興魁即張清秋收執爲照。其時有大租四十石□足抵利，不料光緒十四年清賦改定新章，凡大租應減收四成抵完國課，則大租已因有支借銀項，減額後扣四成便不敷。被告張阿祥即張輝春，係張興魁之子，專以曾金鎔所立結字爲據，而陳澄波必執曾金鎔向對之四十石□向如數取償，此兩造所以爭執不休也。<u>本縣平心揆度，陳澄波既出本以圖利，張阿祥亦出銀以抵租，均非憑空逞辯。惟訊明此業在未清賦前每年約完一百石左右，當以一百石爲準照新章扣除四成每年當應完大租六十石，對今照俗例每元八升。查曾金鎔前向張阿祥之父支銀四百六十元，應除大租額三十六石八斗，張阿祥即張輝春每年尚應完曾金鎔大租二十三石二斗，曾金鎔前向陳澄波即陳源泰還借銀四百七十七元，限十日內如數還清，毋得拖欠，著各具結完案</u>。張阿祥堂繳結額單字暫存候批，陳澄波堂繳典字，候曾金鎔銀項繳清批銷附卷。又陳澄波即陳源泰控王鳳喈即王兆儀一案，玆據王鳳喈堂繳光緒元年徐熙拱所立結額單字稱向小租户王來初收過銀五十元，以得原額大租十石，照新章扣除四成應完六石，王鳳喈前曾出銀五十元、亦照俗例以每元八升爲準，應再扣下四石，斷令王鳳喈即王兆儀每年完納陳澄波即陳源泰大租穀二

(110) D22107-18。

石正，不得拖欠，著各具結完案，王鳳喈所繳結額單字候批給領此諭。(111)

知縣葉意深鑒於兩造互不退讓無法平息訟累，乃運用表達與實效二分的法律實踐邏輯，刻意捏造說詞，硬將借銀利穀調減爲每元 8 升（原結定租額字明載利穀爲每元約 1 斗 3 升），讓張阿常原應納租 26.4 石利谷的數額，現在變成 23.2 石，並且改由曾金鎔贖回後照此數額收取六成大租，希望讓相關各造各負擔些損失，逼迫各退一步，冀望以此了結衝突。至於王鳳喈的案子，亦用同樣的方式，使得其大租額由 3 石減爲 2 石，也是一樣透過利穀數額的操弄，捏造某種表面合理說詞，藉以提出一個位於兩造係爭要求的中間數額，勸諭相互讓步解決。對於這一判決，曾金鎔在知縣管押壓力下宣稱「甘愿遵斷具結完案」，但陳源泰對張阿常一案雖具結遵斷，然對王鳳喈一事則堅持「實係小職生吃虧，〔懼〕被眾佃效尤，不敢具結。」(112)

對陳源泰而言，若接受這一裁斷將造成大災難，因他由徐熙拱家族盡根購得的大租業上有甚多的結定額租字，如果都照這種算法，那他將需賠還這些小租戶們龐大的四成大租利穀，因此他拒絕接受這一裁斷。另外，曾金鎔雖在堂訊壓力下具結遵斷，但實際上離開衙門後就不認帳，並未認賠繳還陳源泰原典銀 477 元，因此張阿常、王鳳喈兩抗租案仍未解決。光緒二十年（1894）7 月間，新任知縣范克承任上，陳源泰再度提出催稟，要求重新斷案，范克承批示承認前任堂斷確有疑問，同意飭差傳訊覆斷究追。但歷經三月，票差傳訊未到，文書中止，結果不明。(113)

另外，應注意的是張阿常不僅與陳源泰間發生抗租糾紛，他也與萃豐莊東畔業主徐熙拱即徐景雲間有抗租糾紛，他於光緒十五年（1889）12 月間至光緒十六年（1890）4 月間，向徐熙拱原抗租佃戶黃九成購買了其部分田業，因而追隨黃九成繼續抗租。另外，前面提到光緒十七年（1891）9 月間以後，張阿常與曾阿麟等佃戶係極少數繼續抗欠的佃戶，當時徐熙拱家族並提及張阿常等人的抗欠與「訟師」王鳳喈的出謀劃策有關。(114) 經過前面的說明，現已可把相關脈絡連起來，原

(111) D22107-25。
(112) D22107-25～31。
(113) D22107-32～40。
(114) D22221-27。

來王鳳喈並非單純的訟師，他雖非東畔徐熙拱即徐景雲一案的抗欠佃戶，但實爲曾國興合股內徐熙拱（即徐國和）一案的抗租佃戶，而張阿常的抗欠則係同抗曾國興與徐熙拱兩業，這些抗租者係在共同反對續墾加租的租佃結構下集結起來的。不過，張阿常與徐景雲間的抗欠在光緒十八年（1892）閏 6 月間的堂斷後，大致解決，徐景雲在知縣沈繼曾的裁斷下放棄原欲加陞的 4 石大租，張阿常即遵諭繳清其餘原額每年 12 石的歷年欠租。[115]

總括而言，就抗租原因來說，筆者認爲施添福所提萃豐莊領導階層內鬥互控削弱、引致墾佃不斷抗納大租的說法，應非集體抗租的主因。整理起來，就抗租時間、所屬業戶與地域分布等事實，可爲佐證。首先，抗租糾紛早於同治七年（1868）的業戶互控內鬥：萃豐莊第一個抗租呈控雖始自同治十三年（1874）底，但該案的佃欠清冊內載明，佃戶因抽的租爭議引發的抗租始於咸豐年間，同治晚期日益蔓延，方引發業戶的呈控。[116] 其次，最早引發抗租糾紛的田園並非「曾國興」莊業：一開始抗租的田園，坐落陰影窩等土牛界邊各庄上，係爲東畔「徐熙拱」管業。徐熙拱家族於光緒三年（1877）6 月方涉入曾、鄭家族互控糾紛，其時抗租風潮已展開，因此該莊抗租的起始與蔓延，與同治七年（1868）後才發生之曾、鄭兩家互控案無關。其三，萃豐莊丙區並無抗租情事：抗租案發生地域，後來雖廣泛蔓延至徐熙拱與曾益吉兩業戶莊業，但卻僅限於萃豐莊甲乙兩區，萃豐莊丙區雖同屬曾益吉與徐熙拱兩戶莊業，但該區水利租佃條件不同，很早已是定額租體制，儘管萃豐莊甲乙區抗租頻傳全面擴延，但萃豐莊丙區卻全未扯入這些集體抗租案內。

同時，整體訴訟過程也如大溪墘莊案例一般，體現了幾點類似之處。首先，大租業戶無力對抗多數小租戶的結盟：曾家與徐家兩大家族雖然家業龐大，後者且爲在地的身兼小租戶的大地主，但在這場業佃衝突中雙雙淪爲比較失敗的一方，這是因爲小租戶們，已持續透過各種在地化的業緣、血緣、地緣活動，累積出自身的經濟與政治力量，得以抗拒大租戶的訴訟壓力。

其次，佃戶的集體抗拒之所以部分成功，也與地方官府的訴訟邏輯有關：同

(115) D22221-38。

(116) D22211-2。

治晚期，業戶面對日益蔓延的抗租，不得已提起訴訟引入官府力量以維護租業權益，官府基於賦稅來源穩定的考量，以票差催納或訊追的方式，協助解決了不少佃戶的抗租問題。但面對經濟與政治權力日益上升的佃戶群體的集體抗拒，官府爲求有效解決集體訟累，也不得不轉而反對業戶加陞租穀，而經由堂諭裁斷或調處方式壓迫大租戶放棄部分續墾權益。業戶原本有利的抽的租結構因此改爲定額租結構，或者名目上雖仍爲抽的租，但亦僅能收取固定的少量舊額租穀。

3.貓兒錠莊與北莊的抗租糾紛——兩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淡新檔案〉中除前述大溪墘莊與萃豐莊案件外，還有貓兒錠莊 D13202 與北莊 D22210 兩案爲續墾加租引發的抗租案件。

北莊是竹塹最早開墾的墾莊，康熙五十年（1711）間由閩籍業戶王世傑招佃墾成，租業後來由子孫陸續鬮分，有部分租業杜賣給吳其報、劉恆昌、林恆茂等業戶。乾隆中後期陸續加陞，該莊正供負擔共 349.66 石，並需貼納番租 200 石。(117) 但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清賦，該莊各業戶又陸續加陞田園 68.5 甲、供穀耗羨 132.51 石。(118)

貓兒錠莊早在雍正十年（1732）由竹塹社報墾，隔年再由番業戶轉賣給郭奕榮招佃墾成。雍正十一年（1733），該莊業陞科供粟 8.9 石，配勻耗羨銀兩若干，並貼納竹塹社番租粟 80 石；(119) 乾隆十七年（1752）郭奕榮又將莊業轉賣吳周文墾號，契價銀 1,250 銀元；乾隆二十六年（1761），莊業再度以契價銀 1,400 元轉賣給張克榮，(120) 在乾隆朝中期積極的清丈政策下，該莊業之陞科供穀陸續增爲 204.5423 石粟。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清賦，該莊業戶續報 59.90 甲、正供耗羨穀 115.86 石。(121)

這兩個墾莊都位於水資源豐富的新竹平原，如同前面的分析，兩地很早已經完成水利化進展，並且擁有定額租的穩定租佃關係，兩地田園續墾的空間很少，

---

(117)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237。但道光中期金廣福大隘成立後，北莊業戶藉口社番未再設隘防番，將番租短折交納，年僅給番社 20 元。D17211-41～42。

(118) D13704-12、47；D13203-1。

(119) 柯志明，《番頭家》，頁 120-121。道光中期金廣福大隘成立後，貓兒錠業戶也藉口社番已不再設隘防番，遂不照給貼納的番租，僅短折交納番銀 30 元。D17211-41～42。

(120) 參貓兒錠庄〈土地申告書〉。

(121) D13704-12、47；D13203-1。

原本不應有續墾增租問題。因此，兩地所以發生單一性的抗租糾紛，各有其特定的歷史因素。

兩個案件文書件數都很少，難以剖析業戶、佃戶與官府在訴訟過程的行動邏輯與策略，但仍可有效判斷出抗租發生的主要原因與機制。首先，分析貓兒錠莊 D13302 一案，道光二十三年（1843），業戶張克榮即張題，以「佔墾匿租乞飭勘丈追租照管事」爲由呈控：

> 緣題承祖遺管貓兒錠莊，開墾報陞業户一所，去年〔按：指以前，並非字面上的去年〕佃人鄭顯祖承典李元錦熟田三甲零，被水沖刷，稟請減租，蒙前憲飭承勘丈實田三甲零九毫二絲餘，仍歸業户各在案。嗣鄭顯祖將此田業甲數賣與曾埤、曾天、曾專祖父，膽敢將四面浮復處，擅行開墾，題向阻較，面□□業即向業户給墾納租，題依限年復一年，茲題業户穀價低□，所收租穀完繳供、採不敷，以致仁憲封收在案。題復向理論，堅執顆粒不完納。切思業各有□主，曾埤竟將田園開闢八、九甲，大租隱匿廿餘年，非蒙飭丈歸管追租押納，虧題國課何徵。(122)

前面提及，道光二十三年（1843），臺地正供由納穀改爲納銀制，原供粟每石折 2 元繳供，因穀價時爲 1 元左右，業戶負擔加重，同時也引發了業戶要求清釐佃戶續墾田園的加租動機與藉口。本莊業戶張題面對續墾佃戶長期來的抗拒清丈加陞，即于本年納銀制政策推行時，以抗繳供穀的策略向官府施壓，稟明由於穀價低微，租穀不足以完繳供銀與採買穀額，請求官府協助將曾姓抗陞佃戶「飭丈歸管、追租押納」，以免國課無徵。

淡水同知曹謹，因本案的處理會影響納銀政策的推展與賦稅徵收的穩定，反應迅速，立刻諭飭糧總書李筠、黃海，訂期帶同差役前往「到地勘丈按則陞租」。隔了將近一個月，糧總書查勘無功，稟報同知：「曾姓業戶等黨眾抗丈，乞飭嚴拘訊辦」。但在糧總書如此回稟後，佃戶察覺事情的嚴重性，立刻知會經書，請求前來重新勘丈。業戶張克榮害怕經書與佃戶勾結舞弊，勘丈甲數以多報少，因此向同知曹謹催稟請求迅飭拘究抗佃，並且親臨勘丈。曹謹批示：「即□李筠□□

(122) D13202-1。

曾埤、專責黃海，帶同該業戶□身家□□會勘丈稟覆，如再違延不丈，即將曾埤等帶案責懲。」[123] 在這之後文書中止，結果不明，但因業戶未再呈控，所以應可推測，此案由於官府的強力積極，已勘出續墾田園，讓業戶得以陞租完糧。

其次，D22210 北莊抗租案件，文書僅有 4 件，其內容並未指出三十餘戶集體抗租的理由，但由文書內容亦可推論係因業戶欲就續墾田園加租而引發的。該案最早於同治十三年（1874）5 月呈控，案由爲「抗納已橫負嵎更甚，懇迅僉差押納以救供課事」，這是各類抗租案中常見的狀告套語。[124] 但該案第 2 件的欠佃清冊，則透露業戶試圖續墾加租的證據，該份清冊總共列出 33 個抗租戶，內有 17 名現耕佃人（贌耕田業屬 12 名小租戶所有），另有 16 名抗租戶則係自耕小租戶。筆者注意到，33 個抗租佃戶總額雖有 154.399 石，但其中有 13 位自耕小租戶所抗欠的大租爲數甚少，平均僅有 0.4 石，計算起來每位佃戶僅抗欠 0.05 甲的田地；[125] 這樣稀少的土地顯然無法維持生計，因此每位佃戶實際耕作甲數一定遠高於此。[126] 所以推論，最可能的情況是，這些抗租甲數非小租戶的田園總額，而是業戶在清釐田土時清出來的續墾甲數，佃戶亦僅抗欠這些業戶片面加陞的少數租額。[127]

前面提到，北莊田園水利化早已完成，可供續墾的餘埔甲數甚少，且已經訂立穩定的定額租關係。依照民間慣行，業戶不能對已簽訂定額租的田園以續墾爲名進行清釐，但當業戶遭到官府清查加陞稅額時，那麼就容易產生是否可清釐佃

---

(123) D13202-2～6。

(124) D22210-1。

(125) 應注意業戶呈控黏附的佃欠清冊，載明的格式為：「□□□自耕田一段，每年應納大租谷□石」，或「□□□即現耕佃人□□□田一段，每年應納租穀□石」兩種。可知這一清冊中記載的抗租穀數，不會是僅抗欠應額大租中的部分租額，而是指佃戶或現耕佃人抗欠所載各段田業的全部大租。清冊中 13 戶自耕小租戶抗欠租谷總額共有 5.3 石，每戶平均 0.4 石，以每甲大租 8 石推估，各戶平均抗欠田園甲數為 0.05 甲。

(126) 依本文附錄二的數據，北莊的水田平均每甲收穫 90.74 石粟，每 0.05 甲水田僅可收穫 4.537 石粟，這樣的數額勉強僅夠一個成人一年所需的米糧，完全沒有剩餘可供出糶結價，以購買其他生活必需品。這種耕作甲數連一個成人都無法存活，因此自耕佃戶實際田園甲數定然高於此數。

(127) 另一種可能是，這些自耕小租戶，不僅耕作這些少量田土，還向其他非自耕小租戶贌耕多餘土地。但在這類集體抗租的情況下，如果貧窮的自耕小租戶都抗租了，那麼其所佃耕的富有小租戶沒有理由不跟隨抗租。如此的話，在業戶提供的佃欠清冊中，抗租的非自耕小租戶所屬的現耕佃人名字，應與自耕小租戶的名字有所重複，但佃欠清冊中，自耕小租戶與現耕佃人的名字完全沒有重複。因此，這個可能性並不存在。

戶田園的糾紛。筆者發現清代竹塹地區四張光緒四年（1878）至光緒七年（1881）間的結定額租契字內，業戶即以光緒初期陳星聚清賦加陞業戶續墾正供爲由，向佃戶要求加租，佃戶爲免業戶往後再以陞科爲由再度加抽，還在契字上約定永爲定額不得再陞。但應注意的是，這些定額租字皆坐落於原爲抽的租的大溪墘莊與萃豐莊，無一坐落於北莊等定額租區域，如前述各案所示，在抽的租區域易因續墾加租引發糾紛，那麼在如北莊這樣的定額租區域要求續墾加租，必然更易引發抗租衝突。

因此，筆者推測北莊業戶這一續墾加租的動作，應是前述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北部清賦政策所引發的。北莊業戶王義記（即王益三）於光緒元年（1875）補報續墾田園 2 甲，[128] 該業戶可能在同治十三年（1874）間即以官府要求續陞正供爲由，對其定額租田園進行續墾清釐的動作，因而引發所屬佃戶的聯合抗租行動。該案文書終了時，僅知官府同意票差押納欠租，但結果不明。

㈡一般大租類型的抗租糾紛——三個漢墾莊四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1.東興莊的集體抗租糾紛——兩個抗租案件的歷史詮釋

東興莊（原土名霧崙毛毛埔）的開墾歷程與前述貓兒錠莊類似。由於乾隆三年（1738）政策規定漢人不得贌買番地，因此竹塹社漢通事周岱宗與竹塹社私下訂約，於乾隆十一年（1746），先由番業戶報墾，三年後即乾隆十四年（1749），再轉賣過戶給周岱宗陞科管業。乾隆十七年（1752）時，周家將東興莊轉賣給潘王春（潘王二家合股立戶）。嘉慶十三年（1808），潘家將其一半股權轉賣給塹城郊商吳益春。當時田園甲數與租稅負擔爲：「共田犁份一百零六張，共園犁份一十二張，另糖廍一張，帶蔗園犁份，年收佃租應完供穀七百三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一勺，又應完買運穀一百石，又應完買補穀一百石，又應完勻丁、耗羨、廍餉銀八十九員四角，又應納竹塹社社課穀四百八十石，又應納番丁銀廿兩。」[129]

嘉慶、道光年間，東興莊的股權分化與轉移過程不詳，同治二年（1863），官

(128) D13203-1。

(12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查書》，頁 712-714；柯志明，《番頭家》，頁 144-148。

方資料顯示當時總戶名爲吳益春，內有劉清苑、吳文球、吳王裕、高指一四股。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於北部清賦時，東興莊有吳益春、劉清苑、吳文球、高指一四戶共同續報 219.5 甲下則田，加陞正供耗羨 424.58 石。(130) 因此，在此期間，王家也將股權轉讓給吳益春，而吳益春則是由吳王裕、吳文球、劉清苑、高指一合股的莊業，其中吳王裕是吳振利家族擁有的股份，吳文球則確定是塹城另一郊商吳金興投資的股份，又名該郊商公號金盛吉。(131) 如前所述，東興莊很早就完成水利化進程，且擁有穩定的定額租關係。

道光二十一年（1841）與道光三十年（1850），東興莊內閩籍業主吳王裕與金盛吉（即吳文球）所屬的粵籍佃戶分別發生集體的長期抗租，但這兩個抗租案都僅侷限於東興莊內六張犁庄的林姓粵籍佃戶，未蔓延到其他東興莊內的鄉庄與其他族姓。六張犁林姓佃戶祖籍廣東潮州饒平縣，自乾隆二十多年間移墾於東興莊圓寶庄（六張犁庄），道光年間，已繁衍成一龐大的同姓聚落。(132) 六張犁庄（參圖一）是位於竹北一堡漢墾區閩粵街庄交界的村莊，乾隆五十一年（1787）11 月林爽文之亂，本地拓墾領導人林先坤率領客家義民協助清軍平定亂事，並收埋義民骸骨建義民廟於枋寮。乾隆晚期，客籍漢民由漢墾區往保留區拓墾，陸續建立純客籍爲主的街庄，藉由義民廟信仰與拓墾活動的匯聚，竹塹地區的地域性客家意識相應擴張與凝聚。(133)

就竹塹閩粵族群的地域分布而言，竹塹三堡的閩籍人口僅聚居於漢墾區上貓兒錠莊、竹塹社地二、萃豐莊內區、南莊、北莊、中港社地一、中港隆恩莊、中港社地二等處。(134) 東興莊是竹北一堡唯一以粵籍爲主的漢墾莊，與桃澗堡中壢以及竹南一堡中港等地類似，因位於閩粵聚居的交會處，容易醞釀族群分類意識。乾隆末年以來，桃園、中壢與中港一帶閩粵交界街庄陸續發生嚴重的閩粵分類械鬥，東興莊內六張犁庄附近雖未發生嚴重分類，但分類意識持續累積。咸豐四年（1854），中港中壢的閩粵械鬥，終擴散至新社庄（參圖一）與東興莊六張犁庄一

(130) D13704-12、47，D13203-1。
(13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與其活動網絡》，頁 415-437。
(132) 林衡道監修，《西河林氏六屋族譜》（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頁 17。
(133)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2001），頁 192-227。
(134)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捷佑出版社重印，1992），頁 24-31。

帶，不少地方「室燬人離，滿目蕭然」。(135)

在 D22201 一案中，六張犁庄 10 名林姓佃戶，於道光末年，開始抗納吳益春（即金盛吉）的大租，至咸豐元年（1851）共抗欠 186.695 石粟。業戶於咸豐元年（1851）7 月間提出呈控，立刻蒙官府票仰對管糧差迅協總保查明押令照數完繳清楚，但佃戶會盟頑抗差役無法順利押納，業戶因此催稟：

> 爲恃轄藐抗乞准添差押納究辦事。緣春具控六張犁庄頑佃林阿魁……。任春於七月間以頑佃抗納等事赴　仁憲呈究、蒙准飭差查明押納等因，誠見　仁憲慎重地方愛民至意。無如六張犁庄林阿魁等素恃族大丁多慣惡成性，目無王章，雖蒙飭差押納而林阿魁等置若罔聞，此不第欺孱而且藐法。非蒙准添差押納究辦，虧春公項奚歸。(136)

但同知張啓煊不想添差押納，以免陣仗太大反引發騷動混亂，因此批示：「候飭查嚴行押納，毋庸添差。」業戶並呈控帶頭抗租的佃戶是六張犁庄保正林觀海，稟請官府：「恩迅就林阿坑即保正林觀海跟拘押納，俾抗佃知有三尺〔神明〕。」(137)但張啓煊僅再次票差押納，既不添差也不傳訊，直到咸豐二年（1852）11 月間，業戶再度催稟，張啓煊才作出稍積極的批示：「候勒限速查押納，如違帶案訊追，毋庸添差。」在同知比差的壓力下，糧差楊坤於一個月後稟覆，佃戶族大丁多堅抗不遵，請求添差押納，以免其遭累比之慘。因此，同知張啓煊終於同意加派對保頭役協同糧差押納，但因佃戶抗違未能押納，所以張啓煊再發差票，諭示如再抗違將佃戶稟帶赴轅究追，至咸豐三年（1853）2 月間，文書終了仍無結果。由於粵籍林姓佃戶恃族踞庄頑抗，在官府不願動用更大武力押收的情況下，這一抗租糾紛恐係不了了之（參見以下說明）。

另外，D22204 一案發生地域、佃戶姓氏皆與 D22201 一案相同，但分屬不同大租業主，從文書中無法斷定兩案有無關連。依據文書內容，六張犁庄佃戶林阿信等 6 名粵籍佃戶，自道光二十一年（1841）開始零星抗欠東興莊閩籍業戶吳王裕的大租，至咸豐六年（1856）共抗欠一百餘石租穀。該年 3 月間林阿信到竹塹

(135)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53。
(136) D22201-2。
(137) D22201-3。

城內時遭業戶發現，派人將其押交糧差稟追租穀，官府傳訊兩造當堂訊問時，林阿信供認願意設法約集其餘同族抗租佃戶繳納欠租，但管押半年仍蓄意拖延抗納，後在業戶屢次稟催官府「嚴刑比納」的威脅下，終於託出業戶信得過之公親「保認」，分 6 年抵完舊欠供項，官府方准其「銷案提釋」。業戶吳王裕提交之「租經認納懇准開釋」稟文裡，指稱抗租已經解決，將盡快將應完供穀完繳。(138)

上述兩個抗租糾紛，基本起因與前述續墾加租的類型不同，但也與艾馬克論及之淡新地區大租業權益的一般性弱化無關，依訴訟文書來看，業佃間對於應繳大租與其數額並無疑義，抗租主要是因該區特定的地域性權力結構所引發的——即粵籍林姓宗族結盟引發的。業戶的催稟文書屢次提及：「該處粵庄人情刁□，□〔按：應爲「林」〕姓巨族，實乃英雄無用武之地，金差抵辦亦不過虛應故事而已。」(139) 糧差楊坤，亦稟報同知：「坤欲押令其照數完繳，奈林阿魁等恃伊族大丁多，堅抗不遵，現在吳益春以大租公項攸關赴轅疊催，誠恐極較釀禍，咎有專責。」(140) 控案時期，六張犁庄林姓佃戶的地域性勢力，由其涉及的暴力案件也可略知一二，單〈淡新檔案〉中收錄有案的，就有 D33202、D33205、D33304、D33306 4 個案件，都是指控六張犁庄林姓族人搶奪閩籍郊商米糧的暴力事件，這些案件全數是由林觀海與林阿文等人糾眾犯下，有 3 件發生在咸豐七年（1857）間，另 1 件發生在同治三年（1864）。

然而，閩粵分類意識在這兩個抗租案雖扮演了某種角色，但筆者認爲也不應過份誇大其強度與範圍。因爲，東興莊抗租案始終未曾跨越六張犁庄林姓佃戶的宗族範圍，且這些佃戶抗租總額，亦不過佔該庄歷年大租額的 24.67%，(141) 顯見該庄內其他粵籍佃戶並未跟隨抗租。因此針對這兩個案子，我們應說是六張犁庄部分林姓粵籍佃戶地方勢力的集體抗租。

另外，儘管抗租原因與前述續墾抗租案略有差異，但業戶、佃戶與官府的處

(138) D22204-1～9。
(139) D22204-7。
(140) D22201-6。
(141) 根據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六張犁庄的水田甲數 97 甲，清賦前大租總額為 405.37 石（土地申告書〔六張犁庄〕）。而 D22201 與 D22204 兩件抗租案合算起來，每年抗租額不會超過 100 石，抗租比率僅為六張犁庄租額的 24.67%。且東興莊全部大租額為 3,483 石，兩案的抗租額僅佔東興莊全部租額的 2.87%（參附錄二）。

理模式仍有部分類似之處，首先，業戶仍然是以延納正供的手段，向官方施壓請求積極追租。[142] 但在官府票差押納無效的情況下，則僅能利用佃戶進城的機會派人捉拿，然後交由官府押納租穀。一般而言，此種策略有一定效果。[143] 其次，佃戶抗租能持續的主因，仍是靠倡首聚集多人同抗，否則很難與擁有豐厚經濟與人力資源的業戶長期抗衡，佃戶們至少要能抗拒業戶進庄捉人追租。[144] 在官府方面，對於大租的追討始終在情理說詞上，表示支持的態度，但是在手段上仍顯得消極與保守，面對鄉庄會盟的集體抗租，票差押納往往並無結果，官府爲免發生動亂，往往拒絕動用更強大的武力使抗租佃戶屈服。[145]

2.海山堡與霄裡莊的零星抗租糾紛——兩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接著，討論發生於海山堡與霄裡莊的 D22205 與 D22216 兩件一般抗租案。

海山堡的開墾歷程，根據柯志明的整理，康熙五十二年（1713），鄭珍、王承謨、賴科、朱焜侯等合股立戶陳和議、向官方請墾海山庄（今臺北縣樹林市等地）等地。乾隆八年，胡詔（胡同隆墾號）買下海山庄；乾隆十九年（1754），轉賣張方大、吳洛、馬紹文三家，改立戶名張吳文。乾隆二十五年（1760），三家分業，張家將手上五分之二的股份自立戶名張必榮。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家公約海山一帶的山林統歸張必榮掌管。[146] 乾隆中期，張吳文墾號陸續修築埤圳成功，永安埤、福安埤、隆恩埤、萬安埤圳等相繼築成，[147] 海山堡大致成立穩定的租佃關係。在這之後，張吳文墾號或張必榮墾戶的內部租業陸續鬮分，詳細過程無法得知。但從同治年間淡水廳的正供資料，可知海山堡的大租業多數仍保留在張必榮家族內，但陸續有部分租業轉移至李勝發、王勝益、鍾成珊、戴玉麟、洪寶逸、林永澤堂（即板橋林本源家族）等業戶手上。[148]

至於霄裡莊地域，依目前有限的研究成果，乾隆二年（1737），薛起龍〔啓隆〕

(142) D22204-9。

(143) D22204-1。

(144) D22204-7、D22201-2。

(145) D22201-2、3、5。

(146) 據柯志明的分析，海山堡業戶應是以貼納番租方式私下向霄裡、龜崙二社承墾番地，再透過「以民番無礙」名義將該地當作無主荒地報墾陞科。柯志明，《番頭家》，頁 316。

(147)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4-75。

(148) D13704-12、47。

由熟番手裡取得草地，[149] 開始招佃開墾霄裡莊（南宵莊）。[150] 乾隆六年（1741），業戶薛起龍與霄裡社通事知母六，集佃開鑿霄裡大圳。乾隆年間，因該墾莊內新興莊水不敷額，佃戶們又向通事別給馬陵埔蔭窩，開鑿一圳接引之。[151] 乾隆四十二年（1777）以前，該地墾權轉讓於黃燕禮，並由其陸續給出埔地交佃開墾。[152] 同治二年（1863）在淡水廳的正供名冊上，該莊大租係由黃緒傑公號（楊梅佃首黃燕禮兒子）承管。[153] 但道光以後不知何時，霄裡莊業的部分大租莊業，已轉移至塹城業戶高指一手裡。

從古文書來看，該地的開墾最初亦約定未成水田前一九五抽，成水田後照庄例按甲供租。[154] 如前述，乾隆以來陸續有開鑿水利，但整體而言，該地的水利開鑿條件與竹北二堡類似，水圳的修築不利，僅能以自力築埤的方式，蓄積水源灌溉，因此該地的埤池數目與竹北二堡同樣豐富。[155] 但根據日治初期針對全臺抽的租地域的調查，該地並未持續保持抽的租的租佃形式，[156] 可能陸續改爲定額租模式繳納大租。該地各街庄的大租額在清賦以前每甲平均約僅爲 0.59 石至 2.5 石左右，約僅佔總收穫額的 1%至 4%左右。[157]

在 D22205 的海山堡抗租案中，業戶爲鍾成珊、戴玉麟，抗租佃戶爲林和邦、林向邦、林紹賢以及高綿、鄧讀與鄧順等小租戶，其中林和邦與林向邦爲板橋林本源家族公號，林紹賢則爲竹塹林汝梅家族公號，兩者爲北臺最大的兩個官紳家族。抗租起始於咸豐三年（1853），官府雖屢次派差押納，但差役一直未曾稟覆結果。本案僅有 1 件文書，咸豐九年（1859）2 月間，新任同知寧長敬上任，糧總書循例爲本案擬稿準備票差押納，但同知批示該案：「已兩年未曾催稟，應已完，

(149) 依據霄裡莊方位推斷，薛起龍可能是向南崁四社（霄裡、龜崙、南崁、坑仔口社）或者是霄裡社給出草地後始墾。

(150)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83。

(15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4。

(15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查書》，頁 549-550、556-557、560-561。

(153) D13704-12、47。

(15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一冊，頁 33。

(155)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桃園：臺灣總督府桃園廳，1906），頁 165。

(15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二編，頁 97。

(15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91-10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籾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29-32。

稿不行」，不同意發出該差票。文書至此中止，該案實際結果不明，但顯然該案自從咸豐三年（1853）至咸豐七年（1857）底皆未獲得解決（參見以下分析）。(158)

至於 D22216 一案，光緒十一年（1885），該業戶控告劉姓與黃姓 3 名佃戶，自光緒六年（1880）起陸續延納、抗欠霄裡莊業戶大租母利穀合計約一百四十餘石。業戶稟稱：「屢季遣管事催收，該惡等恃其族大丁多、橫勝綠林，膽敢藐法恃強、全然不理，不特抗納甚且阻撓他人，逆鱗難犯、咋舌徒勞。」面對這個一般性抗欠大租糾紛，官府照例發出差票查明押納，一個月後，差役稟覆已有兩名佃戶繳清欠租，剩下一名亦託好保人擔保隔年納清。當時的新竹知縣方祖蔭看到稟覆後，批示：「具稟此案業已押納清楚，該役等辦事尚屬認眞，惟黃福寬尚有欠項既經認定，務令其不得游狡，當再前往該地，再行回衙銷票，示仍發。」(159)

由於文書留存過少，欲詳細詮釋兩案實有困難，但就抗租原因而言，與前述兩個一般抗租案類似，艾馬克關注的大小租業權益的轉變亦非抗租起因，而是與小租戶龐大的地域權力有直接的關聯；同時，訴訟過程亦非艾馬克的相關詮釋所能涵括。

就海山堡的抗租案來說，抗租佃戶中包括北臺兩大家族——板橋林家與竹塹林家。板橋林家即漳州籍的林本源家族，嘉道年間，營商致富，並陸續在北臺各地大量購入大、小租業，尤其是興直堡、海山堡與桃澗堡等地。道光年間，又與竹塹林家等合作投資開墾海山堡大姑陷、三層埔（兩地即今桃園縣大溪鎮西半部地區）等處埔地，成爲北臺最強大富有的家族。咸豐年間北臺地區械鬥與動亂頻傳，林本源家族擁有的財力與武力，成爲官府藉以平亂的重要助力，但同時該家族也是部分亂事的參與者。咸豐三年（1853）起，林本源家族密集參與北臺各地的漳泉械鬥事件，並恃強起換泉籍佃人，改由漳籍佃人耕種，引發嚴重分類鬥殺，這些地域衝突至咸豐十一年（1861）才結束。在這期間，大嵙崁、海山堡、板橋地域爲林本源家族所控制，作爲漳州人對抗新莊、滬尾等地泉州人的地盤。(160) 至於竹塹林家爲泉州同安籍的林汝梅家族，該族自嘉慶、道光年間營商發跡以來，也與

(158) 〈淡新檔案〉，D22205 一案原有 6 件文書，但前 5 件為現耕佃人抗欠小租案，與最後 1 件文書並無關聯，疑係檔案整理造成的疏漏。本文僅分析抗欠大租之文書 D22205-6。

(159) D22216-1～4。

(160)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76-119。

林本源家族類似透過經商、土地經營（包括大、小租業購置與土地投資開墾），以及官方與民間公共事務的參與，累積了龐大的經濟與政治權力。與林本源家族類似，咸豐年間北臺地區亂事頻傳，林汝梅家族以其所能動員的財力與武力，也成爲官方倚賴平亂的主要家族，勢力達於頂峰。(161)

D22205 一案發生於咸豐年間，當時林本源與林汝梅家族勢力龐大，同時與地方官府潛在結盟協助平亂，小租戶的地域勢力雖不一定直接引發本案，但應爲本案持續經年的主要因素。另外，從文書中雖無法得知訴訟詳情，但業戶至少 5 年的催稟並無結果，這段期間，官府依賴兩個勢豪家族協助平亂，因此並無意願或能力，在訴訟過程裡協助大租戶追回欠租。文書最後指稱，業戶在咸豐八至九年（1858-1859）間並未繼續催稟追租，雖可能如文書所言：小租戶已經繳還欠租，但也可能是歷經多年稟催，小租戶了解到官府無法幫忙追租，因此不願繼續浪費訴訟成本呈控下去。(162)

至於 D22216 一案，抗租原因也與大租業性質或數額之認定無關，而係幾戶在地小租戶結盟抗納不在地郊商地主所致。(163) 但與 D22205 一案的訴訟過程有所不

(161)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頁 13-49。

(162) 但亦不應誇大咸豐同治時期淡新地區社會紛亂的程度，以及官府法律治理能力的低落。如咸豐十一年北臺地方分類械鬥平息之後，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開始強力壓制林本源家族的地方勢力，該家族械鬥領導人林國芳在官府引渡押往福建審訊前就因病死亡（有民間傳說係因遭押送驚嚇而死的）。參見許雪姬，《板橋林家》，頁 83-93。因此，板橋林家雖以其地域性勢力，某種程度限縮了地方官府對其的管控，但於承平時期，終究得在中央與省級治理權力前面低頭授首，承認清帝國的政治、經濟與法律權威上的專制權力。

此外，清代臺灣另一個重要家族中部霧峰林家的崛起與發展，也與清帝國這種地方治理邏輯密切相關。在十八世紀中期以來，該家族利用官府邊界政策的漏洞而在界外私墾，累積了可觀的經濟與地域權力，在這之後，林氏家族積極利用機會與官府進行政治與經濟上的仲介交換，而在十九世紀中葉協助清帝國平定地方亂事，從而藉軍功躍升為強大的地方勢豪家族。但該家族在戴潮春亂事平定後，也立刻遭到省級官員以牽涉地方控案為由強力打壓。參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1987）；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65 年》（臺北：自立，1992）。這其中雖不無官僚派系間鬥爭因素在內，但中央為回復帝國在地方統治的權威性，刻意壓制地方勢力過度壯大的地方治理動機，亦為其間的重要制度脈絡。

(163) 本案所在位置處於桃澗堡內閩籍與粵籍交接的族群緊張區位，但檔案中提及「霄裡庄」佃戶抗欠的文書內並未提及閩粵衝突，無法確認此案是否與其有所關聯。本案大租業戶高指一為閩籍安溪人，參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與其活動網絡》，頁 403。至於佃戶籍貫，若以日治中期人口資料為依據，整個霄裡莊（墾莊）（含桃澗堡大湳、小大湳、茄苳溪、八塊厝、下庄仔、埔頂、南興與霄裡庄）的閩籍人口有 82.2%，若僅計算霄裡庄的閩籍人口則僅 33.0%，因此難以確認劉姓與黃姓佃戶之籍貫，無法判斷是否與閩粵衝突有關。參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概覽表》，頁 22-23。

同的是，當大租戶以「虎佃橫行、抗納國課」爲名呈控，官府在維持徵稅穩定的情況下，照例發出差票協助業戶押收租穀，由於抗租佃戶非爲勢豪家族，且結盟範圍有限，因此當差役下鄉押繳時，這些佃戶選擇繳還欠租。以本案來說，在官府的協助下，業戶不僅收回應有租額，甚至追討到滯納大租的利穀。

四、結論：清代土地訴訟空間之內與外

本文以〈淡新檔案〉中 15 個漢墾莊土地抗租案的發生原因與訴訟過程爲分析主題，但分析取徑並不受制於訴訟文書本身的法律表達，而是以「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試圖分析土地開墾活動與土地訴訟發生與過程之關聯，同時也試圖透視官員在法律言說背後的地方治理邏輯的考量，希望藉以闡明清代土地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關聯。

在土地訴訟原因的分析上，筆者指出十九世紀期間，在大小租業體制成立與轉型過程裡，由於政治與經濟場域中的種種結構性演變與矛盾，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外，大小租戶間爆發了許多抗租糾紛。部分糾紛在地域社會的鄉庄政治空間裡經由調解制度解決了，但亦有部分糾紛未能順利消弭，因而在大租戶呈控後進入屬於地方官府一部分的地方訴訟空間中，但其解決過程亦非獨立依賴地方訴訟空間內部的互動而定，而往往與同時間地方訴訟空間外的考量與互動有密切關聯。

這些抗租糾紛可分成兩類，一類爲續墾加租類型的 11 件控案，包括艾馬克分析的 D22202 一案，此類型糾紛發生主因與艾馬克指稱的大小租業「權利」性質之演變無關，主要爲竹北二堡特定開墾歷程引發的——抽的租轉換爲定額租問題之業佃衝突，並有幾個案件與清代中晚期各級官府發動的賦稅政策變革有關。另一類爲一般抗租類型的 4 件控案，筆者發現糾紛發生原因爲地域社會內鄉庄政治空間的權力衝突——如閩粵族群衝突，或因小租戶勢力上升引發的抗租等。

而在糾紛解決的審理邏輯上，筆者綜合上述 15 個案件訴訟過程的分析，就大租戶、小租戶與地方官府在法律互動過程的實踐邏輯，作出簡要的歸納：

首先，原告大租戶面對小租戶的抗租，在民間調解失效時，可能會自力救濟派人至小租戶處強收租穀，但面對小租戶的會盟抗拒，這種方式有時無法進行，糾紛即會上升至地方訴訟空間。而大租戶在呈控時，爲了促使官府同意呈控，並

提高其押追租穀的實踐動機，往往不斷在言辭上訴諸「國課關重」之類的話語，暗示若官府不願協助追租，可能影響大租戶繼續繳納正供的意願與能力。面對零星或一般小租戶的少量抗租時，這種控訴雖需花費不少金錢與時間成本，但通常會有成果，小租戶會在官方差役押追或者傳訊的壓力下，繳還所欠大租。在這種成本效益的計算下，向官方呈控因此成爲大租戶維護收租權益的重要手段。

其次，若小租戶本身爲勢豪家族、或小租戶與同族群或同姓網絡結盟頑抗，又或基於同一經濟目標（如要求結定額租）而結盟的集體抗租時，官方的押追或傳訊手段，通常無法對小租戶產生威脅，抗租活動因此持續不已。面對這種嚴峻形勢，大租戶僅能藉由不斷催稟，期待官府採取如加派差役或嚴押傳訊等較積極手段向佃戶施壓繳租，但因佃戶常「踞地會庄頑抗」，因此官府施壓也多歸無效。面對這種僵持情況，若衡酌抗租行動不致引發社會動亂的治理考量下，地方官府往往會改採形式主義的拖延與消極策略，即在口頭上同意繼續爲大租戶追租，但實際上卻「空雷無雨」，放任小租戶持續抗租。

而若形勢至此，大租戶可能採行的手法與小租戶的對應方式約略有三種，第一種是，發動自己的武力，設法捕拏佃戶後交官押追欠租：因業戶「購線拏得」的作法已減少了官府的行政成本，官府通常樂意爲大租戶服務，同意將業戶自行拏得佃戶的押在差館，以協助追收租穀，而佃戶在官府押管與笞責的壓力下，通常也不得不籌措租穀繳還欠租，以換取人身自由。儘管如此，但因小租戶已在地域社會發展出各種在地化的社會關係，大租戶突破佃戶勢力捕拏佃戶的機會有限，自力救濟的成果終有限制。

第二種，以抗租爲由拒納官府應額的正供或補穀等稅賦，促使官員積極處斷控案：田賦徵收關涉官員考成，地方官員在此壓力下，常會較爲積極的以派差押追或傳訊裁斷的方式，試著解決抗租糾紛以免繼續影響田賦徵收的穩定。但是，大租戶的策略常遭佃戶的應對手法所破解，佃戶深知官府的關切點主要在於田賦部分，因此面對官府的壓力，佃戶常放棄踞地頑抗或消極不理的態度，改而積極透過公親「調處認納」提出繳租方案，並儘速繳納部分欠租抵補大租戶所欠錢糧。然而，佃戶通常心存繼續抗租的意圖，因此總在官府收得田賦放緩追租壓力後，重操舊調違背調解方案繼續抗延。

第三種，面對訴訟的延宕無解或不利裁斷，大租戶可能會向上級官府呈控：

但與此同時，小租戶面對大租戶的訴訟壓力，也可能向上層官府呈控，控告業戶匿甲浮抽等惡行。而在清代晚期的民事訴訟結構下，面對這種民事上控，上級官府照例會發文諭令地方官府，儘速傳訊兩造訊斷並向上呈報，上級官府的關切會對地方官員的審理造成某些壓力，通常也會加速地方官府的審理速度。但因漢墾莊的抗租案件與上級官府的治理重點關係不大，且在十九世紀期間人少事繁的限制下，上級文令與訴訟監督常流於形式，因此總括而言，來自上層的監督壓力對於地方官員的審理過程與結果影響有限。

但是，如果前述三種策略都無效，大租戶鑒於投入的訴訟成本與收益不成比例的預期下，可能會無奈認賠而放棄纏訟，然若涉及的大租收益過於龐大，則即使訴訟進展不大，大租戶也只得繼續投入時間與金錢不斷向官府催稟請求審斷。

而就官府一方，除前面提及的一些審理應對方式外，如果消極處斷仍無法澆熄大租戶的呈控熱情，大租戶仍鍥而不舍不斷催稟，或者意識到遲不處理也有導致業佃嚴重械鬥的可能時，官員可能會試著提出各種方案希望平息紛爭解決訟累，如委請地方紳董或勢豪家族擔任公親調解、或加派差役押追佃戶逼迫讓步等。如果這些方法再無成效，官府可能會發出示諭：「訂期勘丈陞科並押追租穀」，即發出諭告要求業佃插標候丈，諭令將親臨田園勘丈陞科並重定租額。然而官府的勘丈諭示通常僅是作作姿態流於空言，因爲清丈不但花費龐大行政成本，更有引發暴動的危險，所以官府很少眞的執行，諭示的目的往往僅在於威嚇業佃雙方儘速設法自行平息紛爭。對大租戶一方而言，若眞蒙官府勘丈恐怕大量匿墾田園將遭陞科，恐需負擔鉅額的新科稅糧；至於佃戶一方在勘丈壓力下，則有官府武力進駐街庄強制全額繳租的威脅，因此此舉會對兩方同時造成某種和解讓步的壓力。然而，當大小租戶互控已久糾紛難解情況下，官府這種威嚇往往無效，甚至早讓抗租佃戶一方看出不過是空雷無雨的花招說詞罷了。

但是，官府一方，在所有調停方案皆無效的情況下，有時爲結清訟累，也會集結武力突破佃戶的集體抗拒，傳訊兩造當堂訊斷。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抗租案的裁斷上，小租戶們集結的龐大政治勢力有力引導了地方官員的裁斷方向。官員很少按照業佃間的契約條款，強制裁斷佃戶繳交欠繳大租，而是轉以有利於佃戶的方向提出解決方案，如將歷年欠租全數豁免或打折補繳，或重定低額的定額大租約，試圖誘引佃戶接受調停不再抗租。面對這種名爲裁斷但實爲調停的解決方

案，小租戶的接受度較高，但大租戶通常不願遵依具結完案。不過，在解決無期，以及官府的反向施壓下，大租戶最後為了避免一無所有或繼續纏訟，往往只能以「聊勝於無」的心態同意這些不利方案，讓長期的控案就此落幕。

總括而言，以本文分析的這 15 個案件來看，十九世紀期間，在漢墾莊小租戶政治與經濟實力不斷提升的結構性脈絡，以及地方官府下層結構權力不斷弱化的情勢下，地方官府的裁斷邏輯傾向於順應小租戶經濟與政治權力上升的形勢，改以壓抑大租戶的大租權益作為解決訟案的實踐主軸。在政治經濟條件制約下的這種訴訟決策結構，造就了清代地方官府在訴訟實踐上慣常採行的言詞表達與效用作為上的二元操弄，官府雖在法律表達上宣稱保護合法大租，但為維持地方社會的秩序穩定，卻在法律實踐的實效作為上犧牲大租戶的權益，而傾向於就地合法化小租戶的抗租作為與減租訴求。

總之，筆者強調清代地方官府的訴訟活動雖有固定的訴訟程序，但其在訴訟空間內的運作邏輯並無完全的自主性，而是與官府在政治與經濟事務上的行政考量揉合在一起，且為二者所嚴重制約。官員係將土地訴訟審理活動視為地方行政之一環，並以地方治理的整體穩定以決定個別案件的裁斷方式。因此，地方官員作為國家治理地方社會的主要擔綱者，無論就其個人仕途考量或職務所需，確實有必要透過地方訴訟完成「國家整合地域社會」的任務，但其「整合」的方式，並非如艾馬克所言，係依照成文律例、儒家倫理或者地方慣習等綜合考量以作出裁斷，而是一方面以這些文化性說詞正當化其裁斷，但另一方面，實際上是以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稅收穩定等攸關其治理穩定的政經要素，決定其處理手段與裁斷內容。

定稿日期：2007.4.26

附錄一
〈淡新檔案〉漢墾莊土地抗租案摘要，1843-1894年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01	漢墾續墾加租	13202	6	業戶張克榮即張題爲佔墾匿租，乞淡水廳同知曹謹飭勘丈追租照管事	1843/07-1843/07	貓兒錠莊業戶張克榮—曾埤、曾天、曾專共三名佃戶	貓兒錠莊—竹北二堡貓兒錠庄	票差勘丈	0	1
1-02	漢墾續墾加租	22202	223	竹北二堡大溪墘莊業戶吳順記爲藉延久抗，懇恩准比催訊追課租事	1852/02-1878/10	大溪墘莊業戶吳順記—姜阿青、范阿添、徐阿千等卅四佃戶	大溪墘莊東邊街庄—竹北二堡石墩仔、上田心仔、下田心仔、甲頭厝、後湖、水汴頭、青埔等庄	堂訊裁斷	9	55
1-03	漢墾續墾加租	22102	54	竹北二堡大溪墘莊業戶郭龍明即郭何氏爲廢公販私較被辱，懇飭差懲辦究追以爲國課而杜弊端事	1868/06-1876/05	大溪墘莊業戶郭龍明—佃戶葉阿郡、爭佔業戶林本源	大溪墘莊西邊街庄—竹北二堡大牛欄庄	堂訊裁斷	3	6
1-04	漢墾續墾加租	22210	4	竹北一堡北莊業戶王義記爲抗納已橫負嵎更甚，懇迅簽差押納以救供課事	1874/08	北莊業戶王義記—蔡鬧、林鶴記等卅十餘佃戶	北莊—竹北一堡北莊內各庄	票差押納	0	1
1-05	漢墾續墾加租	22211	4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拱爲控未蒙追較討難容，乞迅分別嚴飭押納事	1874/12-1875/03	萃豐莊業戶徐熙拱—彭貴福等八名佃戶（合計十八名現耕佃人）	萃豐莊甲區東畔爲主—竹北二堡番婆汶、陰影窩、員笨、營盤腳、苦苓腳、紅毛港海墘等庄	票差押納	0	1
1-06[a]	漢墾續墾加租	22410	144	萃豐莊業戶曾國興爲該業多闢甚廣，大租原係一九五抽的，豈有藉口生租結定抗納應額大租事	1880/09	萃豐莊業戶曾國興（徐國楨、曾金鎔）—黃雲中、鄭恆利等兩名佃戶	萃豐莊甲區西畔—竹北二堡蚵殼港莊深圳蛤溪仔、深圳頭兩處	堂訊裁斷	1	1
1-07	漢墾續墾加租	22214	2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國和爲乘隙抗納圖呑課租，懇恩催差嚴拘押納以俾國課有歸事	1884/01-1884/05	萃豐莊承頂曾國興戶下業戶徐國和即徐祥雲—邱阿標等廿佃戶	萃豐莊甲乙區西畔—竹北二堡萃豐莊甲乙區西邊各庄	候照案催差速查	0	0
1-08	漢墾續墾加租	22217	20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拱爲案既判結限還不還，叩迅飭差拘追抑札縣押納以免效尤而敦課業事	1886/10-1888/10	萃豐莊徐熙拱（徐景雲）—黃雲標陸續會盟四十多名佃戶	萃豐莊甲區東畔—竹北二堡陰影窩、大湖口、伯公崗山頂等庄	票差押納	0	4
1-09	漢墾續墾加租	22218	8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拱爲積抗大租限還推諉，叩請追究事	1887/03-1887/08	萃豐莊業戶徐熙拱（徐泰昌）—彭阿海等九名佃戶	萃豐莊甲乙區東畔—竹北二堡萃豐莊甲乙區東畔某些庄	票差押納	0	2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　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10	漢墾續墾加租	22221	50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拱，爲抗欠大租蒙追仍抗，懇恩迅拘究追事	1889/11-1894/04	萃豐莊徐熙拱（徐景雲）—黃雲標陸續會盟四十多名佃戶、訟師王鳳喈、監生張輝春即張阿常	萃豐莊甲區東畔—竹北二堡陰影窩、大湖口、伯公崗山頂等庄	票差押納	1	10
1-11	漢墾續墾加租	22107	40	本城北門街業戶陳源泰即管事陳明德具告張嘉興恃橫抗納任意阻撓，准飭拘訊究押追以儆刁狡事	1891/04-1894/10	萃豐莊典主業戶陳源泰—嘉興號張興魁、王兆儀等五名佃戶數十名現耕	萃豐莊甲區東、西畔—竹北二堡員笨庄、福興庄、後庄	票差傳兩造覆訊	2	9
2-01	漢墾一般大租	22201	9	北門外東興莊業戶吳益春即金盛吉具稟六張犁庄頑佃林阿魁等恃轄藐抗大租，乞准添差押納究辦事	1851/07-1854/？	東興莊業戶吳益春即金盛吉—林阿魁、林阿坑（保正）等十佃戶	東興莊—竹北一堡六張犁庄	票差傳訊	0	4
2-02	漢墾一般大租	22204	9	竹北一堡東興莊業戶吳王裕爲頑佃抗納指交，稟請提訊究追事	1856/03-1856/12	東興莊業戶吳王裕—林阿信等六名佃戶	東興莊—竹北一堡六張犁庄	堂訊裁斷	1	2
2-03[b]	漢墾一般大租	22205	6	海山保業戶鍾成珊等稟佃戶抗欠大租不完向討騙延，黏單請追等情	1859/02	海山堡業戶鍾成珊、戴玉麟—林和邦、林向邦、林紹賢等佃戶與現耕佃人	海山堡	案件註銷	不詳	不詳
2-04	漢墾一般大租	22216	4	桃澗堡霄裡莊業戶高指一爲虎佃橫行抗納國課，懇恩飭差提究比追押納以塡正供事	1885/10-1886/01	霄裡庄業戶高指一—佃戶劉巽發等三名佃戶	霄裡莊—桃澗堡霄裡庄	票差押納	0	1
3-01[c]	性質不明	22207	11	竹北二堡貓兒錠業戶張克榮具稟虎佃曾朝等抗納租穀，呈請押納以完課由	1859/？-1867/11	貓兒錠莊業戶張克榮—曾朝、曾向、陳求共三名佃戶	貓兒錠莊—竹北二堡貓兒錠庄	票差押納	0	10

說明：a. 編號 1-06 D22410 一案共 144 件文書，但該案第 1 至 125 件文書為胎借與合股業戶間的互控情事，第 126 至 144 件雖與前一糾紛仍有關連，但主要與本文討論的該莊抽的租轉換為定額租問題有關，所以有關本案訴訟件數僅有 19 件，訴訟時間則自第 126 件文書起算。

b. 編號 2-03 D22205 一案原有 6 件文書，但第 1 至 5 件文書為小租抗欠案，與第 6 件的抗欠大租案並無關聯，本文僅分析該件文書。

c. 編號 3-01 D22207 一案僅 1 件訴狀，餘 10 件為內容一樣的票差押納文書，文書說詞不明，難以認定抗租原因與過程，本文不予分析。

附錄二

竹塹三堡漢墾區各墾莊土地收益分配，1898-1902年

(單位：甲，石粟)

地理區	拓墾區	水田甲[1]收穫粟	旱田甲[1]收穫粟	水田甲小租粟	旱田甲小租粟	水田面積	旱田面積	水田總收穫	旱田總收穫	水田小租率	旱田小租率	水田上忙率	水田田賦粟	水田田賦率	清賦前[2]大租總額	清賦前[2]水田大租	清賦前水田大租率
竹塹三堡		55.48	19.60	27.90	4.11	30,822	18,245	1,709,883	357,647	50.30%	20.98%	63.53%	2.72	4.90%	69,629	2.26	4.07%
漢墾區		48.92	16.39	23.60	3.42	16,748	10,528	819,371	172,600	48.24%	20.89%	65.31%	2.55	5.22%	34,412	2.05	4.20%
漢墾莊		44.94	14.80	20.95	3.03	14,716	9,588	661,361	141,863	46.61%	20.48%	66.52%	2.45	5.45%	28,660	1.95	4.33%
	芝芭里莊	36.90	14.94	15.44	3.00	4,265	4,685	157,398	69,999	41.83%	20.09%	65.78%	2.11	5.72%	6,993	1.64	4.44%
	大溪墘莊	38.60	12.27	16.19	2.45	3,807	2,281	146,948	27,989	41.94%	19.93%	70.17%	2.47	6.39%	4,847	1.27	3.30%
	萃豐莊甲乙區	38.90	13.07	17.76	2.61	4,232	2,181	164,613	28,506	45.66%	19.96%	70.68%	2.33	5.99%	8,075	1.91	4.91%
	萃豐莊丙區	69.91	39.70	37.19	10.03	172	184	12,025	7,305	53.20%	25.27%	65.81%	3.50	5.00%	652	3.78	5.41%
	貓兒錠莊	83.72	22.64	46.08	4.48	297	80	24,865	1,811	55.04%	19.78%	60.00%	3.35	4.00%	1,405	4.73	5.65%
	東興莊	74.26	25.26	40.45	5.90	1,262	85	93,719	2,147	54.48%	23.36%	60.87%	2.97	4.00%	3,483	2.76	3.72%
	北莊	90.74	44.63	50.62	11.03	681	92	61,792	4,106	55.79%	24.72%	60.00%	3.63	4.00%	3,207	4.71	5.19%
隆恩莊		77.76	32.70	42.82	7.45	2,032	940	158,010	30,738	55.07%	22.78%	60.24%	3.30	4.25%	5,752	2.83	3.64%
	南莊隆恩莊	77.62	41.58	42.72	9.52	1,285	530	99,747	22,036	55.04%	22.90%	60.00%	3.10	4.00%	4,118	3.20	4.13%
	中港隆恩莊	78.00	21.22	42.99	4.77	747	410	58,263	8,702	55.11%	22.47%	60.66%	3.64	4.67%	1,633	2.19	2.80%

資料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 102-15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 103-15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籾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頁 32-46；竹塹三堡〈土地申告書〉：各冊租額統計；D17333-63。

說　　明：* 各調查書原是各堡以街庄為單位的資料，筆者將各街庄資料分類列入本表的地理區與墾區莊中，並合計各區的各項綜合數額。竹塹三堡一欄的資料，為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三個人文地理區的合計數額，但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內各拓墾單位的數額因與此處漢墾莊討論無關，本表不列出兩地理區的細目數額。

1、表內各資料水田各類收穫數額原為日石米，此處依照 1 日石米＝2×1.5385 臺石粟的比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頁 235，換算為清治時期通用的臺石粟單位。表內旱田收穫額與小租額單位原為日圓，為進行比較，本表將之折換為粟的數額，此表引用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在將日石米數換算為日圓數額時，係以 1 日石米＝6.4 日圓的米價數額加以折算，本表按照此一比率將各類旱田收穫金額先換算為日石米數額，再將之折換為臺石粟數額。

2、「清賦前大租總額」一欄資料，係將〈土地申告書〉統計的日治初各庄大租總額經減四留六還原後計算所得的清賦前大租總額，但竹北二堡埔心庄因〈土地申告書〉缺漏或損毀難以查閱，改以《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籾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內兩庄的大租率資料推估出兩庄的大租總額。另外〈土地申告書〉資料原包含地基租，但因其不屬於土地生產上的負擔，本表將其由大租總額內扣除不計。至於「清賦前水田大租」一欄，係依據各墾區莊的清賦前大租總額配合各庄水田甲數資料平均後的清賦前每甲水田的大租額，而「清賦前水田大租率」一欄則為計算推估得的清賦前每甲水田大租佔總收穫的百分率。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Allee, M. A.（著）、王興安（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社。

Huang, Philip C. C.（黃宗智）

1998(1996) 《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法律之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不著撰人

1961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泰升、陳誌雄、魏家弘等

2003 〈試評 M. Allee 所著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收於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321-330。臺北：播種者出版社。原刊於《臺灣史研究》2(1): 213-217。

王泰升、陳韻如、堯嘉寧（合著）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 255-325。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1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

吳密察

1998 〈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3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

林文凱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土地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清代的一田二主制：臺灣北部漢墾莊大小租業關係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2006 〈清代土地法律文化：法律史研究取徑與論點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 223-252。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之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衡道（監修）

1982 《西河林氏六屋族譜》。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㈠：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 143-209。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 年 8 月 31 日。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 181-242。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許雪姬
2000　《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
1962　《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堯嘉寧
2005　〈官府中的紛爭：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滋賀秀三
1987　〈淡新檔案の初步知識——訴訟案件に現われる文書の類型〉，刊於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東洋法史の研究》，頁 253-286。東京：汲古書院。
1987　〈清代州縣衙門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を案と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37: 37-61。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
1998　〈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爲素材〉，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18。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爲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54-96。北京：法律出版社。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53。北京：法律出版社。
黃富三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
1992　《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65 年》。臺北：自立。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爲中心》。臺北：國史館。
楊仁江
1996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檔案圖說》。臺北：內政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
1992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捷佑出版社重印。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編纂）
1906　《桃園廳志》。桃園：臺灣總督府桃園廳。
鄭明枝（編著）
1996　《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臺北：欣文明打字印刷。
鄭鵬雲、曾逢辰（編纂）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898-1905　竹塹三堡〈土地申告書〉。原檔現藏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有影印本，但有數個街庄闕漏。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籾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63 《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羅烈師
2001 《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

Allee, M.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 122-1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A.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1, pp. 1-70, March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side and Outside the Local Judicial Space in Qing: An Analysis of Rent Resistance Cases in the Han-Reclamation District of Northern Taiwan

Wen-kai Lin

ABSTRACT

The Dan-Xin Archives, a collection of case files in the Danshui and Xinzhu local cour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bound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ial activities in northern Taiwan. Analyzing five "core cases", including the rent resistance case of D22202 in the Archives, Mark A. Allee tried to interpret how the local court integrates disparate groups within society by way of judicial activities. However, Allee investigated so little i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legal spaces in northern Taiwan that he couldn't provide us with a persuasive explanation re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Qing.

In comparison to Allee's analysis on this case of D22202, this paper analyzes fifteen rent resistance cases (including D22202) in the same geographic zone, namely the Han-Reclamation District. With the help of a new analytical frame—"a social history study of law," the author reinterprets the institutional causes of these cases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in the judicial space. On the one hand, in light of th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in Han-Reclamation District, the author clarifies the true causes of the case D22202 and other cases, and explains these diverse relationships among legal dispute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radic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f these cases in terms of relevant social context. It depicts the interactive logics of magistrate, clerk, runner, accuser and the accuse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local judicial space.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local magistrate generally doesn't adjudicate these cases according to contract terms or legal facts, but actively manipulates his legal practice in order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Keywords: Da-Xiao-Zu-Ie, Dan-Xin Archives, Land Litigation, Land Reclamation, Social History of Law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一期，頁 71-137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崠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

林一宏**、王惠君***

摘　要

從整理李崠山地區警察機關瑣碎繁雜的變動更迭過程出發，本文擬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山地的兩組理蕃設施：隘勇線與駐在所，釐清其構成、實質建設與變遷歷程，並解析二者在配屬佈設的地點上、規模上、設施上、實質建設上有何異同之處；同時配合對李崠山地區隘勇線、駐在所的現況調查，來討論這些理蕃設施的建置對臺灣山地空間結構上產生的影響。

臺灣北部桃園、新竹山地之基層理蕃機構的變遷過程，是由隘勇線系統轉變為駐在所系統，亦可視為臺灣總督府「開發」並有效統治臺灣山地的縮影。1910 年代佈設於山稜上的隘勇線，一方面是圍堵、切割未降服原住民的防衛線，一方面也成為官廳力量從平地深入蕃地的動線，沿著山稜深入並切割原住民的獵場、耕地與部落，阻斷各族群、各部落的聯繫。

瓦解原住民的反抗後，一方面仍以隘勇線維持警備，一方面則於重要部落設置駐在所，對原住民施以柔性的教化撫育，同時興建沿著溪谷山腰繞行的警備道路，貫穿山地諸部落。1920 年代警備道路與改良自隘勇線作戰經驗、兼具教化與警備機能的「集團化據點式」駐在所，逐漸取代了隘勇線，配合集團移住政策，廣大山地遂轉變為以繞行溪谷的警備道路為骨幹、以警官駐在所為集中核心的新部落，徹底地改變了山地的空間結構。

關鍵詞：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蕃務官吏駐在所、警察官吏駐在所、理蕃

---

*本文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並提供寶貴且詳盡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博士班學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一、前言
二、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沿革與構成
三、李崠山地區隘勇線變遷之過程與特色
四、日治時期駐在所的沿革與構成
五、李崠山地區駐在所變遷之過程與特色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期，爲進行管理工作，統治臺灣山地的原住民相關官方機構興建了所謂的「理蕃」[1] 設施，除極少數軍隊駐紮的砲臺、軍營外，[2] 絕大多數是警察的機關，依其發展脈絡、機能特性、實體建設的差異，又可區分爲「隘勇線」、「駐在所」兩大系統。

「隘勇」一詞爲沿用自清代的舊稱，「隘」指關隘、「勇」指守備的壯丁，隘勇線則爲日治前半期在臺灣山地興建以防禦原住民的設施，[3] 以隘勇線爲界，區分受到官方保護的「線內」（非蕃界）與未歸順原住民領域的「線外」（蕃界），隘勇線上由隘寮（包括隘勇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等據點）、隘路、「副防禦」（附屬防禦設施）等設施組成，有隘勇常駐其間，並與線外原住民持續對峙。

駐在所則爲「蕃務官吏駐在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的簡稱，乃日治時期設立於蕃地[4] 的基層警察機關，不僅兼備治安、教化爲目的之行政統治考量，

(1) 眾所周知，「蕃」為日治時期對原住民的歧視性稱呼，故本文內述及蕃人、蕃地、蕃界、理蕃等名詞者，不另加引號標註。
(2) 日軍在臺灣山地的常駐地點僅有3處，分別是リモガン（今臺北縣烏來鄉福山）、バロン（桃園縣復興鄉巴陵）、及海鼠山（花蓮縣秀林鄉鍛鍊山）等，各處員額從33至71人不等，至1930年10月全部裁撤。據桂長平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第五編，〈蕃地駐屯軍隊〉，頁323-324。
(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3），頁59。
(4) 指日治時期不設街庄之山地特殊行政區域。

同時肩負「授產」與原住民兒童教育之經濟與教育任務。(5)

在實際執行上有地域性之差異，是因爲 1903 年臺灣總督府確定理蕃政策基本上爲「北蕃施威、南蕃施撫」，故對北部與中部山區泰雅族乃採用隘勇線包圍壓迫，對南部其餘各族則先建置蕃務官吏駐在所以施撫育。

過去相關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日治時期理蕃的歷史過程，而以隘勇線與駐在所相關設施之沿革與角色爲其佐證，如國分直一〈臺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防衛線)〉一文，討論臺灣總督府在開發臺灣山地時因遭遇原住民抵抗，所相對採行的防衛、進攻、襲擊的管制方針與實務，並指出隘勇線（防衛線）漸增則被害人數漸減的特性；(6)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書則從歷史脈絡中界定了隘勇線的警備與作戰角色；(7) 王學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爲主〉一文則引用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探討新竹、苗栗山區的隘勇線前進過程，並指出隘勇線前進的目的在屈服原住民，其戰略在於截斷各社群之間的聯繫，其戰術則在於佔領制高點及掌控交換物資；(8) 拙文〈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初探〉則探討隘勇線的建築物與構造物的設置標準與實際狀況，並指出隘勇線建築的就地取材、急造與粗糙特性。(9)

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期關山地方爲例〉一文以駐在所

(5) 國分直一，〈臺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防衛線)〉，《臺灣原住民研究》3（1998 年 12 月），頁 10-11。

(6) 同上註，頁 1-14。國分直一引用 1911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及蕃務本署發行之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為主要參考資料，該書實際上是同年度刊行之《理蕃概要》的英譯版。

(7) 藤井志津枝在《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一書中陳述了各時期隘勇線相關法規、人事、制度與應用觀念的變遷，並指出隘勇線的特色：「……可以說是臺灣總督府善用舊清遺制『隘勇』移接在近代『警察政治』的系統上，藉以謀求加強『蕃地』警備功能……」（同上註，頁 35），以及日治初期隘勇線與開山熬腦等商業利益的密切關係：「臺灣總督府為了保護樟腦專賣的利益，採取加強警備功能，後以國家預算把『隘勇』整頓擴大，變成一支由警察直接指揮的警備系統。」（同上註，頁 33），並將 1907 年起由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推行的「理蕃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時期動員大批全副武裝的軍警前往內山進行的「隘勇線前進」，定義為「日本帝國主義征服臺灣原住民族的『內戰』行為。」（同上註，頁 35）。

(8) 王學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641-1724。

(9) 林一宏、王惠君，〈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初探〉，發表於臺灣科技大學主辦，「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十七屆第一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2005 年 6 月 18 日。

爲主的警務機關的設廢過程，追溯「警察官空間」[10] 的形成與其在鄉土研究上的意義；[11] 拙文〈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爲主體〉則針對八通關道路東段沿線駐在所考證其設廢變遷，並進行實地踏勘，指出其建築特色及殘蹟現況等。[12]

以上相關的研究仍不足以說明隘勇線與駐在所的全貌，二者同屬理蕃警察機關，但二者有何異同？其變遷的脈絡爲何？在配屬佈設的地點上、規模上、設施上之差異爲何？現況又是如何？

爲瞭解理蕃設施之確實狀況，本文以李崠山[13] 地區爲調查實例。所謂「李崠山地區」指受到 1910 年至 1913 年間共計三次「李崠山事件」隘勇線前進戰役影響所及的桃園、新竹山地，包括大漢溪上游的玉峰溪流域、三光溪流域（局部）、錦屏溪流域、泰崗溪流域及白石溪流域，以及油羅溪及其上游之那羅溪流域、錦屏溪流域，面積超過 700 平方公里，現今行政區分屬新竹縣尖石鄉全部及桃園縣復興鄉局部。

李崠山位於宜蘭、臺北、桃園、新竹等地之中間地帶，泰雅族人稱之爲「Tapong」，意指蕨類；最高點又稱爲「Rubi」，指草地或苔蘚類，意謂著植被豐富、人跡罕至；在地理上屬於雪山山脈北段桃竹屋脊的最高峰，是大漢溪中游、上游與油羅溪流域的分水嶺（圖一），周圍地區則是泰雅族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包括日治時期被稱爲「內灣馬里闊丸蕃」、[14]「卡奧灣蕃」、[15]「後山馬里闊丸蕃」、[16]

(10) 施添福所定義之地域社會的警察官空間，指「以警察機關（駐在所或派出所）管轄區域為空間範圍，建立和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見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臺東師院主辦，「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6-7 日，抽印本，頁 1。

(11) 同上註，頁 1-36。

(12) 林一宏，〈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為主體〉，《臺灣文獻》52: 1（2001 年 3 月），頁 407-429。

(13) 標高 1,914 公尺，T67 座標 279895/2731975，位處今日桃園縣復興鄉與新竹縣尖石鄉交界，戰後有部分地圖、文獻記為「李棟山」。

(14) 建立於油羅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為「內灣マリコワン蕃」，族人以鄒利系統（Ts'ole'，或稱澤敖）的加那排群（Karapai）、美卡蘭群（Mekalan）較多數，賽考列克系統（Sqoliq）的馬里闊丸群（Mrqwang）較少數。

(15) 建立於大漢溪中游三光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為「ガオガン蕃」，族人屬馬力巴系統（Malepa）的卡奧灣部族（Gogan），亦有譯作合歡、高雁、高崗或逅崗等。

(16) 建立於大漢溪中上游玉峰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為「後山マリコワン蕃」，族人屬賽考列克系統的馬里闊丸部族（Mrqwang），亦有譯作馬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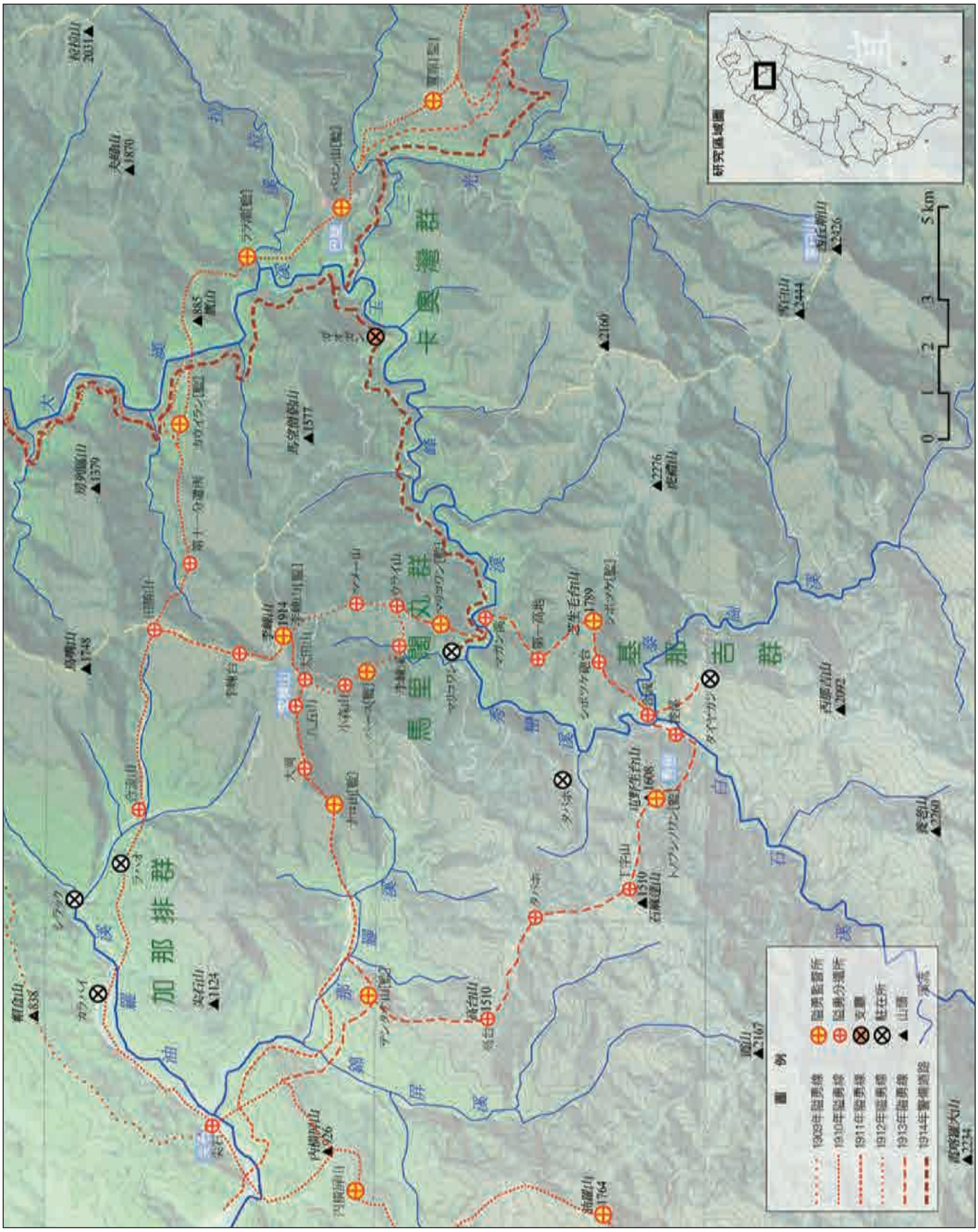

圖一　1914 年李崠山附近隘勇線分布圖

來源：林一宏繪製。底圖引自上河文化公司，《臺灣地理人文全覽圖》1/50,000（臺北：上河文化公司，2001），〈桃園縣地理圖（1/140,000）〉，圖幅 86。

「基那吉蕃」[17] 等四大族群。就殖民政府的觀點，李崠山不論在原住民統治、交通、與殖產上，均具有重要地位。李崠山是北部山地的樞紐，位居北部泰雅族各族群的中央地帶，到宜蘭的蘭陽溪上游約 61 公里、距臺北的烏來約 67 公里、距桃園的角板山 47 公里、距離新竹的內灣更僅有 22 公里，從李崠山經秀巒到新竹上坪溪流域也只要 64 公里路程。[18] 李崠山更是地形要點，山頂展望極佳，可就近瞰制周圍泰雅族四族群、26 個主要部落。在物產資源上，附近地區蘊藏豐富的樟腦、林木、煤炭等經濟資源。此地區曾於 1910 至 1913 年間爆發原、日雙方激烈戰事，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更曾坐鎮李崠山頂近兩個月以指揮對原住民作戰，[19] 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其隘勇線設廢變化頻繁，是全臺首開蕃地設置支廳之地，更先後有 70 處駐在所設立。

日方在此地的經略，包括隘勇線前進及作戰行動，凡述及與理蕃治績相關之日治時期官民文獻大多有著墨，其中以收錄於《理蕃誌稿》[20] 及《理蕃概要追錄》[21] 等官方文獻資料爲最詳盡；視之爲佐久間的「功績」而詳加敘述的，則以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一書最具代表性；[22] 另在《臺灣治績志》中亦有專文描述歷次事件。[23] 此外，戰前戰後的地方志書亦多有載述。[24] 日治時期部分書籍、寫眞帖則收錄了隘勇線前進作戰當時的照片，包括遠藤寬哉的《蕃匪討伐記念寫眞

(17) 建立於大漢溪上游泰崗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被稱為「キナジ蕃」，族人屬賽考列克系統的馬卡那奇部族 (Mknaji)，或稱基那吉群 (Kinaji)，亦有譯作金孩兒、基納吉、奇那芝等。

(18) 里程計算係以日治時期臺北州、新竹州蕃地警備道路之步程為依據。

(19) 佐久間總督於 1913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 日之間，駐紮於李崠山頂的軍司令部，親自指揮對基那吉方面泰雅族之作戰。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33)，頁 633-634。

(20)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第一、二編，〈李崠山方面隘勇線前進〉，頁 741-763；同上註，〈マリコワン方面隘勇線前進〉，頁 842-871；同上註，〈キナジ方面蕃社討伐並追加行動〉 頁 871-916。

(2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追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基那吉方面蕃社討伐〉，頁 1-33。

(22) 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第五章第五節，〈後期理蕃事業總說〉，頁 548-551；同上註，第五章第九節，〈李崠山方面隘勇線前進〉，頁 592-600；同上註，第十一節，〈キナジ方面蕃社討伐〉，頁 608-639。

(23)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437-465。

(24) 例如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新竹：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1938)；富永豐，《大溪誌》(桃園：大溪郡役所，1944)；戰後的《桃園縣志》、《新竹縣志》等。

帖》[25] 及《臺灣蕃族寫眞帖》、[2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的《理蕃概要》[27] 等等。

既有的研究成果中，王學新曾詳細地描述了當地隘勇線（新竹廳轄）之分布、擴張、人事，與基層的隘勇、人夫的工作情形，[28] 但王文僅觀察1913年第三次隘勇線前進後的新竹隘勇線配置狀況，理蕃機構之後續變遷狀況並不在其研究範圍。

故本文試由文獻史料調查，整理李崠山地區自明治四十二年（1909）起至民國三十四年（1945）國府接收臺灣爲止，38 年間的隘勇線體系及駐在所體系等警察機關之設置、改名、改制、升格、降格及廢止的變遷過程，[29] 並比對《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新竹州管內圖》等各版實測地形圖所繪製的路線與少數標記，再實地登山踏查，確認這些理蕃設施的演變過程及現況。

從整理李崠山地區警察機關瑣碎繁雜的變動更迭過程出發，本文擬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山地的兩組理蕃設施：隘勇線與駐在所，釐清其構成、實質建設與變遷歷程，並解析二者在配屬佈設的地點上、規模上、設施上、實質建設上有何異同之處；同時配合對李崠山地區隘勇線、駐在所的現況調查，來討論這些理蕃設施的建置對臺灣山地空間結構上產生的影響。本文主要探討理蕃設施的歷史沿革與空間特性，關於另一個重要課題：理蕃設施的設置與警察的政治運作，所造成的原住民族群關係之變化與後續影響，擬另文深入探討。

二、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沿革與構成

㈠隘勇線建設之分期

臺灣隘勇線制度的設立，應始於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設立屯丁以

(25) 遠藤寬哉，《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1911）。

(26) 遠藤寬哉，《臺灣蕃族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1912）。

(2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

(28) 王學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頁 1669-1684。

(29) 從 1909 至 1920 年間之《桃園廳報》、《新竹廳報》，及 1920 至 1943 年《新竹州報》所載可知，每次山地警備機關有新增、改變與撤廢等調整時，即以訓令或告示發布，且經比對地圖、地名得知，所刊載之機關之流水順序，必與地理分布之順序相同，故清查整理這些公報中的相關記載，即可得知其隘勇線與駐在所及附屬設施的設廢變化過程。

鞏固漢番接壤地帶的安全，[30] 爾後幾經消長，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雖曾銳意改革，但於光緒二十年（1894）割讓之後大多歸廢，僅存臺中方面的官隘，及三角湧、苗栗地區之少數民隘等。[31]

臺灣總督府治臺後，認為隘制有存續必要，遂沿用之。明治二十九年（1896）9 月起，以補助經費、提供槍枝彈藥維持民隘運作，令其防備原住民，保護製腦事業，[32] 明治三十年（1897）12 月起，擴大「補助隘勇制」，其費用由警察費支出。明治三十二年（1899）6 月，新設樟腦局，7 月羅東樟腦局開始雇用「樟腦局壯丁」自辦隘勇線。翌年以樟腦局預算追加方式，在臺北縣三角湧、景尾，臺中縣南庄、東勢角、罩蘭、銃櫃庄成立官隘。[33] 明治三十三年（1900）4 月 9 日，「隘勇傭使規程」[34] 制訂，隘勇制度進入法制化階段。明治三十五年（1902）7 月 6 日因製腦利益糾紛而爆發「南庄抗日事件」後，「補助隘勇制」遂遭廢除，隘勇線全部轉移由官廳經營。[35]

明治三十六年（1903）4 月 4 日，蕃人蕃地事務劃歸警察本署及各廳警務課主管，隘勇線納入警察本署掌理。明治三十七年（1904）8月，臺灣總督府制訂「隘勇線設置規程」，[36] 規定警備機關名稱依位階順序為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等，同時制訂一連串的人事法規，[37] 讓隘勇線成為警察化、專勤化的防衛設施，明治四十年（1907）4月，再制訂「蕃地警察職務規程」，[38] 明確規定隘勇線「應設」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隘寮，並依層級員額配置警部、警部

(30)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頁 31。

(31) 包括三角湧（今三峽）附近的中城、新城、赤柯坪、大坪庄、烏塗庄約六里餘；苗栗地方之水底寮、雙連潭、馬鞍龍、二拒方面約三里；南投一帶的南港溪、白葉坑、土地公鞍嶺方面約六里的隘勇線。引自田原委人子〔按：即原田倭，1913 年時任職蕃務本署調查課〕，〈隘勇線小誌〉，《蕃界》3（1913 年 5 月），頁 144。

(32)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附錄第一防隘制梗概〉，頁 228-229。

(33) 同上註，〈附錄第一防隘制梗概〉頁 236。

(34) 明治 33 年 4 月 9 日內訓第 27 號，同上註，頁 152。

(35) 同上註，〈防隘施設ノ改善〉，頁 179。

(36) 明治 37 年 8 月 1 日訓令第 210 號，同上註，頁 349-350。

(37) 包括制訂「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及「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修正「隘勇傭使規程」等，同上註，頁 351-359。

(38) 明治 40 年 4 月 1 日訓令第 54 號，同時廢止明治 37 年 7 月「隘勇線設置規程」及「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同上註，頁 521-524。

補、巡查、巡查補及隘勇等警備員。[39] 警備機關的配置與命名原則，則由民政長官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12 月 15 日向各廳長發出通牒加以規範後確立。[40]

「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於大正三年（1914）宣告完成後，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翌年（1915）1 月 20 日宣示：「……理蕃事業得以告一段落，開始積極地統治蕃人，以威壓爲訴求的時期已過去，進入以綏撫爲第一要務的過渡期。」[41] 總督府理蕃組織則在佐久間卸任後展開調整，以常態性機關警察本署取代特設任務機關蕃務本署，相關經費亦由理蕃費改爲警察費支應，原隘勇線隨之改名爲「警備線」。

由前述法令與組織的變遷過程，可以將隘勇線的制度面與實質運用概分爲以下三個階段：

1.隘制的沿用、摸索與調整時期，1895-1903 年

此時期的隘勇線係延續前清制度，主要功用在保護臺北、臺中的製腦事業，[42] 由於各地自然條件、歷史背景與原住民情勢的差異，當時的隘制與隘勇線呈現紛亂雜沓、各自爲政的狀況，經營方式則由官方監督並補助民辦隘勇，逐漸轉變爲全面由官方主辦，隘勇線的長度亦逐年擴充。

2.警察化、專勤化時期，1903-1915 年

明治三十七年（1904）8 月「隘勇線設置規程」發布後，北部、中部各廳所轄蕃地陸續擴充隘勇線。明治三十九年（1906）佐久間總督上任後，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10 月 25 日成立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總攬理蕃事務，進入「五年計畫」時期，此時隘勇線變動頻繁，隨著新建隘勇線向深山推進，淺山地區的原有隘勇線便被撤廢，明治三十六年至大正元年間（1903-1912）共有 52 次的隘勇線新設或撤廢的行動，[43] 相對地原住民之反抗行動亦最爲激烈，於闢建隘勇線時經常爆

---

(39) 同時發布的法規還有訓令第 211 號「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規定廳長指定隘勇監督所以下責任區域等；訓令第 212 號修正「隘勇傭使規程」及「蕃界警備員勤務細則標準」等人事法規，規範蕃地警察、隘勇的任免、業務勤務、賞罰等。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521-524。

(40) 變更隘勇線時依據以下標準命名：1.隘勇線應附名稱，以資明瞭監視區。2.隘勇監督所應冠隘勇線之名稱。3.分遣所之名稱應使用地名，若無地名則選定適當地名命名之。4.隘寮應冠隘勇監督所或分遣所之名稱，以資明瞭監視分區，其編號順序自北而南。同上註，頁 472。

(41) 1915 年 1 月 20 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發布「理蕃事業ノ成功維持ニ關スル佐久間總督の訓示」通達。見原田倭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第四編，頁 2-6。

(4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頁 33。

(4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第十附表　隘勇線ノ新設及撤廢〉，無頁碼。

發武裝衝突，雙方大小戰役不斷，[44] 一直到大正三年（1914）8月19日，佐久間總督完成對太魯閣族作戰返抵臺北並宣告「平定」太魯閣原住民爲止。此階段是隘勇線在運作上最積極的時期。

3.警備線時期，1916-1926年

因總督府及地方理蕃體制調整的影響，大正五年（1916）9月起，所有隘勇線更名爲警備線，原監督所則改制爲「警戒所」，[45] 且隘勇線上的基層警力亦陸續由隘勇變成「警手」，但其本質上與原隘勇線無異。

相較於1910年代前期的衝突與緊張，1920年代的山地情勢逐漸穩定，警備線也相對地陸續裁撤，至大正十五年（1926）2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第14號修正「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將警戒所及分遣所全部改爲「駐在所」，[46] 隘勇線系統至此完全消失。此階段可視爲隘勇線的改制與衰退時期。

㈡隘勇線的設施

隘勇線是帶狀的防禦性設施，具有明顯的威壓與防衛性格，與軍事防線極爲相似。[47] 興建隘勇線時，由警察率領警戒隊與工程隊，在預定山區逐步搜索前進，一面警戒，一面伐除植被、開闢道路、架設通電鐵條網、建造寮舍及防禦工事等。

相關隘勇線的設施及作業規範，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由宜蘭廳制訂之「隘勇線作業心得」(作業要點)[48] 中有詳細記載，當時此作業要點曾由警察本署長發給各廳長參考，[49] 其內容包括：第一章隘寮、第二章隘路、第三章「副防禦」、第

---

(44) 日方曾於1913年6月至9月間發動「基那吉方面討伐及追加行動」、「擢其力方面隘勇線前進」；及1914年5月至8月間發動「太魯閣蕃討伐」等大規模作戰，見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608-790。

(4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第一編，頁146-149。

(46) 據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改正〉，頁967。

(47) 吉野雍堂〔按：吉野利喜馬，1913年時任職蕃務本署調查課〕在生蕃研究會之機關誌《蕃界》1（1913年1月）曾發表雜文〈李崠山本部より〉，他將設置於李崠山砲臺內的「臨時隘勇線前進隊本部」比擬為陸軍的機關，「非常通信所」比擬為野戰郵便電信所，「現金前渡官吏派出所」比擬為金櫃部與經理部，「物品倉庫」比擬為兵站倉庫，「赤十字救護班」比擬為野戰醫院；並指出警察前進部隊的組織如同軍隊，「山砲隊」即野戰砲兵等。詳見吉野雍堂，〈李崠山本部より〉，《蕃界》1（1913年1月），頁108-111。

(48) 於明治40年宜蘭廳以內訓第2號發布，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3），下編，頁31。

(49)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476-481。

四章電話等，可視爲新建之隘勇線的規劃設計之作業準則。隨著後續數年間各廳隘勇線前進的經驗，隘勇線相關設施亦有所改良，如宜蘭廳方面便根據隨後幾次隘勇線前進的經驗，修正後，另行制訂「隘勇線要務令」。(50)

從文獻記載與舊圖版得知，隘勇線由隘寮、隘路、「副防禦」等三大設施所組成，(51) 再加上砲臺、電話線路及其他輔助設施，組構成兼具防禦與攻擊特質的防線：

1.隘寮

指隘勇線上的防禦據點與居住設施，是隘勇與警察的前線堡壘，日治時期文獻多寫爲「隘藔」。廣義的隘寮包含：隘勇監督所（以下簡稱監督所）（圖二）、隘勇監督分遣所（以下簡稱分遣所）（圖三）、及隘寮（圖四）等，三者位階由高而

圖二　隘勇監督所

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無頁碼。

---

(50) 明治 41 年宜蘭廳以內訓第 1 號發布「隘勇線要務令」，並廢止明治 40 年內訓第 1 號「隘勇線作業心得」。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下編，〈隘勇線要務令制定〉，頁 31。

(51) 隘寮、隘路、「副防禦」等三者為宜蘭廳「隘勇線作業心得」所載列之條目。

圖三　隘路與隘勇監督分遣所

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無頁碼。

圖四　版築土牆芒草頂的隘寮

來源：遠藤寬哉，《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無頁碼。

低，有數量上、設施上及員額上的差異。

原則上隘勇線依照當地「蕃情」的嚴峻與否分爲三等，其據點的配置密度亦有所不同。(52) 一等是最危險的區域，每 2 里（約 7.9 公里）設置 1 處監督所，其下配置 12 處分遣所及 24 處隘寮，亦即大約間隔 220 公尺便有 1 處據點；二等每 2 里配置 1 處監督所，其下配置 8 處分遣所及 16 處隘寮，亦即大約間隔 330 公尺便有 1 處據點；三等是比較安全的區域，每 2 里配置 1 處監督所，其下配置 8 處分遣所，分遣所之間不設隘寮，大約每間隔 990 公尺便有 1 處分遣所。(53)

每處隘寮由 2 至 4 名隘勇駐守；每隔 2 至 4 處隘寮設置 1 處隘勇監督分遣所，由巡查監督隘勇；每隔 4 至 5 處分遣所設置 1 處隘勇監督所，由警部或警部補監督指揮該隘勇線的巡查，保持全天候戒備，與線外原住民持久對峙。大正元年末（1912）全島共有 44 處隘勇監督所、427 處隘勇監督分遣所、756 處隘寮。(54)

據「隘勇線作業心得」規定，在建築規模方面，隘寮設房屋 1 間，若隘勇攜眷同住時則可分爲 2 間；分遣所是巡查、巡查補的宿舍，要有 2 間以上的房屋；監督所爲警部或警部補以下官階的宿舍，要有 3 間以上的房屋，如此方能符合官階及身分。(55)

在建築準則方面，搭建隘寮時必須選擇地勢險要處之凹地以防原住民潛入；建於山頂時，應選擇大樹下或凸地之下，以迴避東北颱風。隘寮在結構上必須注意槍眼位置與槍枝射界的選擇，亦需考慮光線與排水等衛生問題，因隘勇的飲食起居均在隘寮中，因而必須考慮取水的便利性，飲用水應汲自線內，並在沿途施設安全設備。廁所必須選擇線內安全地帶、且不容易發現的地點，隘寮附近的樹木必須保存，以做爲木柵及電柱之用，平時也可防風避暑。(56)（圖五）

2.隘路

隘路是隘勇線的附屬設施，指隘寮之間的聯絡道路，也是運輸糧食及其他補給物品的交通動線。(57)

---

(5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頁 64-65。
(53) 亦有文獻記載三等隘勇線每隔「2 至 4 里」配置 1 處監督所，見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頁 517。
(5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第三附表　蕃務機關ノ配置〉，無頁碼。
(5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477。
(56) 同上註，頁 477。
(57) 同上註，頁 477-478。

圖五　基那吉方面作戰時之監督所建造作業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無頁碼。

隘路應設於便利警戒、防備及運糧之要地，途中若有險阻則應設複道。隘路寬度應在 6 尺（約 182 公分）左右，在陡坡處則利用木、石頭鋪設階梯道路（圖三）。隘路沿線線外 100 公尺、線內 50 公尺寬的區域內必須清除竹木雜叢（圖六），不讓尚未降服的原住民有潛藏埋伏的機會，但沿路的樹木要加以保留，用以掩蔽通行及避暑。(58) 若遇溪流橫亙，則設置橋樑或渡船以利通行。

3.「副防禦」

各隘寮間的隘勇需要每日往來聯絡，原住民經常會潛伏於附近，趁機殺害隘勇並劫奪槍枝與彈藥，故隘路必須設置包括地雷、鐵條網、木柵、掩堡、探照燈等五類設施(59) 以防禦原住民襲擊，這些當時被視爲新科技的警備防禦設施，是隘勇線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警察化、專勤化以後的產物：

(58)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478。

(59) 同上註，頁 478。

圖六　插天山隘勇線見返分遣所附近之隘路與掩堡

來源：遠藤寬哉，《臺灣蕃族寫真帖》，無頁碼。

(1)地　雷：指埋入地面的爆裂物，包括以電池引爆的「電氣地雷」及「踏落地雷」兩大類，明治三十七年（1904）起即於宜蘭、深坑、桃園、苗栗各廳蕃地埋設地雷，造成原住民極大的恐懼，[60] 相對地提升了隘勇線的防禦力。地雷埋設的地點由警部與警部補選擇，而由巡查執行埋設作業，指揮官必須將隘勇等警備員疏導到遠方，不讓他們目睹作業狀況，埋設完畢後必須進行試驗，確認絕緣狀況後，然後才能裝置乾電池待命。[61]

(2)鐵條網：即通電的鐵絲網。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即委託遞信省規劃及購置材料，計劃在「蕃害」（原住民襲擊）最嚴重的宜蘭、深坑

(60)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647。

(61) 同上註，頁 478-479。

廳山區架設高壓電流鐵條網，翌年完工啓用，[62] 因成效良好，隨即推廣到各廳山地，成爲隘勇線不可或缺的重要設施。（圖七）鐵條網與隘路平行，設置於隘勇線上險要處，或蕃害頻繁難以控制之處。架設地點寬約 6 尺（約 182 公分），必須清除雜叢、整地爲平坦狀態。電柱高度爲 4 尺 5 寸（約 136 公分），裝上 4 條裸線，各間隔 8 寸（約 24 公分），電柱儘量利用山上既有的樹木，[63] 並伐除枝葉以避免漏電。無法攀登的斷巖絕壁不必架設鐵條網，可改架一條條的通電鐵線。因高壓電必須配合山地發電所設備的運轉，送電時間需遵照各廳廳長指揮實施。[64]

(3)木　柵：爲木質障礙物，在未架設鐵條網之隘路沿線設置，以防線外原住民潛入。木柵應沿隘路建造，使用直徑 3 寸（約 9 公分）以上、長 6 尺的木材。主柱儘量利用現地樹木，間隙在 3 寸以內，木柵附近若有便於翻越的地物應清除。[65]

(4)掩　堡：爲警備員藉以藏身或反攻之用的據點。掩堡種類以跪射式爲主，應設於防禦必要之地點，射界內的竹木雜叢應清除，使原住民無法潛伏。[66]（圖八）

(5)探照燈：是宜蘭廳特有的設施，在橫貫河川之隘勇線上設置，[67] 爲防止夜間昏暗時原住民從溪流潛入隘勇線內而設。探照燈應設於隘寮前方，燈光照向線外，線內以隔板遮斷燈光，目的在不讓原住民看見警備人員。[68]

㈢電話

爲重要的通信設備。建設電話線路時，盡量利用堅固耐用之樹木爲電柱，架

---

(62)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72。

(63) 明治 43 年（1910）5 月 3 日，民政長官以理字 813 號向各廳長發出「不得砍伐可利用為鐵條網電柱之樹木」之通牒，其理由為耐用、更新修繕之難易、被蕃人破壞之難易、及節約經費等。引自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第三編，頁 90。

(64)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479。

(65) 同上註，頁 480。

(66) 同上註，頁 480。

(67) 同上註，頁 528。

(68) 同上註，頁 480。

圖七　副防禦：鐵條網

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無頁碼。

圖八　副防禦：壘木掩堡

來源：遠藤寬哉，《蕃匪討伐記念寫真帖》，無頁碼。

線時盡量選擇不設鐵條網之地點。(69)

㈣其他設施

前述隘寮、隘路、「副防禦」及電話等，均爲明文規範於「隘勇線作業心得」內之設施，然而仍有若干雖不在其列，卻也是曾出現在山地隘勇線上、由日警所建造並使用的建築構造物，其相關描述則零散見於歷次長官視察復命書、(70) 隘勇線前進及「討伐」行動之官方紀錄資料中。

例如最具威嚇性、攻擊性的砲臺，包括放列火砲以壓制原住民的臨時性砲陣地，與常設性、有警察或軍隊常駐的「砲臺」兩類。明治三十五年（1902）起日方在臺灣山地重要地點配置臼砲，(71) 由於能有效控制原住民，乃計畫增設；自明治三十六年（1903）度開始配發防蕃所必需的山砲(72) 給予各廳，是隘勇線附設砲臺的開端。(73) 常設性砲臺多半選擇稜線或山頭制高點，展望良好可瞰制周圍原住民部落之處，並設置彈藥庫、砲廠、寮舍等附屬建築物。

「展望臺」(74) 爲指揮所或砲臺的附屬設施，用以監視原住民的行動並觀測火砲彈著點；「擬寮」則是宜蘭廳方面隘勇線所特有，無人駐守、但可於寮內生火發煙以偽裝有隘勇值勤的欺敵設施；(75) 桃園廳的插天山隘勇線合流分遣所附近，則於容易遭到原住民潛入的溪流處設置特製的「副防禦」：將植有鐵釘的巨材置放在水底，溪流上方則架設通電鐵條網，如此「……故釘不刺腹。則電必燒背。是妙計也。」(76)

在警備人員的生活相關設施方面，由於隘勇線大多設立在缺乏水源的山稜

(69)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480-481。

(70) 例如同上註，〈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西部北蕃界視察復命書〉，頁 506-512；同上註，〈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深坑宜蘭蕃界視察復命書〉，頁 524-534。

(71) 臼砲或寫作「舊砲」，是大角度的曲射火砲，迫擊砲即為臼砲的一種，其射程最短，最為輕便，但準確度較低。

(72) 山砲屬於榴彈砲，具有輪子，砲身較短，可以大部分解為 6 至 8 個部分，便利搬運移動，適合山地作戰，但射程較野砲短。臺灣山地經常使用的七珊山砲，口徑為 7 公分。

(73)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13。

(74) 例如 1911 年李崠山隘勇線前進時期，日警部隊於 9 月 29 日佔領李崠山最高點，並利用山頂大樹建設展望臺。見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757。

(7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528。

(76) 佐倉孫三，〈登插天山記〉，《蕃界》3（1913 年 5 月），頁 154。

上，爲了飲用、盥洗需要，必須至水源取水，故配合設置取水路、汲水場等；[77] 明治四十二年（1909）以後的隘勇線前進作戰時，也會在接近水源的適當地點設置臨時性的伙房「炊事場」；爲供應警察隘勇的主副食品及日用什貨，乃於監督所內附設警、眷專屬的糧食雜貨供應站「酒保」；[78] 也曾興建「炭窯」來燒製木炭以供取暖[79] 等。墓葬紀念物亦爲常見設施，戰死山地的警察、隘勇與人夫等，火葬後就地埋葬，並豎立木造或石造墓標等。[80]

三、李崠山地區隘勇線變遷之過程與特色

㈠隘勇線前進與討蕃戰爭：1910 至 1913 年

日本官方初期在桃竹山區的隘勇線前進行動，包括明治三十九年（1906）整修比來隘勇線、五指山方面隘勇線、彩和山及三十八份山方面隘勇線和獅頭山隘勇線、十八兒隘勇線前進，明治四十年（1907）擴展馬福社附近隘勇線、發動對大嵙崁前山群作戰及插天山隘勇線前進，明治四十一年（1908）鹿場隘勇線前進，明治四十二年（1909）擴張內灣及上坪兩隘勇線，逐步自淺山向深山地區推進。

泰雅族卡奧灣群定居在大漢溪中游，馬里闊丸群定居在桃竹屋脊東南方、大漢溪中上游流域一帶，基那吉群在大漢溪最上游，他們憑仗著險要地形與日方對抗。爲解除其威脅，日本當局擬定方針，先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降服卡奧灣群，再將目標轉向馬里闊丸群與基那吉群，並陸續發動明治四十四年（1911）「李崠山方面隘勇線前進」、大正元年（1912）「馬里闊丸方面隘勇線前進」，及大正二年（1913）「基那吉方面討伐」等三次李崠山戰役，造成當地泰雅族人慘重的傷亡。

1.加那排、尖石、內橫屏山至上坪溪的隘勇線建置(1909 年)

明治四十二年（1909）7 月 25 日，新竹廳方面前進內灣與上坪兩處隘勇線，

---

(77)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529。

(78) 在深坑廳宜蘭廳交界的隘勇線為最早設置酒保之處，見同上註，〈大津警察本署長代理ノ深坑宜蘭蕃界視察復命書〉，頁 526。

(79) 日本人有燒炭取暖的習慣，因為山區物資補給不易，警察們便在李崠山監督所附近建窯燒炭，供佐久間總督以下的高級幹部們使用，引自臺灣日日新報社編，《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3)，圖說，無頁碼。

(80) 吉野雍堂，〈李崠山本部より〉，頁 110。

由尖石方面橫過加那排群各社到內橫屏山，並越過向天湖山抵達上坪溪（今五峰鄉境）；桃園廳方面則於 8 月 13 日前進隘勇線，自馬武督溪經六畜山、帽盒山銜接新竹廳在加那排一帶的隘勇線，遂遭到加那排群、美卡蘭群的奮力抵抗，大漢溪方面的卡奧灣群也前來援助，雙方大小戰鬥連日不絕，至 9 月份兩廳警察隊終於合力佔領油羅山高地，完成串連桃竹之間自馬武督（今關西鎮）至上坪溪的隘勇線，讓日方得以切斷內灣前山諸部落與後山馬里闊丸群的聯繫管道，[81] 並取得通往李崠山制高點的西北方通道。翌年（明治四十三年〔1910〕）加那排各部落向日方投降。

鐵條網堪稱是隘勇線上最具威嚇效力的「副防禦」設施，此時亦著手改善其送電狀況。新竹廳境內總長度十五里餘（約 60 公里）的鐵條網原由桃園廳咸菜硼（今新竹縣關西鎮）供電，但因距離太遠，經常因漏電而不穩定。新竹廳方面遂由理蕃費勻支三千餘圓，於明治四十二年度（1909）在內灣興建水力發電所，並於翌年 2 月落成，[82] 開始向新竹廳隘勇線送電。

2.松羅溪、芃芃山、巴陵至高義蘭的隘勇線建置(1910 年)

明治四十三年（1910）宜蘭廳當局為了切斷蘭陽溪上游的泰雅族溪頭群與大漢溪上游的卡奧灣群之間的聯繫，於 5 月展開自松羅溪起、沿棲蘭山腰再攻佔芃芃山頂、南下至蘭陽溪上游的隘勇線前進，遭到卡奧灣群與馬里闊丸群的抵抗，新竹、桃園兩廳警察隊與日軍部隊先後支援作戰，同年 9 月佔領芃芃山，宜蘭、桃園、新竹三方於高義蘭會師，佔領巴陵山（バロン山）設置砲臺並砲擊附近部落，才迫使卡奧灣各社向日方投降，「歸順式」於 10 月 27 日舉行。[83]

事後，桃園廳方面建置了自宜蘭廳境界至新竹廳境界的第四稜、萱原、巴陵山、拉拉溪（ララ溪）、鷹山（タカサン）、高義蘭（カウイラン）、寶里苦（ボーレツク）等隘勇線，共設置 7 處監督所、50 處分遣所及 167 處隘寮，劃歸大嵙崁支廳管轄。[84] 藉由這次的隘勇線前進行動，日方得以壓制卡奧灣群、封鎖了宜蘭

---

(81)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705-706。

(82) 見〈送電於新竹蕃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新竹新設送電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3 日，第 2 版。

(83) 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頁 574-580。

(84) 明治 44 年桃園廳訓令第 1 號。《桃園廳報》，第 268 號（1911/1/6）。

泰雅人與桃竹泰雅人的聯繫，建立了巴陵山砲臺並派軍隊駐守，同時取得了通往李崠山的東北方通道。

3.田勝山、李崠山、太田山、上野山的隘勇線建置(1911 年)

為取得李崠山制高點以瞰制馬里闊丸群，明治四十四年(1911)8月起至10月31 日止，新竹廳警察隊兵分兩路，西北側一隊由上野山向東南前進，抵達李崠山西南面；北側由田勝山向西南方前進，繞過李崠山東面山腰，再向南與上野山部隊會合，攻佔李崠山最高點，並構築李崠山、太田山兩座砲臺，在李崠山、那羅山稜線形成一個火力強大的突出部，像一把利刃般刺入以玉峰社為中心的馬里闊丸地區。此役被稱為「李崠山方面隘勇線前進」，即第一次李崠山戰役。(圖九)

事後新竹廳方面建置了李崠山、那羅山（ナロ山）隘勇線，劃歸樹杞林支廳管轄，共設置李崠山等 2 處監督所、12 處分遣所及 44 處隘寮，並與天打那山（テンタナ山）、內橫屏山等原有隘勇線相銜接，[85] 同時在田勝山、李崠山、太田山到大岡一帶架設鐵條網，以封鎖新竹前山、後山泰雅族人的往來聯繫。

圖九　李崠山隘勇線前進時以隘路後送傷患

來源：遠藤寬哉，《臺灣蕃族寫真帖》，無頁碼。

(85) 明治 45 年新竹廳訓令第 4 號。《新竹廳報》，第 532 號（1912/2/18）。

4.李崠山南麓的隘勇線建置(1912 年)

大正元年（1912）8 月 28、29 日，颱風來襲後，以玉峰社頭目 Batu Hebu 爲首的泰雅族人[86] 趁日警交通通信中斷、內灣發電所受損停擺導致鐵條網停電之際，而於 9 月 11 至 17 日持續向李崠山隘勇線發動全面反撲，攻陷太田山砲臺、馬石（バスー）分遣所等，焚毀據點房舍、奪取槍械火砲，幾乎將日警全數趕下李崠山、那羅山稜線外，但卻受制於李崠山監督所的砲火及陸續增援的警察隊，終究無法奪回李崠山制高點。此役被稱爲「太田山事件」。[87]

新竹廳於 10 月動員警察部隊，奪回李崠山西側太田山至大岡[88] 稜線後，隨即調整李崠山隘勇線配置，火速在北側田勝山稜線與西側大岡稜線增設 7 處分遣所，使李崠山、那羅山隘勇線的據點數目遽增爲監督所 2 處、分遣所 25 處、隘寮 50 處，[89] 並持續增援，向玉峰溪流域的馬里闊丸群部落發動攻擊。戰事十分慘烈，雙方白刃肉搏、死傷枕藉，迄 12 月 17 日停戰。此役被稱爲「馬里闊丸方面隘勇線前進」，即第二次李崠山戰役。

是役日警攻佔馬美至烏來一線的重要戰略位置，瞰制了馬里闊丸及基那吉兩群之間的三角地帶，在重要據點建造展望臺，並構築馬美山（マメー山）、烏來山（ウライ山）、馬石等 3 處砲臺，各砲臺配置 3 至 6 門各式火砲嚴加防備。[90] 隨後由李崠山隘勇線向南延伸，新增福屋、菅野、馬美山、烏來山等 9 處分遣所，並新設馬石隘勇線以銜接烏來山並納入原先隸屬於李崠山隘勇線的太田山至大岡一線，共計有監督所 1 處、分遣所 14 處、隘寮 24 處，[91] 構成李崠山監督所南稜的突出部防線。

---

(86) 李崠山戰役中原住民方面的作戰指揮與作戰細節，於相關文獻的訪談紀錄有較具體的描述，大多指出玉峰社的頭目是李崠山戰役的指揮者，例如報導人 Yumin Hayon 說：「我祖父 Batu Hebu 是頭目，李崠山戰爭也是他帶的。他是玉峰真正的頭目……」。張揚培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頁 27-28。

(87) 或稱為太田山事變，此役為泰雅族人發動的逆襲反撲，造成日方大量死傷與設施損害。記載此事件最為詳盡的史料，為當時任職理蕃本署編修係的吉野利喜馬所撰〈新竹廳樹杞林馬里闊丸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概況〉一文之「前編 太田山逆襲事件」部分。見吉野利喜馬，〈新竹廳樹杞林マリコワン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概況〉，「前編　太田山逆襲事件」，《蕃界》2（1913 年 3 月），附錄頁 1-19。

(88) 標高 1,541m，T67 座標 276982/2731560，今稱大混山。大岡分遣所遺址在三角點東方約 100m 處。

(89) 大正元年新竹廳訓令第 11 號。《新竹廳報》，第 12 號（1912/10/6）。

(90)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868。

(91) 大正 2 年新竹廳訓令第 10 號。《新竹廳報》，第 42 號（1913/3/9）。

5. 屯野生臺山及芝生毛臺山的隘勇線建置(1913 年)

大正元年（1912）第二次李崠山戰役後，大漢溪上游的泰雅族當中唯一尚未向日方繳交槍枝武器、表示降服的僅有基那吉一帶諸部落。大正二年（1913）6月20日討伐警察隊司令部在李崠山成立，準備直搗基那吉心臟地帶。新竹、桃園兩廳警察部隊於25日深夜開始行動，新竹隊由天打那山向南進軍，7月9日佔領屯野生臺山；[92] 桃園隊則渡過大漢溪，同樣於7月9日佔領芝生毛臺山。[93] 7月1日更調動陸軍部隊由宜蘭來援，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並於同月6日親自坐鎮李崠山頂以指揮作戰（圖十）。同月15日，兩翼日警部隊一口氣推進到合流處（控溪，今秀巒）會師，8月2日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包圍泰崗社，強勢要求各部

圖十　對基那吉群作戰時的李崠山監督所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無頁碼。

說明：最高點木造雨淋板建築物為佐久間之宿舍。

---

(92)　標高 1,608 公尺，T67 座標 276703/2724205，即トンノフシロワン隘勇監督所所在地。

(93)　標高 1,789 公尺，T67 座標 280410/2725536，即シボッケ隘勇監督所所在地，山頂仍有其遺跡。

落交出槍械，各地泰雅族人只得降服。此役被稱爲「基那吉方面討伐」，即第三次李崠山戰役。

此役之後，日警打通了往霞喀羅方面的通道，並於秀巒溪谷（大漢溪中上游）兩側山稜分別建置隘勇線，包括桃園廳方面新設從李崠山南稜延伸而下、越過玉峰溪（大漢溪中游），登上芝生毛臺山再沿稜下至控溪的馬里闊丸（マリコワン）、西堡溪（シボツケ）隘勇線，增設監督所 2 處、分遣所 17 處、隘寮 42 處；(94) 以及新竹廳方面由天打那山向南延伸，沿高臺山至屯野生臺山稜線，再沿稜下至控溪的屯諾富士羅灣（トンノフシロワン）隘勇線，並新增監督所 1 處、分遣所 9 處。(95) 同時在左右兩山之制高點構築西堡溪、屯諾富士羅灣等兩處砲臺，以強大火力瞰制基那吉群各部落。

㈡李崠山戰役後隘勇線配置狀況：1913 至1915 年

明治四十三年（1910）至大正二年（1913）之間，因應對原住民的作戰情勢的變化，隘勇線隨之迅速地調整。以明治四十四年（1911）新設之李崠山北稜至田勝山一線爲例，李崠山監督所原轄分遣所 3 處、隘寮 13 處，在大正元年（1912）10 月太田山事件後即大幅增設 3 處分遣所、減少隘寮 1 處，可知部分隘寮提升層級爲分遣所，其位階提高、員額增加，建築規模也隨之擴增。

李崠山戰役結束後，大漢溪中上游的泰雅族人陸續投降，至此中央山脈以西的泰雅族原住民部落，自此全部在日本政府的掌握之中。此地隘勇線的配置亦於此時到達最高峰，共計有 13 處監督所、147 處分遣所、261 處隘寮，以及 6 處砲臺，與當時全島共計 48 處監督所、426 處分遣所、779 處隘寮、7 處砲臺相比較，(96) 李崠山地區的隘勇線據點數量佔全島三分之一強。

大正二年（1913）年底，李崠山地區由桃園廳管轄的隘勇線，包括：1.以巴陵山砲臺爲中心的第四稜、萱原、巴陵山、拉拉溪、鷹山隘勇線（明治四十三年〔1910〕建置）；2.聯絡巴陵山與李崠山的高義蘭、寶里苦隘勇線（明治四十三年

(94) 大正 2 年桃園廳訓令第 17 號。《桃園廳報》，第 50 號（1913/12/15）。

(95) 同上註。原先由新竹廳警察 1913 年第三次李崠山戰役時建置的屯諾富士羅灣隘勇線，於同年 11 月 1 日改由桃園廳大嵙崁支廳管轄。

(96) 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明治三十九年以降大正三年迄蕃務機關及同職員數對照表〉，頁 467。

〔1910〕建置)；3.以李崠山爲中心的李崠山、馬里闊丸隘勇線（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元年〔1912〕建置)；4.以西堡溪砲臺爲中心的西堡溪隘勇線（大正二年〔1913〕建置)。

屬新竹廳管轄的隘勇線包括：1.以屯諾富士羅灣砲臺爲中心的天打那山、屯諾富士羅灣隘勇線（大正二年〔1913〕建置)；2.護衛李崠山並聯繫內橫屏山的那羅山、馬石隘勇線（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元年〔1912〕建置)；3.以內橫屏山爲中心的內橫屏山、油羅山隘勇線（明治四十二年〔1909〕至大正元年〔1912〕建置)。

基於永久防備的考量，佐久間總督企圖將原本就地取材以竹、木、土、石等急造而成的隘勇線據點，改以磚、石等永久性建材建造堅固的防衛線，遂以李崠山監督所爲試驗點，並招來專家，以鐵線混凝土、紅磚改造之，(97) 若成效良好，則準備持續將西堡溪、屯諾富士羅灣等制高點「永久化」。

㈢逐步裁撤隘勇線、再改制爲警備線：1915 至 1921 年

李崠山戰役結束後，此地隘勇線的警備攻防任務亦告達成，迄大正三年（1914）宣告平定太魯閣族後，局勢不再如先前數年般嚴峻，故桃園、新竹兩廳遂於大正四年（1915）5 月裁撤所有隘寮、39 處分遣所，並將那羅山、油羅山等 2 處監督所降格爲分遣所，其餘各監督所與分遣所則保留，(98) 以維持一定程度的警備與監視任務。這是李崠山戰役後最大規模的隘勇線重整行動，代表從最危險的一級警備，降格爲較安全的三級警備，據點總數則由大正二年（1913）12 月時的 421 處，遽降爲 120 處。

從這一波重整行動中，可以窺知李崠山戰役後桃竹山區警備監視的輕重差異。對照表三，遭到裁撤的 38 處分遣所，主要集中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建置

(97) 據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所載：「(佐久間) 總督想在李崠山上燒製磚塊，為此特別將專精此道的專家後宮信太郎從臺北招來深山之上。原先計畫大規模的設置磚造的據點，但因為材料不充分，所燒製的磚頭僅足夠興建今日所見的警察官駐守的據點使用。」(頁 637)。據《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所載，改建工程於 1913 年 12 月 15 日動工，由工程專家梅澤柾警部負責。此磚造據點今日一般稱之為「李崠山古堡」，2003 年由新竹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法定名稱為「尖石 Tapong 古堡」。

(98) 大正 4 年桃園廳訓令第 6 號，《桃園廳報》，第 102 號（1915/5/12）；大正 4 年新竹廳訓令第 12 號，《新竹廳報》，第 183 號（1915/6/15）。

的萱原、巴陵山到拉拉溪一線（裁撤 10 處），以及高義蘭、寶里苦銜接李崠山北稜田勝山一線（裁撤 7 處），此二者爲明治四十四年（1911）李崠山戰役前就已建置完成的隘勇線；還有以李崠山爲中心，向南、北延伸的隘勇線（裁撤 10 處），以及明治四十四年（1911）建置的那羅山銜接大混山一線（裁撤 6 處），此二者則爲建置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並於大正元年（1912）太田山事件後增強警備的隘勇線。

相對地，大正元年（1912）9 月曾遭到泰雅人逆襲重創的太田山、大混山一線，及同年 10 月在血腥戰役後建置的李崠溪至太田山的馬石隘勇線，因爲高踞在部落北側的山稜上，可以瞰制馬里闊丸群諸部落，故其據點仍維持不變；而大正二年（1913）對基那吉群作戰後建置的西堡溪、屯諾富士羅灣兩處隘勇線，可以控領基那吉群諸部落，並能阻斷基那吉群與馬里闊丸群的往來聯繫，故仍維持警備。

因總督府理蕃組織改變，原有的蕃務本署被警察本署取代，相關經費亦由理蕃費改爲警察費支應，桃竹兩廳當局於大正五年（1916）9 月將隘勇線改稱爲「警備線」，並將監督所改制爲「警戒所」，分遣所名稱則不變。[99] 自大正四年（1915）5 月以後，僅有零星的據點撤廢，警備線變動幅度不大，一直到大正十一年（1922）才有另一波大規模的撤廢與改制。

㈣由集團化據點式警備改制爲駐在所：1922 至 1924 年

「集團化據點式」的警備考量（詳本文第四節）於大正十年（1921）提出後，[100] 翌年 9 月 7 日新竹州當局將大多數的分遣所廢除，僅保留李崠山向南銜接芝生毛臺山至控溪由天打那山沿稜線銜接屯野生臺山至控溪、及錦屏山往油羅山等寥寥數段警備線，並將鄰近角板山三星道路的萱原警戒所及其轄下的 7 處分遣所改制爲駐在所。[101]

(99) 大正 5 年桃園廳訓令第 12 號「警戒所、分遣所名稱並擔任區域」發布施行，《桃園廳報》，第 149 號 (1916/9/15)。

(100)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據點式建築及機關ノ整理〉，頁 149-151。

(101) 大正 11 年新竹州告示第 103 號，《新竹州報》，第 230 號 (1922/9/7)。

大正十三年（1924）5月10日，李崠山警戒所被降格爲分遣所。(102) 原因在於李崠山孤處山頂，並不在卡奧灣到宇老鞍部的道路沿線上，加上「蕃情」穩定，戰略地位大不如前所致，李崠山的降格，堪稱是隘勇線系統在警備功能上日漸衰微的縮影。

同年12月15日，新竹州當局再度裁撤若干分遣所，並將此地僅存的19處警戒所與分遣所全部改制爲警察官吏駐在所。(103) 警備線系統全數改制，標示著防衛警戒爲主要功能的原隘勇線系統就此劃上句點。屬於原隘勇線體系的據點，殘存並改制爲駐在所的，隨後仍陸續遭到裁撤，詳見本文第五節。

(五)隘勇線的現況

筆者於2005年4月至李崠山西側稜線實地調查，此地隘勇線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8月第一次李崠山戰役時建置，翌年9月太田山事件中遭到泰雅族人重創，復於大正元年（1912）10月重新整備，至大正四年（1915）5月時裁撤所有隘寮，大正十三年（1924）12月15日裁撤所有分遣所。調查後得知自那羅社，經大混山、八五山、太田山，至李崠山一線，仍有爲數不少的隘勇線設施殘存。

1.隘路的現況

隘路大致上沿著稜線開路，路徑稍偏離稜頂，即位於所謂「軍事稜線」上，與稜頂約有1至10公尺的高度差，路徑偏向「線內」，對線外敵方掩蔽。在斜率方面，路面斜率不一，視地形陡峻與否由1：30至1：2不等，但原則上平緩易於通行。隘路在陡峭處路徑呈「之」字坡，或以石板條鋪設階梯（圖十一）。路旁以石塊堆疊駁坎，或鋪路緣石。路寬約1.8至2.2公尺，亦有部分路段寬達3公尺。

隘路因其沿山稜闢建的特性，少部分被獵人、登山者使用，成爲獵路或登山小徑，大部分則荒廢，但在伐除草木後仍可明確辨識路跡。

---

(102) 大正13年新竹州訓令第13號，《新竹州報》，第366號（1924/5/10）。

(103) 據大正12年新竹州告示第196號，大溪郡見晴、舟尾兩處分遣所削除，マリコワン、控溪、トンノフ等3處警戒所，李崠山、マメー、ウライ、第一高地、シボツケ、合流、萩坂、丁字、霞等9處分遣所改設駐在所。在竹東郡方面，錦屏山警戒所及島田、中田、草村、川端、大庭、油羅山等6處分遣所改為駐在所。《新竹州報》，第428號（1924/12/15）。

圖十一　隘路現況(大岡至金子分遣所間)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5 年 4 月。

2.隘寮的現況

大混山至太田山一線，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十三年（1924）之間曾建置大岡、金子、佐藤、給水、八五山、太田山等 6 個分遣所，及於大正四年（1915）撤廢的 12 處隘寮。

據實地調查發現，可指認出疑似隘寮的小型遺跡有 1 處、可能是分遣所中型遺跡有 6 處，大約每隔 10 分鐘急行軍的步程即有 1 處中型據點。在擇址上，以獨立山頭、有展望的制高點爲主，若山頂狹窄沒有腹地，則於山頂前後較寬平處設置據點，亦有位於陡峭山腰中間的據點。

在規模上，小型據點佔地約 4.5×6 公尺，僅 1 處可辨認出有建築物的遺跡；中型據點包括大岡（圖十二）、太田山等分遣所，佔地約 15×30 公尺以上，可辨認出 1 至 2 處建築物遺跡；已經指定爲新竹縣定古蹟的李崠山隘勇監督所是特殊個案（圖十三），規模龐大，山頂有鐵線混凝土混合磚造的堡壘，周圍有用砲陣地、版築痕跡、掩堡地穴痕跡等。(104)

在配置上，視地形陡峭程度，設置 1 至 2 層不等的平臺，以堆石或挖土方開闢平臺，隘路從平臺邊緣經過。在建築物遺跡方面，在多處平臺上發現矩型版築遺跡，坍塌後的殘跡厚度約 1 公尺、高約 40 至 20 公分不等，其室內規模約 6×3.5

(104)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新竹縣縣定古蹟尖石古堡修復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5），頁 143-144、148-178。

圖十二　大岡分遣所現況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5 年 4 月。

圖十三　李崠山監督所現況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4 年 11 月。

圖十四

鐵條網遺跡，被充當香菇寮

(佐藤分遣所附近)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5 年 4 月。

→圖十五　渡邊要之墓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4 年 11 月。

公尺、10.5×3.5 公尺，建築物開口部大多朝向線外（敵方）。就版築遺跡觀察，版築用土取自現地，以黏土混合碎石片爲主，無法指認分層壘土的痕跡。駁坎堆石厚度約 60 至 90 公分不等，爲亂石砌，中間夾少量黏土。至於舊照片可見的木竹造建築物，可能因年久傾頹腐損而無跡可循。

經歷九十餘年星霜，這些隘寮遺跡多半荒廢，多數僅殘存砌石平臺，或少數版築殘跡，一部分成爲登山休息處，極少部分被原住民改爲香菇寮使用。

3.「副防禦」的現況

僅能確認部分鐵條網與掩堡之殘跡，其他「副防禦」之殘跡則大多難以辨認。

(1)鐵條網：在配置方面，在線外的陡峭山腰發現類似道路的遺跡，應爲鐵條網設置位址。鐵條網多已無殘跡，僅發現 1 支木柱、大量碍子，沒有發現鐵線。歷經多年變遷，鐵條網一部分成爲獵路，一部分成爲香菇寮（圖十四），大多湮沒。

(2)掩　堡：多位於中型據點附近方圓約 100 公尺內。在規模上，小型掩堡約 1×2

公尺，中型的掩堡約爲2×3公尺。在構造上，分成挖土掩堡(地堡或散兵坑）及堆石掩堡兩類，挖土掩堡低於地面，深度不詳，部分以疊石爲側牆，更簡易的則僅爲挖土面。堆石掩堡地坪與地面齊高，堆石高度無法確定，坍塌後殘跡高度約 90 公分。在細部方面，堆石掩堡設有槍眼。

4.墓葬、紀念物及器物

在墓葬方面，僅發現 1 處墓碑，位於李崠山至太田山鞍部路旁谷側，爲桃園廳巡查渡邊要之墓，於 1912 年 10 月 4 日第二次李崠山戰役中戰死在太田山西南方稜線現址。[105] 此墓碑爲砂岩製，碑文爲陰刻楷體字。(圖十五)

疑似紀念碑遺跡則位於隘路旁，有 1 至 2 層疊石基礎，推測爲木標式紀念碑。

在器物方面，酒瓶、花瓶、碗盤破片等，零星分布於據點附近，乃當時警備員丟棄的垃圾，是判斷據點遺跡的指標之一。

㈥李崠山地區隘勇線的變遷特性

從建置的時間來看，不像明治四十二年（1909）以前建置的隘勇線以圈圍樟腦林地、保護樟腦事業爲主要任務，目標在「土地」，以圍堵、防禦原住民爲次要

(105) 渡邊要為日本宮城縣人，當時職級為桃園廳警務課巡查，得年 30 歲。同日戰死的共計巡查 9 人、巡查補 1 人。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頁 115。

任務；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至大正二年（1913）理蕃「五年計畫」期間發動血腥戰爭後建置完成的李崠山地區隘勇線，是以武力攻擊並屈服原住民爲任務，目標在「人」，採用佔領制高點、切割原住民土地、阻絕各族群之聯繫等戰術。在大正二年（1913），李崠山隘勇線更成爲攻擊發起線，李崠山則成爲攻擊基那吉群的指揮所。

在演變過程上，三年間快速建置完成的隘勇線，在大正四年（1915）降低警備層級後持續穩定，至大正十一年（1922）才大規模裁撤並開始改制，大正十三年（1924）年 12 月改制駐在所後，而於昭和五年（1930）全部裁撤，且由表三及表四可知，愈早設立的、愈早被裁撤改制。

從設置的區位來看，此地隘勇線以李崠山、巴陵山、芝生毛臺山、屯野生臺山等四處制高點砲臺爲中心，經由各山頭延伸向外的稜線彼此串連，構成盤據山稜制高點的防衛線。這些制高點與延伸的隘勇線更是 1910 年代初期由山地聯繫平地行政中樞的孔道，例如巴陵山是宜蘭羅東與桃園大嵙崁進入卡奧灣地區的要地，李崠山爲桃園大嵙崁與新竹樹杞林進入馬里闊丸地區的要地，屯野生臺山則是新竹樹杞林方面進入基那吉地區的要地。

由相關作業規範中可得知隘勇線相關設施的一般性準則。由李崠山地區之實際調查結果，可知大致與規範相同，隘勇線的配置地點大多在山脈稜線之上，控領制高點，或沿主要河川溪流岸邊，佈設防線與交通路，憑藉自然山水界線以阻斷原住民部落間的聯繫，並以優勢火力瞰制部落，達到制壓之目的。隘勇線多沿山稜起伏，且大多遠離部落，其隘路陡峭處會有階梯。隘勇線變動頻繁，使用期間短促，新線前進完成後，位於後方線內的舊線隨即撤廢。現地調查亦發現一般性準則所未提及的實際特色，例如隘路大多位於「軍事稜線」上，略微偏離稜頂，以對敵方掩蔽來保護通行者的安全等。

從實質建設來看，隘勇線以隘路爲骨幹，在山稜上覓地闢建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等據點，配置警部至隘勇等各級警備員，以逐級指揮、層層節制，配合掩堡、鐵條網、地雷等「副防禦」設施，密集地組構成線型、據點化、層級化，且類似軍隊組織之防衛線。急造而成的寮舍建築物與「副防禦」等設施，大多使用闢建隘路時取得的木、竹、土、石、草、藤等建材，具有粗糙、非專業的特色，也因爲就地取材之故，建材未經適當養護而耐久性不佳。

從附屬設施來看，李崠山地區隘勇線的武力攻擊任務，具體地呈現在大量的砲臺與砲陣地、電流鐵條網及其他「副防禦」的建置上；不僅在四處制高點都建置砲臺，李崠山南稜與西稜更設有馬美山、烏來山、馬石等三處砲臺，及太田山、大混山等砲陣地。各隘勇線沿途架設的通電鐵條網，其高壓電來自新竹內灣與新店龜山等兩處發電所，至明治四十四年（1911）通電後，一直到大正十三年（1924）6 月 1 日才停止送電。[106] 大正十五年（1926）8 月決定全部拆除，至 10 月 15 日總長度達二十一里餘（約 83 公里）的鐵條網已被拆除過半。[107]

從據點的命名來看，各隘勇線監督所（警戒所）的名稱，大多以地名或原住民部落名稱命名。各分遣所的名稱，則以地名、地形地貌地物、戰役中的事件、警察姓氏爲主。以據點分布最密集的李崠山、馬石兩隘勇線爲例（詳表三），就有柴中、山田、吉野、岡崎、福屋、菅野、森、加來、佐藤、金子等，以警察姓氏命名[108] 的分遣所，這些警察有的因作戰殉職、有的則曾擔任該據點主官，故以之爲據點名稱。這類姓氏命名的據點，大多是填補各山頭要點間的防衛空隙，地理位置不佳，對照表三可知，這些分遣所多半最先被裁撤。相對地以地名或原住民部落爲名的據點，裁撤時間較晚。

四、日治時期駐在所的沿革與構成

㈠駐在所發展的分期

設立於臺灣山地的警察行政機關名稱，依時間先後而有「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蕃務官吏駐在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的差異，其機能與任務也因警察制度的調整與相關法令的設廢而有所變化。

日本治臺初期，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3 月由軍政改行民政後，臺灣總督府隨即於 5 月，以訓令 18 號公布「警察規程」，6 月各縣發布「警察署分屬勤務規

---

(106)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送電中止〉，頁 703。

(107) 同上註，〈新竹、臺中兩州下ノ鐵條網撤廢〉，頁 1057。

(108) 包括柴中、山田（久次郎）、吉野、岡崎（喜代久）、福屋（陽雄、戰死）、菅野（市之助）、森、加來（與賀來同音）、佐藤（辰之進）、金子（茂、戰死）、太田山（太田角太郎、戰死）、大岡（義昭），此外如那羅山隘勇線的中園（彪）、氏平（康雄）等，都是以警官姓氏命名的例子。

程」，(109) 其第四章「派出所」部分首先規定派出所的設置、內勤外勤、巡邏查察等任務，是地方基層警察機關的法源依據。明治三十四年（1901）進行廢縣置廳的地方制度改正，翌年 1 月以訓令 2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廳警察勤務規程」，其中第 2 條規定「廳長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於部內重要之地點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110) 此規程亦適用於蕃地。

明治四十年（1907）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 54 號公布「蕃地警察職務規程」，(111) 其中第 2 條規定「廳長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於對蕃上需要之地點，設置隘勇線又蕃務官吏駐在所」，爲蕃地警察機關之法源依據，同規程第八條更明確區分隘勇線各機關與蕃務官吏駐在所的「擔任事項」，前者爲「從事警備」、後者爲「從事綏撫及實查」。(112)

大正二年（1913）因理蕃事務所屬變更，由警察本署取代蕃務本署，地方廳分課職掌亦隨之調整，設置蕃務課。原財政預算科目屬「理蕃費」的蕃務官吏駐在所乃改列「警察費」支出，因而自然改制爲「警察官吏駐在所」。(113) 大正三年 (1914) 8 月臺灣總督府以訓令 142 號修正「臺灣總督府廳警察勤務規程」，納入蕃地警察官吏服務的相關規定，並以「警察官吏駐在所」爲官定名稱。(114) 由相關法令的變遷來看蕃地警察機關的制度與名稱變革，可區分爲三個階段：

1.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時期，1899 至 1907 年

明治三十二年（1899）起，首先於南部山區少數重點蕃社設立「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是山地設置警察機關之始。(115) 明治三十六年（1903）4 月蕃人蕃地事務統一由警察主管後，至明治三十八年度（1905）全臺 20 廳中計有南部的斗六、嘉義、蕃薯寮、阿緱、恆春、臺東，及北部的深坑，共 7 廳設有蕃地警察官吏派

(10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第三編，頁 485-488。

(110) 同上註，頁 490-494。

(111) 同上註，頁 526-527。

(112) 同上註，頁 527。

(113) 大正 4 年 2 月 5 日民政長官（殖產局長高田代理）以民警第 201 號向各廳發出通達。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下編，〈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變更〉，頁 403；及大正 2 年府訓令第 127 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蕃務官吏駐在所の改稱〉，頁 600。

(11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頁 541-547。

(115) 最早設立的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明治 32 年(1899)恆春在高士佛社，其次為明治 33 年(1900)牡丹社與嘉義的達邦社。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蕃地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狀況〉，頁 382-383。

出所，共計 52 所，[116] 同樣管轄蕃地，且多半是被稱爲「北蕃」的泰雅族原住民地域的宜蘭、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南投等 6 廳並未設置。

2.蕃務官吏駐在所時期，1907 至 1915 年

依據「蕃地警察職務規程」，各廳遂於蕃地主要部落內陸續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其任務爲「……以圖綏撫與啓發蕃人、達到保護蕃地內事業之目的……」，[117] 即保護山地的製腦、林木資源開採的事業，並管理因隘勇線擴張而被納入線內的原住民。明治四十二年（1909）五年理蕃計畫展開之時，全島蕃地已設有 123 處蕃務官吏駐在所，[118] 至大正元年（1912）時則擴充至 196 處。[119]

3.警察官吏駐在所時期，1915 至 1945 年

大正四年（1915）9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全面廢止蕃務官吏駐在所的名稱，一律改制爲警察官吏駐在所。[120]

大正八年（1919）爆發一連串原住民襲擊駐在所、造成警察傷亡的事件，經檢討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大正十年（1921）7 月 18 日開始將原有「散在式」機關改爲「集團化據點式」，並採用監視區、巡視區制度，此舉被視爲對山地警察機關之大幅整理行動。[121] 某些位於地理要點、重要部落的駐在所，肩負區域性的警備監視及行政事務，其主管位階較高，稱爲「監督駐在所」。

大正十五年（1926）末，全島蕃地共計有 4 處警察分室、429 處警察官吏駐在所（不包含原隘勇線系統改制的 42 處警戒所及 105 處分遣所），各級警察總計達 5,460 人；至霧社事件後的昭和六年（1931）末則爲 4 處分室、531 處駐在所，各級警察總計 5,277 人。[122]

---

(116)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蕃地內警察官吏派出所狀況〉，頁 383-385。

(117) 明治 40 年 4 月 15 日，民政長官向管轄蕃地之各廳廳長發出通達，同意蕃務官吏駐在所內亦得配置隘勇，以達成綏撫啟發蕃人、保護蕃地事業之目的。同上註，頁 536。

(118)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p. 44.

(11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第三附表　蕃務機關ノ配置〉，無頁碼。

(120) 大正 4 年府訓令第 27 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蕃務官吏駐在所の名稱廢止〉，頁 603。

(121)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據點式建築及機關ノ整理〉，頁 149-151。

(1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蕃地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3），頁 75。

㈡駐在所的構成與附屬設施

從實質建設的角度來區分，顯然與從制度名稱的分期有所差異。駐在所因設置時空背景、角色與執行勤務的差異，可區分爲前期駐在所（1907-1921）與後期駐在所（1921-1945）兩大類，二者不論在設立時間、擇址、配置，乃至實體空間、建築構造上均有明顯的差別，分述如下：

1.前期駐在所，1907 至 1921 年

延續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蕃務官吏駐在所，爲點狀分散的機關，大多位於隘勇線內，爲求警察以身作則，更重要的是機關與警察人身安全考量，多半建置在大部落的中心地帶，(123) 規模僅比四周的原住民家屋稍大，除了駐在所本體（辦公空間）外，亦配合建置官舍。其建築物大多爲木構造，亦有土角造、版築土造等建築物。

大正三年（1914）至大正十年（1921）間所建置的警察官吏駐在所，包括由前期蕃務官吏駐在所改制者，亦屬於分散設置的警備機關，二者實質差異不大。

2.後期駐在所，1927 至 1945 年

大正十年（1921）至昭和二十年（1945）間所新建的警察官吏駐在所，主建築物本體多爲木構造，多半配合警備道路興建而設立，有「線狀串連、大批興建、同時落成」的特性，並增強防禦與阻絕設施，爲火力強大的堡壘式據點。在擇址上，大多刻意避開原住民聚落，選擇展望良好、視界開闊且便於監視的地點設置。(124)

在規模與設施種類上，因層級、員額與所在地點的差異，駐在所據點內的設

(123) 明治 38 年 (1905) 5 月 8 日在警察本署長發給各管轄山地廳長之通牒「蕃社派出所位置並所員心得二方付通牒」中提到：「一、警察官吏派出所應設於大部落或最有勢力之土目居住地，不可為期交通方便等，設於完全無掩護，只有二、三人戶或並無勢力之原住民居住地，從來遭原住民襲擊之派出所皆設於此等地，尤其最忌設於無人居住之地，因為曾經發生派出所被一名原住民夷滅之例。二、開設道路應準照上列事項經過原住民部落，開設通過兩廳以內境界無人山野之道路最危險，因為發生意外事件時除非惹起紛擾，否則大多無法逮捕凶手歸案。三、除上列兩項外，在山地建造房屋等或派人居住時，應儘量準照第一項，若有不得已事情，則不可無充分之防備力……」，見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81。

(124) 林一宏，〈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頁 419。

施亦有所差別，可區分爲三類：(125)

(1)基本設施：包括駐在所本體（辦公室及警手宿舍）、官舍（供巡查以上住宿的獨棟、雙併、或三併官舍）、廁所、浴場、引水路、有線電話、菜圃、石砌圍牆、有刺鐵絲網、掩堡等建築構造物。

(2)層級性設施：並非每個駐在所據點都有，視其所在區位或主管位階的高低而有所差異，例如「酒保」、被服倉庫、「客間」（招待所）、武德殿、警察俱樂部、彈藥倉庫等。

(3)附設原住民「教化撫育」設施：在主要的駐在所附設教育、醫療、產業指導等設施，包括蕃童教育所、療養所、公醫診所、蕃產交易所、養蠶指導所、香菇乾燥室等。

由此可知，駐在所除了辦公設施、防禦設施、警備員與家眷的生活起居設施外，「教化撫育」原住民之相關設施也都設於其中。

五、李崠山地區駐在所變遷之過程與特性

大正二年（1913）日方對基那吉群作戰結束後，隘勇線已延伸進入泰崗、鎮西堡等位於雪山北稜深處的部落內，此地泰雅族人有組織、有規模的反抗宣告中挫。1910 年代後期因原住民情勢逐漸穩定，泰雅族人之出草、襲擊事件減少，同時宜蘭、桃園與新竹之間的蕃地道路亦逐段完工通行，駐在所隨之陸續設置。

㈠於隘勇線內地區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

隘勇線前進後，將原本位於「線外」的原住民部落納入「線內」，因而設立蕃務官吏駐在所以行「教化」、「撫育」之工作。日方在大正二年（1913）9 月迫使基那吉方面原住民投降後，桃園廳長西美波隨即在 11 月 1 日設置武道能敢（ブトノカン）、馬里闊丸（マリコワン，位於烏來社）及泰崗（タイヤカン）等 3 處蕃務官吏駐在所，(126) 這三處蕃務官吏駐在所分別位於卡奧灣群、馬里闊丸群及基那吉

(125) 林一宏，〈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頁 419。

(126) 大正 2 年桃園廳告示第 70 號。《桃園廳報》，第 47 號（1913/11/15）。

群的核心部落地帶，正充分顯示出側重教化撫育精神的蕃務官吏駐在所之擇址考量。大正三年（1914）5 月 17 日，基那吉群的「歸順式」即於泰崗蕃務官吏駐在所舉辦。

從桃園廳所轄蕃務官吏駐在所必備的 12 種簿冊[127] 可以一窺其任務執掌，包括原住民戶口管理與出入管制、對製腦業及從業人員的管理、非製腦業者而臨時居住於蕃地者之管理、鴉片癮者的管理，及日常警勤作業紀錄、械彈管制等。

㈡第一個蕃地支廳：卡奧灣支廳

大正二年（1913）11 月 8 日，桃園廳長武藤針五郎以「……今基那吉、馬里闊丸兩蕃族移轉此廳所轄，然該蕃族分布區域頗爲廣闊，例如基那吉蕃與大嵙崁支廳治相隔約 20 里，地處深山交通不便，未來對其制禦上實有隔靴搔癢之感……」爲由，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提出稟申，[128] 擬於武道能敢社（ブトノカン）[129] 成立理蕃專務之支廳。12 月 3 日，總督府以指令第 390 號回覆，同意此舉爲「爲理蕃上之必要」而核准卡奧灣（ガオガン）支廳設置事宜。[130]

大正三年（1914）2 月 2 日，卡奧灣支廳正式成立，乃全臺首處設立於蕃地、主管理蕃事務的支廳。其掌理事項包括：1.蕃人蕃地之相關事項；2.理蕃費支辨之事業及相關事項；3.警察相關事項；4.粗製樟腦樟腦油製造相關事項。

在員額配置方面，支廳長 1 名爲警部，支廳員包括通譯 2 名、警部補 1 名、巡查 10 名、警手 10 名、隘勇 15 名，另外還有負責醫務與殖產事務的雇員 2 名，共計 41 名。支廳辦公室係利用才成立滿 3 個月的武道能敢蕃務官吏駐在所爲基幹，再增設 18 坪土角造茅草屋頂的事務室 1 間，及同爲土角造茅草葺屋頂的 26 坪支廳長宿舍 1 間。[131] 支廳所在地即今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小。

---

(127) 其簿冊種類包括：1.歸順蕃戶口調查簿、2.出勤簿、3.日誌、4.訓授錄、5.交通簿、6.備品保管簿、7.阿片吸食者視察簿、8.製腦業者傭人名簿寫、9.腦灶臺帳寫、10.蕃地假住者名簿寫、11.銃器內譯簿寫、12.蕃人出入名簿等。明治 42 年桃園廳桃園廳訓令第 2 號，「警察處務細則」改正，《桃園廳報》第 200 號（1909/2/5）。

(12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 卷，第 28 案，大正 2 年桃蕃第 3931 號，「支廳設置之件」。

(129) 今桃園縣復興鄉三光部落。

(13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 卷，第 28 案，大正 2 年指令第 390 號，「支廳設置認可之件」。

(13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 卷，第 28 案，大正 2 年桃蕃第 3931 號，「支廳設置之件」。

大正三年（1914）5 月 12 日，卡奧灣支廳的「開廳式」及馬里闊丸群的「歸順式」同時舉行，(132) 宣告日方對後山地區的完全掌握，至此大漢溪上游的泰雅族諸部落盡歸卡奧灣支廳管轄。因卡奧灣支廳之設置，連帶地使得卡奧灣地區（今三光）繁盛一時。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改革後，該地隸屬新竹州管轄，原桃園廳卡奧灣支廳隨之改制爲新竹州大溪郡卡奧灣警察分室。

㈢因經費來源變更而改制爲警察官吏駐在所

蕃務官吏駐在所的經費原本由總督府理蕃本署以「理蕃費」支出，因五年理蕃事業完成，對蕃人蕃地事務調整，並將駐在所的維持經費改由地方各廳「警察費」支出，故原有 3 處蕃務官吏駐在所遂於大正三年度（1914）自然改制爲警察官吏駐在所。

從改制後的警察官吏駐在所之 18 種必備簿冊，(133) 可知其任務包括：對原住民戶口管理，對製腦從業人員的管理，鴉片癮者的管理，非製腦業者而臨時居住於蕃地者之管理，及日常警勤作業相關紀錄等。除了增列「埋火葬許可」、「種痘」等有關衛生與疾病管制的任務外，實際上警察官吏駐在所之執掌與原蕃務官吏駐在所差異不大。

㈣興建蕃地道路及沿線駐在所

新竹州當局認爲興築蕃地道路的工作，是貫徹所謂「理蕃五大事業」：開闢交通路線、擴張撫蕃機關、充實防備機關、處置「不良蕃」、押收隱匿的槍枝彈藥之基礎要務。(134) 蕃地道路包含以下四種：1.由地方警察職員開闢的隘路、警備道路等；2.由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直接興建的幹線及支線；3.由地方保甲民出役興建的保甲路；4.由蕃地事業經營者自行興建產業道路，(135) 其中又以第一、二類道路爲

---

(132)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頁 96。

(133) 包括：1.簿冊目錄、2.備品類保管簿、3.須知簿、4.戶口調查副簿、5.除戶簿、6.埋火葬許可證下附原簿、7.種痘名冊、8.日誌、9.催告簿、10.遞付錄、11.訓授錄、12.阿片視察簿、13.戶口實查簿、14.交通簿、15.腦丁名簿、16.警邏路線圖、17.蕃人戶口簿、18.蕃人除戶簿等，大正 6 年桃園廳訓令第 11 號，「廳警察處務細則」附錄「文書保存期限表」，《桃園廳報》，第 193 號（1917/12/5）。

(134) 新竹州，《新竹州要覽》大正 12 年分（新竹：新竹州，1923），頁 182。

(135) 同上註，頁 182-183。

主。這些道路寬度均介於 3-6 尺之間（約 0.9-1.8 公尺）。隨著道路的陸續竣工，駐在所亦陸續設置，包括：

1.角板山三星道路及其支線

爲現今北橫公路的前身，是聯繫桃園、宜蘭兩廳山地之要道，西起桃園廳大嵙崁支廳蕃地角板山（今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經拉號（今桃園縣復興鄉羅浮）、高義蘭、巴陵、塔曼溪、池端（今宜蘭縣大同鄉明池）、棲蘭，東至宜蘭廳三星支廳的土場，全長 125.7 公里，自大正元年度（1912）開工、大正六年度（1917）全部路線竣工，屬於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直營工事，1913 年 11 月間，土木局長高橋辰次郎曾親自視察此道路的工程進度。[136] 道路蜿蜒於大嵙崁溪溪谷、繞行在山腰之上，遇溪澗則興建鐵線橋，必要時則開鑿隧道以避開破碎地形，著名的巴陵鐵線橋及巴陵隧道即竣工於大正三年（1914）10 月。

此道路於蘇樂社附近延伸出支線，大致沿等高線繞行在玉峰溪北岸山腰，經卡奧灣支廳、砂崙子、泰平到馬里闊丸，再繞上高臺，經田埔，抵達控溪，向南延伸至泰崗，於大正八年（1919）3 月 12 日開通。[137] 此路取代了由高義蘭經寶里苦，上李崠山、下溪谷後，再登芝生毛臺山，至控溪的隘路，成爲桃園通往基那吉地區的要道。

新的警察官吏駐在所隨著道路工程的進度而陸續增設，例如大正三年（1914）2 月 2 日，位處馬里闊丸到控溪路段中間點的田埔社內，設置了田埔（タバホ）警察官吏駐在所，[138] 大正八年（1919）5 月 26 日又在沿線各主要部落內增設了宇老（ウラオ）、馬卡嘎翁（マカガオン）、鎮西堡（チンシボ）等 3 處，以及分別位居地理要衝的高臺及控溪（今秀巒）警察官吏駐在所。[139]

2.內灣高臺間道路

此路從新竹州竹東郡內灣，經天打那、沿著那羅溪南岸繞行而上宇老鞍部，到高臺駐在所，全長 26.1 公里，大正十年（1921）開工並竣工，[140] 是新竹方面由

(136)〈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090 卷，第 10 案，「桃園宜蘭間道路工事視察報告書」。
(137) 原田倭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03。
(138) 大正 3 年桃園廳訓令第 26 號，《桃園廳報》，第 85 號（1914/12/5）。
(139) 大正 8 年桃園廳訓令第 11 號，引自《桃園廳報》，第 246 號（1919/5/26）。
(140)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50。

前山通往後山的要道，取代了原先由內灣，經尖石，往內橫屏山、天打那山、屯野生臺山，到基那吉地區的隘路。配合此道開通，新竹州當局於大正十年（1921）7 月 18 日於沿線設置竹林、東稜兩駐在所。(141)

昭和五年（1930）10 月 10 日起，此道路之一部分路線修改，改由天打那經那羅，繞行於那羅溪北岸，經道下，至宇老鞍部，並配合進行道下駐在所的移築工程，共耗資一萬零九百九十九餘圓，於昭和六年（1931）3 月 31 日竣工，(142) 竹林、東稜兩駐在所則與南岸舊線一併撤廢。(143)

3. 巴陵林望眼道路

從新竹州大溪郡蕃地卡奧灣分室巴陵山（今復興鄉上巴陵）、拉拉山，到臺北州林望眼（リモガン，今烏來鄉福山），全長 8 里 19 町（約 33.5 公里），路寬 2 至 6 尺，於大正十一年（1922）1 月 21 日開工、7 月 31 日竣工，(144) 當時是桃園臺北之間的要道，今稱「福巴越嶺古道」，仍維持登山步道的型態。

巴陵林望眼道路落成後，同年 9 月 22 日新竹州當局即於沿線建置比亞散、太滿山 2 處駐在所。

4. 其他支線道路

除主要幹線外，新竹州警務局亦陸續串連桃園到新竹的山區道路，包括大正十一年度（1922）興建自卡奧灣支廳，沿玉峰溪北岸高繞，經馬美山，至高臺，長 4 里 13 町（約 17.1 公里）的道路，並於 9 月 7 日設置砂崙子（サルツ）、泰平兩駐在所；同年度新建從馬里闊丸向南渡過玉峰溪，至抬耀（タイヤフ），長 2 里 18 町（約 9.8 公里）的道路，並於 9 月 7 日設置抬耀駐在所，(145) 翌年度（1923）又興建從卡奧灣向南渡過玉峰溪，經鐵立庫，至抬耀的道路，並置鐵立庫（テーリツク）駐在所；大正十五年度（1926）再興建由泰崗至鎮西堡，長 1 里 18 町（約 5.9 公里）的道路(146) 等。

(141)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50。
(142) 新竹州，《新竹州要覽》大正 12 年分，頁 217。
(143) 昭和 6 年新竹州告示第 222 號，《新竹州報》，第 558 號（1931/10/10）。
(144) 此道路由臺北州、新竹州分別施工，林望眼至州界段 3 月 31 日竣工，巴陵至州界段 7 月 31 日竣工，總經費 49,882 圓。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バロン」「リモガン」間道路完成〉，頁 331-332。
(145)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33。
(146) 同上註，頁 1051。

警備道路開通，不但能改善山地平地間的交通，方便事業家攫取山林資源，催動原住民各部落的移動散聚，更進一步影響行政轄區的調整。因 1921 年內灣高臺道路改線完成後，成爲連通後山基那吉地區的捷徑，自昭和二年（1927）2 月 6 日起，從高臺以上到薩克亞金一帶大漢溪流域的泰雅族馬里闊丸群與基那吉群諸部落，遂由大溪郡改隸竹東郡管轄。[147]

㈤ 1921 年起「集團化據點式」的駐在所的建置

在三條蕃地幹線及其支線道路陸續落成後的大正十年（1921）至大正十一年（1922）之間，恰逢新竹州、臺中州蕃地「集團化據點式」警備機關大改革的時期，駐在所發生大規模的變動，其具體的作爲包括：構築據點式的警備機關、改單線式鐵條網爲複線式、配置新式槍枝、改修運輸道路等。[148] 所謂「集團化」是將以往分散設置的「見張所」、分遣所等小據點裁撤，並將人員、武器集中到一處具有充分防禦設備的據點；「據點式」則是增強據點的防備，在駐在所周圍建造有槍眼且堅固的肩牆，外圍環繞 6 尺（1.8 公尺）深的塹壕，再輔以鹿砦、鐵條網等「副防禦」設施，甚至還曾延請軍隊來監督指導某些據點的構築。最早實施「集團化據點式」改革的，是竹東郡霞喀羅一帶的警備線，及竹南郡方面、大湖郡方面、及臺中州東勢郡的部分山區。[149]

大正十年度（1921）首先著手原警備線部分據點的改制，包括竹東郡油羅溪流域有 3 處分遣所改爲駐在所，[150] 大溪郡方面則有警備線據點的升降格，以及一連串機關的改名等調整動作。[151]

大正十一年度（1922）的機關設廢變更之規模最大，新竹州當局將李崠山地

---

(147) 昭和 2 年新竹州告示第 29 號。引自 1927 年 2 月 6 日的《新竹州報》。

(14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9 年份（臺北：臺灣總督府，1921），頁 624-625。

(149) 〈根本對蕃策決定 既に著手された 據點式の警戒〉，《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8 日，第 7 版。

(150) 1921 年 7 月 18 日，首先在竹東郡轄下改制原分遣所為駐在所，包括美卡蘭（メカラン，原ヤバガン第二分遣所改制）、尖石（原ヤバガン第三分遣所改制）、內灣（原ヤバガン第四分遣所改制）等 3 處。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50。

(151) 1921 年 7 月 18 日，大溪郡轄下的萱原分遣所因鄰接角板山三星道路而升格警戒所，7 月 24 日，バロン山警戒所降格為分遣所，另有一連串的機關改名，包括境分遣所（第二カウポー分遣所改名）、ビヤワイ駐在所（ビヤワイ原野駐在所改名）、溫泉駐在所（ビヤワイ駐在所改名）、トンノフ警戒所（トンノフシロワン警戒所改名）等 5 處。同上註，頁 150。

區重新劃分爲大溪郡轄下的高義蘭、卡奧灣、萱原、李崠山、馬里闊丸、控溪、屯野富等 7 處監視區，以及竹東郡的內橫屏山、錦屏山等 2 處監視區。在機關的調整方面，首先裁撤位處偏僻深山的基那吉（キナジー）、馬卡嘎翁等 2 處駐在所，[152] 另包括配合巴陵三星間道路於池端萱原段新建之繞行山腰的複線，而於 9 月 7 日將萱原監視區以下的 8 處分遣所全部改制爲駐在所；[153] 角板山巴陵間道路上的 3 處分遣所改爲駐在所，[154] 並增設雪霧鬧（シブナオ）、蘇樂（ソロ）等 2 處駐在所；另於巴陵林望眼道路沿線增設 2 處、其他支線道路上增設 5 處，[155] 總計大正十一年度新增了 20 處駐在所。

㈥ 1920 年代原隘勇線機關之改制與裁撤

大正十三年度（1924），駐在所數量再度大幅增加，除了鐵立庫是新設駐在所外，其餘新增的 19 所全數由警備線機關改制而來。[156]

由警備線改制而來的駐在所（以下簡稱改制駐在所），卻隨即在數年內裁撤殆盡。首先在大正十四年（1925）4 月 15 日裁撤屯野生臺山與芝生毛臺山附近的 12 處改制駐在所，[157] 早在 1923 年就停止通電的鐵條網於 1926 年底全部拆除，昭和二年（1927）2 月 6 日，具有指標性的李崠山、西堡溪等兩個在隘勇線時代爲重要制高點的駐在所也遭到裁撤，[158] 至昭和五年（1930）5 月 1 日，最後一處位於

---

(152) 大正 11 年新竹州告示第 103 號，《新竹州報》，第 230 號（1922/9/7）。

(153) 包括稜角、タマン溪、萱原、佐澤、クル、四稜、一稜、バロン山等 8 處駐在所。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35-336；大正 11 年新竹州訓令第 83 號，《新竹州報》，第 259 號（1922/12/30）。

(154) タカサン、カウイラン、停車場等 3 處駐在所。大正 11 年新竹州訓令第 83 號，《新竹州報》，第 259 號（1922/12/30）。

(155) 包括卡奧灣高臺間道路上的砂崙子（サルツ）駐在所、泰平，馬里闊丸抬耀間道路上的抬耀（タイヤフ）駐在所，巴陵嘎拉賀間道路的嘎拉賀（カラホ）駐在所，內灣高臺間道路上的天打那（テンタナ）駐在所等 5 處。同上註。

(156) 包括警戒所改制的マリコワン、控溪、トンノフ、錦屏山等 4 處，由分遣所改制的李崠山、マメー、ウライ、第一高地、シボツケ、合流、荻坂、丁字、霞、島田、中田、草村、川端、大庭、油羅山等 15 處，共計改制 19 處。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05；大正 13 年新竹州訓令第 29 號，《新竹州報》，第 341 號（1924/12/15）。

(157) 撤除的駐在所包括一稜、第一高地、合流、荻坂、丁字、霞、島田、中田、草村、川端、大庭、油羅山等 12 處。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75；大正 14 年新竹州告示第 55 號，《新竹州報》，第 470 號（1925/4/15）。

(158) 昭和 2 年新竹州告示第 29 號，《新竹州報》，第 12 號（1927/2/6）。

制高點的屯野富（トンノフ）在內的5處駐在所亦被裁撤後，[159] 原隘勇線時代遺留的警備機關幾近消失。

屬於改制駐在所，卻能延續到戰後的還有10處，集中於3個地帶，其一是位於李崠山南稜至馬里闊丸之間的馬美（マメー）與烏來（ウライ），二者位處從卡奧灣到高臺下線及到宇老鞍部上線的聯絡道之上，且分別控管著馬美、烏來部落；其二是稜角、巴陵、塔曼溪、萱原、四稜等5處在角板山三星道路沿線的駐在所；其三是位於油羅溪流域，控管著附近部落的尖石、內橫屏山、馬胎等3處。

(七) 1920年代後期集團移住影響駐在所的設廢

爲了方便管理，並推行原住民授產、水田耕作等政策，新竹州當局開始以勸導方式說服原住民，展開大規模的、由後山向前山地區搬遷的「集團移住」行動。主要的移住地點有四，分別位於：1.內灣溪南岸的馬胎一帶，2.錦屏溪流域的比麟、竹園一帶，3.羅溪流域的新樂、水田一帶，4.那羅溪流域的那羅一帶，因集團移住遷來大量人口，故於前述移住部落闢建耕地水圳，並新設駐在所，以遂行教化撫育授產等。

例如後山的李埔、塔克金、鎮西堡三社社眾因於1916年、1924年、1926年迭遭飢荒，1927年10月乃接受日警勸導遷居比麟一帶，[160] 新竹州隨即於翌年(1928) 1月14日設立比麟（ビリン）駐在所；[161] 新樂、水田一帶，則有後山的玉峰、太平、宇老等三社共兩百餘人，陸續於1927年集體移來，並形成下水田部落，1930年10月有150名玉峰社眾移住新樂，泰崗社與司馬庫斯社眾則有各一部分移住拉號。

又名柿山的那羅社，則於1927至1929年間擴張成6個子部落，日警稱之第一至第六部落：東稜（第一部落）爲原居的那羅社眾，來自巴內都羅（今新竹縣尖石鄉太平）、抬耀、馬卡翁等三社社眾近180人移住第二部落，第三部落遷自拉號社，克丹社約80人遷入第四部落，馬美社8戶42人、巴蘇社6戶24人遷來第

(159) 撤除的駐在所包括境、クル、太滿山、錦屏山、出會坡、トンノフ等6處，其中太滿山並非由分遣所改制。昭和5年新竹州訓令第25號，《新竹州報》，第370號 (1930/5/1)。

(160)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58。

(161) 昭和3年新竹州告示第1號，《新竹州報》，第110號 (1928/1/15)。

五部落；李埔社 2 戶 10 人遷來第六部落，(162) 那羅（ナロ）駐在所遂於昭和四年（1929）1 月 13 日設置。(163) 隨著部落集散移動，管轄的駐在所亦隨之更名，包括內灣改名馬胎（マトエ）、美卡蘭（メカラン）改名天打那（テンタナ）等。(164)

部落社眾移住前山後，遂於移住地配合增設或擴編駐在所；相對地位處後山的警察機關遂被精簡，例如昭和五年（1930）5 月 1 日新竹州公告廢止卡奧灣分室時，係以「因應所轄蕃社移動集散之實際狀況」爲由；(165) 又如昭和六年（1931）泰崗、新光、鎮西堡與司馬庫斯社眾移往馬胎、新樂一帶，鎮西堡駐在所乃於昭和九年（1934）11 月 3 日撤廢。(166)

(八)駐在所的現況

到二次大戰後期的昭和十八年（1943）4 月，李崠山地區的警察機關配置包括大溪郡卡奧灣、馬里闊丸兩方面區，下轄 6 個監視區、25 處駐在所；(167) 竹東郡包括尖石、控溪兩方面區，下轄兩監視區、15 處駐在所。(168)

日治時期駐在所於戰後改制爲山地警察機關。國府治臺後，改新竹州爲新竹縣，並將不設置街庄的蕃地改爲山地的角板鄉、尖石鄉與五峰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10 月地方行政區域再調整，桃園縣新竹縣分治，縣警察局下增設山地股以加強山地警察相關之警備戒備、保安正俗、消防救災、戶口清查、入山管制、狩獵林警、員警教育考核、山胞的組訓教育與糾紛排解、情報偵搜等業務，(169) 原駐

---

(162)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頁 59。

(163) 昭和 4 年新竹州訓令第 4 號，《新竹州報》，第 223 號（1929/1/23）。

(164) 新竹州，《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6 年度（新竹：新竹州，1933），頁 184。

(165) 昭和 5 年新竹州告示第 107 號，《新竹州報》，第 370 號（1930/5/1）；及新竹州，《新竹州要覽》大正 12 年分，頁 168。

(166) 昭和 9 年新竹州告示第 131 號，《新竹州報》，第 888 號（1934/11/3）。

(167) 包括卡奧灣方面區所轄カウイラン監視區内カウイラン、ソロ、ビヤワイ、シブナオ、カギラン，ガオガン監視區的ガオガン、ヱヘン、テーリツク、サルツ，萱原監視區的萱原、四稜、ハガワン、カラホ，バロン監視區的稜角、タマン溪、バロン、ビヤサン等 17 處；以及馬里闊丸方面區所轄マリコワン監視區内タイヤフ、コレ、マリコワン、バツトル、ウラオ，マメー監視區的マメー、烏來、泰平等 8 處。昭和 17 年新竹州訓令 18 號，《新竹州報》，第 1847 號（1943/4/28）。

(168) 包括尖石方面區所轄カラパイ監視區内カラパイ、ラハオ、シラツク，内横屏山監視區内マトヱ、内横屏山、テンタナ、尖石、道下、ナロ等 9 處；控溪方面區所轄控溪監視區内控溪、タバホ、高臺，タイヤカン監視區内タイヤカン、養老、錦路等 6 處。同上註。

(169) 有關山地股的掌理事項包括：1.協助山地警勤區之設置及警力事項、2.協辦山地警備戒備事項、3.協

在所則改制為派出所，分別改隸大溪分局及新峰分局[170]。

對這些延續自日治時期駐在所的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陸續進行精簡，例如桃園的雪霧鬧、比亞外、嘎拉賀、爺亨、砂崙子、萱原、四稜等駐在所，於民國三十九年（1950）10月桃園縣設治前即已裁撤。[171]

迄民國九十四年（2005），李崠山地區的警察機關包括：桃園縣大溪分局三光（原卡奧灣）、高義（原高義蘭）、榮華（原卡議蘭）、巴陵（原稜角）、光華（原哈嘎灣）等5處派出所，及巴陵（原巴陵駐在所）、蘇樂入山檢查哨；新竹縣橫山分局尖石分駐所及新興（原馬胎）、煤源（原拉號）、嘉樂（原加那排）、水田（原西拉克）、竹園（原天打那）、梅林（原美卡蘭）、柿山（原那羅）、宇老、玉峰（原馬里闊丸）、泰平（原巴內都羅）、石磊、田埔、秀巒（原控溪）、泰崗、新光、延老（原養老）等16處派出所，及嘉樂、秀巒、泰平等3處入山檢查哨。

亦有部分日治時期附設於駐在所下的蕃童教育所，戰後改制為國民學校或分班，如三光國小即位於卡奧灣分室原址，玉峰國小位於馬里闊丸駐在所原址，秀巒國小位於控溪駐在所原址等。

絕大多數的駐在所建築物已經改建而不復舊觀，然經實地調查，目前仍有極少數的日治駐在所之遺跡留存，包括嘉樂檢查哨（原加那排駐在所）殘留之駁坎及石階，三光派出所（原卡奧灣支廳）之石造械彈庫（圖十六）、秀巒派出所（原控溪駐在所）之磚造械彈庫[172]等。

㈨李崠山地區駐在所的變遷特性

就建置時間與據點數量來看，在大正二年（1913）隘勇線建置完備後，後山地帶才開始設置第一批3處蕃務官吏駐在所。隨後在大正三年（1914）到大正十

辦山地保安正俗事項、4.協辦山地消防救災事項、5.協辦山地戶口清查事項、6.關於入山管制事項、7.關於山地狩獵事項、8.森林警察事項、9.山地員警特別教育及考核事項、10.山地民眾組訓及教育事項、11.山胞糾紛調解事項、12.山地各種資料及情報之搜集與處理事項、13.協辦其他有關山地警察事項。郭薰風主修、金惠撰修，《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9），〈警衛篇〉，頁71-72。

(170) 今稱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

(171) 郭薰風主修、金惠撰修，《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警衛篇〉，頁76。

(172) 控溪銃器彈藥庫於1932年1月2日開工、3月31日竣工，耗資749.85圓。新竹州，《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7年度（新竹：新竹州，1934），頁232。

圖十六　原卡奧灣支廳械彈倉庫

資料來源：李國玄攝，2005 年 7 月。

年（1921）間則配合警備道路竣工而陸續在道路經過的主要部落設置，其間駐在所數量呈現緩慢而穩定的增加。大正十一年（1922）至大正十四年（1925）間展開「集團化據點式」駐在所改革，駐在所數量先因警備線改制駐在所而遽增，其數量在大正十三年（1924）年底達到最高峰 62 處，又因大幅裁撤改制駐在所而減少，昭和元年（1926）至昭和九年（1934）間，一面陸續裁撤改制駐在所，一面又因應後山部落集團移住至前山而增設駐在所，總數在 41 處上下變動。昭和十年（1935）以後則呈穩定態勢，共有 41 處駐在所延續至戰後改制。

就駐在所設置的區位來看，大正二年（1913）至大正十年（1921）間所設置的駐在所，呈點狀分散在各主要部落內，且大多數在隘勇線（警備線）線內地區。大正十一年（1922）「集團化據點式」改良後的駐在所，則沿著警備道路設置且互相串連。

大正十一年（1922）到大正十二年（1923）兩年內，增加了31處從警備線改制而來的駐在所，其中包含李崠山等3處制高點在內的21處陸續被裁撤，其壽命僅2年到7年不等，但仍有10處改制駐在所存續到戰後。兩者的差異在座落的區位：凡位於山稜上、或周圍沒有原住民部落的，大多遭到裁撤；凡是在警備道路沿線上、或便於控管附近部落的，多半得以存續。

從所肩負的任務來看，自明治四十年（1907）「蕃地警察勤務規程」明確規範駐在所的「綏撫與實查」角色以降，在大正二年（1913）至大正十年（1921）間建置呈點狀散布於主要部落中的駐在所，肩負對原住民的管理、綏撫、教育、衛生醫療，及以樟腦爲首要的山地物產拓殖之任務，偏向行政與「撫育」的功能；大正十年（1921）「集團化據點式」改良後呈線性、串珠狀分布於警備道路上的駐在所，強化了防備能力，在原有任務之外又賦予了「警備」的功能。

大正十五年（1926）2月，「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修正公布，從有關蕃地警察機關的第3、6、7、8、24條內容中可以發現，除了駐在所以外的警戒所、分遣所，名稱已被廢止，(173) 在此令公告同時，由總務長官發給各州廳首長的通達中曾說明其修正理由，指出以往蕃地警察機關之撫育事務與防備事務不但涇渭分明，其處理的機關名稱也有「駐在所」與「警戒所、分遣所」的差別，但鑑於近年來蕃情穩定，並專注於撫育事務，其事務與機關之區分已不必要，且駐在所能兼具撫育與防備事務，故全面廢止警戒所與分遣所的名稱。(174) 由此文件可知，廢止警戒所、分遣所並改制駐在所，其實是對駐在所賦予「防備」這個原屬於隘勇線系統機關的任務。且由李崠山地區大正十年（1921）至大正十三年（1924）進行改制的時間早於全島性規範的大正十五年（1926），可知此地的改制變革不但是先驅者，更具有試驗性與指標性。

在實質建設方面，「集團化據點式」的改良方針，顯然是從歷年來隘勇線的作戰經驗學到教訓，增設外圍的鹿砦、通電鐵條網、深闊壕溝、高厚肩牆等，來強化駐在所的防禦能力，並以新式槍枝、火砲、重機槍等將駐在所「要塞化」。但另一方面，某些地理區位較佳、位處主要部落，或昭和三年（1928）以後配合集團

---

(17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頁607-611。

(174) 同上註，頁61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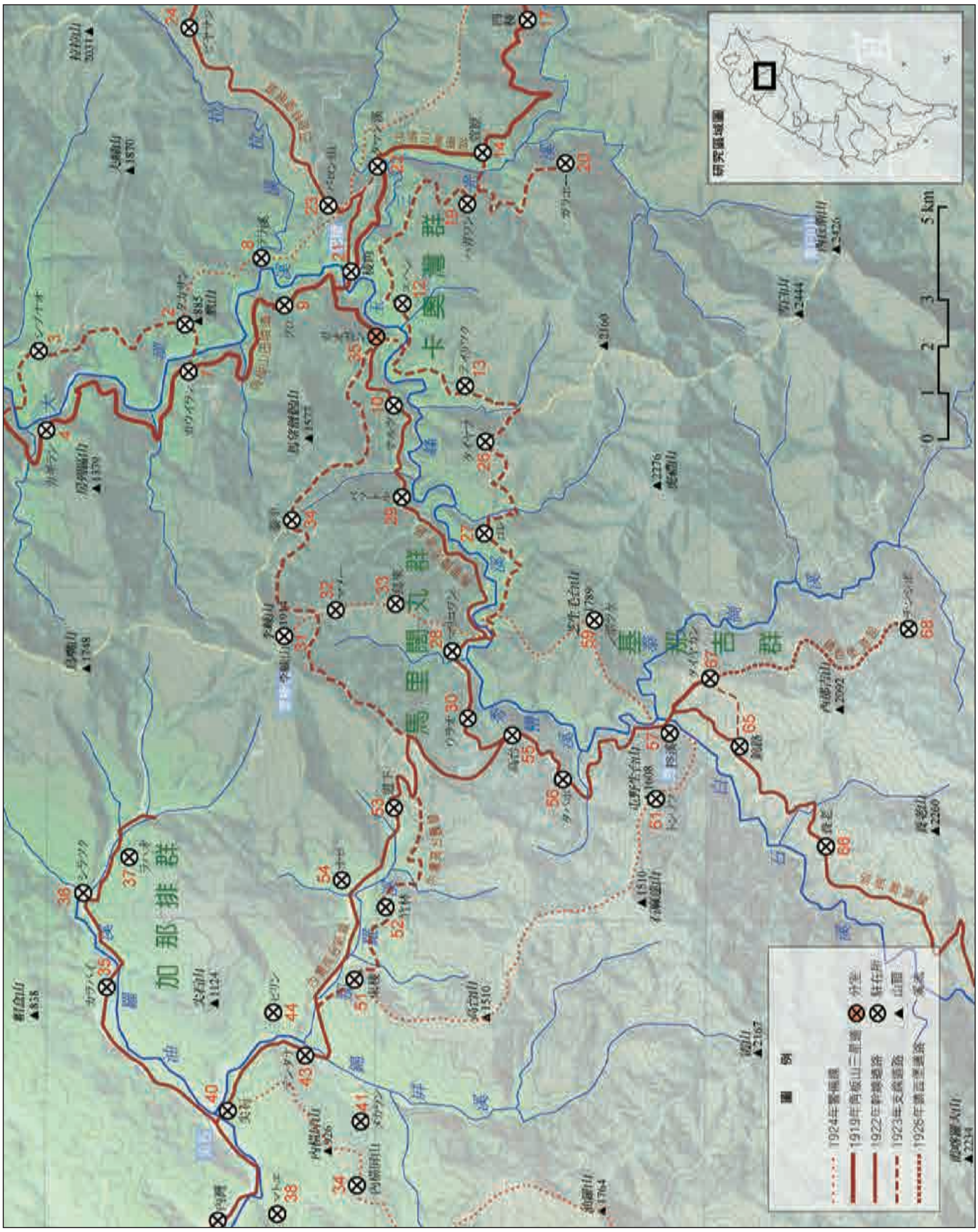

圖十七　1930 年李崠山附近駐在所及道路分布圖

來源：林一宏繪製。底圖引自上河文化公司，〈桃園縣地理圖〉，圖幅 86。

說明：1.據點編號詳見表四。

2.李崠山(31)、シボツケ(59)等二駐在所已於 1927 年裁撤，為便於說明故仍予標示。

移住而建置的駐在所之規模較大，其主管位階也較高，且通常都附設包括教育所、療養所或施藥所、交易所、水田圳道等等一系列的原住民撫育相關設施，就近監視部落，並便進行對原住民的管理教化授產等業務。

戰後國府治臺，雖然將不設街庄的蕃地改制爲山地鄉，地方行政事務改由鄉公所主管，並將駐在所改制爲派出所、教育所改制爲國民學校或分校等，但在實際上警察仍肩負警戒、治安、戶口、消防、入山管制、狩獵、林管、情報偵搜等等任務，對原住民日常生活而言戰後與戰前的警察並沒有多大的分別。戰後初期的山地空間，仍然是繼承著戰前 1930 年代的規模，由山地道路網與以駐在所爲核心的主要部落所構成。

六、結論

日治時期的前半期，臺灣山區（明治二十八年〔1895〕至昭和五年〔1930〕）存在兩個不同的理蕃機構：隘勇線系統與駐在所系統。兩者的起源、沿革不同，其理蕃的任務與建置地點上也有差異，此兩者是日本殖民政府得以「開發」並有效統治臺灣山地的工具。

從李崠山地區的實例調查可以確認，在文獻中所記載的隘勇線相關設施的一般性規範，確實地被應用在桃園、新竹山地的隘勇線建設上，且因隘勇線位處山稜的特性，在荒廢多年後仍有部分遺跡能被指認出來，人爲破壞也較少；相對地，駐在所相關設施及警備道路、鐵線橋、隧道等，因戰後改制沿用，並陸續增建、改建，其遺跡大多已經遭到人爲毀壞而消失。

從時間軸來看，以李崠山地區爲主的桃園、新竹山地，其基層理蕃機構的變遷，是由隘勇線系統轉變爲駐在所系統的過程。官方發動隘勇線前進或蕃社「討伐」後建置隘勇線，隨後於線內建置駐在所。兩者曾於 1910 至 1920 年代同時存在，且逐漸呈現隘勇線消退、駐在所成長的態勢，最後隘勇線系統在大正十三年（1924）全數改制爲駐在所。改制後的駐在所又於昭和五年（1930）裁撤大半，可知隘勇線系統被駐在所系統取代。

從任務的角度來看機關的建置調整過程可以理解，大正二年（1913）以後李崠山地區的統治工作，係採「威壓警備」與「懷柔化育」任務分工且雙軌並進的

作法：威壓控制任務交給位處山稜之上的隘勇線（隨後改制警備線），改建李崠山監督所磚造堡壘則是以隘勇線爲「永久防備」之證據；懷柔教化任務則交給配置在隘勇線內主要部落中的駐在所。從過去隘勇線作戰中學習經驗，自 1921 年起進行「集團化據點式」改良，使駐在所結合警備道路，兼具行政管理、教育、產業經濟、衛生醫療等功能，也吸納了隘勇線（警備線）的警備任務。隘勇線（警備線）因警備任務被駐在所取代，多數據點又因區位不利於「教化撫育」工作，故改制後隨即在短時間內被裁撤而消失。

從空間結構來看，佈設於山頭稜線上的隘勇線，一方面是圍堵、切割未降服的原住民的防衛線，一方面也成爲日本官廳力量從平地深入蕃地的動線，沿著險峻蜿蜒的山稜深入並切割泰雅族原住民的獵場、耕地與呈點狀分布於山腰的部落，阻斷各群、各部落的聯繫，並以優勢武力防衛截堵或發動戰爭，據以瓦解原住民組織性的對抗。但因山勢險峻，隘路大半崎嶇難行，深山運補困難，就地取材急造而成的寮舍、隘路與設施的養護維持亦不容易，且隘勇線多半遠離部落，較不利於對原住民的「化育」任務。

日本官廳以隘勇線達成控領山地的初期目標後，開始興建沿著溪谷山腰繞行，貫穿山地諸部落的警備道路，並結合集團化據點式、兼負行政、教化與警備任務的警察官吏駐在所，此舉讓警備道路兼具交通與防備的雙重機能，讓道路沿線的駐在所成爲類似隘勇線上據點般的連鎖監視體系，沿著溪流山腰繞行的警備道路遂取代山稜隘勇線，成爲進出山地的交通要道。

爲便於管理原住民，新竹州當局在 1920 年代後期至 1930 年代展開桃竹山區之集團移住，不僅造成後山部落集體向前山地區遷移，來自不同族群、不同部落被集中而形成數處新的前山部落，亦有屬同一族群但分散偏遠的小部落向設有駐在所的大部落集中的現象，廣大山地遂轉變爲以繞行溪谷的警備道路爲骨幹，以警官駐在所爲集中核心的新部落，並建構水田、埤圳及嶄新規劃的家屋與部落空間，與點狀分布於溪谷山腰之傳統部落大異其趣。

這種現象在戰後依然持續，臺灣省政府與桃園、新竹二縣，將駐在所改制爲山地警察派出所、蕃童教育所改制爲國民學校或分校，1960 年代起又陸續將原警備道路改建爲北部橫貫公路、120 號縣道、玉峰道路、石磊道路、秀巒道路、泰崗道路、鎮西堡道路等可通車輛的公路，進而再促成 1970 年代以後新一波的部落移

動。就空間結構的層面，戰後到 1970 年代的山地空間型態確實爲日治後期蕃地空間的延續。

定稿日期：2007.1.20

附　錄

表一　李崠山地區隘勇線機關數量一覽(1910-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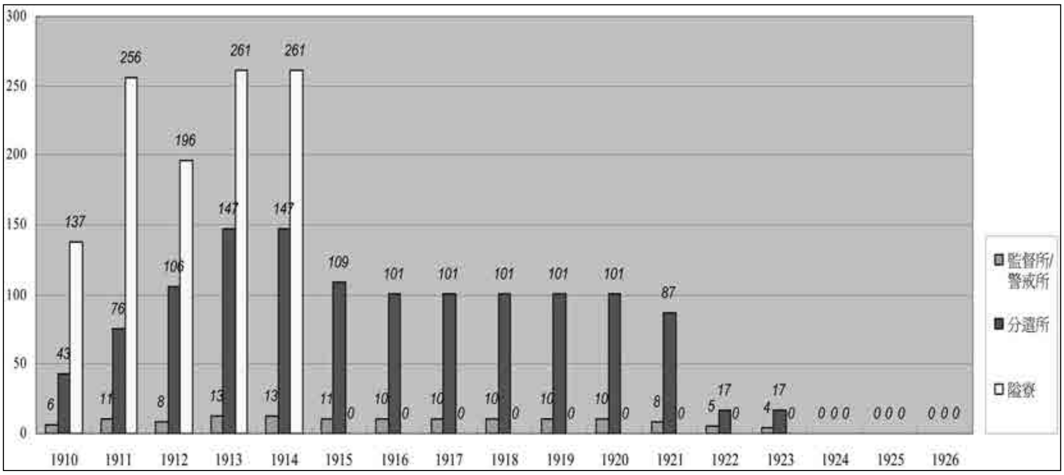

說　　明：林一宏、王惠君製圖。

資料來源：1910-1945 《桃園廳報》、《新竹廳報》、《新竹州報》 等相關部分。

表二　李崠山地區駐在所數量一覽(1910-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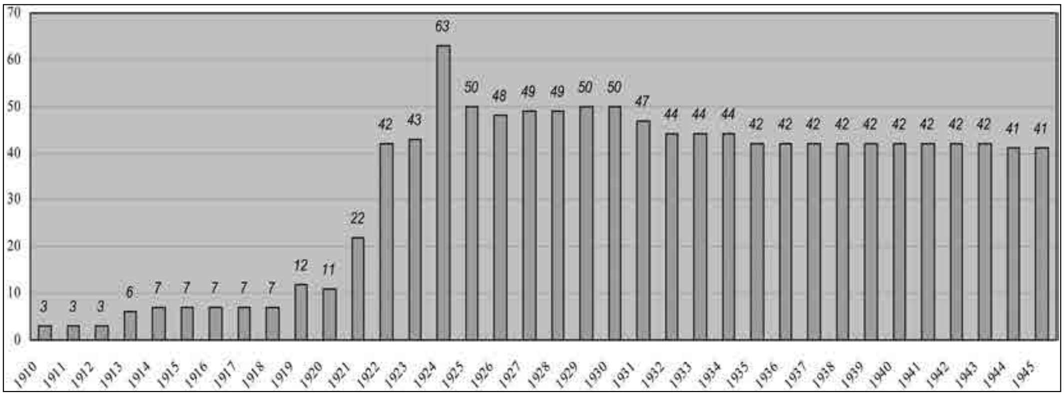

說　　明：林一宏、王惠君製圖。

資料來源：1910-1945 《桃園廳報》、《新竹廳報》、《新竹州報》 等相關部分。

表三　李崠山地區之隘勇線據點設廢變化表(1910-1919)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爲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四稜	第一4	第一4	第一3	第一3	第一3	一稜0	一稜	●
	第二3	第二3	第二2	第二2	第二2	×		
	第三2	第三2	第三1	第三1	第三1	溪谷0	溪谷	
	第四2	第四2	第四1	第四1	第四1	×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三稜0	三稜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四稜0	四稜	●
	第四稜[監]3	第四稜[監]3	×					
	第七2	第七2	第七1	第七1	第七1	小城0	小城	
	第八2	第八2	第八1	第八1	第八1	×		
	第九3	第九3	第九1	第九1	第九1	吉村0	吉村	
萱原	第一3	第一3	第十3	第十3	第十3	クル0	クル	●
	第二2	第二2	第十一1	第十一1	第十一1	佐澤臺0	佐澤臺	●
	第三2	第三2	第十二1	第十二1	第十二1	×		
	第四4	第四4	第十三2	第十三2	第十三2	シナレツク0	シナレツク	
	萱原[監]4	萱原[監]4	萱原[監]2	萱原[監]2	萱原[監]2	萱原[監]0	萱原[警]	●
	第五3	第五3	第十四1	第十四1	第十四1	蕨野0	蕨野	
	第六2	第六2	第十五1	第十五1	第十五1	楓0	楓	
	第七2	第七2	第十六1	第十六1	第十六1	×		
	第八2	第八2	第十七1	第十七1	第十七1	タマン溪0	タマン溪	
巴陵	第一2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		
	第二2	第二3	第二1	第二1	第二1	×		
	バロン山[監]5	バロン山[監]5	バロン山[監]3	バロン山[監]3	バロン山[監]3	バロン山[監]0	バロン山[警]	●
	第三4	第三3	第三2	第三2	第三2	瀨戶0	瀨戶	
	第四5	第四2	第四2	第四2	第四2	清水0	清水	
	第五3	第五3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ブシヤ0	ブシヤ	
	第六2	第六4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突稜0	突稜	
	第七2	第七4	第七2	第七2	第七2	×		
	第八3	第八3	第八2	第八2	第八2	岐路0	岐路	
	バロン山砲臺0	バロン山砲臺0	バロン山砲臺0	〔按：バロン山砲臺改由軍隊駐紮〕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爲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拉拉溪	第一3	第一3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		
	第二2	第二2	第二1	第二1	第二1	×		
	第三2	第三2	第三1	第三1	第三1	竹林0	竹林	
	第四2	第四2	第四1	第四1	第四1	ララ溪0	ララ溪	
	ララ溪[監]3	ララ溪[監]3	ララ溪[監]3	ララ溪[監]3	ララ溪[監]3	ララ溪[監]0	ララ溪[警]	●
	第五3	第五3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ハガイ0	ハガイ	
鷹山	第一4	第一4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田丸臺0	田丸臺	
	第二3	第二3	第七2	第七2	第七2	溪底0	溪底	●
	第三2	第三2	第八4	第八4	第八4	タカサン0	タカサン	
	タカサン[監]4	タカサン[監]4	×					
	第四3	第四3	第九2	第九2	第九2	坂中0	坂中	
	第五2	第五2	第十1	第十1	第十1	渡頭0	渡頭	
高義	第一3	第一3	第一1	第一1	第一1	×		
	第二3	第二3	第二2	第二2	第二2	停車場0	停車場	●
	第三5	第三5	第三3	第三3	第三3	×		
	カウイラン[監]3	カウイラン[監]3	カウイラン[監]1	カウイラン[監]1	カウイラン[監]1	カウイラン[監]0	カウイラン[警]	●
	第四3	第四3	第四2	第四2	第四2	×		
	第五4	第五4	第五2	第五2	第五2	玉蘭0	玉蘭	
	第六3	第六3	第六2	第六2	第六2	×		
	第七3	第七3	第七2	第七2	第七2	竹林0	竹林	
寶里苦溪	第一3	第一3	第八2	第八2	第八2	×		
	第二4	第二4	第九2	第九2	第九2	日陰0	日陰	
	第三4	第三4	第十2	第十2	第十2	×		
	ボーレツク[監]4	ボーレツク[監]4	×					
	第四4	第四4	第十一3	第十一3	第十一3	ボーレツク0	ボーレツク	
	第五4	第五4	第十二2	第十二2	第十二2	×		
	第六3	第六3	第十三3	第十三3	第十三3	九芎林0	九芎林	
	第七4	第七4	第十四3	第十四3	第十四3	石坂0	石坂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爲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李崠山		田勝山4	田勝山2	田勝山2	田勝山2	田勝山0	田勝山	
			柴中2	柴中2	柴中2	柴中(柴仲)0	柴中	
		山田3	山田2	山田2	山田2	山田0	山田	
			吉野2	吉野2	吉野2	×		
		李崠臺3	李崠臺2	李崠臺2	李崠臺2	×		
			岡崎2	岡崎2	岡崎2	×	岡崎	
					太田山砲臺0	×		
		李崠山[監]3	李崠山[監]0	李崠山[監]0	李崠山[監]0	李崠山[監]0	李崠山[警]	●
				福屋2	福屋2	福屋0	福屋	
				菅野2	菅野2	菅野0	菅野	
				森2	森（木林）2	×		
				マメー山2	マメー2	マメー0	マメー	●
				岩角2	岩角2	岩角0	岩角	
				マメー山砲臺0	マメー山砲臺0	砲臺0	砲臺	
				萱原3	萱原3	×		
					澤山（深山）1	×		
				ウライ山2	ウライ2	ウライ0	ウライ	●
				ウライ山砲臺0	ウライ山砲臺0	×		
玉峰					陳營4	陳營0	陣營	
					岩頭2	岩頭0	岩頭	
					斷崖2	斷崖0	斷崖	
					マリコワン[監]3	マリコワン[監]0	マリコワン[警]	◎
					瀧上3	瀧上0	瀧上	
					崁頭2	×	—	
					マカン溪2	マカン溪0	マカン溪	
					坂中3	坂中0	坂中	
					蕃屋3	×	—	
					第一高地2	第一高地0	第一高地	●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崠山 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爲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芝生毛臺山					突角4	突角0	突角	
					第二高地2	第二高地0	第二高地	
					シボツケ[監]4	シボツケ[監]0	シボツケ[警]	●
					シボツケ砲臺0	×	—	
					シボツケ2	シボツケ0	シボツケ	
					松林2	×	—	
					見晴1	見晴0	見晴	
					合流1	合流0	合流	●
					控溪0	控溪0	控溪	◎
屯野生臺山					荻坂0	荻坂0	荻坂	●
					トンノフシロワン[監]0	トンノフシロワン[監]0	トンノフシロワン[警]	●
					霞0	霞0	霞	●
					丁字山0	丁字山0	丁字山	●
					長崎0	長崎0	長崎	
					タバホ0	タバホ0	タバホ	◎
馬石、大混山				澤山1	澤山1	澤山0	澤山	
				櫻岡1	櫻岡1	櫻岡0	櫻岡	
				李崠溪2	李崠溪2	李崠溪0	李崠溪	
				加來2	加來2	加來0	加來	
				バスー[監]1	バスー[監]1	バスー[監]0	バスー[警]	
				バスー砲臺0	バスー砲臺0	バスー砲臺0	バスー砲臺	
				小森山2	小森山2	小森山0	小森山	
			中園2	×				
		勇戰4	勇戰2	勇戰2	勇戰2	勇戰0	勇戰	
				大森2	大森2	大森0	大森	
		太田山3	太田山2	太田山1	太田山1	太田山0	太田山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崠山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崠山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崠山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崠山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崠山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爲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馬石、大混山			八五山2	八五山2	八五山2	八五山0	八五山	
		給水3	給水2	給水2	給水2	給水0	給水	
			佐藤2	佐藤2	佐藤2	佐藤0	佐藤	
		金子3	金子2	金子2	金子2	金子0	金子	
		大岡3	大岡2	大岡2	大岡2	大岡0	大岡	
那羅山			氏平2	氏平2	氏平2	氏平0	氏平	
		城壁3	城壁2	城壁2	城壁2	城壁0	城壁	
			一本松2	一本松2	一本松2	×		
			突稜2	突稜2	突稜2	突稜0	突稜	
		ナロ山[監]3	ナロ山[監]0	ナロ山[監]0	ナロ山[監]0	ナロ山0	ナロ山	
		坂上2	坂上2	坂上2	坂上2	×		
		坂中3	坂中2	坂中2	坂中2	坂中0	坂中	
		川中3	川中2	川中2	川中2	×		
		武刀3	武刀2	武刀2	武刀2	武刀0	武刀	
			ヤバガン2	ヤバガン2	ヤバガン2	×		
天打那山		合流3	合流2	合流2	合流2	合流0	合流	
			入江2	入江2	入江2	×		
		東稜3	東稜2	東稜2	東稜2	東稜0	東稜	
			萩岡2	萩岡2	萩岡2	×		
		テンタナ山[監]2	テンタナ2	テンタナ2	テンタナ山[監]2	テンタナ山[監]0	テンタナ山[警]	●
			本田2	本田2	本田2	本田0	本田	
					浮邊0	浮邊0	浮邊	
					草村0	草村0	草村	●
					高臺0	高臺0	高臺	
					島田0	島田0	島田	●
						ヤバガン第一監視所0	ヤバガン第一	
		武田3	武田2	武田2	武田2	武田0	武田	
		吹上8	吹上2	吹上2	吹上2	吹上0	吹上	

現在地名	第一次李崠山戰役前 1911/1/6 桃園廳訓令1	第一次李崠山戰役後 1912/2/18 新竹廳訓令4； 1912/5/1 桃園廳訓令8	第二次李崠山戰役進行中 1912/8/10 桃園廳訓令1； 1912/10/6 新竹廳訓令11	第二次李崠山戰役後 1913/3/9 新竹廳訓令10	第三次李崠山戰役後 1913/12/3 桃園廳訓令17； 1913/12/21 新竹廳訓令29	裁撤隘寮 1915/5/12 桃園廳訓令6； 1915/6/15 新竹廳訓令12	改制為警備線 1916/9/4 桃園廳訓令12； 1916/10/5 新竹廳告示136	後續改制駐在所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據點名稱	
內橫屏山		川端2	川端2	川端2	川端2	川端0	川端	●
		アラオ4	アラオ2	アラオ2	アラオ2	アラオ0	アラオ	
			ジヘン2	ジヘン2	ジヘン2	ジヘン0	ジヘン	
		北角3	北角2	北角2	北角2	北角0	北角	
		屏中2	屏中2	屏中2	屏中2	×		
		南角3	南角2	南角2	南角2	南角0	南角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監]0	**內橫屏山**[警]	●
		牛角山3	牛角2	牛角2	牛角2	牛角山0	牛角山	
		メカラン3	メカラン2	メカラン2	メカラン2	メカラン0	メカラン	
			ヤバガン第一0	ヤバガン第一0	ヤバガン第一0	×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0	ヤバガン第二	●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0	ヤバガン第三	●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0	ヤバガン第四	●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0	ヤバガン第五0	×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0	ヤバガン第六0	×	
油羅山		谷間3	谷間2	谷間2	谷間2	谷間0	谷間	
		竹林2	竹林2	竹林2	竹林2	×		
		溪底3	溪底2	溪底2	溪底2	溪底0	溪底	
			大庭2	大庭2	大庭2	大庭0	大庭	●
		溪頭3	溪頭2	溪頭2	溪頭2	溪頭0	溪頭	
		見晴3	見晴2	見晴2	見晴2	見晴0	見晴	
		一休3	一休2	一休2	一休2	一休0	一休	
		マトエ3	マトエ2	マトエ2	マトエ2	×		
		油羅山[監]4	**油羅山**[監]0	**油羅山**[監]0	**油羅山**[監]0	油羅山0	油羅山	●
			竹下2	竹下2	竹下2	竹下0	竹下	
		會見4	會見2	會見2	會見2	(改隸)		
		武勇4	武勇2	武勇2	武勇2	(改隸)		
		西油羅3	(改隸)					

資料來源：1.1910-1919 年《桃園廳報》、《新竹廳報》相關部分。

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3.筆者整理製表。

說　　明：1.粗體字為監督所或警戒所名稱，[監]為監督所、[警]為警戒所。

2.監督所、分遣所名稱右側之阿拉伯數字，為其所轄屬之隘寮數量。

3.「●」表示該機關後續曾改制駐在所；「◎」表示曾出現同名稱之駐在所，但並非由該機關改制。

表四　李崠山地區之警察官吏駐在所設廢一覽表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　註
大漢溪流域	(停車場)	1	停車場	1910	1922/9/7[改]	1924/12/5	分遣所改制
	鷹山	2	タカサン	1910	1922/9/7[改]	1934/11/3	分遣所改制
	雪霧鬧	3	シブナオ	1910	1922/9/7	戰後改制	
	榮華	4	カギラン	1910	1921/7/18	戰後改制	
	里安	5	ピヤワイ	1910	1921/7/18	戰後改制	
	(境)	6	境	1910	1921/7/18	1930/5/1	
	高義	7	カウイラン	1910	1922/9/7[改]	戰後改制	警戒所改制，附設教育所。另有見張所一處，位於寶里苦溪南岸
	(拉拉溪)	8	ララ溪	1911	1921/7/18	1923/2/20	位於卡拉溪溪谷，聯繫巴陵山與鷹山
	蘇樂	9	ソロ	1911	1922/9/7	戰後改制	
玉峰溪流域	砂崙子	10	サルツ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三光	11	ガオガン	—	1913/11/1	戰後改制	初設時名爲ブトノカン。附設教育所
	爺亨	12	エヘン	—	1925/4/15	戰後改制	
	復華	13	テーリツク	—	1924/5/10	戰後改制	
三光溪流域	萱原	14	萱原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一稜)	15	一稜	1911	1922/9/7[改]	1925/1/30	分遣所改制
	(庫魯)	16	クル	1911	1922/9/7[改]	1930/5/1	分遣所改制
	四稜	17	四稜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佐澤)	18	佐澤	1911	1922/9/7[改]	1924/12/25	分遣所改制
	光華	19	ハカワン	—	1919/5/26	戰後改制	
	新興	20	カラホ	—	1922/9/7	戰後改制	
	稜角	21	稜角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原名突稜分遣所
	大曼	22	タマン溪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　　註
三光溪流域	巴陵	23	バロン	1911	1922/9/7[改]	戰後改制	原名バロン山分遣所，1929/1/23改名バロン駐在所。附設教育所、砲臺、守備隊軍營
	比亞散	24	ピヤサン	—	1922/9/7	戰後改制	位於林望眼巴陵道路上
	(太滿山)	25	太滿山	—	1922/9/7	1930/5/1	同前
玉峰溪流域	抬耀	26	タイヤフ	—	1922/9/7	戰後改制	
	石磊	27	コレ	—	1927/2/6	戰後改制	
	玉峰	28	マリコワン	1913	1913/11/1	戰後改制	
	泰平	29	バツトル	—	1921/7/18	戰後改制	
	宇老	30	ウラオ	1913	1921/7/18	戰後改制	
	李崠山	31	李崠山	1912	1924/12/15[改]	1927/2/6	分遣所改制
	馬美	32	マメー	1912	1924/12/15[改]	戰後改制	分遣所改制
	烏來	33	烏來	1912	1924/12/15[改]	戰後改制	原名ウライ分遣所，1925/4/15改名烏來駐在所
	泰平山	34	泰平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油羅溪流域	嘉樂	35	カラパイ	1909	1910	戰後改制	
	新樂	36	シラック	1909	1910	戰後改制	
	煤源	37	ラハウ	1909	1910	戰後改制	
	馬胎	38	マトエ	1909	1921/7/18[改]	戰後改制	原名ヤバガン第四分遣所，1921/7/18改內灣駐在所，1931改名マトエ
	佳蘭	39	內横屏山	1909	待查	戰後改制	附設教育所
	尖石	40	尖石	1909	1921/7/18[改]	戰後改制	原名ヤバガン第三分遣所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　　註
錦屏溪流域	竹園	41	メカラン	1913	1921/7/18[改]	不詳	原名ヤバガン第二分遣所
	錦屏	42	錦屏山	1912	1924/12/15[改]	1930/5/1	
	天打那山	43	テンタナ	1912	1922/12/30[改]	1929/1/23	原名テンタナ山分遣所
	比麟	44	ピリン	1912	1928/1/14	戰後改制	
	(島田)	45	島田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中田	46	中田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草村)	47	草村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川端)	48	川端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大庭)	49	大庭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油羅山	50	油羅山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東稜)	51	東稜	1913	1921/7/18	1931/10/10	
	(竹林)	52	竹林	1913	1921/7/18	1931/10/10	
那羅溪流域	道下	53	道下	1913	1922/12/30	戰後改制	
	那羅(柿山)	54	ナロ	1912	1929/1/13	戰後改制	附設教育所
秀巒溪流域	高臺	55	高臺	1913	1919/5/26	戰後改制	
	田埔	56	タバホ	1913	1914/2/2	戰後改制	
	秀巒	57	控溪	1913	1919/5/26	戰後改制	附設教育所
	第一高地	58	第一高地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芝生毛臺山	59	シボツケ	1913	1924/12/15[改]	1927/2/6	警戒所改制
	(合流)	60	合流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屯野生臺山	61	トンノフ	1913	1924/12/15[改]	1930/5/1	警戒所改制
	(萩坂)	62	萩坂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丁字)	63	丁字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霞)	64	霞	1913	1924/12/15[改]	1925/4/15	分遣所改制
白石溪流域	錦路	65	錦路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養老	66	養老	1913	1922/9/7	戰後改制	

地理區域	現今地名	序號	駐在所名稱	隘勇線初設	駐在所設置	駐在所削除	備　註
泰崗溪流域	泰崗	67	タイヤカン	1913	1913/11/1	戰後改制	
	鎮西堡	68	チンシボ	1913	1919/5/26	1934/11/3	
	(馬卡嘎翁)	69	マカガオン	1913	1919/5/26	1922/9/7	位於泰崗溪東岸
	基那吉	70	キナジー	1913	1921/7/18	1922/9/7	

來源：1.1921-1943 年《新竹州報》相關部分。

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全圖》1/30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新竹州管內地圖》局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9）；臺灣總督府編，《新竹州管內地圖》局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36）。

3.筆者整理製表。

說明：1.「現今地名」欄以（ ）註記者，代表無法確定現今地名，暫時以假名音譯。

2.「駐在所設置」欄內日期後標註[改]者，代表由警戒所或分遣所改制者。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090 卷，第 10 案，「桃園宜蘭間道路工事視察報告書 高橋辰次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2243 卷，第 28 案，「ガオガン支廳設置ノ件」。
《桃園廳報》，1909-1920 年，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相關部分。
《新竹廳報》，1909-1920 年，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相關部分。
《臺灣日日新報》
上河文化公司
2001 《臺灣地理人文全覽圖》，1/50,000。臺北：上河文化公司。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1934 《臺灣地形圖》，1/50,000。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小森德治（編）
1933 《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2005 《新竹縣縣定古蹟尖石古堡修復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王學新
2003 〈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641-172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2002 《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伊能嘉矩（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吉野利喜馬
1913 〈李崠山本部より〉，《蕃界》1: 108-111。
1913 〈新竹廳樹杞林マリコワン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概況〉，《蕃界》2: 附錄頁 1-19。
佐倉孫三
1913 〈登插天山記〉，《蕃界》3: 153-156。
林一宏
2001 〈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為主體〉，《臺灣文獻》52(1): 407-429。
林一宏、王惠君
2005 〈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初探〉，發表於臺灣科技大學主辦，「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十七屆第一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2005 年 6 月 18 日。
施添福
2000 〈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臺東師院主辦，「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6-7 日。
原田倭
1913 〈隘勇線小誌〉，《蕃界》3: 144-149。
原田倭（編）
1932 《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桂長平(編)

1938 《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國分直一

1998 〈臺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防衛線)〉，《臺灣原住民研究》3: 1-14。

張揚培（主持)

2003 《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郭薰風(主修)、金惠(撰修)

1969 《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富永豐

1944 《大溪誌》。桃園：大溪郡役所。

菅野秀雄

1938 《新竹州沿革史》。新竹：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

新竹州

1920-1943 《新竹州報》，隘勇線、警備線、駐在所相關部分。

1923 《新竹州要覽》大正 12 年分。新竹：新竹州。

1932 《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5 年分。新竹：新竹州。

1933 《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6 年度。新竹：新竹州。

1934 《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7 年度。新竹：新竹州。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3 《臺北州理蕃誌》，上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13 《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眞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21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9 年份。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3 《理蕃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4 《理蕃概要追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1918 《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課

1909 《臺灣蕃族及隘勇線》。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24 《臺灣全圖》，1/30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9 《新竹州管內地圖》，1/15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同 1936 年版。

1929 《新竹州管內圖》，1/10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4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6 《新竹州管內地圖》，1/150,000。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40 《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3 《蕃地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遠藤寬哉

1911 《蕃匪討伐記念寫眞帖》。臺北：遠藤寫眞館。

1912 《臺灣蕃族寫眞帖》。臺北：遠藤寫眞館。

豬口安喜（編）
1921 《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齋藤生
1931 〈新竹州下蕃地の地名考〉，《理蕃の友》5(5): 5-6。
藤井志津枝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Government of Formos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1, pp. 71-137, March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m Barrier Defense Lines to Stationary Offices: The Evolution of Managing the Aborigines in the Mt. Li-tung area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Yi-hung Lin and Huey-jiun Wang

ABSTRACT

Beginning with the treatment of the police agency and its tedious changes and complex evolution in the Mt. Li-tung area, the paper attempts to study two types of aboriginal management facilities in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namely,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s and the stationary offices. It delineates their structures, real constructions, and the process of changes. It analyz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ir locations, scales, deployments and actual buildings. In conjunction with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of Mt. Li-tung's barrier defense lines and stationary office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nfluences of such aboriginal-management facilities upon the space structure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During the course of managing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in Northern Taiwan's Tao-yuan and Hsin-chu mountains,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changed its policy from the earlier barrier defense lines to the later stationary offices, which is microcosmic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opening up" and effective rule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In 1910, the Japanese rulers first erected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 in the hilly area to not only contain and isolate the unsubdued aboriginals, but to also pave the way for extending their jurisdiction into the aboriginal region. Utilizing such policing facilities, they were able to divide up the hunting grounds, arable lands and tribal boundaries of the aborigines, and to also cut off communication among various ethnic and tribal groups.

After smashing the aboriginal resista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use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s for garrison, but soon began to install stationary offices among the major tribes. It used guile and other inducements to "civilize" the aborigines while simultaneously built roads along the rivers and valleys, facilitating a transportation network among various tribes. By 1920, the stationary offices—which were charged to civilize and to guard the aborigines, had replaced the barrier defense lines. And as the Japanese garrison forces concentrated at the newly

established stationary offices, the garrison roads gradually turned into the backbone of the vast mountain region while the stationary offices ultimately evolved to become the nucleus of the newly restructured tribes. Such phenomena completely and drastically transformed the space structure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Keywords: Guard Line, Picket Line, Savage Police Station, Police Garrison, Control of Aborigine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一期，頁 139-190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長短之訂定

葉淑貞*

摘 要

日治時代租期的安排相當符合效率的原則，也就是說租期的安排考慮了投資的意願、當時的農耕技術型態以及交易成本。普通作物佃耕地的頭期租約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以 1 年為多，但是 1930 年代初期以後通常是 3 至 5 年。這是因為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農業技術要求較多短期便能回收利益之變動投入，尤其是勞動，也要求耗資巨大的水利設施；不過，灌溉設施之租賃制度使一般農田可以極低的成本，取得灌溉用水。因此，在這種耕作技術以及生產因素供給的特殊制度之下，普通作物 1 年的租期就已經足夠回收所有的投資了。

我們也發現 1930 年代初期以後，耕作技術變得集約化之後，租期也延長了。這是因為 1930 年代蓬萊米的引進，使得稻作需要投入較多的肥料與灌溉用水，也就是說耕種技術變得較以前集約了，為了提高佃農租佃土地與對土地進行投資的意願，租期需要延長之故。1920 年代末期以後出現的業佃改善會在租期的延長上扮演了重要的功能，加速了這種轉變的趨勢。此外，我們也發現日治時代的租約以 1 年或是 3 至 5 年為限指的是頭期租約。事實上，頭期租約期滿後，若任何一方沒有違背契約的內容，通常租約得以延期。以續約的方式，有些租約維持相當長久的年代。為何不一開始就訂立一個相當長的租期，而要以續約的方式延長租期呢？這是為了降低交易成本的考慮，因為訂立長期租約需要訂立書面租約，而書面租約的關係人較多，責任較重之故，尤其是書面租約需要保證人，而保證人因為責任很重，因此很難找。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日治時代租期的訂定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屬於效率層面的。

關鍵詞：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交易成本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一、前言
二、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演變
三、租期的長短
四、1930 年代初期以前普通作物租期長短的決定因素
五、1930 年代初期以後普通作物租期的延長
六、以續約的方式延長租期
七、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制度盛行，三分之二以上的農家依賴租佃制度維生。每戶農家的耕地面積不同，若以面積論，一半以上的耕地涉及租佃關係。(1) 雖然租佃制度盛行，但是討論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文獻大都強調當時的租佃制度存有諸多不良的慣行，並認爲這些不良慣行造成佃農沒有能力，也缺乏意願進行土地的改良並從事集約式的農場經營。(2) 論者認爲當時耕地的租約多以口頭說定，而且約定租期過短，或根本不約定租期，以至於租期不定，地主可以隨時任意撤佃，造成佃權的不安定。又當時水田的租率（即地租對土地收穫量之比率）約爲 50%，旱田的租率則在 35%左右，遠高於英格蘭的 14.8%至 20.9%。(3) 論者認爲這樣的租率過高。

(1)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經濟論文叢刊》24: 4（1996），頁 435-477。

(2) 茂野信一、林朝卿，《臺灣の小作問題》（臺北：吉村商會，1933）；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七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470-483；王益滔，〈臺灣之佃租〉，《財政經濟月刊》2: 5（1952），頁 18-22；王益滔，〈臺灣之租佃問題及其對策〉，《財政經濟月刊》 2: 5（1952），頁 33-42；王益滔，〈論臺灣之佃權與三七五減租條例〉，《財政經濟月刊》2: 7（1952），頁 27-33。

(3) 王益滔，〈臺灣之佃租〉，頁 21。

針對以上的疑問，本文作者曾經分析當時租佃制度的運行、(4) 租約形式的結構的變遷及其決定因素、(5) 地租的高低，(6) 並比較了佃耕地與自耕地的經營效率。(7) 作者發現當時租佃制度的運行主要是依賴四大力量：習慣、租約（或稱爲租佃契約）、保證措施、仲裁制度。業佃關係依租佃契約而建立，以後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則仰賴租約以及習慣兩種力量來規範。(8) 當租約當事人發生糾紛或違約時，則需要各種保證措施以及仲裁制度，以迫使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執行租約或履行義務。這四種力量的性質不同，所發揮的功效也各異。社會大眾要如何結合使用這四種力量，才能避免糾紛並保證履約，則視租佃制度所處的外在環境而定。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糾紛或違約事件不多，就是因爲業佃多能根據不同的外在環境，而以不同形式結合這四個力量。這四種力量的相互配合使得租佃制度運行良好，因此租佃糾紛並不多。該文也指出戰後的租佃糾紛之所以增多，可能是因爲業佃改善團體的消失，以致缺乏有效率且廉價的仲裁制度。而在租約形式一文的探討，作者發現日治時代的租約在初期，確實是以口頭租約爲主；但是，1930 年代中期以後，租約形式的結構已經完全改變爲以書面租約爲主，而且作者發現無論是口頭租約或是書面租約，都是農民根據預期收益，而做的理性選擇的結果。至於對於佃耕地與自耕地的經營效率，作者曾經使用技術效率、配置效率及益本比等指標，發現自佃耕農經營效率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又，關於地租，過去的相關文獻並未深入探討何謂「地租過高」，合理的地租應該多少，也未分析地租的決定因素是什麼。例如涂照彥認爲地租過高，而他提出造成地租過高是因爲地主剝削佃農所致，而地主之所以能夠剝削佃農乃是下列四個因素造成的。(9) 1.由於土地所有制的發展與小農經營型態的零細化，使得農民之間爲了謀求佃租地而相互競爭。2.是因爲製糖會社自南而北的順序，同時以

---

(4) 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

(5)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 435-477。

(6)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 2（2001），頁 97-143。

(7)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效率：戰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省思之一〉，《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 4（1997），頁 475-496。

(8) 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頁 88-89。

(9)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1），頁 191。

租耕的方式獲取原料，更加造成對於佃租地的相互競爭。3.是蓬萊米發展的結果，使得地主收取更高的地租。4.是幾乎所有的佃租都是採用實物繳納的方式。但是涂照彥教授並未指出合理的地租應該是多高。張怡敏的研究雖然分析了何謂地租過高，也指出霧峰林澄堂地主所收取的地租，在 1931 年以後超過銀行一年的定期存款利率，因而認爲地主收取的地租過高，(10) 但是存款不是地主唯一的投資途徑，地主也可以買股票，以便賺取股利，或者是直接借款給一般需要資金的人。

葉淑貞推測農村的借款利率所求得的利息，可能是地主購地資金的機會成本的上限；而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所推算的利息，則可能是地主購地資金的機會成本的下限。(11) 葉文推得 1927 年農村最普遍舉債的利率是 10%-15%，而最盛行的存款利率是 8%，1937 年的存款利率下降到只有 5%，而放款利率則下降到只有 8%-13%。從這些利率的推估值，葉淑貞發現 1927 年地主所獲致的地租並未高過出租土地的機會成本，而在 1937 年的地租相對於地價的比率雖然高過存款利率，但是並未超過放款利率。因此，葉文認爲地租過高的假設並不能毫無保留地被接受。何況，地主可能也會購買股票，而股票的獲利能力有多高應該也是地主買地出租的機會成本。在沒有股票或借款利率的資料佐證之下，就說地租過高，可能說服力仍嫌不足。何況，葉淑貞也利用了土地的邊際收穫量的高低，評斷地租是否過高，結果也發現地租並未超過土地對於產量的貢獻。(12)

佃租太高會造成佃農較無能力投資，因而使得佃耕地的耕作效率低於自耕地。而另一個影響耕作效率的因素是租期如果太短，也會使得佃農缺乏投資的意願。學者認爲因爲租期越短，對地主越有利，(13) 因而似乎暗喻臺灣日治時代租期過短，是因爲地主壟斷租佃市場，爲維護自身的權益所致。

然而上述已經提過了作者的研究發現自耕農與佃農同樣地有效率，這說明租期太短以至於影響佃農的投資意願，因此使得佃耕農場的經營效率較低的看法可能有待修正。同時，葉淑貞一文也指出自佃耕農場各種生產因素的投入比率雖有

(10) 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2001），頁 132。

(11)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頁 136-137。

(12) 同上註，頁 123-133。

(13) 王益滔，〈論臺灣之佃權與三七五減租條例〉，頁 27-33。

些微的差距，但差異並不顯著；兩種農場的雇入因素的比率也都十分接近。不僅如此，佃耕農場的肥料購入比率反而還高於自耕農場。[14] 這說明了租期長短並未影響佃耕農場的雇入因素，尤其是購入肥料。可見，日治時代租期的長短並未影響佃耕農場的經營決策與效率。

那麼，為何租期的長短並未影響佃耕農場的耕作經營決策與效率呢？主要是因為租期的安排考慮了效率的問題。我們發現日治時代租期長短的安排是依作物生長期間的長短、土地投入的種類及其金額多少、交易成本的高低而定，而且我們也發現事實上在 1930 年代下半期以後租期有延長之趨勢。因此，租期的安排似乎並非如一般學者所認為地那麼無理性。

而學者似乎認為租期越長對佃農越有利，因為佃權越安定，[15] 然而我們卻發現長期租約需要訂立書面契約，書面契約的關係人較多，責任較重，所以長期租約的訂約成本比較高，而且租期越長，若有任何一方要解約，便要付出交易成本。為了降低交易成本，通常多採用 1 年或是 3 至 5 年的頭期租約，但若需要續約，則以年年再議的方式進行之，這種安排使得許多租約維持了相當長的期間。

因此，本文所要分析的問題是日治時代租約期限的長短、期限的安排主要是考慮哪些因素，以及這些考慮是否符合經濟的理性。以下第二節首先介紹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演變；第三節檢討租期的長短；接著在第四節討論日治時代租期安排的第一個特色，亦即 1930 年代初期以前為何租約的期限以 1 年為多；第五節指出日治時代租期訂定的第二個特色，亦即為何 1930 年代初期以後租約之租期延長了，並探究租約期限之所以延長的理由；第六節分析為何日治時代是以續約的方式延長租期，而不是一開始就定下相當長期的租約；最後一節是本文的結論。透過作者過去的研究加上本文的探討結果，可以讓我們完整地了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此外，一個制度所發揮的效果可能是提高效率，也可能是促進公平，透過本文的研究結果，可以讓我們了解在日治時代的經濟體系比較注重效率的問題，還是比較注重公平的問題。

我們所使用的資料主要是日治時代政府在租佃制度方面所作的三次大規模調

---

(14)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效率〉，頁 475-496。
(15) 王益滔，〈論臺灣之佃權與三七五減租條例〉，頁 30。

查。日治時代政府進行過三次租佃制度的調查。第一次調查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負責，是整個舊慣調查的一小部分，調查結果編入《臺灣私法》一書之內。(16) 該次調查完成於二十世紀初，所呈現的是清治末期及日治初期的各種慣行。

以後的調查改由總督府殖產局主其事，名稱皆爲「小作慣行調查」。殖產局於進行農業基本調查的初期階段，便將第一次的各州小作慣行調查納入該事業之中。這次的調查於 1920 年進行，針對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西部五州所屬各郡的各種租佃習慣加以調查，調查結果收錄於總督府殖產局 1926 年編纂之《各州小作慣行》一書。

殖產局接著又於 1930 年代進行第三次調查，時間及範圍分別是 1931 年臺北州、1933 年新竹州、1935 年臺中州、1939 至 1940 年高雄州，以及 1939 年臺東廳及花蓮港廳，並陸續整理且出版各州廳的調查結果。(17) 利用這些資料，我們可以分析日治時代租期的長短以及與此相關的一些問題。

二、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演變

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曾歷經三次的轉變。第一次在 1904 年，政府以行政手段，將複層的租佃關係，改爲單層的租佃關係，廢除了當時大小租制度中的大租制度，留下小租制度，目的在於維護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及明確性。第二次的轉變開始於 1922 年，由政府鼓勵民間成立各種業佃團體，從事佃權方面之租佃慣行的改善工作，工作是以鼓勵而非強制的方式進行。1939 年時，政府第二度以行政力量干預租佃制度，造成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第三次的演變。此次改革的目標在於佃租的統制，是戰時物價統制的一環。政府只在 1904 年及 1939 至 1945 年間，對租佃制度進行過干預，在絕大多數的年代裡，租佃制度依賴市場力量建構而成。

---

(1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一卷上，頁 571-615。

(1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

㈠日治初期大小租制度的改革

日治初期的租佃制度承襲自清末的大小租制度，而該制度萌芽於十八世紀初。清治時代政府甚少干涉私人的經濟活動，大小租制度更是市場力量自然形成的。(18) 大小租制度包含了兩層租佃關係，第一層由大租戶及小租戶構成，第二層由小租戶及現佃耕戶構成。在第一層租佃關係之中，小租戶可以永久擁有佃耕權。所謂擁有佃耕權包含了自己耕作，並處分大部分佃耕地之收穫物；或出租耕作權，並處分因而得到之大部分地租，或移轉其佃耕權給他人或後代，小租戶對此一權利所必須償付的義務是繳納部分土地的收益給大租戶，這部分的地租稱爲「大租」。

當小租戶出租耕作權給現佃耕戶時，同一土地上就產生了兩層租佃關係。在第二層關係下，現佃耕戶之權利只限於自己耕作，並處分承租地之大部分收益而已，同時這種權利的享受有一定的期限，而且租約上有種種限制。爲取得該項權利，現佃耕戶必須償付部分收益給小租戶，這部分的地租稱爲「小租」。可見，在這種複層的租佃關係中，產生了兩種地租，稱爲大租及小租。有收大租權利的一方稱爲大租戶，而有收小租權利的一方稱爲小租戶，因此這一個制度稱爲大小租制度。

在大小租制度之下，大租戶及小租戶對土地都各有一部分的所有權，但是沒有任何一方有完整的所有權，以便對土地做出完全的處分。大租戶雖然可向小租戶收取地租，但是不能撤換佃戶，不能中止小租戶的佃耕權，不能干涉小租戶的耕作方法，也不能禁止小租戶任意處分（包括出租、典當、出售、贈與、或遺留給後代）佃耕權，小租戶可以永久使用或任意處置佃耕權。因此，小租戶的佃權不只是一種債權，也帶有物權的性質，但是他並未完全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即物權），故他必須交付地租給大租戶。兩方都擁有部分的所有權，大租戶擁有的是土地的「田底權」，小租戶擁有的是土地的「田面權」，所以土地的所有權縱地、而

---

(18) 關於大小租制度形成背景及過程、大小租制度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東嘉生著、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收於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150-165。原書為日文，出版於 1943 年。

非橫地分割成兩部分，各自分屬於兩個不同的人。各人只能處分自己所擁有的那部分權利，不能處分另外一部分的權利。此種土地所有權的不完整性造成土地交易的不方便。

大小租制度也導致土地所有權的混亂不明確，更加不利於土地之交易，也造成徵稅的困難。大租戶及小租戶都可以自由地以買賣、質押或贈與的方式，移轉其大租及小租權利，不必徵得相關的小租戶及大租戶的同意，因而許多田園之大租戶為何人，不得而知。又，大租權可以分割移轉，其移轉的標的物並非土地，而是每年可以收得之大租額，因此是以大租之單位即石 （或元） 來計價，進行交易。買方所取得的只是多少石的收租權，而不是土地的範圍境界。(19) 故一個年收 100 石大租的大租戶，可以分別出售給乙及丙各 20 石的大租權，該土地之大租戶遂由一人變成三人。經過這種移轉細分，不只造成大小租戶人數之增加，混亂了土地所有權，更因大租權歸屬不明確，造成田賦徵收的困難。(20) 由於大小租制度影響田賦的徵收，清代臺灣巡撫劉銘傳在 1886 年曾致力於廢除大租制度，但是並未成功。(21) 為了要確實掌握土地稅的稅源，更為了要建立完整且明確的土地所有權，日本領臺不久，便在 1898 年舉辦土地調查，目的之一就是要消滅大租權，改革租佃制度。在完成土地測量及確定大租權後，總督府於 1904 年 5 月 20 日頒布廢止大租權的命令。自此以後，臺灣所流行的租佃制度乃是清朝以來一般採用的小租制度這一部分。這部分制度之下的租佃關係只有地主與佃農一層而已，而且佃農所享有的佃權只具有純粹債權的性質，毫無物權的性質，所以土地的所有權完全歸屬於地主一方。以後終整個日治時代，租佃制度即使有部分措施經過修改，但是都未曾改變此一性質。

---

(19) 江丙坤，《臺灣田賦事業改革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1972），頁 14。

(20) 在大小租制度下，大租戶負有繳納田賦的義務。但是由於大租權的典賣讓與頻繁，且未在官府辦移轉登記，乃造成劉銘傳在實施清賦事業時出示的曉諭之部分內容上所說的「素稱沃壤，近年開闢日多，舊糧轉形虧短，皆由業戶變遷無定」的現象，轉引自同上註，頁 15。

(21) 劉銘傳在 1886 年所從事的土地改革事業稱為清賦事業。預定工作範圍包括丈量土地、製作地圖及土地臺帳、改訂田賦稅率並廢除大租權，詳細內容參考王益滔，〈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臺北：臺灣銀行，1966），頁 52-86；江丙坤，《臺灣田賦事業改革之研究》，頁 15。

㈡業佃改善團體時代的租佃改善措施

租佃制度的第二次轉變始於 1920 年代，重點在於與佃耕權相關之不良慣行的改善。總督府殖產局於 1920 年調查各州小作慣行，認爲租佃慣行多所不良；而 1921 年首次的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又顯示 64%的農家及 50%的農地涉及租佃關係。(22) 另一方面，臺灣的租佃糾紛正在逐漸蔓延，因此有必要及早改善租佃慣行，乃鼓勵地主與佃農自由組織租佃改善團體，改善租佃慣行，調停租佃糾紛。(23)

雖然總督府從 1927 年開始編列預算，在每一團體成立的前三年，每年補助 1,200 圓，但是政府並未強迫或規定設立，而是由民間自由創立，故只有西部五州（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陸續創設，其他地區如臺東、花蓮及澎湖等地未曾推行該事業。(24) 這種協調團體大多稱爲業佃會，少數稱爲興農倡和會。第一個租佃改善團體成立於 1922 年臺南州新營郡內，至 1935 年全島已有 166 個團體。(25)

租佃改善團體的首要事業在於改善租佃慣行。改善的重點之一就是鼓勵會員

---

(2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大正十年）》（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

(23) 在 1924 至 1940 年間，歷年租佃糾紛件數如下：

年	件	年	件	年	件
1924	5	1930	616	1936	483
1925	4	1931	929	1937	367
1926	15	1932	846	1938	241
1927	431	1933	920	1939	295
1928	134	1934	719	1940	1,502
1929	23	1935	666	計	8,19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頁 58；王益滔，〈臺灣之租佃問題及其對策〉，頁 33。

(2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昭和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頁 11。

(25) 從 1922 年至 1935 年各年成立之團體數如下：

年	團體數	年	團體數	年	團體數
1922	7	1926	22	1930	8
1923	2	1927	22	1931	14
1924	7	1928	5	1934	2
1925	17	1929	58	1935	2

資料來源：以上數字計算自同上註，頁 124-134。

按規定證書締結租約。租約之內，明白規定八大租佃事項。八大事項分別爲：

1.契約期間 5 年或 6 年以上。

2.期間滿了之前的一定期限內（普通是 6 個月），任何一方未提出解約，則自動續約。

3.凶作的場合，由當事人協議，減免小作料（亦即地租）。

4.無正當的理由而滯納地租或荒廢土地的情況，得以解約。

5.轉貸須得地主同意。

6.有地形變更或其他影響地力之事，須得地主同意。

7.得到地主認可之土地改良，費用由地主負擔。

8.無正當理由而中途解約者，對方得要求賠償。[26]

有些事項本來就已經有流行了，現在只是利用書面契約將之確立，以減少糾紛。而業佃改善團體所規定的八大項目中，最重要的一條是規定租約期間爲 5 年或 6 年以上。

在這些租佃改善團體的推動之下，原來普遍以口頭約定租約的現象，至 1936 年已相當普遍地代之以書面訂立租約。1931 年西部五州的全部佃耕地之中只有 27.19%締結書面租約，然而到了 1935 年締結書面租約之佃耕地已達 68.24%（表一）。書面租約的首要目的在於確立租期，因此書面租約之普及也糾正了原來普遍

表一　書面租約佃耕地占總佃耕地之百分比

地區別	1931	1934	1935
臺北州	29.58	42.57	60.22
新竹州	29.22	54.15	69.28
臺中州	16.03	38.06	50.75
臺南州	26.05	75.67	83.12
高雄州	40.28	67.64	71.62
平　均	27.19	57.11	68.2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2），頁 11-1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頁 1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昭和十一年版）》，頁 12。

(26) 以上八項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頁 71-72。

流行之租期不定的現象。一般認爲口頭租約及不定期租約造成佃權的不安定，果眞如此，則 1930 年代初期以後，佃權應該安定許多。

㈢ 1939 年的佃租統制

1920 年代以來的租佃改善事業集中於佃權之改善，甚少觸及地租的部分。1904 年的大租權整理，雖然廢除大租制度，但是政府未曾干預過小租的租額或納租方式。地租的高低無論是否合理，都由市場決定。一直到 1939 年，政府才公布「佃租統制令」，以管制地租。(27)

但是地方行政長官如果認爲地租不合理，可以命令改訂。政府並未加以推算合理的地租，以之做爲調整的基準，只是與所有的相關物價統制一樣，選定 9 月 18 日之數值爲基準。可見，地租之管制只是當時物價管制的一部分，並不是基於地租之不合理而改革之，使之趨於合理。(28)

該次的佃租統制既然是戰時物價管制的一部分，目的只在穩定物價，並不在於租佃制度之改良。

㈣小結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日治時代政府甚少干預租佃制度，租佃制度的各種慣行、佃租的高低及納租的方式等等，大多由市場力量決定。政府曾在 1904 年及 1939 至 1945 年之間兩度干預租佃制度，但是根本目的都不是在於解決農業生產的問題。儘管不少人認爲當時的租佃制度不良，阻礙農業的發展，但是政府未曾立基於農業的問題，而直接干預租佃制度。

---

(27) 佃租統制令之目的在抑制地租之上漲，規定自法令公布後，所有地租皆不得超過該年 9 月 18 日之水準。以上參考吳幅員，〈臺灣經濟年表（605-1945）〉，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四集》（臺北：臺灣銀行，1956），頁 148。

(28) 日本自 1937 年進入戰爭階段後，便開始逐步實行全面的經濟管制，舉凡銀行資金、勞力、工資、物品價格、地租、房租、物資都受到管制。臺灣也追隨此一趨勢，進入經濟統制時代。其中物品價格及佃租統制令，根據吳幅員的記載，公布於 1939 年 10 月 18 日，而於 10 月 27 日施行。以上參見吳幅員，〈臺灣經濟年表（605-1945）〉，頁 148。

三、租期的長短

從以上租佃制度的變遷當中，我們發現若要討論日治時代租期的長短，應該可以業佃改善團體所規定的書式租約的普及時間爲界而分期。因此，本節就以1930年代初期爲分期的界線，將日治時代租期長短的訂定分成爲兩期：1.1930年代初期以前；2.1930年代初期以後。

㈠ 1930年代初期以前普通作物佃耕地的租期

日治時代租期的長短主要是看生長在佃耕地所栽種之作物的種類。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將臺灣的作物分成普通作物、特用作物及果物類與蔬菜作物等三大類。其中所謂的普通作物，指的是稻、甘藷、大小豆、樹荳、大麥及小麥；而特用作物指的是甘蔗、茶、煙草、落花生、胡麻、木藍、山藍、黃麻、苧麻；果物類指的則是柑橘、鳳梨、西瓜等作物。[29] 然而本文所謂的普通作物是指相對於長期作物而言，也就是除了果樹及茶樹以外的其他作物都是。不過，租佃習慣調查在描述租期的長短時，並未分成普通作物與長期作物，而是分成水田、旱田、果樹及茶樹等項目。[30] 因此，此處所謂的普通作物指的應該是生長在水田及旱田的作物，而所謂的長期作物則是指茶樹及果樹。以下先分析1930年代初期以前種植普通作物之佃耕地的租期。

日治時代在1920年代底以前，普通作物之佃耕地的租約以口頭約定爲主。至於租期分爲明示租期與不明示租期者兩種。因此，就租期是否在契約明示，可將租約分爲明示租期之租約與不明示租期之租約兩種。不明示租期者就成爲不定期租約，而明示租約者又稱爲定期租約。契約若以書式契約訂定之，則必屬於定期租約，但是若以口頭方式訂定者，則租約的租期分爲明示與不明示兩種，但以不明示爲多。而根據租期長短又可以分爲現年贌耕的租約，或稱爲不拘年限及「一

(29)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

(30)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41-4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32-35；臺灣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33-35。

佃」、「一限」或「一任」之租約。前者指的是租期爲 1 年的租約，而後者指的是租期爲 3 至 5 年租約。

1920 年代底以前普通作物佃耕地的租約以口頭租約爲多，所以租期是以不定租期爲主。但是，隨著時代的演進，不少地區之不定期租約逐漸改爲定期租約，不定期租約之租期也逐漸加長，不過，一直到 1930 年初期以前，定期限以及加長租期的習慣並未普及到全島各地。

從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可以發現當時普通作物佃耕地的租約租期之安排主要有三種原則。第一、如果約定期間，則大約爲 3 至 6 年的時間。第二、如果不約定期間，則租約 1 年後得換佃，即所謂「現年贌耕」，口頭契約大多屬於此類。因爲當時的租約以口頭租約爲多，(31) 所以大多數租約應該都屬於現年贌耕。第三、無論有無約定期限，佃戶完納租穀時，大多得以繼續耕作。(32) 綜合以上這三個原則，我們發現日治初期的租約多爲口頭契約，故大多數租約屬於不定期租約，而其租期只有 1 年。不過，只要佃戶如期納租，習慣上大多得以續約。然而，如果是屬於定期限之租約，其期限通常是 3 至 6 年爲多。(33)

到了 1920 年前夕，租約仍然多屬不定期租約，也有不少地區在租期之安排上，依舊維持著日治初期的舊慣。(34) 根據 1920 年的調查，臺南及高雄兩州之內，不定期租約占全部租約比率不及 50%之郡分別都只有 3 個。若以全州之平均來看，臺南州不定期租約佔 45%，但是高雄州則佔有 61%；臺中州不定期租約的比重更高，全州平均高達 78.65%；州內竟無一個郡市低於 50%（表二）。

至於租期的安排，從表三和表四可以發現各州分別有以下的特點：

1. 臺北州只有臺北市及新莊郡分別指出口頭約定及書面約定者的期間，而且說明了口頭約定者以 1 年爲多。基隆郡則是無一定期間或是隨時得以解約，其他郡市都超過 1 年，但是並未指出是口頭約定者或是書面約定者（表三）。其中有宜

---

(31)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 435-477。

(3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上，頁 579。

(33)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0），頁 315。

(34) 根據葉淑貞的研究，到了 1920 年前夕，大多數地區的租約仍然有 80%以上屬於口頭租約。口頭租約低於 80%的地區只有新竹州桃園郡為 60%、大溪郡為 70%、竹南郡為 70-80%，其餘地區都在 80%以上。以上參考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 435-477。

表二　1920 年代中南部不定期租約之比率

臺南州	百分比	高雄州	百分比	臺中州	百分比
新豐郡	75	高雄郡	44	臺中市	70.63
新化郡	50	岡山郡	49	大屯郡	70.26
曾文郡	14	鳳山郡	93	豐原郡	73.43
北門郡	70	旗山郡	68	東勢郡	88.45
新營郡	60	潮州郡	80	大甲郡	83.41
嘉義郡	67	東港郡	78	彰化郡	89.07
斗六郡	10	屏東郡	60	員林郡	84.19
虎尾郡	0	恆春郡	33	北斗郡	65.66
北港郡	50	澎湖郡	—	南投郡	77.28
東石郡	90	—	—	新高郡	52.71
臺南郡	10	—	—	能高郡	53.26
	—	—	—	竹山郡	75.00
簡單平均	45	加權平均	61	加權平均	78.6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各州小作慣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頁 285、338-340；臺中州內務部，《農政資料第一輯：小作料小作期間並ニ小作權ニ關スル調查》(臺中：臺中州內務部，1925)，頁 12-14。

說　　明：臺南州無各郡調查個數。臺南及高雄州之調查時間為 1920 年，臺中州的調查年代為 1924 年。

蘭郡、海山郡及文山郡是以一佃、一限、一任爲多，但是 1930 年的臺北州調查報告指出不約定期限的口頭租約，若存在一佃、一限或一任之習慣的地區，則轉而以一佃、一任或一限爲租期的長度。(35) 也就是說，在 1930 年以前臺北州這三個地區的租約都是書面租約或是定期租約，才有可能出現一佃或一限。但是，不可能臺北州這三個地方的租約都沒有不定期租約，所以，我們以此推測臺北州凡是沒有指出是書面租約或是口頭租約的，指的可能都是書面租約。而如果是口頭租約，則租期可能都以 1 年爲多。

2.新竹州多數地區都流行現年贌耕（表三）。

3.臺中州大甲郡及東勢郡則是隨時得以解約；彰化郡、南投郡以 1 年爲多；而豐原郡、員林郡及竹山郡則不一定多長；只有臺中市普通租期以 5、6 至 7、

(35)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2。

表三　1920 年代各州的租期

地區別	租　約　期　間
臺北州	
臺北市	水田：口頭約定者地主與佃農相互商談隨意解約；書式契約以 3 年爲一限，也有 9-12 年者。 旱田：普通是 1 年。
七星郡	3 年爲通例，也有 6、9、12 年者。
淡水郡	水田：5-15 年爲普通；40-50 年也有，但比較少。 茶園：7-15 年爲普通；30-50 年也有。
基隆郡	無一定的期間，以 1-3 年爲普通；4-30 年也有，但少。
宜蘭郡	3 年稱爲一佃，普通以二佃爲最多；旱田中的果樹園以三至四佃爲多；佃農信用好者，繼續數十個年者不少。
羅東郡	以 3 年爲最普遍，6、9、12、15 年者也有。
蘇澳郡	2-3 年最普通。
文山郡	以一限 3 年最普通；6 年以上者也有，但少。 茶園及果樹園以 20-30 年爲多，而且一概採用簡要式的書面租約。
海山郡	水田：以稱爲一限 3 年爲普通；10 年者也有，但少。 旱田：年年約定，但也有 5、10、15 年；蓄地一般是 20 年。
新莊郡	水田：1、3、5、10、20 年都有，但以 1-2 年最多；不過，1-2 年者多是口頭租約。 旱田：多 1-2 年，以口約，但立保證人；柑橘園 15、20、30 年，且訂有書面契約；既成茶園以 1、2、3 年最多。
新竹州	口頭契約一般不定期限，概屬於現年贌耕的形式，業佃得以隨時相互解約。 然而佃農若無背馳地主之意，而能獲取地主之信賴者，租佃關係往往持續一代之久。
桃園郡	3 或 5 年；10 年以上者有，但少。口約爲 1 年契約，但實際上多延續二、三十年者。
大溪郡	書式契約：3 年最多；5 年次之；10-15 年者有，但少。口約者年年換約，但無異議時續約。
中壢郡	5 年爲普通，但也有 15 年者。口約只 1 年。
新竹市	5 年最多。
竹東郡	書式契約：長者 10 年，短者 3 年；但以 5 年爲普通。 口頭契約：不定，按雙方意志而定。
竹南郡	有 3、5、8、10、20 年；口頭契約以 5 年者最多；書式契約以 10 年者最多。
苗栗郡	長者 5 年，短者 3 年。
大湖郡	最長 10 年，最短 3 年；以 2-5 年爲通例。但近些年來見到爲縮短期間，而不定期限者。

地區別	租約期間
臺中州	
臺中市	最短者 1-3 年；普通 5、6-7、8 年；永年者百人中 2、3 人。
大屯郡	普通 3-5、6 年，依佃人之信用及其與地主之關係而定。
東勢郡	一般無確定期限，概依契約樣式，地主對佃人得以相互隨時解約。
豐原郡	普通佃人間的贌耕契約幾乎不定期間，業佃無特別事情突發，乃都永久贌耕。向會社租來的地，以 6 年爲普通，而且以正式文書締結；普通佃人間的贌耕 10 年、20 年或從祖先傳來繼續佃耕者不少，但製糖會社的大贌耕開始及米價昂貴以來，此種風氣漸破壞。
大甲郡	書式契約：多定期，2-5 年爲普通。 口頭契約：若無違反地主之意志者，多永年；但若違反地主意志，隨時解約。
彰化郡	口頭契約：1-2 年。書式契約：4、5 年-10 年。
員林郡	不一定。
南投郡	書式契約：普通作物爲 3-6 年，特殊作物爲 10-20 年。 口頭契約：1 年，但若不違反地主意志，持續一代者不少。
竹山郡	書式契約：4 年；口頭：不定。
臺南州	定期小作以 5 年最多；以下依次爲 1 年、3 年及 10 年；一作及永佃者很少。 一作契約多行於有雨期水害之虞的河川地帶，這些地區乾燥期爲 10 月至 4 月，只能一作。 百分之八十以上爲口頭契約，所以大多不定期限，年年以口約方式，更新契約；但地主與佃人之間，若無不融洽之事，則租佃關係往往維持相當久長。
高雄州	定期租佃契約以 5 年最多，1 年、3 年乃至 10 年者次之，而一作及永佃者不多。 一作的地方僅限於河川流域等雨期水害的地方，這些地方的乾燥期只有從 10 月起，到次年的 4 月爲止，因此僅能一作。
高雄郡	1-3 年；一作、5 年、10 年及永久者很少。
岡山郡	1、3、4、5 年；一作及 5 年以上者無。
鳳山郡	1、2、3 年爲普遍；5-10 年也有，但不多。
旗山郡	1、2、3、4、5 年皆有；5 年者最多；一作及永久者少。
潮州郡	5 年最多；4、3、2、1 年及一作者次之；永久契約者多。
東港郡	5 年最多；也有 1、2、3、4 年；但無永久契約。
屏東郡	5 年最多；1、2、3 年者很少；無永久契約。
恆春郡	5-10 年最多；以下依次爲 1 年、2 年及一作。
澎湖郡	1 年，年年更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各州小作慣行》，頁 5-19、115-116、155-174、338-341。

8 年爲多；大屯郡則普通以 3 至 5、6 年爲多（表三）。

4.南部高雄州的潮州郡、屏東郡、東港郡、恆春郡等地租期都以 5 年爲最多。其他郡除了澎湖之外，都以 1、2、3、4、5 年爲多，或是都有（表三）。

5.南部的臺南州除曾文、虎尾兩郡數年的租期的比率在 50%以下，其餘的郡都在 50%以上（表四）。

表四 1920 年前夕臺南州各地區各種租期租約的百分比

郡市	一作	一年	數年	永久	最普通流行的年限
新豐	0	14	84.5	1.5	4
新化	1	10	88	1	4
曾文	1	58	34	7	3
北門	1.5	25.5	70	3	4
新營	2	30	60	8	3
嘉義	0	11	89	0	3
斗六	0	10	90	0	3
虎尾	0	90	10	0	1
北港	3	34	58	5	3
東石	0	10	90	0	3
臺南	0	10	90	0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各州小作慣行》，頁 285。
說　明：原來資料上斗六地方 1 年期限的租約占了 90%，而數年期限的租約只占了 10%；但是同一個表中最普通流行的年限中，斗六地區卻是 3 年。因此，我們認為可能是 1 年租約的部分及數個年租約的部分的數字顛倒了，所以，本表中相關的地方已經更正過了。

6.臺北州的宜蘭郡，新竹州的一些地區，臺中州的南投郡、大甲郡、豐原郡，臺南州的多數地區及高雄州的潮州郡等地區，則地主與佃人之間，若無不融洽之事，則租佃關係往往維持相當久長（表三），也就是說如無特別情況發生時，得以繼續租約到相當長的時間。

可見租約的租期似乎有延長的趨勢，尤其是臺南州及高雄州更是如此。

從以上的描述，我們也發現 1920 年代初期不少不定期租約之租期超過 1 年，不少地區普通作物的口頭租約之租期超過 1 年。例如從表三，可以看到臺北州的一些地區，新竹州的新竹市、竹南郡、苗栗郡、大湖郡，臺中州的臺中市與大屯

郡，高雄州除澎湖郡之外的其他地區租期都在1年或1年以上，其中的高雄郡通常是1至3年，岡山郡通常是1、3、4、5年，鳳山郡則通常是1、2、3年爲普遍，旗山郡、潮州郡、東港郡、屏東郡及恆春郡則以5年最多，只有澎湖郡是以1年爲多。比較表二以及表五的數據，我們也可以發現，臺南州全州各郡，除了曾文及虎尾之外，其定期租約的比率都小於租期爲數年之租約的比率，可見臺南州大多數地區不定期租約的租期也都已經超過1年了。

綜合這些資料，我們推測1920年前夕：

1.臺灣有些地區，例如臺中州及高雄州等地區，定期租約的比率小於50%；但是也有不少地區，例如臺南地區的大部分地區，定期租約的比率超過50%。

2.有不少不定期租約之租期超過1年，尤其是臺南州及高雄州。

3.最後，我們也發現中北部地區現年贌耕的租約較高雄州來得多，而高雄州又較臺南州來得多。也就是說，全臺租期較長的租約當中最多的地區是臺南州。

(二) 1930年代初期以後普通作物之佃耕地的租期

1930年代初期以後普通作物之佃耕地租約的租期延長了。這個期間關於租約期限有三項重大的轉變：

1.有越來越多的口頭租約轉而約定期限；2.不約定期限的口頭租約若存在有一佃、一限、一任的習慣的地區，則轉而以一佃、一任或一限爲租期的長度；3.租約的形式轉而以書面租約爲多了，其中又以業佃會所採行的書面租約爲最多；因爲業佃會的書面租約大都以5年或是6年爲多，因此大多數租約的期間延長爲5年或6年。

1930年代初期以前，普通作物的租約仍以口頭約定爲多；(36) 然而，在1930年代初期以後，雖然仍有不少口頭契約屬於不定期租約，但是也有不少地區，例如臺北州蘭陽地區的瑞芳、貢寮、雙溪、宜蘭、礁溪、壯圍、員山、羅東、冬山等地及一些其他地方，與臺中州大屯郡的霧峰及大甲郡的大甲地區，大甲郡的外埔、大安地區，高雄地區的屏東郡鹽埔、旗山郡杉林及潮州郡的枋寮等地，以及臺東廳的臺東、卑南，關山郡的池上，新港郡的都蘭，花蓮港廳的花蓮市，鳳林

(36)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440。

郡鳳林、瑞穗等地以及新竹州大部分，口頭租約都以定期租約居多了。(37)

此一時期的調查報告，關於租約期間這一節都有「不約定租期的場合，凡是存在有一佃、一任、一限之習慣的地方，則轉而以一佃、一任或一限爲租期。而在缺乏一佃或一任習慣之地區，則租期只有1年，稱爲不拘年限。」的描述。(38)此處之「不拘年限」實與前述的「現年贌耕」相同，也就是租期只有1年的長度。可見，此一時期若存在一佃或一限這個習慣的地區，則其不定租期租約的租期以一佃或是一限爲多。

在1930年代初期以後採行一佃、一限或一任租期之不定期租約可能比採行不拘年限者要普遍，這是因爲一佃、一限或一任的習慣已經普遍地存在於大多數地方。而在1930年代的調查報告也都提到，契約若不明示期間者，不少地方的水、旱田，以一佃、一限或一任爲期限。(39)不拘年限之租約只存在於臺北州的七星郡汐止、士林，基隆郡七堵、平溪，文山郡深坑，新莊郡鷺州，新竹州的新竹郡新埔、六家，桃園郡龜山，大溪郡大溪，竹東郡北埔，苗栗郡苗栗、三叉、通霄、四湖，大湖郡卓蘭，以及高雄州的屏東市及潮州郡萬巒等地。(40) 1930年時臺北州管轄2市9郡，這9郡總共管轄了39個街庄及一些番社；新竹州管轄1市8郡，而8郡總共管轄42個街庄及一些番社；高雄州管轄1市7郡，這7郡總共管轄了44個街庄及一些番社。(41)

此時，高雄州大部分地區租期的訂定方式是以不附上解約條件，而以佃農故

(37)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4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3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3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頁18。

(38)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4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34。

(39) 高雄地方一限或一任以5年為定，其中最多的是3年，也有6年的，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33)。

(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32；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42。

(41)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2），頁6-9。

意遲納佃租、荒廢耕地或是地主自營之際，才要求返還佃租地；也就是說，倘若無前述事情發生之際，大都是默認幾年不變條件之下，繼續佃耕的習慣。[42] 這種習慣是最普遍的，流行的地方有岡山郡岡山、楠梓、燕巢、田寮、阿蓮、路竹、彌陀，鳳山郡鳳山，屏東郡長興、里港，東港郡東港、萬丹、林邊、佳冬；恆春郡恆春、車城、滿州最多。[43]

然而，租約以書面立約的比率越來越多，因此明示租期之租約也就越來越多。這以業佃會的書式租約爲多。葉淑貞發現到了 1935 年，全島平均已有 67%的租佃地是採用業佃會書式租約，[44] 其中最高的是臺南州，有 83.12% 的佃耕地採行業佃會書面租約，而最低的是臺中州，有 50.75% 的地採行業佃會書式租約。

根據 1930 年代的調查報告，明示租約的場合，租佃期間在水田方面，若是熟田，則以 3 年或 5 年爲最多。此外，我們也可以看到由於業佃會的出現，可能使租期進一步延長爲 5 或 6 年。例如，出現在「臺北州業佃會庄街市業佃會規約準則」中的第 6 條，明確地提出「本會員相互之間在水田及旱田的賃貸期間訂爲六年以上，但是雙方協議要縮短期限者，需要經過理事的承認方才可以」。[45] 而且，在新竹州業佃會的「農耕地賃貸契約規程準則」中的第 3 條，也列出以下的規定：「賃貸期間最短期間爲五年」。[46] 而在臺中州的「郡興農倡和會農耕地賃貸借書式租約規程準則」中的第 3 條，也是清楚地提出「賃貸借最短期間爲六年，但是如果是長期作物則另外訂定之」。[47] 此外，高雄州農會的「租佃改善事業實施規程」中的第 3 條第 1 項，明確指出租佃改善實施的目的之一是爲了要獎勵長期書面租約；[48] 同時，在第 3 條第 7 項更明確地指出「本會獎勵的小作租約期間爲六年以上」。[49] 可見，到了 1930 年代如果採取業佃會書式租約的租佃契約，其租期已經爲 5 年或是 6 年。

---

(42) 應該就是註解 8 中所提到的 5 年、3 年或是 6 年。

(4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32-33。

(44)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 445。

(4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に關する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頁 186。

(46) 同上註，頁 202。

(47) 同上註，頁 206。

(48) 同上註，頁 202。

(49) 同上註，頁 212。

既然業佃會的書式租約已經成爲 1930 年代初期以後最普遍被採用的租約形式，[50] 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後，普通作物佃耕地之租約的租期已經延長爲 5 年或是 6 年了。

㈢特殊場合的租期

所謂特殊場合是指長期作物以及佃農開荒的場合，臺灣日治時代的長期作物主要是茶樹及果樹。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即便是初約，也給予長期作物特別長的租期，例如茶樹及果樹若由佃農負責栽種者，稱爲造成茶園與造成果園，租期就特別長。其中的造成茶園，租期在 15 年以上，而以 30 至 40 年最爲普遍，甚至有些租約之租期延續至茶樹或果樹枯死，稱爲「永耕」者；而造成果園的租期則在 10 年以上。[51] 其中，高雄州所種的果樹主要是鳳梨，所以鳳梨旱田的租期是在 10 至 15 年之間。[52]

茶園中的茶樹如果是地主種植，稱爲既成茶園。在這種茶園中，佃農不但租地，也租茶樹，則初約之租期通常只有 1 年。在新竹州以現年贌耕（亦即租期只有 1 年）、或稱爲不拘年限者爲多，而臺北州及臺中州則以 1、3、5、10 年都有。不過，茶 1 年可以摘葉好幾次，根據林滿紅的研究，臺灣在清治時代 1 年可摘葉 7 回；[53] 而根據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報告茶樹 1 年可採葉好幾次。[54] 因此，茶園 1 年的時間就可以有好幾次的收穫。

如果佃耕地是由佃農負責新開墾，亦即所謂「開荒」的場合，期間普通爲 10 年。例如，《臺灣私法》中就有一段關於開荒之租約的租期的敍述，內容如下：由佃人開墾荒地爲田、園、茶園或施設漁塭、堤防、陡門時，通常約定 10 至 20 年

---

(50)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 441。

(5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33；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1。

(5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33。

(5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 150。

(5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五(茶)》（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五）（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頁 8-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十（茶)》（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頁 8-9。

或更長的期間，且佃人得以自由處分自己栽種的茶樹、風圍等。[55]

㈣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種植期間長短不同之作物，其佃耕地之租期不同，而且在1930年代初期以後明示租期的租約增加了，而且定期與不定期租約之租期都有延長的趨勢。可見，到了1930年代初期，無論明示租期或者是不明示租期的租約，其租期都有延長之趨勢。此外，以續約的方式延長了租期，不少租約因此得以延續相當長的期間。以下，我們接著分析爲何種植期間長短不同之作物的佃耕地租期不同；爲何在1930年代初期以前，中北部的頭期租約以1年爲多，而在南部地區，尤其是臺南地區的頭期租約以數年爲多；爲何1930年代初期以後定期與不定期租約的租期都有延長之勢；以及爲何要採取續約的方式延長租期，而不一開始就定下一個相當長的租期等問題。

四、1930年代初期以前普通作物之佃耕地租期長短的決定因素

一個理性的租佃制度所訂定的租期的長短必須要能夠回收所有投入的報酬，報酬則是作物的收益減去成本。而所投入因素的收益是否能夠全部回收與作物生長期的長短有關，因此，租期長短所涵蓋的收益面的決定因素與作物生長期的長短有關，而且，作物的報酬的高低也與成本的多寡有關，而成本則決定於生產要素的投入與交易成本的高低兩大因素。[56] North曾說過將要素投入轉化爲產出需要資源，而這資源的多寡不僅與技術有關，也是制度的函數，而制度又與交易成本的高低有關。

所謂交易成本是指爲了交易而付出的代價。在交易的過程中，需要付出哪些交易成本呢？首先，交易需要尋找交易的對象，因此需要尋找成本；然後，交易如果要訂契約，則需要支付訂約成本；接著，生產出來的東西要運到市場出售，

(55)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頁322。

(56)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1), p. 27.

要支付運輸成本；交易的過程中，需要衡量物品的物理量及價值，因此要支付度量成本；最後，要迫使交易的雙方履行義務與權利，爲懲罰違約而付出的成本，稱爲執行成本。例如爲了要逼迫佃農履行義務，如果租約規定要設保證人，保證人的義務是如果佃農不支付地租時要代替佃農支付地租，而設保證人所需要的成本就是執行成本之一。因此，成本不僅決定於要素的投入量，也決定於交易成本的高低；所以，與租期長短的訂定有關的成本有作物要求的技術、所需要投入的成本以及交易成本。總之，一個理性的租佃制度的租期長短決定於作物的生長期的長短、所要求的生產投入報酬的回收期的長短以及交易成本的高低。

不同作物的生長期間長短不一樣，而且不同的耕種技術也需要不同長度的時間，才能回收所有投入的報酬。例如，如果要求的投入是大規模的資本投入，而且佃農必須自己建設這些資本投入，則需要相當長的租期才能夠回收這些投資的報酬；相反地，如果這些大規模的投資可以用承租的方式取得，而且在相當短的時期就可以回收這些投資的報酬；則租期就可以比較短。同樣的，如果使用較多的肥料，則需要一個較長的租期，才能回收所有肥料投入的報酬；如果農家不太施肥，則可能租期就相當的短。

除了考慮生產投入的回收時間的長短以及生長季節的長短之外，也需要考慮交易成本的高低。交易成本的高低與租期長短之間的關係爲：租期如果太短，則時常要尋找願意出租與承租土地的人，交易成本將會比較高，特別是當訊息流通比較緩慢的時代或地區更是如此；相反地，假如租期太長，則必定比較容易引發糾紛，爲了要避免糾紛發生時，影響到權利與義務的履行，則必須要訂定書面租約；因此，書面租約的訂約成本和口頭租約的訂約成本相較之下若越高，則交易成本就越高。在這些條件的交互作用之下，種植普通作物佃耕地的初次租約在1930 年代初期以前，中北部地區以 1 年爲多，而在南部地區，尤其是臺南州地區，則以數年爲多；但是種植長期作物佃耕地的租期則視作物是租進來的、還是自己種植的而定。如果作物是租進來的，則租期只要長到能夠回收作物耕種的投入就可以了；但是如果作物是自己種植的，則租期至少要與作物的生長期一樣長，才有可能會有佃農願意承租土地。因此，一個有效率的租期的訂定必須要能夠考慮以上這些因素，而且當這些因素改變之後，租期也要能隨之調整。

日治時代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普通作物的租期以 1 年爲多，爲什麼以 1 年

爲多呢？我們將分別從作物生長季節的長短、交易成本的高低、投入要素的回收期的長短等三方面來回答這個問題。

㈠作物生長期的長短

作物的生長期方面，臺灣的作物以稻爲主，而稻作 1 年之內可以收穫至少 2 次。日治時代臺灣的農作物有好幾十種，《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便列了七十多種，不過，以稻米、甘蔗、甘藷及茶等爲主要作物。以 1936 到 1945 年的平均數字來看，這些作物的栽培面積占作物總栽培面積之比率，以稻米爲最高，占 46.31%；茶最低，只有 3.7%（見表五）。稻分爲水稻及陸稻，水稻則有在來粳種、蓬萊種、長糯種及丸糯種。由於不斷的引進、改良及開發，甘蔗、甘藷及茶等也有許多不同的品種。[57] 甘蔗先後就有玫瑰竹蔗、爪哇細莖種、爪哇大莖種及 F108（糖業實驗所自行育成的品種）等各品種出現。[58]

表五　臺灣主要作物之生產價值與栽培面積(1936-1945 平均)

作物種類	生產價值佔農產總值比率(%)	栽培面積佔作物栽培總面積比率(%)
稻　米	47.09	46.31
甘　蔗	16.05	12.65
甘　藷	6.90	12.59
香　蕉	2.23	1.50
茶　葉	2.00	3.70
菸　草	1.22	0.29
落花生	0.91	0.28
鳳　梨	0.86	0.72
蘿　蔔	0.83	0.68
柑　橘	0.79	0.43
黃　痲	0.45	0.98
大芥菜	0.35	0.28

資料來源：宋世孝，〈臺灣之農場經營〉，《臺灣銀行季刊》 8: 1 (1946)，頁 157。

(57)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apter 4.

(58) 盧守耕，〈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臺北：臺灣銀行，1949)，頁 3-5。

既然臺灣的主要作物是稻作，因此租期只要長過一期稻作的生長期，也就是半年的時間就足夠了。這就是爲什麼 1930 年代初期以前的租期大多是 1 年，因爲 1 年已經超過生長期間了，何況也有許多租約初約的期限是 6 至 9 年或超過 10 年者，而且多數租約在初約完了之後，通常可以續約。在這種種的安排之下，佃農才會有承租各種土地的意願。可見租期的長短考慮到了作物生長期間的長短。

㈡交易成本的高低

從表六，我們可以看到稻作的生長季節大約只需要半年。那麼爲何租約要 1 年，而不是只有半年？這應該是爲了要降低交易成本。也就是說，爲了避免半年之後就要尋找新的地主與佃農，爲了要降低太過頻繁的尋找成本。例如，現在我們租房子爲何大多數租約的租期是 1 年，而不是一個月或甚至是 1 週或 1 天？就是爲了要降低尋找成本。租期越短，可能尋找成本就越大，因此，在其他條件都相同之下，租期越長，尋找新地主或新佃農的成本可能就愈低。

這也就是爲什麼中北部的臺北、新竹、臺中等三州爲期 1 年的租約較高雄州多，而高雄州的 1 年期租約又比臺南州多的原因。因爲中北部地區是臺灣最重要的稻作生產區，表七的資料指出各州種稻面積佔全州耕地面積的比率，以臺北州爲最高，達 59.35%，全州有一半以上的地是用來種稻作的；而新竹是全臺第二重

表六　各種作物之種植及收穫月份

	臺北		臺中		臺南	
	種植	收穫	種植	收穫	種植	收穫
一期水稻	1	7	1-2	6-7	1	5
二期水稻	6	10-11	7	11	5	10-12
甘蔗	2-3	翌 2-4	12-翌 4	翌 12-後年 5	11-翌 4	翌 11-後年 4
花生	2	7-8	3	7-8	4	11-翌 2
大豆	—	—	—	—	5	11
小麥	—	—	11	翌 5-6	11	翌 3
甘藷	4	9	8	12-翌 1	6	翌 1
	8-9	翌 4			9	翌 3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536-537。

表七　1922-1923 年臺灣各地區甘蔗及稻的種植面積

地區	甘蔗			稻作		
	面積(甲)	佔全臺蔗園(%)	占各州全部耕地(%)	面積	占全臺稻作	占各州耕地
臺　北	2,517.88	2.04	2.82	52,847.69	17.68	59.35
新　竹	6,528.63	5.30	5.14	62,487.60	20.90	49.58
臺　中	25,819.69	20.90	18.18	64,885.30	21.70	45.08
臺　南	57,836.84	46.93	22.48	57,359.97	19.19	22.28
高　雄	24,745.07	20.08	20.26	52,388.61	17.52	41.22
臺　東	1,028.71	0.83	7.39	4,133.71	1.62	29.69
花蓮港	4,368.31	3.54	27.46	4,850.36	1.62	27.10
合　計	123,233.40	100.00	15.92	298,953.24	100.00	38.5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頁 14-15、30-3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4），頁 1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統計（昭和四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頁 4-5。

要的產稻地區，全州的稻田也佔了將近一半左右；接著是臺中州，全州稻作的耕地占全州耕地的 45.08%；再其次是高雄州，全州稻作面積佔了 41.22%；臺南州則在高雄州之後，該州稻作佔了全州耕地的 22.28%左右。臺東州雖然占了 29.69 %，高過臺南州，但是因爲全州總耕地面積相當小，是故，雖然稻作的面積只有 4,133.71 甲，不及臺南州的十分之一，但是它占全州耕地的面積卻高過於臺南州。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中北部的短期租約爲何會較南部地區來得多，而南部地區高雄州的短期租約比臺南州來得多的理由，這主要是因爲稻作只要半年就可以收成了。

而蔗作的生長期約爲 1 年左右，因此前面提到臺南州在 1920 年以前許多地方的租期都超過 1 年，其中只有曾文與虎尾等地方的租約所約定的租期超過 1 年者在 50%以下，其他地方的租約都有 50%以上，其租期是超過 1 年以上的。爲什麼臺南州地區租約的租期比臺灣其他地區要來得長呢？這可能是因爲臺南州是臺灣最重要的甘蔗栽種地區，而甘蔗需要的生長期間大約爲 1 年。表七列出臺灣各州甘蔗的種植面積占全州總耕地面積的比率及各州蔗園占全臺蔗園面積的比率。從表中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臺南州是臺灣最重要的甘蔗產區，甘蔗的種植面積占全

州耕地面積的比率爲22.48%，屬於全臺最高；而甘蔗種植面積佔全臺蔗園面積的比率更是高達46.93%，也就是說全臺蔗作面積有一半是在臺南州。高雄州則居於其次，全州的耕地中有20.26%是屬於蔗田，而相對應的就是上一節所提到的臺南州租期較長的租約較多，而高雄州租期較長的租約次於臺南州。

從交易成本的高低來看，蔗園的租期必須比稻田要長，因此蔗園的租佃期間必須超過1年。臺南州的蔗園是全臺最多的，爲了降低交易成本，臺南州有相當多租約的租期必須超過1年。而高雄州的蔗作面積占全州耕地面積的比率次於臺南州，因此高雄州租期超過1年的租約就比臺南州要來得少。因爲爲了要降低交易成本，至少需要1年的租期，才不至於在一次收穫之後，馬上就租約期滿，就立刻面臨著要重新尋找新地主與新佃農的可能性。我們沒有看到租佃慣行調查報告清楚明白的指出蔗作適種地的租期較稻作適種地長的描述，也無臺南州各地種蔗的佃農人數或是種蔗佃耕地的甲數，無法直接證明這個論點是否正確，以上只是推測而已。

㈢耕種技術要求的投入的性質

以上是從作物生長期間的長短以及交易成本，推論爲何1930年代初期以前許多地區的租約租期以1年爲多，而臺南州地區的租期爲何大都超過1年。接著，我們要分析1920年代底至1930年代初期以前的耕種技術，是否要求的都是短期就能回收的生產要素。如果作物所要求的技術需要投入較多的長期才可以回收的生產要素，則1年的租期可能就太短了。

日治時代地主關心佃耕地的收穫量，因爲佃耕地的收穫量關係到未來地租的高低。[59] 租期如果太短，佃農對於土地之改良及投資可能較低，主要理由是因爲投資的報酬無法全部回收。若是如此，則必須看各種投資的生產能力可以延續多久。如果投資的資本財所具有的生產能力較租期更短，則佃農的投資意願不至於因爲租期太短而降低。以下我們先說明爲何日治時代地主關心佃耕地的收穫量；接著，再說明爲何1920年代底至1930年代初期以前，1年就足夠佃農回收其對佃耕地投入的報酬。

---

(59)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效率〉，頁489-490。

日治時代的地主關心佃耕地的收穫量。為了提高出租地的收穫量，地主不只採行能夠激勵或不打擊佃農投資意願之地租訂立方式，也配合其他提高收穫量或其他不使收穫量降低的措施。例如地主常參與土地的改良、無息貸款給佃農、補助佃農耕作費用、或參與資本財的投資。(60) 又為了不使收穫量降低，地主也常親自或由管理人（代理人）巡視出租地，了解作物收成狀況，並調查佃農施肥是否進行適當、耕作是否努力、對於耕地與各種附帶資本是否善盡保護之責，(61) 而且契約中都訂有「佃農未對租佃地適度耕耘施肥，致使地質變得瘠薄的場合，地主得以隨時任意解約」的條件。(62)

地主之所以關心出租地的收穫情況，這是因為收穫量多寡關係著地租的多寡。歷次的調查報告都指出地租的高低主要決定於收穫量以及過去的地租額，其次也考慮耕作的難易與鄰地的地租；而在臺東廳及花蓮港廳，押租金之有無也是一個考慮因素。(63) 地租既然主要決定於收穫量以及過去的地租，如果過去的地租也是依相同的準則而決定，則地租主要還是決定於目前以及過去的收穫量。

正因為地主關心佃耕農場的收穫量，所以為激勵佃農的投資意願，必須給予一個租期足夠長的租約。接著，說明為何在日治初期頭期租約 1 年就足夠回收佃耕地的投資，因而不會影響佃農的投資意願。我們以實際的資料比較佃耕及自耕農場單位面積上各種主要生產因素之使用量，以稻作農場為例，除了耕地之外，主要的投入有勞動、肥料、農具及灌溉用水。農具及灌溉設施等資本財可以維持較長久的生產能力，肥料投入的報酬在較短期限內便能回收，而勞動投入的報酬的回收期最短。灌溉設施之壽命相當長，顯然地超過田地之租期。又灌溉設施在臺灣農業發展上舉足輕重，因為臺灣的主要作物是水稻，而臺灣雨量分布不平均，河流又短促，無法儲蓄足夠的水分，然而灌溉設施耗資巨大，一般農家無論是佃農或普通自耕農都負擔不起，在這種情況下，灌溉設施通常由富有的地主或政府

(60)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頁 109-111。
(6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各州小作慣行》，頁 64-68、128、231-133、311、365。
(62) 見 1920 年調查報告以及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附表一與附表二的租約範本。
(6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 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3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頁 19；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3。

建造。

臺灣之有水利始於荷蘭時代（1624-1662），當時及後來的鄭氏時代（1662-1683）水利設施多是官方建築。清代（1683-1895）尤其十八世紀以後，農業區域已延伸至彰化以北，農業技術從粗放旱作轉變爲精耕的水田農作，故水利設施成爲農業生產不可或缺的因素。[64] 清代臺灣土地私有制已完全確立，而政府治臺的態度又很消極，故水利建設幾乎都是人民自力籌建。清治時代所興建的陂圳共有544處，只有1、2處由官方獎勵補助而成。[65] 由官方獎勵或補助而成的水利設施只有網紗圳埤一條，初爲由恆春縣縣庫借撥庫平銀並捐補助民興築，借撥庫平銀定分年攤還縣庫，後來因遇凶作及臺灣割讓日本未及收回，爲清代臺灣唯一官民合築之埤圳。[66] 當時臺灣的開拓採行墾佃制度，富有的墾戶出資，貧窮的移民出力，協力合作從事開墾事業。許多較大的水利建設都是墾戶所建。例如施厝圳（或八堡圳）就是由業戶施長齡所建，歷時20年方才完成，該圳引濁水溪而建，可灌田19,000甲，受益的村莊計有103莊，是清代臺灣最大的水圳建築。[67]

日治時代政府積極開發農業，除了獎勵民間投資，政府也積極投資於水利建設。1920年代以前絕大部分的水利投資由政府提供，待一些大工程快要完成，政府的投資乃降低（見表八）。1920年以後這些大型水利工程已陸續完成，如桃園大圳及嘉南大圳分別於1924及1930年完成。加上一些新式糖廠也積極籌建水利設施，故1920年代以後，民間投資比率提高。在政府及民間有資力者通力合作下，灌溉農田之比率不斷提高，至1931年已超過50%。[68]

一般農家無論佃農或自耕農可以利用租賃方式，取得需要的灌溉用水，爲此所支付的費用稱爲水租，水租的費用十分低廉。以1925至1927年的稻作農場爲

(64)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352-353。

(65) 同上註，頁300-301。

(66) 王世慶，〈從清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161。

(67) 同上註，頁143。

(68) 灌溉農田占總耕地之百分比在1903、1915、1928、1931及1942年分別為28.2%、34.6%、48.1%、55.5%及63.8%，見S. C. Hsieh and T. H. Le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簡稱為JCRR〕, 1966), p. 49.

表八　政府及民間水利灌溉投資比率

年	政府(%)	民間(%)
1901-1910	92.27	7.73
1911-1920	90.61	9.39
1921-1930	35.09	64.91
1931-1940	31.27	68.73
1941-1945	70.07	29.93

資料來源：S. C. Hsieh and T. H. Le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p. 47.

例，扣除地租或設算地租及土地稅之後的總成本中，水租只佔了2%以下（見表九），其中自耕農場之水租佔份較高，在2.5%左右；佃耕農場只有1%左右。這是因爲佃耕農場的部分水租由地主負擔。水租分爲特別水租及普通水租，一般說來特別水租由地主負擔，普通水租由佃農或雙方共同支付。[69] 水租的分攤方式通常明白規範於租約之中。可見灌溉設施之建設及維持費雖然都十分昂貴，但是水租相對於農場之生產成本卻很低，而且地主通常又有分攤水租的義務，故灌溉用水之使用並不會影響租期長短之訂定。

相反地，正因爲地主常負擔部分水租或自行籌建水利設施，因此佃耕地中水田所占的比率較自耕地要高。以日治時代在1920至1921、1932及1939年進行的三次「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的結果來看，直到1932年，佃耕水田的面積都是自耕水田的兩倍以上，反之佃耕旱田則小於自耕的旱田（見表十）。自耕水田占總耕地之比率只有15%-17%之間，而佃耕水田則有32%-34%。一直到1930年代官方建築的灌溉設施如桃園大圳及嘉南大圳開始發揮功能時，自耕地的水田比率才提高至24.33%，但是仍然低於佃耕地水田比率之38.51%。地主積極興建水利設施，不只提高總佃耕地中的水田比率，而且平均每一佃耕稻作農場經營的水田比率也高於自耕農場。佃耕農場的水田比率有90%-92%，而自耕農場的水田比率

(6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65-6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63-64；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66-67。

表九　稻作農場成本結構，1904-1935 年

期別	工資(%)	肥料(%)	農具折舊(%)	水租(%)	其他(%)
1904-1906 一期作	70.67	20.55	3.30	—	5.48
1904-1906 二期作	77.55	9.95	5.56	—	5.94
1914-1916 兩期作	70.15	17.52	6.32	—	3.02
1925 年二期作	64.36	27.20	3.29	1.84	3.83
1926 年一期作	60.32	33.16	2.73	1.91	3.11
1926 年二期作	67.02	27.03	2.88	1.73	3.57
1927 年一期作	65.11	28.35	2.90	1.87	4.21
1929 年二期作	59.41	30.69	5.35	—	
1930 年一期作	56.87	32.92	4.28	—	
1930 年二期作	63.29	26.88	5.86	—	
1931 年一期作	57.64	30.59	6.12	—	
1935 年一期作	57.99	36.54	2.57	—	
1935 年二期作	55.64	38.40	2.71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臺中州農會，《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查》(臺中：臺中州農會，192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作物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其の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其の二(昭和六年第一期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八)(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

說　　明：總成本並不包含地租或設算地租及土地稅，之所以不包括的理由，詳見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效率〉，頁 478 的討論。

只有 80%-83%。(70)

農具也能在相當長的期間中保有生產能力，租期的長短是否影響農場該方面

(7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

表十　佃耕及自耕地之結構

年	總面積 (甲)	自耕水田 (%)	自耕旱田 (%)	佃耕水田 (%)	佃耕旱田 (%)
1920-1921	691,367	15.09	26.76	33.77	24.38
1932	780,227	16.94	29.51	33.84	19.71
1939	853,561	24.33	19.35	38.51	17.8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大正十年)》，頁 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竝二經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頁 2-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所有竝經營狀況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頁 6-7。

的投資呢？日治時代使用的農具一般都是價格不高的簡單農具。以 1897 年臺北縣的情況爲例，農家使用的農具有 66 種，其中價格 1 元以下的有 44 種，價格 1 元至 5 元者有 17 種，價格 5 元至 10 元者只有 5 種，沒有任何一種農具價格超過 10 元。[71] 該年政府對臺北縣 8 個農家進行之經濟調查中，列有一個農家之農業資本，其中農具共值 350 元，農具修繕及補充共支出 25 元。相對於此一農家該年之儲蓄 262 元，[72] 農具的投資數額並不大。農家所使用的農具多是價格不高的簡單農具，故每年設算的農具折舊費佔農場總成本之比率也很低。其中 1935 年一期作最低，只有 2.57%；而最高發生在 1914 至 1916 年的兩期作，但是也只有 6.32%（見表九）。

相對於農具及灌溉用水，勞動及肥料投入占農場成本比重非常高，尤其是勞動投入。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農場支付成本之中，工資在大多數的年代裡，占了 60%以上，在 1904 至 1906 年及 1914 至 1916 年時更是 70%以上；肥料則大多數年代都在 30%以下，尤其是 1904 至 1906 年的二期作，更是只有 9.95%而已（見表九）。故在成本結構中，四種主要投入之比重依序爲勞動、肥料、農具及灌溉用水。勞動及肥料只能維持較短期的生產能力，它們的投資報酬在短期內便能回收，尤其是勞動。

可見，農業的生產雖然同時需要耐久性資本財及短期生產能力之投入，需要

---

(7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頁 178-183。

(72) 同上註，頁 187-188。

耗資巨大的資本設備及流動資金，但是耗資巨大之資本設備的使用可以利用租賃制度，因此，耐久性資本財的使用成本占農業成本比率並不高；農業生產費大多支付給具有短期生產能力的投入，例如勞動，故農業成本以勞動成本爲主。也就是說，既然過於昂貴的資本財（例如灌溉設施），農家以租賃的方式取得使用權，簡單而價值較低的資本財（例如農具）則自行購買，而且肥料的投入量又不多，因此佃農所需投入的生產要素的報酬可能在很短期限內就能回收。是故，1 年的租期也就足夠回收所有投入的報酬了。

五、1930 年代初期以後普通作物佃耕地之租期的延長

綜合日治時代三次調查報告的相關資料，我們發現從 1920 年以前，不定期租約已經逐漸減少，同時租期也有延長之勢。到了 1930 年代，過去定期租約流行之「一佃」、「一限」或「一任」（即 3 年或 5 年）的租期，也已經爲不定期租約所採行，而且採行「一佃」、「一限」或「一任」租期之不定期租約可能比「不拘年限」或「現年贌耕」之不定期租約要普遍。而且，如果採用業佃會的租約，其租期也延長爲 5 年或是 6 年。可見，日治時代到了 1930 年代初期以後，租約的租期已有延長之趨勢；這個趨勢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後，轉爲相當普遍的情形。與租期長短有關連，而且與租期的這些變遷同時出現的現象是日治時代的農耕技術越來越集約，也就是說，每單位土地所需投入的肥料與水份越來越多。在租期長短的決定上，地主可能希望約定較短的期限，佃農可能希望訂立較長的期限。既然立約雙方的主觀意願不一致，就必須進行磋商，而協議的結果勢必要符合客觀環境的要求。是故，租期的長度至少必須足以使佃農在現有的土地性質、作物種類，以及耕作技術下，回收其投入的報酬。租期的加長就是爲適應此種農耕技術的變遷，而作出的調整。

以下我們首先說明農業技術的變革，接著再說明造成這種農業技術變革的原因，最後再說明租期的延長與技術變革之間的關係。

㈠農業技術的變革

日治時代農耕技術在 1920 年代底發生重大的變革，主要是朝向肥料密集的耕

作技術發展。若看整個農業投入比重的變化情況，也可以證實農業技術在 1920 年代下半期以後發生這個轉變。從表十一各種農業投入量的變動趨勢，可以發現日治時代每單位耕地的肥料以及水份投入量都持續增加，尤其是肥料在 1920 年代下半期的增加更是明顯。在 1911 到 1915 年之間平均每公頃耕地只投入 0.0733 公噸肥料，1926 到 1930 年已提高到 0.3061 公噸，1936 至 1940 年更增加至 0.5642 公噸。從灌溉面積佔總耕地面積比率的變化，也可以推知每塊土地所灌溉的水量也不斷提升。這些綜合資料顯示，整個農耕技術平均來說持續地集約化。日治時代臺灣最重要的作物是稻作，其次是蔗作，在日治初期蔗作便逐漸脫離清治時代少施肥少灌溉的粗耕技術。(73)

稻作是臺灣最重要的農作物，因此稻作技術的轉變應該是造成 1920 年代下半期以後農耕技術轉變最主要的一個因子。上一節提到日治時代直到 1925 年以前，工資所占的比重都在 70%以上，而肥料所占的比重卻只有 20%以下；但是 1925 年以後發生結構上的轉變，工資的比重呈現下跌的趨勢，從 1925 年的 64.36%下降到 1929 年的低於 60%的水準；而後更是持續的下跌，到了 1935 年的二期作已經下降到只有 55.64%的水準。相反的，肥料所占的比重則從 1925 年以前的不及 20%的水準，上升到 1920 年代下半期的 25%-30%之間，最後又持續上升，到

表十一　日治時代各種農業投入

年	肥料		勞動	灌溉面積比率
	公噸／公頃	元／公頃	(日／公頃)	(%)
1911-1915	0.0733	6.48	195	35.11
1916-1920	0.1367	12.08	206	39.26
1921-1925	0.1993	17.61	210	44.53
1926-1930	0.3061	27.04	211	53.36
1931-1935	0.4112	36.34	220	57.44
1936-1940	0.5642	49.87	228	62.38

資料來源：根據李登輝，《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北：臺灣銀行，1972)，頁 36、38、39。
說　　明：每公頃肥料支出係以 1935 至 1937 年固定幣值表示；灌溉面積比率係相對於總耕地面積之比率。

(73) 關於蔗作技術的轉變，請參考盧守耕，〈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頁 1-23；孫鐵齋，〈臺灣之糖〉，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頁 24-43。

了 1920 年代下半期以後已經高達 30%以上，在 1935 年時甚至超過 35%的水準（見表九）。

這個轉變也可以從農業方面的著作看到。1930 年代初期以前一些關於農業生產方面的著作，一再提到農業耕種需要增加肥料投入的問題，但是到了 1930 年代初期以後，這方面的著作已經不常出現了。例如，《臺灣農事報》在 1905 到 1937 年刊載的文章中與稻作施肥有關的共有 23 篇，其中 17 篇刊載於 1930 年以前，只有 6 篇是刊載於 1930 年以後。(74) 而刊載於 1930 年以後的這 6 篇文章中，只有 1 篇討論的是肥料施用量不足的問題。(75)

㈡技術變革的原因

稻作部門為何會在 1920 年代末到 1930 年代初期之間發生這種技術轉變？這主要是蓬萊米的引進與推廣，以及蓬萊米多肥技術擴散到在來米部門的關係。(76)蓬萊米種精耕細作的程度遠超過在來米種，根據總督府殖產局在 1925 到 1927 年、1929 到 1931 年對稻作投入產出所進行的調查，1935 年以前，蓬萊米種每甲地的勞動投入與肥料投入分別為在來米種之 1.01-1.23 倍與 1.17-2.14 倍；因此，蓬萊米的肥料相對於勞動投入的比率高過於在來米，後者的肥料勞動密集度大都在 0.50 以下，而前者的肥料勞動密集度則大都在 0.50 以上。而 1935 年以後，蓬萊米與在來米的肥料與勞動投入方才接近。因此，這種肥料勞動密集度的差異程度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是相當大的，初期以後轉而縮小了（表十二）。

蓬萊稻作與在來稻作肥料勞動密集度的差異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後縮小了，這個現象顯示了不僅是蓬萊米的引進使得稻作技術發生變革，這種技術的變革更擴散到在來部門，1930 年代以後在來米的肥料勞力比重也逐年提升。表十二的資料顯示蓬萊的肥料密集度相當穩定，大致都維持在 0.5-0.70 之間。在來的肥料密

(74) 《臺灣農事報》創刊於 1905 年，迄於 1943 年；原本稱為《臺灣農友會報》，從明治四十一年（1908）起改稱為《臺灣農事報》（以上參考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編，《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第二版）》〔臺北：吳聰敏出版社，2004〕，頁 138-139。）

(75) 森山鞆次郎，《臺灣に於ける稻及米關係文獻摘錄》（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作物學教室，1937），頁 314-320。

(76) 關於蓬萊米的引進及推廣過程請參考：葉淑貞、張棋安，〈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經濟論文叢刊》32: 1（2004），頁 97-141 。

表十二　蓬萊米與在來米每甲土地的要素投入

年	實質勞動費		實質肥料支出		肥料對勞動投入比率	
	在來米	蓬萊米	在來米	蓬萊米	在來米	蓬萊米
1925-1926	12.56	15.46	4.22	9.01	0.3359	0.5831
1926-1927	14.72	18.00	4.17	8.85	0.2836	0.4918
1929-1930	16.88	16.97	8.52	9.93	0.5048	0.5852
1930-1931	21.25	21.62	7.96	12.73	0.3746	0.5886
1935	15.53	15.33	9.56	10.70	0.6156	0.6980

說　　明：實質勞動費、實質肥料支出及實質調整成本皆是以百斤稻穀價格平減名目值而算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作物經濟調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其の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其の二（昭和六年第一期作）》；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

集度則一直都低於蓬萊，在 1926 年度以前低於 0.34，大約只有蓬萊的 58%；但是在 1929 年度，大幅提升至 0.5，因而接近於蓬萊的 0.59。到了 1935 年度，更上升到 0.62 左右。可見，蓬萊的肥料密集度原本超過在來甚多，到 1929 年度以後，此種差異才突然消弭。

那麼，上述之肥料密集度的變化是如何發生的呢？為瞭解此一問題，以下進而分別檢閱工資支出與肥料支出的變動。為了進行不同時間的比較，我們以每百斤稻穀的價格[77] 將名目支出平減為實質支出。計算的結果顯示除了 1935 年的勞動費之外，蓬萊米的勞動與肥料費都高於在來，尤其是在 1929 年度以前。兩品種的勞力費都呈增加之勢，不過，在來的增加速度快於蓬萊。在來從 13 圓增到 21 圓，蓬萊則從 15 圓增到 22 圓。

兩稻種肥料費的差異程度比勞力費大很多。兩稻種肥料費在 1925 與 1926 年度，差異率超過 100%。雖然，兩稻種勞動費的差異幅度也是在這兩個年度達到最高，但是其間的差異率也未達 25%。1929 年度以後，與勞力費的變動相同，兩

(77)　百斤稻穀價格是百斤蓬萊稻穀價格與百斤在來稻穀價格的平均數。

品種的肥料費差異幅度也大幅縮小，其差異程度突然從 1926 年度的 112%，縮為 1929 年度的 16.54%；雖然在 1930 年度又漲為 60%；但是在 1935 年度更縮為 12%左右。

1929 年度肥料費差異率的縮小，起因於在來肥料投入的大幅增漲。在來的每甲肥料投入費在 1926 年度以前相當穩定，大致維持在 4-5.5 圓之間；可是在 1929 年度，突然提高到 8.5 圓，1930 年度仍然維持在此一高水準。相反地，蓬萊的肥料費相當穩定，在 1929 年度以前維持在 9-10 圓之間，1930 年度提高到 13 圓，到 1935 年度又下降為 11 圓左右。1929 年度以後此種發生於在來的耕種技術變革，是促成兩稻種肥料投入差異率縮小的原由。所以，在來的耕作技術在 1929 年度以後發生巨大的轉變，從而與蓬萊之間的技術差異逐漸消弭。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蓬萊肥料密集度之所以高過在來，主要是肥料投入較多所致，而 1929 年度的在來肥料密集度之所以大幅提升，也是肥料投入驟然巨幅跳升所致。若從兩稻種的因素投入來看，蓬萊的耕種技術較在來多肥；在來的耕種在 1929 年代以後也轉為多肥技術。(78) 可見相對於蓬萊，在來的耕種技術原本屬於少肥式，但 1929 年度以後也變為多肥式技術。所以從施肥量來看，從 1929 年度起，在來的耕種技術都趨向於蓬萊的型態，而這應該是蓬萊技術擴散的結果。

蓬萊米種從 1925 年以後便快速地取代在來米種，其占總稻作面積之比率先後在 1925、1926、1933、1935、以及 1940 年突破 10%、20%、30%、40%以及 50%的關卡。(79) 稻作是臺灣最重要的作物，其占總作物面積的比率雖然不斷下降，但是迄 1939 年仍高達 57.30%。(80) 既然蓬萊米作快速地取代在來米作，稻又是臺灣最重要的作物，而蓬萊米種的耕作技術又如此之集約，是故，1920 年代底以後臺灣的農業技術發生重大的變革，變革的原因主要是在於蓬萊米的引進，以及蓬萊

---

(78) 關於 1929 年以後在來米肥料用量的大幅增長，是否因為有多肥型的新品種發展出來？經查相關文獻例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於 1938 年編之《臺灣の米》、1936 年編之《產米の改良增殖》以及《臺灣農事報》內相關文章，皆未提到在來米在這段時間內有新品種發展出來。如果沒有新品種發展出來，為何會在 1929 年以後成為多肥的作物？可能是因為購買肥料的使用的關係，也就是說肥料來源充足的關係。因為從 1929 年以後，在來米的使用肥料當中，有很大的比率是購買肥料。關於此一問題，未來若能找到更多的資料，應該再加以補強。

(7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頁 541-542。

(80) Rural Economics Division, Chinese-American JCRR, *Taiw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01-1965* (Taipei: JCRR, 1966), p. 14.

米多肥技術之擴散的在來米。

㈢技術變革與租期的延長

由於蓬萊米作的收穫量較大，種植蓬萊米可以使業佃雙方都獲得較多的利潤。蓬萊米作每甲收穫量高出在來米作 9%-13%；而兩稻種每元成本所獲致的利潤，除了在 1925 至 1926 年之間接近之外，其他年代的蓬萊米作則高出在來米作 18%-98%。由於利潤較高，佃農種植蓬萊稻種的意願也就比較高。佃農欲耕種蓬萊米，就必須有一個確定而且較長的租約。是故，1920 年代底以後爲使租佃制度繼續運行順暢，許多不定期且「現年贌耕」或稱「不拘年限」的租約必須改爲定期租約，而且租期也要延長。

雖然隨著農業技術的變革，租佃制度也相應調整，但是調整的步伐可能不夠快。1920 年的調查便發現租期不定，而且太短，無法刺激佃農進行更多的投資，故調查報告中一再提到應該確定並延長租期。不過，迄 1920 年代初期，不定期租

表十三　蓬萊與在來每甲收穫量與每圓成本所獲得的利潤比較

年　代	在來	蓬萊	差異率
A. 每甲收穫量之比較			
1925-1926	4,422.12	4,874.56	10.23
1926-1927	4,547.02	5,034.09	10.71
1929-1930	4,836.06	5,440.50	12.50
1930-1931	4,878.64	5,360.02	9.87
1935	5,250.00	5,750.00	9.52
B. 每元成本所獲利潤			
1925-1926	1.36	1.36	0.10
1926-1927	1.00	1.19	18.36
1929-1930	0.56	1.11	97.59
1930-1931	0.34	0.59	76.14
1935	0.19	0.26	36.62

說　　明：差異率是指蓬萊的平均數較在來高出百分之多少。此處所謂的成本是指調整成本，也就是扣除地租及土地稅之總成本。

資料來源：1925-1931 年參考葉淑貞、張棋安，〈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頁 120；1935 年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頁 1。

約、現年贌耕，以及視情況而決定是否續約的舊慣還不至於釀成嚴重問題。1920年代底以後雖然有不少不定期租約已經變成定期租約，而不定期租約之租期也已延長，但是仍有不少的租約屬於不定期，而且不少不定期租約屬於現年贌耕或不拘年限。當蓬萊米作越來越普及時，這些舊的租期安排方式已顯得不合時宜，故必須更快速地調整。

業佃改善團體出現的主要目的，是在消除租佃制度中妨礙農業生產的因素，其中最被重視的是在租佃期間過短的不良慣行之下，佃農無法安定耕作，因而採取掠奪式的農業技術，由於施肥太少，造成地力的耗竭與生產的減退。(81) 上述租期太短使得農民無法安定耕作的情形，導致農政單位在推廣農事獎勵設施時，佃農往往不配合。例如，1924 年 7 月《臺灣農事報》曾報導：有一農會支會長在推廣興建堆肥豬舍時，農民雖能理解其用意，但始終未著手進行，就是因爲佃農對承租的土地抱有不安定感，因此不願作較長期性的投資；又，因海岸地的季節風之故，某郡之農事小組合獎勵在堤防上造防風林，以提升稻的產量，但該事業的進行並不順利，也是因爲在既有的租佃習慣上，佃農未有安定感所致。(82) 因此，地力的維持可以說是促使總督府重視該時期租佃習慣——尤其是租期過短的舊慣——的重要理由。

可見，1920 年代出現的業佃改善會促成租期的延長，而租期的延長使得蓬萊米的引進與普及得以順利進行，也促使在來米的技術革新，同時，促成了臺灣農業技術朝向更加精耕細作的方向變革。總之，1930 年代初期以後租期之所以延長，根本的理由在於農業技術變得精細化，爲使得佃農願意投資這種較精細化的技術，租期必須要延長。

六、以續約的方式延長租期

在第三節中，我們提到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種植普通作物佃耕地的租期以 1 年爲普通，而在 1930 初期以後改爲 3 至 5 或是 6 年爲最普遍；既成茶園的租期以

(81) 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頁 36。

(82) 同上註，頁 37-38。

1年爲多。但是，租約期滿之後，通常只要佃農不拖欠地租，便可以續約，以續約的方式繼續維持業佃的關係。有不少地區的地主與佃農便依賴此一方式而維持相當長的業佃關係。例如在1930年代之新竹州、臺中州、高雄州、花蓮港廳與臺東廳的調查報告中，都提到了各地方有不少是同一地主與小作人之間契約永續者。其中，新竹州期間長達五、六十年之實例者不少，(83) 臺中州則期間長達八、九十年者不少，(84) 而高雄州則期間長達百年者不少。(85) 在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地區以及羅東的五結等地區，甚至於在契約之中明示所謂永耕者。(86) 爲什麼初期租約的租期只有1、3至5或是6年，而不直接就在初期租約上訂立長達五、六十年或甚至百年以上的租期之租約呢？這是爲了降低交易成本之緣故。

訂立過長的租約會引發哪些交易成本呢？在租約期間，地主可能有出賣土地的需要，而佃農有時也因爲經營不善、或轉業、或轉居，而需要終止租約。假如，耕地租約規定地主在租地期間不能出賣土地，或者是佃農在租佃期間不能終止租約，否則會遭受處罰，那麼訂立過長的租約可能就會引發巨大的交易成本。那麼，日治時代的租約是否有規定地主在出租土地的期間不能出售土地或是佃農在租佃期間不能解約，否則要受到處罰呢？

日治時代地主出賣土地之後的業佃關係，各地有一定的習慣。以臺北州爲例說明之。在該州，地主出售出租地之時，不需要得到佃農的承認。(87) 買賣契約成立後，一般新舊地主會通知佃農。而通常買主會預先向佃農調查出租地是否良好以及出租地地租的數額，因此即使未通知佃農，佃農要預知買賣的事實，應該是沒有困難。

在租佃期間土地有買賣時，業佃之間的關係如何以及原來的租佃契約之效力如何，各地方多少有差異。以臺北州爲例，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幾種：(88)

第一種爲是否給予過去的佃農繼續佃作，全聽新地主的意思來決定。不過，買賣習慣上已經過了解約申請最終期日的場合，按向來的條件，繼續給予1年的

(8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35。
(8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35。
(8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34。
(86)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43。
(87) 同上註，頁38-41。
(88) 以下的內容，參考同上註，頁38-41。

地方最多。[89] 實際上，關於買賣之後的租佃相關事宜，全聽新地主與佃農折衝的場合很多。但是此一習慣存在的地方之中，當有買賣時，舊地主向新地主明示租佃契約的內容，繼續租佃契約以求了解的場合也是有的，例如在淡水郡淡水、八里、基隆郡瑞芳、宜蘭郡壯圍。

第二種爲買賣後 1 年依照過去的契約繼續者，從隔年起按照新地主的意思，而決定繼續與否，亦即不問買賣發生於最終解約申請期間之前或之後，習慣上在未來的 1 年必定按照過去的條件給予佃農繼續租佃的權利。存在有此習慣的地方有海山郡中和、鶯歌以及新莊郡新莊、五股等。

第三種爲買賣後，繼續向來的契約者，不問是否爲口頭或書式，有買賣之際不變更佃農，繼續向來的契約的地方，例如基隆郡平溪。還有舊慣「賣田無賣佃」，也有稱爲「賣田加佃」者，是指佃耕地的買賣，在「一佃」之中，不變更佃農，在同一條件之下繼續租佃者。此種舊慣存在者相當廣泛，但當時這個習慣已經逐漸衰頹，如上所說「賣田無賣佃」一語，也有只在 1 年之內不變更佃農的場合，也有因爲舊地主的德義，而求得新地主繼續向來的契約的場合。相對於此，若有買賣，租佃契約當然無效者，亦即「無頭殼無紗帽」之俗語，只流行於一小部分地方，例如淡水郡三芝、石門，基隆郡萬里、金山。

第四種爲佃農摘植茶樹，締結長期租佃贌山植茶租約者。該種租約的佃耕地之中，出賣土地的場合，有的是舊地主預先得到新地主的了解，繼續契約者，但是以舊地主交付幾分的補償金，與佃農協議而解約的場合比較普遍。

此外，無論水田與旱田因爲買賣而中途解約者，無補償損失或損害賠償之事例。而佃農納給地主的定頭金與押租金，由舊地主返還給佃農。

由於有這些習慣的安排，地主可以隨時出售出租地，而不會受到任何的限制，因而不會產生任何的成本。因此，租約的長短不會對地主出售土地產生任何的交易成本。

佃農也常有因爲經營不善、或轉業、或遷居，而將租佃權利轉貸給其他人的

---

(89) 解約申請有一定的期限，與契約締結的最終申請時期無異。也就是說，各地方的水田皆在中秋；旱田則大部分在中秋、下元或冬至；茶園根據地方而有異，有在中秋、舊曆年十月底、冬至或舊曆年的年尾者，以上參考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28。

情況。提出讓渡租佃權利的事例雖不多，但是也有一定的習慣。以臺北州爲例，租佃權利的讓渡可分爲以下兩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就是佃農栽植茶樹，造成新茶園，而締結長期契約者。在契約中途，佃農由於資金與勞力的缺乏，無法繼續佃耕時，將佃耕權讓渡與他人。讓渡不需要得到地主的同意，只要通知地主就可以了。至於讓渡則以有償讓渡爲普通，而其價額以茶樹的栽植費、茶樹的良否、茶價之高低及契約殘存期間爲基礎而決定。讓渡後舊佃農與地主沒有關係了，而新佃農在契約殘存期間，按照原來的條件，繼續佃耕茶園。

第二種情況爲田佃耕權的讓渡。所謂田佃耕權的讓渡指的是過了解約申請時期的中秋，佃農由於資金與勞力的缺乏，或轉職、轉居等理由，而無法經營佃耕地時，將佃耕權讓渡給朋友或親戚。轉貸經由口頭，幾乎不作成讓渡證書，也有需要得到地主的了解，地主與讓受人之間交換新的契約書。一般在耕作開始之後，方才行讓渡者，讓受人補償讓渡人所投下的勞力與資金。至於讓渡人過去繳納給地主的定頭金或押租金，有的由讓受人直接交付給讓渡人，也有的由讓受人納給地主，地主再返還給讓渡人。讓渡後，地主與讓渡人無關係，而讓受人僅限於該年之內或原契約殘存期間，按照過去的條件繼續租佃，之後再與地主協議契約的內容。

從以上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與出租地的買賣一樣，由於有這些舊的習慣可以遵循，所以若佃農中途無法繼續佃耕租進來的土地，而必須將租佃權利轉讓給第三者時，隨時都可以出讓其佃耕權利，幾乎不會對佃農產生任何的交易成本。

既然地主買賣土地或佃農轉貸佃耕權，都不會有任何的交易成本發生，因此，年年續約的規定並不是爲了解決地主隨時出賣土地或佃農隨時出讓其佃耕權的需要。那麼，爲何還要有年年續約的規定，而不一開始就定下一個相當長的租約呢？這可能是因爲訂定長期租約容易發生糾紛，所以需要訂立書面契約，而書面契約的訂約成本及執行成本高於口頭租約。契約越煩瑣或關係人越多，訂立成本越高。日治時代書面契約的關係人，除了地主與佃農之外，還有保證人與代筆人，有時也需要中人或「立會人」。這些非業佃的關係人中，以保證人的責任最大。根據一些契約書的範例，保證人又稱爲保認人、保認耕人、擔耕人、認耕人或連帶保證

人。[90] 保證人的工作，主要是保證佃農支付地租。當佃農遲交地租，保證人需催租，倘若佃農最後無法支付地租，保證人必須負起賠償之責。[91] 因此契約中常記有「如是有不足就保認人賠補足數」，或「如有等情該保認人賠補足數」。[92] 依臺灣的慣例，保證人的責任相當重，故有「一生不為仲，一生不為保，一生無煩惱」的諺語。[93] 絕大部分的書式契約都設有保證人；口頭契約設保證人的情況比較少，而且即使有，保證人並不擔負債務履行的義務。[94]

除了保證人之外，書面契約有時還設有中人以及「立會人」。中人居於地主與佃農之間，斡旋租佃事宜，故又稱為仲人、過口、過嘴、答應。中人不只證明契約的成立，日後發生糾紛時，亦要負調解之責，責任頗重。「立會人」是契約的在場見證人，故又稱為「知見人」、「在場知見人」。[95] 租佃關係的成立往往都需要中人的介紹與斡旋，故無論書式或口頭契約通常都有中人涉入。至於「立會人」設立與否視地方習慣而定，當有爭議時，「立會人」的責任只是證明契約之存在，並不對契約的內容或地租的繳納負任何責任。因此，書面契約的關係人較多，而且責任較重。也就是說，書面租約需要較高的執行成本。

書面契約在每次舊約期滿前的一定時間內，地主與佃農需協商是否續約。若要續約，無論契約內容有無更動，必須更換契約書，所有契約關係人都必須參與換約之事。在口頭契約的場合，當契約期滿前，如果地主與佃農都想維持原契約的條件，則雙方都不必做任何事，但如果契約條件有所更動，則再以口頭協議。

---

(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契字及書簡文類集》（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6），頁 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各州小作慣行調查》，頁 83-96、101-115、129-133、266-277、326-338。

(9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契字及書簡文類集》，頁 20-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に關する資料》，頁 7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67-6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 65-6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58-59；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68-69。

(9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上，頁 578。

(93) 同上註，頁 578。

(94) 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に關する資料》，頁 75。一直到 1930 年代以後的調查報告才提到，佃農所繳的押租金通常超過遲納的地租額，故保證人雖仍需負催租之責，但實際代佃農納租之事並不多，以上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6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 66；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69。

(95)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68-69。

雖然缺乏數據，無法求出兩種契約之訂約成本，但從兩種契約關係人之多少、責任之輕重以及立約之繁簡來判斷，書面契約的訂約成本及執行成本遠超過口頭契約。

長期租約除了需要書面契約，因而契約關係人較多，關係人的責任較重，而且訂約的程序較繁雜，導致執行成本及訂約成本等交易成本較高之外，長期租約發生糾紛或解約的可能性較高。訂約期間地主或佃農可能有任何一方隨時都有可能要解除契約。定期間的契約之中途解約可以分成是地主提出者或是佃農提出者。地主提出者限於如下的場合：

1.佃農滯納地租。

2.佃農荒廢佃耕地者。

3.田寮土地的損傷，違反其他契約條件者。

4.出賣出租地。

5.地主自作。

6.其他有利的佃農出現。

7.佃農有語言或行動損害到地主的感情者。

而佃農提出的場合如下：

1.佃農缺乏資金與勞力，失去經營能力者。

2.地租太高以至於收支不償。

3.當凶作之際，要求減免地租地主不答應者。

4.轉職者。

5.發現其他有地的出租地。

6.耕地變壞了。

7.田寮之方位惡化。(96)

一般沒有以中途解約爲理由，而進行損害賠償的事例。很少情況之下，有稱爲「走佃」的，就是佃農收支不償的場合，而放棄租佃，移轉他業者，過去向地

---

(96) 以上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17-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 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17-18；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29-30。

主納付的押租金將會被沒收。又，像有道路新設或其他公共的理由，而行中途解約者，地主或收用土地者對佃農賠償種子與肥料或其他的費用。[97]

可見，地主與佃農都有可能隨時需要解約，但是日治時代中途解約的比率並不高，以臺中州爲例說明之。表十四臺中州的資料顯示該州在 1924 年時，背棄租佃契約的佃農數只佔了全部佃農數的 4.40%，而背棄租佃契約的地主數只佔了地主總戶數的 8.62%。若臺中州的情況可代表全島的一般情況，則全臺無論地主或佃農背棄租佃契約的比重均不高。

而日治時代臺灣中途解約引發的糾紛占租佃糾紛的比率也不高。表十五的資料顯示在 1930 至 1940 年之間，中途契約解除所引發的糾紛占總租佃糾紛的比率總計爲 16.34%，最高發生於 1939 年高達 44.07%，最低發生於 1940 年，只有 3.13%。1939 年因爲一方面租佃糾紛的總數不高，只有 295 件，但是中途解約的件數卻仍然不少，有 130 件，因此比率就高達 44.07%。而 1940 年的比率之所以最低，乃是因爲該年中途解約的件數是歷年次低的，只有 47 件，高於 1938 年而

表十四　臺中州中途毀約數

市郡別	地主總戶數	佃農調查戶數	毀約地主數	毀約佃農數
臺中	83	126	12	2
大屯	1,069	1,577	301	93
豐原	4,133	604	90	1
東勢	504	303	14	—
大甲	1,216	868	287	69
彰化	1,185	1,546	65	170
員林	2,639	6,459	631	103
北斗	2,482	2,082	185	14
南投	3,577	886	14	14
新高	240	203	3	1
能高	453	344	8	13
竹山	1,212	408	10	20
總計	18,795	15,406	1,620	688

資料來源：臺中州內務部，《農政資料第一輯》，頁 11。

(97)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31。

表十五　日治時代因中途解約而引發的糾紛之比率

年	(1)中途契約解除引發之糾紛(件)	(2)租佃糾紛總數(件)	(3)=(1)/(2)(%)	(4)租佃契約總數(件)	(5)=(1)/(4)(%)
1930	129	616	20.94	291,832	0.04
1931	161	929	17.33	295,884	0.05
1932	132	846	15.60	271,772	0.05
1933	201	920	21.85	276,776	0.07
1934	179	719	24.90	281,864	0.06
1935	100	666	15.01	287,757	0.03
1936	63	483	13.04	295,891	0.02
1937	58	367	15.80	296,314	0.02
1938	39	241	16.18	294,295	0.01
1939	130	295	44.07	288,363	0.05
1940	47	1,502	3.13	292,540	0.02
總計	1,239	7,584	16.34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頁 515-516；租佃契約總數參考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 455。

說　　明：以上所謂中途解約引發的糾紛及租佃糾紛總數指的都是業佃會調停的件數。

已，可是 1940 的糾紛件數卻是歷年最多的，高達 1,502 件，因此而使得中途解約的比率下降到歷年最低，只有 3.13%而已。爲何 1940 年租佃糾紛件數會創下歷史新高，乃是因爲該年發生了三次暴風雨和一次水災。(98)

長期說來，中途解約不只是相對於租佃糾紛的比率呈下降的趨勢，絕對數字也呈下滑的趨勢。因爲中途解約而引發的糾紛占租地契約之總件數的比率就更低了，大抵上都不超過 0.1%，而且在 1935 年以後，除了 1939 年之外，更降低到 0.05%以下。

日治時代背棄租佃契約的比率之所以不高，而且解約引發糾紛的比率也很低，這是因爲租佃契約所定的初次期間雖然只有 1 年或是 3 至 5 年，若要續約則採行年年再議的方式進行之。倘若契約所約定的期間比 3 至 5 年還要長，或並

(98) 關於災害與租佃糾紛之間的關係，請參考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為〉，頁 454。

不是以年年續約的方式延長租約期間的話，背棄契約的比率將會更高，因爲中途解約而產生的租佃糾紛勢必更多。因此以續約方式延長租約，使得契約中途解約者少，因而產生的租佃糾紛也就少了。

七、結論

從本文的分析，我們得知日治時代租期的安排決定於作物生長季節的長短、當時的農耕技術型態以及交易成本的高低。也就是說，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在租期的安排上考慮了佃耕地利潤的高低。因此，本文認爲日治時代租佃制度在租期的安排上符合效率的原則。

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農業技術要求勞動、肥料、水利設施及農具等投入，而這四種投入中以勞動爲最重要，肥料次之，農具及灌溉用水的成本最低。這是因爲灌溉設施之租賃制度使一般農田可以極低的成本，取得灌溉用水；而農具則是屬於簡單廉價的型態；而且使用的肥料量相對於 1930 年代初期以後來說並不多。因爲大多數的成本是支付給勞動，而勞動所投入的報酬在相當短的期限內就可以回收。因此，在這種耕作技術以及生產因素供給的特殊制度之下，普通作物的租期 1 年就足夠回收所有的投資了，這也是爲什麼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大多數普通作物的租約頭次租期大多數只有 1 年的緣故。

我們也發現 1930 年代初期以後由於耕作技術集約化，因此租期也延長了。這是因爲 1920 年代中期以後，蓬萊米的引進，使得稻作需要投入較多的肥料與灌溉用水，因而也需要較多的勞力，蓬萊米這種多肥的技術也擴散到在來米部門，也就是說耕種技術變得較以前集約了。爲了提高佃農租佃土地與投資的意願，租期需要延長。在這方面，業佃會扮演相當重要的功能。此外，我們也發現日治時代的租約以 1 年或是 3 至 5 年爲限，指的是頭期租約。事實上頭期租約期滿後，若任何一方沒有違背契約的內容者，通常租約得以延期。以續約的方式，有些契約維持相當長久的年代。

爲何不一開始就訂立一個相當長的租期，而要以續約的方式延長租期呢？訂定長期租約可能引發一些交易成本。其中的第一項交易成本就是限制了地主買賣土地或佃農轉讓耕地佃耕權的可能性。然而，日治時代因爲有租佃舊慣的存在，

使得地主隨時可以出賣其土地，而不影響舊佃農的佃耕權利；也因爲有租佃舊慣的存在，所以佃農可以不受租佃契約的影響，而隨時轉讓其佃耕權。因此，以續約方式延長租約並不是爲了因應地主隨時可能出賣其土地的需要，更不是爲了佃農隨時可能需要轉讓其佃耕權利，而是爲了降低其他的交易成本。訂定長期租約還會引發何種交易成本呢？訂立長期租約容易引發糾紛，因此需要訂立書面契約，而書面契約的關係人較多，責任較重，尤其是書面租約需要保證人，而保證人因爲責任很重，因此很難找。正因爲租約以年年續約的方式延長了租期，因此日治時代租約之解約比率不高，因爲中途解約而發生糾紛的比率也不高。

關於租期長短的決定因素，當然不只有本文所提到的這些因素，理論上說來，可能還有業佃之間的關係，例如是否爲信用好的親朋好友，如果佃農是信用較好的親朋好友，租期可能會比較長。本文要說明的是租期的決定因素是否符合經濟理性，如果是親朋好友，租期比較長也是一種理性的決定，因爲如果是親朋好友的話，那麼業佃之間彼此都知道大家的信用如何。但是租佃習慣調查未提到這個因素，所以本文沒有提及這個因素。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日治時代租期的訂定主要考慮的因素是效率的原則。

定稿日期：2007.3.10

引用書目

王世慶

1994 〈從清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131-21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益滔

1952 〈臺灣之佃租〉，《財政經濟月刊》2(5): 18-22。

1952 〈臺灣之租佃問題及其對策〉，《財政經濟月刊》2(5): 33-42。

1952 〈論臺灣之佃權與三七五減租條例〉，《財政經濟月刊》2(7): 27-33。

1966 〈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頁 52-86。臺北：臺灣銀行。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事業改革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

吳田泉

1993 《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吳幅員

1956 〈臺灣經濟年表（605-1945）〉，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四集》，頁 89-188。臺北：臺灣銀行。

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編）

2004 《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第二版）》。臺北：吳聰敏出版社。

宋世孝

1946 〈臺灣之農場經營〉，《臺灣銀行季刊》8(1): 155-178。

李登輝

1972 《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北：臺灣銀行。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85 〈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收於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頁 141-170。臺北：帕米爾書店。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茂野信一、林朝卿

1933 《臺灣の小作問題》。臺北：吉村商會。

孫鐵齋

1949 〈臺灣之糖〉，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頁 24-43。臺北：臺灣銀行。

張怡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爲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

陳金田(譯)

19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陳逢源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七年版）》，頁 461-54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森山鞆次郎

1937 《臺灣に於ける稻及米關係文獻摘錄》。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作物學教室。

葉淑貞、張棋安
2004 〈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經濟論文叢刊》32(1): 97-141。
葉淑貞
1995 〈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
1996 〈日治時代臺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爲〉,《經濟論文叢刊》24(4): 435-477。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效率:戰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省思之一〉,《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4): 475-496。
1997 〈日治時代臺灣佃租決定因素之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83-0301-H002-082; NSC-84-2411-H-002-040)。
2001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2): 97-143。
臺中州內務部
1925 《農政資料第一輯:小作料小作期間並ニ小作權ニ關スル調查》。臺中:臺中州內務部。
臺中州農會
1925 《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查》。臺中:臺中州農會。
臺北州勸業課
1937 《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1 《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三十九年第二期作》。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1 《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四十年第一期作》。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2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臺灣農作物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1 《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 (大正十年)》(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3 《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4 《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6 《各州小作慣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 (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 (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五 (茶)》(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五)。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 (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 (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9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十 (茶)》(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9 《臺灣糖業統計 (昭和四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に關する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 《米生產費調查其の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2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2 《米生產費調查其の二（昭和六年第一期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八）。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3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耕地分配竝ニ經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5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昭和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產米の改良增殖》。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8 《臺灣の米》。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1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耕地所有竝經營狀況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41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1906 《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盧守耕
1949 〈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頁 1-23。臺北：臺灣銀行。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6 《契字及書簡文類集》。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涂照彥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sieh, S. C. and T. H. Lee
1966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CRR.

North, Douglass C.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Rural Economics Division, Chinese-American JCRR
1966 *Taiw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01-1965*. Taipei: JCR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1, pp. 139-190, March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Decision of the Duration of Land Tenure Contract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hu-jen Yeh

ABSTRACT

In arranging the duration of land tenure contract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main consideration is efficiency. At the turn of 1930, the duration for most of the first contracts for the rented land of the common crops changed from 1 to 3-5 year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1930s,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ndered all sorts of variable inputs. Although installing irrigation facilities to the common crops land required big investments, the renting system enabled a lot of farmers to use low cost irrigated water, thus allowing them to reap fruits of their labor in a relatively short period of time. We also find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rice strain called pon-lai-mi in the 1930s called for more intensive fertilization, which led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contracts. Decade earlier, because of the transaction costs, Taiwanese landlords were reluctant to sign long-term contracts with their tenants. But in order to provide incentives to their tenants and to encourage them to invest in new technology, landlords by the 1930s generally agreed to extend the duration of contracts. In addition, we also find that if neither party broke the contracts, most of the contracts were renewed and the extension sustained and honored. In this way, some contracts lasted for quite a long time. Based upon the above analysis, we conclude that the rule of efficiency were the deciding factors of the duration of land tenure contracts.

Keywor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 tenanted land, the duration of land tenure contract, transaction cost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一期，頁 191-230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爲主的分析*

陳佳宏**

摘　要

1979 年 1 月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使臺灣面臨自失去聯合國席次以來最嚴重的外交危機。在整體社會經濟大環境方面，1979 年也是充滿不安的一年，包括「多氯聯苯」有毒化學物質風暴，國際上黃金、原油價格高漲。臺灣在許多悲觀的人之心中，的確充滿層層危機，而產生「受困社會」的某些癥狀；在此情勢下，社會群體遂可能去「尋覓替罪羔羊」或「獵殺女巫」，以發洩其對現實的不滿與不安。

197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美麗島事件」（高雄衝突事件）後，終於提供臺灣社會這處宣洩的缺口，國內輿論情勢所展現的，是一陣舉國配合執政者獵殺美麗島群巫之腥風血雨，形塑「美麗島祭禮」的恐怖氛圍。什麼樣的時代，孕育什麼樣的人民，威權政治下的悲劇，所有的人都可能是共犯結構的一員，未必僅是執政者的專斷。人的言行攤在歷史下，是無所遁形的。「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展現了 1979 年底臺灣各界所呈現的集體意向，也讓人看到了歷史鏡子裡無可否認的過去。

關鍵詞：美麗島事件、美麗島大逮捕、輿論、黨外、高雄事件

＊本文為筆者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出之博士後研究計畫的上篇，承蒙許雪姬所長及吳叡人教授之指引，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深表感謝。此外，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費心指正，筆者亦一併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二、高雄衝突事件前之輿論氛圍
三、大逮捕前之輿論醞釀
四、撻伐之輿論高峰
五、大逮捕後之輿論餘緒
六、結語

一、前言

1979 年 1 月美國正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官方外交關係，使臺灣面臨自失去聯合國席次以來最嚴重的外交危機。稍早，蔣經國總統已宣布一連串的緊急應變措施，其中在定期性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方面，決定無限期延後舉行，讓從 1977 年底大有斬獲、欲圖乘勝追擊的「黨外」，頓失所依。這股沛然的在野政治勢力，一大部分統合在 1979 年 8 月 24 日創刊的「美麗島雜誌社」之下，[(1)] 與國民黨政府展開另一場政治賽局。

在整體社會經濟大環境方面，1979 年也是充滿不安的一年。從下半年開始，臺灣社會陷入一場米糠油滲雜「多氯聯苯」有毒化學物質的風暴中，升斗小民爲此惶惶終日；國際上，黃金交易價格高漲，原油更是飛奔高檔，產油國且醞釀調漲 30%，[(2)] 帶動國內電費等民生物資的漲價風潮。臺灣在許多悲觀的人之心中，的確充滿層層的危機，也逐漸產生「受困社會」(impacted society) 的某些癥狀。

「受困社會」爲反常的權力攪擾，其所面臨的基本問題，已無法透過增進生產來解決，而需要「對損失進行分攤」(loss allocation)。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權

---

(1) 在《美麗島》創刊前兩個月，另一批以康寧祥為首的黨外人士創辦《八十年代》雜誌；兩者同為 1979 年下半年黨外的代表力量，惟《八十年代》被視為是理性溫和的論政路線，而《美麗島》則被認為是激烈的群眾路線；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46。

(2)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

力通常只存在幻覺中；或者，當國家清剿異己時，他們便會抓住這偶爾出現的機會，攫取這種自由飄浮的社會權力。只有非常的境況才會給無權無勢者帶來突然的機會，使他們得以改善自己的狀況或打擊自己的敵人。(3) 概言之，充滿危機之受困社會的人們，是極有可能會去「尋覓替罪羔羊」或「獵殺女巫」(witchcraze、witchhunt)(4) 以發洩其對現實的不滿與不安。

1979 年的臺灣社會將要從何處、何人去找來填補這一個「羔羊」或「女巫」的空缺位置？12 月 10 日發生的「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5) 終於提供這處宣洩的缺口，美麗島人士也順理成章地成爲受困之臺灣社會人們追剿的標靶，國內輿論 (public opinion)(6) 情勢一片聲討、撻伐，形塑「美麗島祭禮」的恐怖氛圍。12 月 13 日「美麗島大逮捕」啓動，事件當事人紛紛先後遭擒，唯一免脫的施明德回憶當日氣氛道：「在風聲鶴唳中，我知道已走到了生命的終點了……。」(7) 可見當時輿論情勢之凛冽。

現代社會形塑輿論情勢的中樞幾乎操在「大眾傳播媒體」(mass media) 之手，強勢或主流媒體往往可以主導甚至操縱輿論情勢之走向。威權政治體制之下的臺灣社會，媒體則穩固地被國民黨政府所掌控，無論是電子媒體——「三家無線電視臺」或主流平面媒體——「兩大報」皆仰執政者之鼻息，所以，媒體在處理重大政治議題上，基本仍不脫爲國民黨政府喉舌的角色。因此，當「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媒體該製造何種政治氣氛和輿論情勢，如何揣摩「上意」以輔助國

---

(3) 孔復禮 (Philip Kuhn) 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2000)，頁 320-322。

(4) Anne Llewellyn Barstow 著、嚴韻譯，《獵殺女巫：以女性觀點重現的歐洲女巫史》(臺北：女書，1999)，頁 29。

(5) 嚴格而論，廣義的「美麗島事件」應至少是 1979 年 12 月 10 日衝突引爆點的「高雄事件」、12 月 13 日之後的「美麗島大逮捕」，以及 1980 年春「美麗島軍法大審」等一連串事件的集合稱呼，但通常亦將事件之始的「高雄事件」慣稱為「美麗島事件」，而未明確予以分別。

(6) 「輿論」計有以下特性：㈠輿論係對某一爭論問題，所有贊成、反對與中立意見之總合，並非以全體意見一致為基礎。㈡輿論是變動的，不是一成不變；贊成之多數可變為少數，反對之少數亦可變為多數。㈢輿論不一定完全合乎邏輯，含有理性；但經過公開自由辯論之後，則往往含有理性成分；而含有理性成分之多少，係與大眾之教育程度成正比。㈣輿論不必全體一致，但依多數人之意見一致為前提，否則便不能成為輿論；李瞻，《新聞學原理》(臺北：黎明，1992)，頁 512。

(7) 施明德，〈總序：英靈與冤魂〉，收於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珍藏美麗島：臺灣民主歷程真紀錄》(臺北：時報，1999)，序頁 i。

民黨政府之「政治傳播」，[8] 對其而言就顯得格外重要了。

然而，「媒體事件」（media events）並不等於「眞實事件」，[9] 何況「美麗島事件」發生在輿論情勢遭受執政者宰制的媒體環境下，事件之眞實面向便更難呈現，以致使美麗島人士承受巨大的輿論壓力卻百口莫辯，最後順應「民意」而就逮法辦，也就成了眾人的不歸之路。本文欲以「美麗島大逮捕」前後的國內輿論情勢爲論述焦點，透過分析主流平面媒體的言論傳播，探討 1979 年底臺灣各界所呈現的集體意向。

二、高雄衝突事件前之輿論氛圍

1979 年 8 月 24 日《美麗島》雜誌創刊，並藉由各地雜誌社分處的成立，黨外朝向一個「沒有黨名的政黨」之組織方向前進。這種大規模黨外力量的匯聚，爲戰後臺灣反對運動之首見，而美麗島人士如此大張旗鼓的政治動作，對執政者及社會的保守勢力而言，無疑形成嚴重的挑戰與衝擊。

從 1979 年 9 月 8 日《美麗島》創刊酒會所發生之「中泰賓館事件」[10] 開始，國民黨極右派團體便不斷攻擊騷擾各地美麗島服務處與人員；11 月 29 日雜誌社發行人黃信介的家宅更遭不明人士破壞。雖未有明確證據顯示這些暴力攻擊與國民黨政府有直接相關，但在雙方缺乏互信基礎下，黨外與國民黨政府的對立氣氛乃不斷升高。尤其被指涉與一連串暴力事件有關的「疾風雜誌社」於 11 月 30 日聲明表示：「若此事端係屬愛國志士自動自發而爲者，望行爲人於事後勇於擔負法律責任，方足以表現高貴的愛國情操。」並認爲這些事件可能係屬美麗島人士

(8) 「政治傳播」的形式內容之一，即為「民意」或「輿論」，就是社會大眾私見（private opinion）整體現象的具體表現。其表達的模式可分為語言和非語言的兩種活動，在活動中表達個人對某種人、事物的意見。從私人的意見，轉變成民意的過程中，個人和個人間務必交換對某一問題或某一事物的意見，這其中包括個人、社會、政治活動之間的相互影響；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大眾傳播學》（臺北：空中大學，1997），頁 41。

(9) R. Mathes and C. Rudolph, "Who Sets the Agenda? Party and Media Influence Shaping the Campaign Agenda in German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8 (1991), p. 196; 許傳陽，〈議題傳播模式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臺北：三民，1997），頁 66-67。

(10) 《美麗島》創刊酒會當天，《疾風》雜誌成員率眾在中泰賓館門口示威，辱罵並攻擊前來與會的黨外人士。

的「自導自演」，旨在「栽贓」而製造事端。[11]「疾風」具國民黨右派勢力的鮮明色彩，更加深美麗島陣營對執政當局的猜忌。

「疾風」認爲以暴力對付美麗島人士，是「愛國志士」展現其「愛國情操」的行爲，正反應 1979 年臺灣社會的某種價值觀，至少被一群人奉爲圭臬而可以義正辭嚴地數落美麗島人士，主流平面媒體甚至在〈社論〉肯定「疾風」之看法：「這次疾風雜誌社所表達的立場，頗不失爲率直而光明磊落的。因爲縱然行爲人的這一行動是出之於愛國的動機，但不合法的行爲仍是不被法律所允許的。故如行爲人坦然出而承認所作所爲，接受法律的責任，則更足以顯示其純眞無私的情操。」[12] 同樣以「愛國」來稱頌其行爲，將暴力攻擊行動解釋爲一種高貴的情操。雖然國民黨政府當局不可能容許公開的暴力行動，例如臺北市長李登輝 11 月 30 日指示警察局長胡務熙迅速查明黃信介服務處被砸一事，依法嚴辦，並表示：「市民有生存和生活的權利，市府應盡力維護，不容許遭受任何不當騷擾和侵犯。」[13] 但此畢竟僅代表官方的公開立場，國民黨右派集團的極端行爲在一些「愛國有理」的價值觀之鼓勵下，依然蠢蠢欲動。

在這種暴力對待的陰影下，美麗島人士意圖採取強硬反擊。1979 年 11 月 30 日「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施明德表示，該社將在各地服務處成立「美麗島義勇隊」，準備木劍等物，作自我保護之用，以應付接二連三的暴力事件，並且將向有關單位購買 50 枝自衛手槍，以保護安全。[14] 施明德的回應中，雖沒有放棄與國民黨政府的溝通，但硬碰硬的對抗態勢，已足夠讓朝野緊繃氣氛繼續加溫，也引來媒體之抨擊：

> 我們對於美麗島雜誌社所宣稱決定將採取的措施，卻不能不認爲是令人震驚的想法。……如今卻利用這一案件，借題發揮，節外生枝，甚至要購買武器，組織武裝力量，這種想法，就未免令人不解其意圖何在？[15]

(11)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12) 〈任何人都應遵循法律的理性的軌道：論黃信介住宅被搗毀事件〉，《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
(13)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14) 同上註。
(15) 〈任何人都應遵循法律的理性的軌道〉。

其實，施明德之組織義勇隊或購買手槍等說法，充其量多是政治人物虛張聲勢的政治宣傳，在那種客觀情勢下，根本不具實現的可能性，因此，媒體過度解讀美麗島人士將要組織武裝力量，恐加深民眾疑懼，徒製造社會不安的輿論情勢。果然，消息一出，立即引來一些人的憤怒與譴責，[16] 爲對立兩方的衝突，埋下更多引爆的火種。

美麗島人士的諸般強硬舉措，同時也惹起立法院的反感，隨之，1979 年 12 月 3 日內政委員會決議，檢舉美麗島雜誌「內容荒謬，詆毀政府，妖言惑眾，理應停刊。」要求有關當局徹查「美麗島雜誌叛國言論」。[17] 易言之，在名義上的全國最高民意機構[18] 已經認定美麗島人士之訴求爲「叛國」，而應當採取嚴厲的法律行動。朝野間逐月逐日累積的對立緊張情勢，似乎在尋求一次徹底的總清算。終於，12 月 10 日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發生，群眾與軍憲警人員激烈衝突的場面，透過媒體所放送傳達之片面資訊，使得事件後的輿論情勢產生激烈之變化。

三、大逮捕前之輿論醞釀

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當天（1979 年 12 月 10 日）亦適逢國民黨召開第十一屆「四中全會」，輿論關注之焦點照例集中在此一會程。蔣經國總統以國民黨主席身分出席全會，駁斥臺獨爲賣國賊：[19]

> 決不見容於任何愛國的中國人，那不僅是忘本忘祖，不認識臺灣與中國的歷史、地理、文化和血緣關係，不認識反共革命形勢和復國前途，甚至不自覺的受了共匪分化顛覆的陰謀所利用，必須加以清除。[20]

媒體隨即以社論〈是「中國的臺灣」，不是「臺灣的臺灣」〉相呼應，[21] 包括特闢之「四中全會專欄」〈不容任何人破壞團結〉皆以駁斥臺獨、反對臺獨爲論述重

(16)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 日，第 3 版。
(17)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4 日，第 3 版。
(18) 在 1992 年底完成國會全面改選之前，立法院所代表的「法統民意」並不能反應國內的「實質民意」。
(19)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1 版。
(20) 〈蔣主席在四中全會致詞全文〉，《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21) 〈是「中國的臺灣」，不是「臺灣的臺灣」〉，《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心。[22] 以報社截稿時間可知，這幾篇反臺獨、反共匪論述之發刊已在高雄事件發生之後，因此，此連番批駁之文，不可能是孤立的存在，必與稍早之群眾衝突事件有所相關，顯然將矛頭指向刻正於高雄舉行活動的美麗島人士與「臺獨」、「共匪」有所牽連，而欲營造某種輿論氣氛。

官方對事件的初步反應，為12月11日南區警備司令常持琇中將於凌晨之聲明，表示對部分人士的非理性行為，表示遺憾；希望社會大眾共體時艱，不要製造內部混亂，以免給敵人可乘之機。他同時以治安首長的身分，對未能將治安完全保持，深表內疚。[23] 接著，慰問受傷的軍憲警人員的動作也隨即展開。12月11日，內政部總務司長丘錫郁啣行政院長孫運璿及內政部長邱創煥之命，至高雄大同醫院、陸軍八〇二醫院慰問傷者。[24] 至12月11日為止，最高行政首長及治安首長僅表達對軍憲警的慰問之意，未對如何處理美麗島人士表態。包括12月11日當晚電視新聞，對此事件之報導亦不明確。[25] 這應是內部還在觀察事件後續之發展，輿論情勢的演變實為國民黨政府高層決定下一步行動的重要指標。

而事件後首日的國民黨「四中全會」之反應則是一片討伐之聲。12月11日上午的第三次大會有關黨務工作報告檢討時，首先就有張建邦、李本京等人主張應予法律制裁；中午休息時間，高雄市長王玉雲市長表示應對暴力份子予以依法嚴辦；下午中央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評委方治以激動的語氣強調，必須制裁這群暴力份子，否則政府的寬大為懷反而是姑息他們，使其得寸進尺。[26]

各縣市首長方面，非國民黨籍的人士反而搶先表態。12月11日，無黨籍的臺南市長蘇南成發表一份措詞強硬的聲明，稱說如果美麗島人士到臺南市滋事，他將以春元演習地區指揮官的身分，依法處理滋事者；而同為無黨籍的臺中市長曾文坡措詞則較為緩和，對此事件表示遺憾。[27] 蘇南成此際展現其與黨外、美麗島人士劃清界限的大動作，預示爾後向國民黨靠攏的軌跡。另外，地方民代方面，

---

(22)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1版。
(23)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1日，第3版。
(24)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25) 艾琳達之觀察；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1999)，頁154。
(26) 《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2日，第2版。
(27) 《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3版。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長及高雄市議會皆一致表示：「應即依法懲處，以安定社會，而振人心」、「應採取斷然措施，依法懲治滋事份子，以維護復興基地的安寧與安定。」[28] 不脫「依法制裁」、「以維安定」的兩段式論證，即是唯有懲治動亂之源的美麗島人士，臺灣社會才能獲致安定。

政治人物或許有其政治盤算或政治利益之糾葛，欲藉由追擊美麗島人士而達到向國民黨政府表態的政治目的，但立場理應較爲純粹的學生或校園知識份子，此刻之論述與前述政治人物的兩段式論證模式並無兩樣，[29] 在 12 月 11 日，包括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中山醫學院、中國市政專校等校師生，皆有對此事件之聲明與呼籲，諸如「全國青年團結，維護國家的法治與秩序」、「嚴懲不法暴徒，以振綱紀」、「全國知識青年團結愛國，凝結成一股消滅邪惡，伸張正義的大力量共同爲國家前途開創新局」[30] 等八股教條言論，乃成爲形塑攻訐美麗島人士之輿論情勢的原料來源。一位歸國學人甚至主張「這批不法份子如不滿現實，我們願意出錢包租飛機，把他們送到大陸去，讓他們作一比較。」[31] 美麗島人士此刻儼然成爲眾人必欲消滅之邪惡力量，以及送離臺灣的對象。

至於輿論所顯現之一般民眾的反應，據主流平面媒體所言，光在 12 月 11 日一天之內，各地讀者電話不斷，投書有如雪片飛來。除臺北總社外，各地分支單位也不斷接獲民眾反應。在反應的速度、數量和強度上，皆屬歷年來少有。在數量龐大的投書中，毫無例外地一致譴責美麗島人員的行爲不當，其中充滿了憤怒、痛心、遺憾和憂懼的辭語；[32] 投書者包括教師、中南半島回國難胞、高雄事件現場目擊者、公務員、軍人、農民、護士、工人、商人及學生等社會各階層人士。[33] 一些激情的指控，諸如將美麗島人士與共產黨陰謀連結：「不能叫這些少數人利用大陸共匪、越共顛覆政府的語言、口號和暴行來破壞。」[34] 或是將美麗島的罪名

(28)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29) 威權戒嚴體制下，校園往往也難以倖免遭受執政當局的擺佈，因此，理應較為純粹的校園生態有時也會沾染某些政治色彩。

(30)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31) 同上註。有意思的是，此「請不滿臺灣的人離開臺灣到中國大陸去」的論點，1990 年代中也時興這種說法，只不過對比 1970 年代末，此說已經主客易位了。

(32)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33)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34)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與「中壢事件」[35] 及海外臺獨連結：「自從前年中壢事件發生以來，野心份子日形囂張，勾結海外臺獨組織，顛覆我復興基地，企圖在臺灣煽動暴亂，置一千七百萬同胞於死地。」[36] 甚至是黨外成員也看不慣美麗島人士的作爲：「一個身體魁梧的邱姓黨外人士先是救了被圍毆而沒有還手的保警……邱某說，美麗島雜誌社的這種行爲，超過了民主國度裡應有的規範。」[37] 營造出連黨外同志都不認同，而美麗島人士已經眾叛親離的輿論情勢，足可令國民黨政府感受這股民氣可用，有決心採取更爲斷然的後續動作。

突顯美麗島人士之不仁與殘暴的，是眾多因此事件而負傷、躺在各大醫院的軍憲警人員。12 月 11 日，各界便陸續至各醫院向傷者表達慰問，除了前述行政院之官員代表外，包括警備總部、高雄市政府、市議會皆有代表赴醫院探視。其中高雄市長王玉雲不僅在 11 日凌晨兩度（1 點去，4 點回家，7 點又來）到醫院探視遭到毆傷的軍憲警，[38] 而且還當場痛哭流涕，與這些受傷人員哭在一塊。[39] 這番感人的情節與畫面，透過媒體播送，其傳透力、感染力可想而知，也必定引來同情[40] 而加深一般民眾對美麗島人士確爲加害者的猙獰印象。

另一方面，民間各界也發動爲受傷的軍憲警人員捐款、捐血的行動。[41] 捐款慰問人員尚稱合情合理，[42] 但演變至民眾表示要捐輸他的鮮血去救治皮肉傷患，這就未免過於激情，也預示輿論情勢之發展有逐漸非理性化的趨勢。尤有甚者，此際還傳出軍憲警人員奉令「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以致才會遭受這麼慘重的傷害，更令不滿之輿論情勢沸騰。有民眾便爲此發抒其憤怒：

---

(35) 未直接參與美麗島事件、人在海外之許信良的角色也被牽扯進來。

(36)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37) 同上註。

(38) 同上註。

(39) 同上註；《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40) 軍憲警人員受傷畫面的傳播，使得醫院湧現探慰的民眾，直接影響到傷患之休養時間，所以有關單位便開始實施管制，呼籲熱心探視的人士，以不打攪受傷的憲警為原則，不妨簽名致意即可；《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41) 同上註。

(42) 一位事件時擔任憲兵二二〇營第二連政戰士的大專兵何平回憶：「11 號那天早上我就下床啦。很痛，可是也沒說那麼嚴重，背上大概就瘀青，但是沒有另外的那種內傷。我其實就應該趴在那邊久一點，這樣獎金會多一點。」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163。

> 我以一個納稅人的立場，對政府治安當局「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指示，提出抗議，爲什麼我們服役的子弟要受到暴徒的毆辱？我們不是一個法治國家嗎？但法律連軍警都不能保護，壞人都不能制裁，我們還要法律何用？(43)

然而，記者在 12 月 11 日詢問警備總部司令汪敬煦有無這項命令時，汪回覆：「治安人員奉令要沉著忍耐，全力維持秩序。並沒有『挨打不還手，挨罵不還口』這句口號，但下級在傳達這項命令時，可能有這句話。」(44) 可見汪敬煦也不確定此是否爲事實。不過，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常持琇中將稍早卻說：「對於各單位的治安人員，今晚的表現確是令人感動，因爲他們奉到不准還手的指示，因此他們都處於挨打的地位，以致有許多人受到傷害，其中包括憲兵隊的指揮官。」(45)

其實，觀察事件當晚的治安人員之反擊舉措，連催淚瓦斯都放了，如果這還說是「打不還手」，那麼此「打不還手」的標準未免太嚴格。可是在媒體報導中，並沒有如實並列描述鎮暴部隊的強力反制行動，其焦點仍在此句「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誇大渲染上。如此不平衡的單面報導，引起民眾的憤怒與激情反應，自是可以想見。媒體難脫有意的輿論引導之嫌，即是將憲警治安人員塑造成「打不還手」的烈士形象，反照出美麗島人士的窮凶惡極，實爲一種典型之輿論神話。常持琇之後也認爲：「如果當時眞的還了手，事件後民眾的反應就是另外一種心理，輿論的報導恐怕也是另外一種角度，政府的處理恐怕也更難以下定決心。」(46) 常之說法的確切中關鍵要點。

而對於受傷人員數目，也就是強調「傷亡嚴重程度」上的報導，也是歷經多次的累算才成定數。首先，憲兵指揮官薄玉山於 12 月 11 日清晨召集憲兵官兵訓話所言：「雖然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遺憾的是仍有幾十位同志在此次任務中負傷。」(47)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常持琇則謂：「他們執勤的精神讓人感動，很不幸的有

---

(43)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44) 同上註。
(45)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掃描版。
(46)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47) 《民眾日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掃描版。

16 位憲警因公受傷了，包括憲兵指揮官。」[48] 常持琇另一說：「因爲他們奉到不准還手的指示，因此他們都處於挨打的地位，以致有許多人受到傷害，其中包括憲兵隊的指揮官。」[49] 最後，終於由警政署長孔令晟宣布：「在這次暴力事件中，共有 183 人受輕重傷，包括憲兵指揮官薄玉山少將。」[50]〔按：底線爲筆者所加〕

由此可見，治安當局對受傷人員的認定，標準不一，從「幾十位」、「16 位」、「許多人」，數字一變再變，到最後的「183 Club」，[51] 其間的盤算之演變頗耐人尋味。有趣的是，最後的確定數字 183 人，卻連公布受傷人數的薄玉山最終也成爲受傷之一員，那麼，12 月 11 日凌晨薄玉山對憲兵官兵之訓話，莫非是「負傷訓話」？然而，這數字與情節其間的不合理性，[52] 並不影響控訴美麗島人士「惡行」，以及彰顯軍憲警、治安人員的正義形象之輿論情勢的形成，因爲，整個臺灣社會的罪惡之源已經在美麗島人士這邊找到了，而其他細節也就不再重要。

在美麗島人士方面，其實對 12 月 11 日的情勢演變殊難預料，也沒有掌握充分的資訊來源。長期擔當國民黨與黨外之間溝通橋樑的黃越欽此時亦不明瞭政府方面會不會採取逮捕行動。[53] 不過，與國民黨關係尚稱良好的吳三連卻明白告知來訪的張俊宏：「很難，大勢已定。」[54] 間接透露國民黨政府的處理態度。這種不知道誰會被逮？誰能夠逃過一劫的不確定感，讓美麗島人士陷入鬼影幢幢的不安中。艾琳達描述：

> 第一天看不出國民黨要怎麼做，可是好像有一點可怕的樣子。……我們回到臺北後，稍微聽到一些輿論，認爲有四個人必定會被逮捕：施明德、姚嘉文、陳菊、林弘宣。當時我們還沒有想到有那麼嚴重，也沒有想到這是國民黨的陷阱，要一網打盡黨外人士；以爲說不定《美麗島》雜誌就被停刊，施明德就做替罪羔羊。[55]

---

(48)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49)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掃描版。
(50)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51) 這個數字竟恰巧與當前演藝圈的男子團體「183 Club」相符。
(52)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1998），頁 215-218。
(53)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153。
(54) 同上註，頁 153。
(55) 同上註，頁 154。

12 月 11 日晚上，眾人齊聚至姚嘉文處所討論應對之道。據艾琳達的感受，這晚的討論如同「跳針的唱片」，根本不知所云，「六神無主，幾乎有一個鐘頭之久」，足見眾人心中之慌亂，(56) 可預見一場大風暴即將來臨。果然，隔天 12 月 12 日，對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暴風，逐漸發展成形並撲向臺灣社會各個層面。

當 12 月 12 日主流媒體大肆用強烈、嚴峻的語調攻擊美麗島人士，以及報導社會各界之漸趨激情的反應，已使事件之輿論走向進入議題生命週期的「上升期」階段，(57) 而達成醞釀一股「人人皆曰可殺」的輿論情勢。當日《中國時報》社論即直指：

> 以美麗島雜誌而論，申請登記而准予發行，偏激言論而不予取締，分支機構之任其設立，各種活動之許其舉行，在此敵人的滲透顛覆陰謀不斷威脅的環境中，政府忍耐到這個地步，稍具理性而有良知者，應該感到滿足而自制。今竟變本加厲，任性而爲。非把國家攪得岌岌可危不肯罷休，這應爲國人所共棄。(58)

在美麗島的醜惡面孔下，這一篇社論同時對比了治安人員的受害及正義形象：「他們的克制，容忍，受辱而不還罵；挨打而不還擊，表現了偉大的忠勇氣慨和愛國情操。」(59)

姑且不論「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之說，是否爲一種輿論神話，但事件後兩日之間，主流平面媒體輿論由相對平緩一轉爲激烈撻伐，訴求國人「共棄」美麗

---

(56) 艾琳達對此不安的氣氛有此論見：「我訪問過很多政治犯，我知道政治犯有幾個共同點：因為面臨逮捕的壓力而驚慌、否認，常說：『我沒有做、我沒有罪，不可能逮捕我。』當時大家一點措施都沒有，對於我們要被逮捕這件事情要怎麼因應，一點都沒有準備，好像沒有辦法想到前面一步，或去思考如果事情真的發生，要怎麼辦。……這是當事人不敢面對逮捕來臨前的心理反應。很多人還認為自己不會被逮捕。……當天晚上黨外人士的驚慌失措，對我是非常大的教訓。」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154-155。

(57) 一般輿論議題的生命週期可分四個階段：㈠「潛伏期與預備期」：另類媒體先報導且呈增加趨勢。㈡「上升期」：建制媒體（或稱意見領袖媒體）開始加入報導行列。㈢「高峰期」：不管何種媒體均大量報導，此時也由媒體議題形成政黨議題。㈣「衰退期」：形成政策議題後媒體注意力轉弱；R. Mathes and B. Pfetsch,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Spill-Over Effects and Media Opinion Leader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 (1991), pp. 33-62; 蘇湘琦，〈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頁 103-104。

(58) 〈國脈民命不容斲傷〉，《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59) 同上註。

島人士；在威權體制下，向爲探知國民黨政府政策風向球的平面媒體之改變，必隱含國民黨政府意向的轉變。另一主要大報《聯合報》不落此後，12 月 12 日也在社論上展開其輿論攻勢：

> 依法處理製造暴亂的激烈份子，與民主並不違背，因爲暴力本身就是反民主的；與團結也並不違背，因爲減少製造分裂，團結更容易達成；與民意也並不違背，因爲大家需要安定，並不支持興風作浪的人。總之，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用口宣揚民主政治者，即使言論稍涉激烈，亦應寬容，而用手製造暴亂者，不管程度如何，絶不應寬容。(60)

這不只在嚴厲指責美麗島的暴亂行動，還正式鼓動起應依法「處理」美麗島人士之輿論情勢。

兩大報並同時引用「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康治平（Patrick J. Corcorran）之看法表示，美國憲法雖賦予人民有遊行的權利，但需先經申請核准後才能遊行；遊行的路線及方式，也必須遵守規定。(61) 報導特別引據康治平之論點：「美國民眾遊行雖然是一件司空見慣的事，與維持秩序的警察發生衝突，也不鮮見，但沒有像昨夜高雄市的厲害。」(62) 此際重點在突顯美麗島事件的嚴重性亦超出美國之程度，加深輿論的危機意識。就連一向對黨外較爲友善的《自立晚報》同日也痛陳：「要求任何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必須對國家的治亂負責，也就是對國民的禍福負責。否則，將失去人民的同情與愛戴，且將被人民視之爲公敵，縱然以『民主人士』自居，又何從談得上民主？」(63) 不能認同美麗島人士以民主之名，卻逞行暴力，顯然有負「民主人士」之名，將成爲「人民公敵」。

總之，當主流的建制媒體加入議題之擴大報導，便會使議題傳佈產生「溢散效果」（spill-over effect），(64) 而快速地擴散到社會的各個層面，更何況是威權體

---

(60) 〈動口，應加寬容；動手，絕不應寬容——有感於「美麗島」激烈份子在高雄製造之暴力事件〉，《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61)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62) 同上註。

(63) 〈民主：理性與法治〉，《自立晚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64) R. Mathes and B. Pfetsch,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蘇湘琦，〈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頁 104。

制下充當政府喉舌的媒體環境，必定會讓這種「將美麗島人士除之後快」的輿論溢散效果愈加顯著，進一步把輿論情勢推向撻伐之高峰。

四、撻伐之輿論高峰

由 1979 年 12 月 12 日主流平面媒體在社論上對美麗島人士展開嚴厲攻擊，強力呼籲政府應依法嚴懲，便可以嗅出情勢已從 12 月 11 日的相對平緩，進展到 12 日的愈趨激昂，下一步，國民黨政府將採取逮捕行動之氛圍，似乎逐漸明朗。(65)

持續在進行的國民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12 月 12 日同仇敵愾的氣氛濃烈，一些國民黨的代表皆力主嚴辦、速辦美麗島人士，例如楊寶琳主張應立即將《美麗島》雜誌停刊，對肇事人員引據「戒嚴法」予以制裁；張希文認爲：「黨外人士意識形態不同，根本無法溝通，愈要嘗試，鴻溝只會愈深，因此應改採其它直接有效對策。」(66) 張雖沒說「有效對策」是什麼，但確實認爲溝通的方式已經無效。同一會場上，國民黨反臺獨理論家蔡鐘雄更解析，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聲氣相通，主事者曾拍電報祝賀海外臺獨大會成功，而海外臺獨成員洪哲勝聲稱要與中共合作。(67) 蔡以此影射美麗島人士與臺獨、共產黨之間必有所瓜葛，更能加強國民黨政府採取斷然處置之決心。

在地方縣市首長部分，12 月 12 日針對美麗島事件表態者，包括臺北市長李登輝、桃園縣代理縣長葉國光、新竹縣長林保仁、彰化縣長吳榮興、臺南縣長楊寶發、花蓮縣長吳水雲等人，皆一致呼籲中央政府拿出決心，依法嚴辦美麗島人士，才能確保社會安定；(68) 地方民代部分，臺灣省議會和臺北市議會也呼應儘速採取法律行動。(69) 此外，「中國青年黨」主席陳啓天、「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主

(65) 事件當事者之一的陳忠信提到：「到了 12 月 12 日，氣氛就開始緊張起來了，會抓人的感覺大概就很清楚了。」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156。不過，呂秀蓮的感受就較不顯著，她回憶被捕前夕的氣氛：「當時沒有人認為國民黨會立即展開逮捕行動……」；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頁 7。

(66)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67) 同上註。

(68)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69) 同上註。

席團，同樣支持國民黨政府依法懲處美麗島人士。(70) 兩個「名義上」的在野黨與執政黨同一陣線，並能夠如此「行禮如儀」，塑造「朝野」一致達成共識的輿論情勢，無怪乎曾被譏稱爲「花瓶政黨」。(71)

逐漸達到撻伐高峰之輿論情勢，亦展現在電子媒體的激情傳播上。例如一位政治評論者丁中江，(72) 他於 12 月 12 日晚間的新聞評論節目中，先是聲稱要效法「吳鳳精神」，如同感化「沒有讀過書、不識字的山胞」般，去感化美麗島人士這些「民族的敗類，國家的叛徒」，(73) 並當場向觀眾宣告：

> 如果美麗島的暴徒再鬧事，再敢向法律挑戰，我就要捨身取義，我要求他們不可打治安人員，要打就打我，要殺就殺我，要燒就燒我，我絕不抵抗，我願意犧牲生命，我相信我的生命可以喚醒他們的良知。(74)

節目末了還用訣別式的口吻：

> 這是一次非常艱難的新聞評論，我在這個地方做評論的時候，面對我們全國的觀眾，我要說出我心中的悲憤，謝謝收看，我不敢說下星期還能跟各位再見，謝謝！(75)

以一種極富戲劇張力的方式，撩撥起普羅大眾激越的情緒。

平面媒體也直接反應民眾激情。聯合報所開闢「大家談」專欄，從 12 月 11 日接獲五十多封投書，至 12 月 12 日投書量暴增到數百封，投書者包括社會各階層

---

(70)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71) 黃信介認為，「青年黨」與「民社黨」的存在都是為陪襯國民黨的民主，無異是「廁所裡的花瓶」。另據調查局資深特務李世傑供述，該兩黨還遭國民黨特務與調查局之滲透；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臺北：月旦，1994），頁 84；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1995），頁 145-147。

(72) 丁中江雖在大逮捕前對美麗島人士極端深惡痛絕，但迨事件告一段落後，丁對美麗島人士的獄中待遇至表關懷，情詞懇切，也曾一度奔波爭取呂秀蓮保外就醫的機會，讓呂因為感念而鉤了條圍巾相贈以為答謝。可見雙方關係未必永無交集；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545-546。

(73) 丁中江，〈痛斥美麗島暴行：在臺視「新聞評論」講稿〉，收於高陽生，《美麗島事件》（臺北：駿馬文化，1979），頁 186。

(74) 同上註，頁 185-186。

(75) 同上註，頁 187-188。

人士；[76]《中國時報》12 月 12 日一天之間，收到的投書共達 381 件，電話四百餘通，尚不包括各地分社。[77] 可見民眾情緒之激動；其中一則署名基隆市民王愼宗（義七路 18 號）、劉世俊（信二路 220 號）、何雲標（暖碇路 38 巷 50 號）的投書，明確引證美麗島人士之行爲構成「刑法」第五條及第一百條「普通內亂罪」，並籲請政府昭示國人：「憲兵是軍人，攻擊軍人者視同敵人處以死刑。」[78] 如此殺氣騰騰的投書，篇末還附上 3 位投書人姓名及地址，顯示其願爲其主張負責任的態度。若非義憤塡膺、滿腹怨氣，以及輿論情勢之助勢，似乎不需要如此熱血。後來國民黨政府果然以叛亂罪處理，這些投書是否升高國民黨的「殺機」，頗值得注意。

除了民眾在媒體之直接反應意見外，各界也紛紛加入對美麗島人士一連串的撻伐行動。觀察這些撻伐之輿論的展現，總計不外乎對事件「發表譴責聲明」、將當事者「依法嚴辦」、「慰問（捐獻）軍憲警」，以及重申要「擁護政府」等四大項舉措。可將 12 月 12 日這些團體的撻伐行動以下表列出：

表一

動作 團體名稱	發表譴責聲明	依法嚴辦	慰問(捐獻)軍憲警	擁護政府	其他舉措
三峽鎭公所			●		
中美文化經濟協會	●	●			要求黃信介負責
中華民國郵務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	●		●	要求黃信介負責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交軍法審判
中華民國旅業管理學會	●	●			
中華民國道教會臺北市分會	●				
中華民國青溪新文藝學會	●	●			依法立即查封「美麗島雜誌社」
中華海員總工會	●	●	●	●	高唱「梅花」
中國人權協會		●			肯定治安單位之高度寬容
中國文化學院	●	●	●		

(76)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第 2 版。
(77)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78) 同上註。

動　作 團體名稱	發表譴責聲明	依法嚴辦	慰問(捐獻)軍憲警	擁護政府	其他舉措
臺灣省婦女會、各縣市婦女會			●		
臺灣省總工會	●		●	●	要求黃信介負責
臺灣省工會理事長	●				
臺灣省商業會	●	●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	●			
臺灣省漁會	●	●			
臺灣省國術會	●	●			
臺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	●			
臺灣郵務公會	●		●		
臺灣水泥公司			●		
臺北市商業會	●	●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	●	●			
臺北市體育會			●		
臺北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		
臺北縣總工會	●	●	●		指責黃信介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愛社區理事會全體理事					要求罷免黃信介
世界龍岡親義總會	●			●	
世界梅氏宗親	●			●	
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大隊游泳組、青年公園早泳會			●		
全國總工會	●	●			
高雄市律師公會	●				
眞誠服務中心	●	●		●	
致理商專	●	●	●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	●				
國立臺灣大學代聯會	●	●			發表〈大家來使這個島眞正美麗〉
國立師範大學	●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國立交通大學	●	●	●		
淡江文理學院	●	●	●		
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		
銘傳商專	●	●	●		
機車安全協會	●	●			

資料來源：筆者依《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第 7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整理。

12 月 12 日這種幾乎全臺各界都加入撻伐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情勢已經形成，且不同媒體間報導的量與內容相似性都頗高，特別是意見領袖媒體或主流平面媒體的內容又爲其他報紙所採納，乃形成一股連鎖反應（chain reaction），也就是所謂「共鳴效果」（consonance effect），[79] 而達到輿論的加乘現象，即是應將美麗島人士「依法嚴辦」的共識。接下來的逮捕行動不過是水到渠成、「民意」之所趨罷了。而既然各界不忘「依法」處理，那剩下來的細部作業，便是該依何種法條將此一干人等「繩之以法」。

之前 12 月 11 日凌晨，高雄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張耀海認爲，如果美麗島人士「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妨害公務、妨害自由，以及傷害等行爲者，地檢處將嚴懲不法。」[80] 警備總司令汪敬煦 12 月 11 日下午亦表示：「本月 10 日晚間少數不法份子在高雄市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不法集會，煽動群眾，發生暴行，致使部分執行勤務之憲警人員受到傷害，公然破壞社會秩序，本部基於維護治安的責任，決本嚴正立場，立即依法偵辦，決不寬貸。」[81] 此外，同日汪答覆爲何未立即逮捕毆傷軍憲警的現行犯時說：「肇事者觸犯妨害公務、傷害，是現行犯，但治安單位在當時情況下避免事件擴大，無法立即逮補。」[82] 可知事件後隔日，檢察及治安首長對美麗島人士所涉之罪則其實有所共識，即追究其「妨害社會秩序」、「妨害公務」、「妨害自由」、「傷害」等罪行。乍聽之下此爲「輕罪」，但輿論情勢的不斷增溫，美麗島事件的影響層面已經遠遠超越社會秩序的環節，似乎有無限上綱的趨向，前述有民眾主張引用「刑法」之「普通內亂罪」論處即是徵兆。

因此，在大逮捕之輿論已然成熟的情勢下，12 月 12 日幾位法政學者乃針對此提出其法律見解。臺大政治學系教授呂亞力、胡佛皆主張依法處理，但未明確指出應依何法；臺大政治研究所所長張劍寒主要係針對違法集會遊行，以及擊傷憲

(79) 「共鳴效果」可分三個層次，(一)媒介間的議題設定：那些主題被報導；(二)聚焦（focus）：只注意主題的某些面向；(三)評價（evaluation）：給予正面或負面評價；E. Noelle-Neumann and R. Mathes, "The 'Event as Event' and the 'Event as News': The Significance of Consonance for Media Effects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 (1987), pp. 391-414；蘇湘琦，〈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頁 104-105。

(80)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掃描版。

(81)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82) 同上註。

警人員等罪嫌論處；政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楊樹藩則舉出「出版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條可以適用。(83) 以上諸位的法律主張，在那種激昂的輿論情勢下，基本上對美麗島人士相對而言較爲和緩。

然而，激情時代的平和主張往往難以成爲主流，如果美麗島人士觸犯的罪刑僅僅是破壞社會秩序或一般傷害罪，那輿論情勢的沸騰豈不莫名所以。12 月 12 日便有法界人士認爲美麗島人士之暴力行爲，還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條的「暴行脅迫罪」，(84) 透露出可以軍法起訴及審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則認爲：

> 暴力事件係有計劃的陰謀破壞行動，除應追究犯罪動機有無叛亂意圖及其同夥外，暴行至少已構成妨害秩序、公共危險、殺人未遂等罪名。律師公會並認爲依據戒嚴法之規定，應立即交軍法機關審判，首謀份子更應從重懲處。(85)

除重申將美麗島人士交付軍法機關審判，「律師公會」還主張追究其是否觸犯「叛亂罪」。威權政治體制下，最簡便的叛亂連結，便是將其與「共匪」或「臺獨」作牽扯。(86) 前述國民黨四中全會已有人分析指涉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以及與共產黨關係匪淺，而這些牽扯都足以使得美麗島事件演變成一項重大的叛國陰謀與行動。於輔仁大學、臺北醫學院講授法政相關學門之教授余堅就持這種思維：

> 多數野心家與政客或共產黨同路人，多善放言高論，迎合群眾心理而強使政府推行不可能實現之計劃，然後又毫無忌憚的批評、詆毀政府，甚至有藉言論自由來散布顛覆破壞國家的謊言，而給予敵人以滲透、分化、腐蝕的機會，破壞一個國家內部的團結，這是違反憲法及刑法的。(87)

余堅將美麗島人士的訴求與活動，視爲意圖顛覆國家的叛亂行動，不只觸犯

---

(83)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
(84)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85)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86)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頁 93-96。
(87)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掃描版。

「刑法」，甚至還違反「憲法」，危害國家之存在。他另舉一些事例：美國杜魯門總統 1947 年頒佈「忠貞令」，1953 年艾森豪總統更頒「安全計劃令」，規定凡鼓吹叛逆、擾亂、分離運動而不為美國利益著想者，皆受法律之制裁；西德議會 1970 年 3 月 3 日通過一項法案，規定凡任何屬於旨在破壞西德憲法的團體、成員及其行動有危害憲法的任何人，均不得擔任政府公務員。基於此，余堅認為，美麗島人士的行為顯然是違法，不但為現行犯，且足以構成叛亂罪。[88]

上述余堅的看法出自於國民黨機關報《中央日報》，從黨報[89]引某些學者的學理論點來看，不只意圖引導美麗島人士觸犯叛亂罪之輿論，似乎也隱約透露國民黨政府之後對美麗島人士所可能採取的法律攻勢。但無論如何，這些為執政者幫腔的學者專家們此刻論辯的焦點是在逮捕應適用什麼「法」，而非要不要「辦」，畢竟，「依法嚴辦」的輿論情勢已經不可逆。

此際美麗島人士的主動權相當有限，雖然仍在 12 月 12 日舉行記者會解釋事件經過，試圖挽回對其一面倒的輿論攻訐，不過效果恐怕極小，因為媒體已經先入為主，直指這場記者會「其實是想藉此推託責任，讓人有一種在玩政治把戲的感覺。……美麗島雜誌社的幾位主事者，所表現的態度，讓出席的海內外新聞記者更直接了解高雄事件的眞面目，那不是一次偶發事件，是美麗島在逐漸升高它的群眾運動。」[90] 這些報導並未對記者會內容多加刊載，只截取其所認為自相矛盾的說明，然後再下「非偶發事件」的結論，明示讀者這是一次陰謀事件。報社主宰讀者資訊與主導輿論走向的意圖昭然若揭。

事實上，美麗島事件本應屬於政治線記者報導，在這段時間，報社卻都讓社會記者負責。社會線記者對政局瞭解狀況不足，因此完全把它當作社會流氓事件處理，標題也下得「一場糊塗」。[91] 這種未符新聞專業的處理方式，對美麗島人士亦未盡公平，因此，乃引來林義雄在記者會上，公開抨擊媒體記者，痛斥：「看不起新聞記者」、「一向不和記者打交道」，表示對記者非常反感，認為記者並未報

(88)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掃描版。
(89) 在威權政治體制之下，任何媒體幾乎都是為國民黨政府喉舌的「黨報」，有所分別的只是程度多寡罷了。
(90) 吳國棟、姜鎮邦特稿，《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91) 此為金惟純（《中國時報》政經記者）所自述。金看到社會記者吳國棟等人所報導的美麗島事件，以及其所下的新聞標題，他「看了都快氣炸了！」足見媒體此際新聞處理的不專業，連同業本身都看不下去；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0-251。

導事實。林義雄此舉遂引起在場記者的抗議，幾乎集體退席以示抗議，後經旁人打圓場、勸說，林才出面向記者再三道歉，方使記者會可以繼續進行。(92) 可見即使林義雄本人再「硬氣」，但是面對強勢的輿論攻擊，處於此嚴峻的輿論情勢下，仍只能以道歉來取得媒體諒解，求得一點報導版面；他明知道記者不可能報導對美麗島人士有利的說法，可是在此劣境下，只能屈服以尋求任何可能的發聲管道。

果然，這場美麗島人士的記者說明會不過是被捕前的最後哀鳴，即便他們卑躬屈膝以對，依舊換不來輿論的同情。《中國時報》隔天 12 月 13 日(93) 的社論：

> 正在國家面臨存亡絕續關頭，全國上下宜如何團結奮鬥打開一條出路時，而竟然發生此種不幸事件，給與我們的敵人、以及仇視與輕視我們的人以可乘之機，使國家的聲譽受到嚴重損害，使一千七百萬人民在國際社會上更受到歧視與漠視，使舉國上下在未來的奮鬥歲月中更處於不利的地位。(94)

不只充滿弔民伐罪的口吻，更視美麗島人士爲一切罪惡的淵藪；同文並質疑：

> 如果這些人眞的在愛臺灣與愛臺灣一千七百萬人民，則又何忍蓄意製造混亂，而必欲使臺灣及臺灣的一千七百萬人民繼中國大陸及南越之後，而成爲共產黨魔掌下的第三個犧牲者。(95)

反批美麗島人士不是眞正愛臺灣，(96) 而是在製造混亂，爲共產黨併吞臺灣鋪路。

此外，同版面的「四中全會專欄」更嚴厲指控美麗島人士「主導暴亂，製造血案。在任何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這種由少數政客利用人權民主作爲顚覆霸術的非法行爲，蓄意破壞公共秩序，毆傷百餘憲警，這絕不是民主政治，而是不折不扣的暴民政治（Mobocracy）。」(97) 此以「血案」來評價美麗島高雄事件，用

---

(92)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93) 雖然 12 月 13 日凌晨「美麗島大逮捕」已經啟動，不過因報社時效性的問題，12 月 13 日基本上還是大逮捕前輿論的反應。

(94) 〈請全國同胞珍惜這卅年來建設的家園〉，《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

(95) 同上註。

(96) 值得注意的是，美麗島人士的「愛臺灣」訴求此時便已成攻擊者反諷的箭靶。

(97) 楊日旭，〈暴民政治不是民主政治〉，《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

「暴民政治」來貶抑美麗島人士的民主訴求，無疑是從根本徹底否定這群所謂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多年來累積的民運成果，亦讓其失去能繼續在臺灣社會生存下來的價值。

除了卸下美麗島人士的民主光環之外，國民黨機關報《中央日報》於 12 月 13 日進一步細數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以及與中共勾結之「無恥」和「叛逆」的事證：

> (一)美麗島雜誌社領導人之一的許信良參與海外臺獨之集會；(二)海外臺獨洪哲勝公開表示要與中共合作；(三)海外臺獨是一個暴力叛亂的組織；(四)美麗島雜誌社「社務委員」陳婉眞與海外臺獨交往頻繁……；(五)美麗島人士與海外臺獨的政治主張及立場一致。[98]

這番推理脈絡，與前述國民黨反臺獨理論家蔡鐘雄在國民黨「四中全會」上的論理頗爲相似；而黨報的特殊言論地位，應可反應國民黨高層將如何論罪美麗島人士之理路。[99]

對美麗島人士的致命痛擊，還有一則報導 12 月 12 日孔令晟署長至醫院探視一名被以鐵鈎勾落 10 顆牙齒，嘴部、下額部受傷，不能進食，也不能言語的保警陳孝榮。報導中，陳流著淚用筆在紙上寫下：

> 你給我錢有何用？我要國家存在。〔按：這兩句話，報紙特別掃描在版面上〕憲警人員不還手，暴徒們還要打，倒地後還要打，不但正面打，側面也打，簡直没有人性，希望政府不要再縱容没有人性，居心叵測的陰謀份子。[100]

如此「字字血淚」的煽情報導，如何能不激起輿論之義憤塡膺、引人同仇敵愾？媒體同時再用圖文並茂的方式，[101] 刊載美國警察當場懲罰暴民所表現的強烈手

(98) 劉本炎，〈「美麗島」的無恥謊言與叛逆事實〉，《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掃描版。
(99) 這也跟後來「美麗島軍法大審」時，法官的「心證」相當類似。
(100)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101) 照片中的美國民眾被警察打到頭破血流，塌臥在血泊當中，十分血腥；《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段，[102] 對比臺灣軍憲警對美麗島人士之處置未免過於寬大。而稍早憲兵司令部更決定將已收受之慰勞品，全部轉贈慈善機構，已收到的慰問金則悉數捐作「自強愛國基金」。[103] 治安人員如此包容的態度，以及崇高的無私情操，在在彰顯美麗島人士違法亂紀、毫無人性之作爲，若是因此被捕殺也是罪有應得。

燃燒至沸點的輿論情勢，終究必須引爆。終於，12 月 13 日媒體引《路透社》電文：「據消息靈通人士今天說，警方將在今後數日採取行動，大規模逮捕涉及 10 日高雄事件的份子。」[104] 已經預告一場「美麗島大逮捕」的降臨……在各界的期待之中。

五、大逮捕後之輿論餘緒

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發生之後，國家安全局便負責主導成立中央善後的專案小組，下令各情治機關的外勤單位，蒐集滋事份子的名單與資料，準備「秋後算帳」。[105] 197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警備總部特別爲此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司令主持，並指示：㈠ 12 月 10 日高雄事件之不法份子將拘捕法辦；㈡逮捕不法份子之後，要注意可能引起的副作用，以及預先防範處置；㈢全面維安之加強維護。[106] 至於如何擬定逮捕總名單，以及哪些人移送軍法或司法審理，則是由中央專案小組決定。[107]

12 月 13 日清晨開始，治安單位針對美麗島人士展開全島同步的大逮捕，除了施明德等少數幾位趁隙逃脫外，其餘皆被一網成擒；隨後，「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也遭一一查封。喧騰數日的美麗島高雄事件，國民黨政府總算有了個塵埃落定的強勢作爲，鼎沸的輿論情勢也得以暫時得到宣洩。

---

(102)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 版。

(103) 同上註。

(104)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

(105) 蔣經國總統曾詢問臺灣省主席林洋港對此事件處理的看法。林建議執法的同時，也能夠考慮到愛惜人才，而不敢說「從輕發落」這類詞語；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164。可知當時情勢之嚴峻，幾無人敢提出較緩和的處置方式。

(106) 同上註，頁 162。

(107) 同上註，頁 162。

「美麗島大逮捕」當日，臺北市各地，包括遠東百貨公司旁邊、民生新社區、頂好超級市場、松山饒河街、臺大門口等地，均有市民燃放鞭砲，另外，有些市民在街頭貼號外及海報，對政府明快鐵腕作風表示支持；(108)「美麗島雜誌社」所在地的高雄服務處 13 日被查封時，附近的民眾也燃放爆竹表示歡迎；(109) 記者遍訪各階層的民眾，無論是服飾公司老闆、計程車司機、大學生，(110) 皆對逮捕行動大加讚揚，一股散佈各行業、各階級、各角落，普天同慶的輿論氣氛刻正蔓延。

順應這種輿論情勢，臺灣省主席林洋港認爲此舉係剷除少數敗類、不法份子，是維護絕大多數民眾安定生活的唯一辦法。(111) 不過，林洋港同時也惋惜，美麗島人士多爲「光復後政府培植的青年，以後的建設，需要各方面的人才，如政府依法嚴辦，就像樹木被砍掉，也是國家的損失。」(112) 林之後也不忘安撫可能失控的群眾情緒：「政府處理本事件，一定不會牽連無辜……擁護政府的人，也絕不可『以暴易暴』，用暴力或其它非法手段，來對付批評政府和攻擊政府的人，以確保社會的和諧安定。」(113) 其嚴厲的言語中帶著些許遺憾，並婉言勸說激情的民眾冷靜，不失爲理性的思維。在一片肅殺的輿論情勢下，林洋港的言談算是極爲罕見。

政治人物總是精於算計，觀察重大政治事件風向球的能力也比常人銳利，該作如何的政治發言當然能掌握其中的政治藝術。林洋港四平八穩的政治風格，表現在大逮捕後的舉措。相對地，亦不乏「明哲保身」型的政治人物，例如臺南市長蘇南成就讚揚大逮捕：「說明了大有爲政府保障國家安全及維護法治尊嚴的決心，眞是令人振奮！」(114) 而且曾具黨外身分的蘇南成更撇清與美麗島人士的關係，自稱很早就與他們「劃清界線」。(115) 蘇後來還發表專文強調：「『美麗島』雜誌引發的高雄暴力事件只是一件異常事件，不能與民主政治混爲一談。」(116) 用完

(108)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4 版。
(109)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
(110)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4 版。
(111)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112)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
(113) 《中國時報》，1980 年 1 月 1 日，第 3 版。
(114)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
(115)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116) 蘇南成，〈走民主政治的大道〉，《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全否定其價值的方式，與黨外、美麗島人士徹底決裂。這段時間蘇南成向國民黨政府的積極靠攏、表態，確實爲其日後掙得更爲寬廣的政治舞臺。[117]

爭著向國民黨政府表態的還包括媒體。與政治人物相同，媒體欲求在威權體制下生存發展，關鍵時刻的立場，是爲權力者評鑑媒體的指標。美麗島高雄事件的發生，不僅相關當事人陷入遭媒體圍剿的壓力，就是發號壓力的媒體本身，也不免籠罩在這股肅殺氣氛中，金惟純便描述：

> 「高雄事件」發生後連續好幾天，我們都沒有被指派任何任務。當時我覺得一片肅殺，包括中國時報在內。我想，余老闆可能眞的有非常深重的危機感，國民黨既然動手抓人了，甚至中國時報搞不好也會被整肅；可能他爲了保護報社，必須表態吧。[118]

既然政治人物都深諳明哲保身，那媒體負責人爲報社之生存、爲員工之生計，向權力者交心表態，也是極爲自然的道理。只是如此的媒體心態，平添不利於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情勢。12 月 14 日《中國時報》社論以〈策動暴行應受國法制裁：治安當局逮捕在高市作亂暴徒〉定位此次逮捕行動「純粹是一個法律事件。……暴行是非法的，所以如果罪證確鑿，則這些人都犯了法，相信審判機關必將有明確的宣告。」[119] 明顯不希望此事件被政治化，而能以「法律歸法律」來合理化國民黨政府的逮捕行動。同日《聯合報》社論〈支持警總依法制裁陰謀暴力份子〉則是更明確支持治安當局之舉，並期望「本案能速審速決，發揮懲一儆百的作用，以遏亂萌。」[120] 內文用「懲一儆百」此新創的成語以示文明，但或許「『殺』一儆百」的語意更能精準體現當下的輿論情勢；同刊另版「黑白集」，甚至要爲美麗島此一「陰謀集團」正名爲「美麗搗」，因爲「不能容許這一小撮人褻瀆我們所珍愛的美麗寶島，盜用它的名，進行醜惡的勾當。」[121] 包括《自立晚報》此刻於社論

---

(117) 蘇南成後來果然加入國民黨，並在臺南市長任滿後，1985 年被蔣經國總統拔擢官派到高雄市擔任市長，李登輝總統時代更出任國民大會議長。

(118)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0。

(119) 〈策動暴行應受國法制裁：治安當局逮捕在高市作亂暴徒〉，《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120) 〈支持警總依法制裁陰謀暴力份子〉，《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121)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

亦指責被捕的美麗島人士「一向的囂張、跋扈，不僅以『民主人士』自居，甚且有人挾『國際背景』自重，胡作非爲，到處爲人側目，而此次在高雄市的集體暴行，更充分暴露其禍國殃民的陰謀和嘴臉……」[122] 將大逮捕定位爲「人心大快」、「除暴安良」的行動，一反其素來同情黨外運動的政治立場。

這些平面媒體尖銳的語詞，對陸續被捕的美麗島人士無疑是落井下石，而且無論其平素立場如何，此刻皆一一歸隊、口徑一致。只是，媒體在激情之餘，仍有一些理性的聲音，前述將此事件定調爲單純的法律事件，即是不希望被複雜化而增加變數，例如 12 月 14 日《聯合報》一篇〈唾棄暴力，堅持民主〉的專論就疾呼：「雖然大家在心理上都有一抹不愉快的陰影，但不能再用情緒來對待這件事情。相信大家都厭惡暴力，但也對民主法治有更大的期待。」[123] 呼籲民眾仍要對民主法治有所信心，不要以暴制暴，造成社會陷入不安的循環。這也許是激情的撻伐輿論從 12 月 11 日醞釀，經過 3 天的不斷攀升後，物極必反的一種「踩煞車」現象。

12 月 14 日《中國時報》專欄、由金惟純所撰之〈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一文，更用說理性的論述，闡明美麗島高雄事件的性質：

> 第一、這次活動是有準備與計劃的……第二、這次的活動已逾越以往的靜態的演講方式，而有明顯的行動傾向。……第三、這次活動不發生於競選期間，或以重大政治事件作爲舉辦背景……

並提出美麗島人士對時勢之錯估：

> 第一、他們對政府的態度有嚴重的錯誤估計。……第二、他們對本身擁有的群眾支持有錯誤估計。……第三、對治安單位處理群眾事務能力的錯誤估計。……第四、他們對自身的能力和條件存有錯誤估計。[124]

先不論專欄作者立場如何，至少在一片謾罵聲中，這算是極少數能平靜分析

(122) 〈「除暴」即所以「安良」〉，《自立晚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123) 何思偉，〈唾棄暴力，堅持民主！〉，《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124) 金惟純，〈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

事件之前因後果的論理文章，[125] 也是有別於眾多充斥情緒性激烈言語中，能以旁觀者角度點出美麗島人士的行事盲點。畢竟，從 1977 年「中壢事件」以來，黨外勢力的不斷躍升，以及政治版圖的有所斬獲，不免令美麗島人士躊躇滿志，而產生逐漸過激的傾向。此所提出的「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之旨，或許正是一針見血的事後聰明，可以總結美麗島高雄事件的若干導因，甚至包括呂秀蓮亦承認「三估」確實是美麗島某些人士的心態寫照，她也同意金惟純的說法「在論理上尚稱邏輯」。[126] 無怪乎此文所率先使用的「三估」標題後來成了各界熱門的引用詞彙，以至於金本人回顧這篇文章時，還頗為自豪。[127]

然而，類似這種引經據典、脈絡分明的評論文章，往往對被批判的對象更具殺傷力。以此文而論，它在批判美麗島人士的同時，卻未能同時評斷國民黨政府的舉措之失，只是單方面的責怪一方，獨讓落難的美麗島方益加孤立，無形中提供國民黨政府鎮壓異己的正當化依據。[128] 如同此文末的結語論述：

> 這次事件是近年來黨外陣營畸形發展所造成的無法節制的結果，是典型的政治力量的誤用，而對整個社會來說，它是用一百多位盡忠職守的憲警的鮮血換來的教訓。對於這樣的教訓，我們應該不僅止於追究事件本身的責任，更要從整個政治發展上作一次重新的評估，以避免未來可能產生的偏差。從另一個角度看，由於這次事件的處理，必然相當程度地糾正了原有的政治出軌現象。[129]

將美麗島人士之政治運動的反挫，歸結一種應當被糾正的「政治出軌」，卻無視於威權體制造成之政治軌道的扭曲；憲警鮮血所換來的教訓固然可憫，但戰後長期以來白色恐怖所畫出的血痕是否更為可悲。

---

(125) 這篇文章原意是在新聞報導之撻伐外，也能另用「評論」的方式批判美麗島人士，因此，原則上還是要站在國民黨政府的立場，不可能為美麗島事件作開脫解釋。然而，據金惟純所述，如此低調的發言機會，在那種風聲鶴唳的輿論情勢下，可能僅只一次而已；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0-251。

(126)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540。

(127)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1。

(128)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 540。

(129) 金惟純，〈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

以整體知識界而言，形之於外的，對「美麗島大逮捕」一事多抱持肯定態度，延續之前知識份子對美麗島人士的口誅筆伐。12 月 13 日當大逮捕消息傳出，便在政治大學激起熱烈的迴響，各社團組織紛紛張貼海報，表示擁護政府的行動與決心，並展開一系列愛國愛校運動；[130] 文化學院全體師生也發起「團結、自強、獻身、救國運動」。[131] 同日「臺大研究生協會」對此亦發表宣言：

> 曾經，你們以自由、人權的口號，縱橫呼嘯於選舉的沙場，也曾經，我們以民主鬥士的形象，多少期許於爾等的奮鬥，如今，我們卻看見自由與人權變爲火把與利斧、木棍和磚頭，燒向法治的尊嚴，砍向執法的人員，揮舞向我們的手足，痛砸向我們的同胞！……如今，我們的政府是依法採取行動，逮捕了美麗島雜誌暴動首惡份子，廣大的群眾更發出了正義的怒吼，事實告訴大家，群眾迷惑於你們所造的假相，百姓更不是可以隨意玩弄於股掌之上的政治兒童，我們有權利也有責任要求政府依法嚴辦你們這一批居心險惡的暴動份子。[132]

這彷彿用一種作文比賽可以得獎的文筆，寫成一篇抒情動人的文章來討伐美麗島人士，而且以「我們」（人民與政府）——「你們」（美麗島暴力份子）將兩方對立起來，成爲水火難容的仇敵。此宣言是否可以代表全體臺大研究生的意見未可知，但應該無人敢提出異議而只能默默接受；或者也代表某部分研究生的意見，有多少比例，無從查考，或許很少，或許絕大部分都是如此認同。稍後，12 月 16 日南臺灣的「成功大學科系委員會」亦通過類似聲明：

> 這次美麗島事件，更讓我們看清了他們的眞面目。利用暴力誘騙群眾，順遂個人的私慾，才是他們眞正的目的，如果對他們再不予以嚴厲制裁，必將正中共匪圈套，陷入越、棉、寮等國人民一般的悲慘命運。……聲明如下：1.擁護政府，貫徹法治，嚴懲肇事暴徒！2.對所有敬愛的憲警人員，表示最高敬意。3.願全國同胞，精誠團結，共同奮鬥。不予敵人

(130)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4 版。
(131) 同上註。
(132) 同上註。

任何可乘之機。(133)

諸如此類之聲討美麗島人士、支持「美麗島大逮捕」、擁護政府之校園活動遍佈各校，(134) 所產生之校園輿論風潮可見一斑，對知識界之非主流人士也產生莫大的壓力。例如一些素以「自由派」自居的學者胡佛(135)、張忠棟、楊國樞、李鴻禧等人，因為與媒體的良好關係，欲將其對事件的持平看法統整寫成宣言刊登出來，而報社總編輯原本答應但後來拒絕，原因是：「弄出來對大家都不好，對你們也有危險。」(136) 此媒體主管之警告並非危言聳聽，因為事件後確實有右派團體對這些自由派學者發動批判，張貼大字報攻擊，甚至敲鑼打鼓到臺大總校區，公開說要槍斃他們。(137) 在此輿論情勢下，(138) 任何稍有同情美麗島人士之舉，或與美麗島相關之人、事，都可能遭受輿論反噬，甚或是生命的威脅。

所以，為明哲保身計，整個知識界所呈現的輿論情勢不外是對美麗島人士喊打喊殺，否則便只能噤若寒蟬，保守反動的氣息進一步籠罩住全體。12 月 15 日一場座談會上，出席的專家學者紛紛對事件發表看法：徐佳士認為美麗島雜誌的出刊是言論界的醜聞；楊孝濚主張應加強平等法治的教育，並積極發揮大眾傳播媒介的引導功能，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江炳倫要求政府取締涉及臺獨、叛亂、暴力的言論；而丁中江等一些與會人士，則建議政府明白宣布臺獨思想為違法、叛國，並對海內外臺獨份子通令追緝，以根本否定臺獨的存在價值。(139) 這股保守的輿論情勢亦感染出版界，包括「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圖書出版

---

(133) 《中華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掃描版。

(134) 例如臺北工專學生對受傷憲警發表讚賞公開信；省立護專的女學生，除了要貢獻其專業的護理知識給勞苦功高的憲警外，還號召女同學們積極從軍報國；瑞芳高工電工科的學生，張貼標語表達對軍警的支持與敬意；國立華僑中學全體僑生投書，以自身從中南半島共黨逃出的經驗，指責事件是共匪的統戰技倆；《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4 版、第 7 版。

(135) 胡佛見諸媒體的只能是討伐美麗島挑撥族群、或依法嚴懲之言論，對美麗島人士有利的言詞部分卻被封殺。

(136)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1。

(137) 這是胡佛及楊國樞的親身經驗；同上註，頁 251、252。

(138) 事件及大逮捕後，社會瀰漫一股對美麗島的報復心態，以致警備總部發言人徐梅鄰呼籲：「大家絕不可『以暴易暴』，法律要處罰施用暴力的人，同樣的，對於使用暴力報復的人，也要依法制裁。」《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只是，輿論已經撩撥起整個社會的肅殺氣氛，這時才想要降溫，可能為時已晚。隔年春天的「林宅血案」，或許是這股輿論情勢之「失控的結果」。

(139)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全國出版家 12 月 15 日開會決議：

> 1.支持政府依法嚴辦在高雄製造事端暴行的美麗島雜誌不法份子，絶不可寬貸；2.其他在逃之毆打憲警的流氓份子，亦應緝捕歸案法辦；3.建議出版家和書局，舉行守法愛國運動，拒絶出版出售各種破壞法紀分化團結、侮蔑政府，造謠生事，妨害社會安寧及摧殘民眾幸福的書刊。(140)

緊縮言論及出版尺度的主張，竟是由出版界主動要求，不僅罕見，也是文化事業向威權政治繳械的明證。

知識界「政治正確」的集大成，表現在 12 月 16 日由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10,228 人所聯名發表之〈反共愛國自強團結宣言：建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

> 國際的變局，可能會影響到少數人的心志，「面對現實」的說法，有時也易於作爲另一方面逃避現實的遁辭。但是，民族的親情是永恆的，環顧客觀情勢，某些藉口面對現實而實則迴避現實的政治主張，只會爲我們帶來更大的災難。我們深知，中華民族是個血肉相連的整體，中華民國的存在，本身並不就是終極的目的，我們的發展與興盛，最重要的意義，是在維護和推廣一種具有豐富內涵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方式，來與大陸同胞共享，而最終目的，是在建立一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141)

本篇宣言以「反共愛國」、「自強團結」爲題，初衷原是爲了號召全民團結、擁戴政府，以因應臺灣的外交困境，但發表的時機恰巧與討伐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氣氛相契合，而以「民族親情」、「中國一統」作訴求，亦明顯是衝著美麗島人士一些被指涉爲臺獨之訴求而來。在撻伐美麗島人士、宣揚愛國精神的輿論情勢下，「中華民國」圖騰之存在具有絕對的象徵意義，也是突顯美麗島人士意圖叛亂、危害中華民國的臺獨犯行。雖然按照現代民主精神，國家既是爲人民而存在，宣言裡「中華民國的存在，本身並不是終極的目的」這句，相當符合民主精神，但出

---

(140) 《中華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掃描版；《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141) 〈反共愛國自強團結宣言：建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5 版。

現在此時就顯得格外有趣。另外，宣言中還提到：「我們也應顧到國家與社會穩定的重要性，和政府因此只能採取某些措施或不便採取某些措施的苦衷。」不免是用知識份子的身分在替威權政治的某些作爲背書及解釋，自然包括「美麗島大逮捕」等整肅行動，如此只會讓陷入牢籠的美麗島人士愈形孤立。(142)

不僅知識界背棄了美麗島人士，連法界都不忘在其背上捅一刀，而無顧有同業在列。在大逮捕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早就主張將美麗島人士移送軍法，大逮捕後的隔天—— 14 日重申「要求政府嚴懲高雄暴力份子，將一干首從人犯迅交軍法審判，依懲治叛亂條例從重懲處，以期除惡務盡。」(143) 此外，秘書長孫性初更表示 16 日將召開會員大會，提議將事件當事人——姚嘉文和林義雄兩名律師交付懲戒。(144) 律師公會之「大公無私」，與其說是「務實的律師性格」之展現，不如說是一面倒的輿論情勢下，團體成員「人性的自保本能」之體現。

「從眾」、「一窩蜂」等「隨大流」之心理現象，何嘗不也是一種人性的自保本能。撻伐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情勢既然已經形成，就會摶聚愈多的撻伐能量，即使當事人已經遭擒，但各界的追剿聲浪仍未止息。因此，包括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賽鴿協會、中國青年創業協會、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臺北市派報公會、臺北市銀行公會、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士林區里長會議、臺北縣婦女界、臺北縣童子軍、臺北縣教育會、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袋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電信工會、臺灣省體育會、臺灣省司機聯合會、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世界顏氏宗親總會、兩航忠義農場、鐵路搬運工人、老人福利協進會、顏氏宗親、北區跆拳道聯盟、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全國 43 個單項協會、淡江文理學院、文化學院等遍佈各界的團體，均在「美麗島大逮捕」後數日間一致支持國民黨政府嚴懲不法暴徒。(145) 甚至連「宗教團體」：中華

(142) 宣言是在 12 月 8 日定稿後發動簽名，所以對 10 日在高雄所發生的事件沒有提及，且連署期間跨越美麗島事件及大逮捕，因此未必可全然論斷簽署的人員就都贊同政府的行為；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知識份子於此敏感時機的政治表態，對於美麗島大逮捕後的輿論情勢，產生對事件當事者更為不利之推波助瀾的效應。

(143)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5 日，第 3 版。

(144)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145)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4 版；《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7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中華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掃描版。

民國基督教協會、世界基督教護教反共聯合會中華民國總會、中國福音聯誼會三大教會團體，以及中國佛教會等一干神職人員都必須向政府表態效忠、支持制裁美麗島人士。(146)

「美麗島大逮捕」後的輿論餘緒不只後勁十足，兼帶有「全國一心」、「萬民齊力」的盛況，如同經過連日的全民診斷，終於找到了國家病源之所在，而且能對症下藥，成功翦除國賊。不惟如此，在揪出國家壞份子的同時，還發生一起「感人事件」，爲高亢的輿論情勢注入溫情的成分。那是 12 月 15 日媒體報載（附上婦女跪地的照片），在美麗島高雄事件當天，有一個婦女跪在暴民面前哭著哀求：「不要打了，不要打了！」媒體希望照片女子能夠出面，接受全國同胞的最高敬意。(147) 12 月 18 日媒體便尋到這位人士，原來她是花蓮市民林玉祝（年 42 歲），住在「影劇四村」，擔任花蓮市婦女會常務理事，事件當晚她「恰巧」在現場目睹暴力景象。媒體旋即以「平凡的偉人·偉大的情操」爲標題，報導林玉祝的事蹟，她自述：

> 當時我覺得國家是需要團結，才能不受外人欺負，也不會被共匪侵略，我帶著報恩的心情去勸暴徒不要打了！……我覺得某些人可以不相信，但要相信慈祥的蔣總統。……我看見暴徒的毆打憲警人員，心裡好不難過，就上去一個個地勸，一個個地求，不爲了什麼，我的動機就是國家需要團結！……我跟暴徒說明，我不是別人支使來的，我是感恩而勸你們的。(148)

媒體還以相當小說化的筆法描述這段情節：

> 在暴徒瘋狂地打憲警情況下，林玉祝的一顆心只是想要阻止那場混亂，她伸手擋不住，就拿身體去擋，身體擋不住，她的心都亂了，亂得沒有法子，林玉祝終於跪了下來，她向暴徒喊著：「不要打了！不要打了……」沒有任何人理會她。……事件後的次日，林玉祝跑到大同醫院去，站在

---

(146)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4 版；《中華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掃描版。

(147)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5 日，第 3 版。

(148)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病床旁邊，靜靜地看到受傷的憲警，她說：「我暗自流淚，可是沒有表示出自己的身分」本月 13 日，她從高雄回花蓮，還是沒有提起這件事。……「這沒有什麼，是一個做國民應盡的責任，沒有什麼。」……林玉祝只是平凡的國民，但是卻顯露了偉大的愛國情操。(149)

在「反共抗俄、殺朱拔毛」的年代，這類愛國樣版的文章實充斥於中小學教科書當中。然而，教科書裡的「偉人事蹟」，如今竟活生生的呈現在一位平凡的婦人身上，想必沉迷其中的人或許心中會五味雜陳吧！爲了符合「劇情需要」，12 月 19 日林玉祝終於公開露面，(150) 並接受各級政府首長的表揚。(151) 而成爲風雲人物後的林玉祝，其對美麗島事件的看法似乎有了更多的想法：

中壢事件發生後，經過野心份子及外籍人士的曲解和歪曲宣傳，使得國際間對我們頗有責難，國家元氣也連帶受到損傷……

之前標榜「平凡」的婦人，此刻已然具備憂國憂民的國際視野；而且媒體對事件當晚的情節繼續加料描述：

不料這位暴徒非但不聽，反而推了她一把，怒斥說：「妳一個人的力量是擋不住的，識相點就快讓開。」她眼見勸說不行，只有跪下去來苦求：「你們不要再打了，要打打死我好了！」(152)

另一家媒體則引林玉祝之自述：

我想，我的子女都已長大了，我死後沒關係，如果我死能夠喚回暴徒的覺醒也是值得，除了喊不要打了外，並說，要打打我好了。」(153)

---

(149)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150)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151) 12 月 19 日除了內政部長邱創煥決定公開表揚林玉祝外，花蓮縣長吳水雲也頒給她縣內第一位「榮譽縣民」的榮銜，並致贈一座「見義勇為」的匾額，而 12 月 23 日警政署長孔令晟贈送一兩重的金項鍊，並頒發「義行可風」四個字的銀盾；《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版。

(152)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153)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這讓人彷彿看到另一個「吳鳳」又出現了，與先前丁中江標榜的「現代吳鳳」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實際上，以林玉祝的出身背景——丈夫及兒子皆爲軍人、居住在眷村（影劇四村），擔任國民黨黨職（花蓮市婦女會常務理事）；事件時的巧合現身，以及過於戲劇化的舉措，包括其公開露面亦是透過國民黨之安排，[154] 在在皆易啓人疑竇。[155] 然而，在舉國皆曰美麗島可殺的輿論攻勢下，林玉祝的挺身而出，在傳達社會的仁慈與善良，在控訴美麗島人士的凶惡暴行，她的動機誰敢質疑？如同媒體社論所言：「在這緊張而危急的時刻，構成了一幅動天地而泣鬼神的畫面。」[156] 只不過面對如此失衡的輿論情勢，沒有天地、鬼神眷顧的美麗島人士只能暗自啜泣。

六、結語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基本上是一面倒地撻伐美麗島人士在高雄的作爲，其激情多於理性，且不時穿插一些極富戲劇效果的小說情節以挑動人心。各界形諸輿論的表現，不外乎「發表譴責聲明」、「依法嚴辦」、「慰問（捐獻）軍憲警」、「擁護政府」等舉措。然而，這種幾近社會全體全面總動員之輿論情勢，是否可以代表 1979 年底多數民眾眞實的聲音？

根據 197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所進行的「美麗島事件意見測驗報告」（比例選樣直接訪問：有效樣本 510 份）中指出：㈠99%應測者認爲此次暴動是「有計劃」的預謀行動；97%的人認爲政府對暴亂份子應該用「戒嚴法嚴辦」，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98%的人對美麗島雜誌社的作風表示「應即予停刊封閉」。㈡應測者對治安人員處理暴亂事件的態度雖略有差異，但半數以上認爲應當視當時情況，罵可以不還口，但打必須還手，以鎮暴亂。

---

(154) 林玉祝表示她一直不知道各界人士透過報紙在找她，12 月 18 日下午她前往花蓮縣團管區和縣黨部報告此事，只是要到法庭作證美麗島的暴行；《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155) 回臺為美麗島說項的陳若曦便舉此事向蔣經國總統提出質疑：「可是當時民間以為，怎麼有一個人跪在那裡求警察啊？很多人以為是表演，因為電視整天就播這個鏡頭啊！也許是真的，但我總覺得警方是小題大作，這算什麼暴亂嘛！」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頁 259-260。

(156) 〈平凡中的偉大〉，《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㈢ 62%應測者認爲，對這次事件應依法嚴懲爲首份子，並希望不要受政治因素的影響。(157)

這份民調結果與輿論情勢之發展其實是一致的，其選擇年終發布的時機也正好爲輿論發展作個科學性的總結。但姑且不論這份民調的有效樣本是否足夠，光就威權政治體制下所可以容許的民調這點來看，替權力者粉裝門面的意圖實難掩飾。更何況，若依據民意研究中的「『沉默螺旋』(spiral of silence)」理論，(158) 即是：當社會中發生爭議性問題時，由於個人害怕孤立，會憑藉個人的「準統計官能」(quasi-statistical sense organ)(159) 來觀察整體社會的輿論情勢；如果個人意見爲強勢，便樂於公開；如果是弱勢意見，便會刻意隱藏。因此，在「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民意螺旋中，越來越多的人保持沉默，相互影響之下更削弱少數人的意見。因此，一些本來也僅僅是少數人的意見，由於公開地發表，彼此呼應的結果造成聲勢浩大的形勢，給人一種它已是代表大多數人意見的印象。而眞正代表沉默大眾的意見，竟然被忽視而漠視。(160) 此刻關於美麗島事件的民調，也許正是「沉默螺旋」之寫照。

威權社會「僞造多數」的現象並非新鮮事，因爲事實上的少數權力者，可以通過壟斷的媒體渲染、僞造成爲多數。況且，與暴力、叛亂、共匪、臺獨等連結的美麗島人士，其「證據」確鑿，而事後又沒有充分解釋，以及說服社會大眾的管道；身處當下，這種輿論劣勢確實相當難以扭轉。施明德如此描述當時的輿論情勢：

> 事件發生後，統治者肅穆地宣稱要「嚴懲叛徒」！各類媒體齊聲呼應，殺伐之聲充塞全國，戒嚴令下的恐怖有力地震懾了大地。12 月 13 日清晨，大逮捕的動作在全國同時展開。美麗島政團的工作者淪爲沒有明天的囚

---

(157)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31 日，掃描版。

(158) 可參考：E. Noelle-Neumann 著、翁秀琪等譯，《民意：沉默螺旋的發現之旅》(臺北：遠流，1996)；王婷玉，〈諾爾紐曼的沈默螺旋論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159) 「準統計官能」是指人類具有觀察環境中意見分布狀況的本能，此種能力不只適用於「參考團體」的觀察，亦可用於不熟識的「匿名的公眾」身上，即俗稱的「第六感」；參考 E. Noelle-Neumann 著、翁秀琪等譯，《民意》，頁 19-24、59-82。

(160) 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大眾傳播學》，頁 43。

徒，全國人民不是配合當權者的指揮棒起舞，就是在沉默中向臺灣命運致哀。(161)

「沉默的聲音」有多少？可能永遠都是個謎，但至少輿論情勢所展現的，是一陣舉國配合執政者獵殺美麗島群巫之腥風血雨。因爲，即使威權政治下的執政者掌握無比的權力，理論上仍必須要依循所謂的「民意」而行，而事件後的輿論情勢確實是反應支持「美麗島大逮捕」之滔滔民意。正如同沒有德國民眾的支持，納粹恐怕也很難如此順利地屠殺六百萬猶太人。什麼樣的時代，孕育什麼樣的人民，威權政治下的悲劇，所有的人都可能是共犯結構的一員，未必僅是執政者的專斷。人的言行攤在歷史下，是無所遁形的。「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讓人看到了歷史鏡子裡無可否認的過去。

定稿日期：2007.3.12

(161) 施明德，〈總序〉，序頁 i。

引用書目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 日，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1 版、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第 2 版、第 3 版、第 7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版、第 4 版、第 7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5 日，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第 7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版。
《中國時報》，1979 年 12 月 31 日，掃描版。
《中國時報》，1980 年 1 月 1 日，第 3 版。
《中國時報》專論
〈任何人都應遵循法律的理性的軌道：論黃信介住宅被搗毀事件〉，1979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
〈是「中國的臺灣」，不是「臺灣的臺灣」〉，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蔣主席在四中全會致詞全文〉，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國脈民命不容斲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請全國同胞珍惜這卅年來建設的家園〉，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
〈策動暴行應受國法制裁：治安當局逮捕在高市作亂暴徒〉，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平凡中的偉大〉，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掃描版。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掃描版。
《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掃描版。
《中華日報》，1979 年 12 月 16 日，掃描版。
《自立晚報》專論
〈民主：理性與法治〉，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除暴」即所以「安良」〉，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民眾日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掃描版。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4 日，第 3 版。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第 2 版、第 3 版。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第 2 版、第 3 版。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第 3 版。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5 日，第 3 版。
《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聯合報》專論
〈動口，應加寬容；動手，絕不應寬容——有感於「美麗島」激烈份子在高雄製造之暴力事件〉，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支持警總依法制裁陰謀暴力份子〉，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Barstow, Anne Llewellyn（著）、嚴韻（譯）
1999 《獵殺女巫：以女性觀點重現的歐洲女巫史》。臺北：女書。
Noelle-Neumann, E.（著）、翁秀琪等（譯）
1996 《民意：沉默螺旋的發現之旅》。臺北：遠流。
丁中江
1979 〈痛斥美麗島暴行：在臺視「新聞評論」講稿〉，收於高陽生，《美麗島事件》，頁180-188。臺北：駿馬文化。
孔復禮（Philip Kuhn）（著），陳兼、劉昶（譯）
2000 《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
王婷玉
1988 〈諾爾紐曼的沈默螺旋論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聯名發表）
1979 〈反共愛國自強團結宣言：建立自由、民主、統一的新中國〉，《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6日，第14-15版；《聯合報》，1979年12月16日，第14-15版；《中央日報》，1979年12月16日，第14-15版。
何思偉
1979 〈唾棄暴力，堅持民主！〉，《聯合報》，1979年12月14日，第2版。
呂秀蓮
1998 《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
李世傑
1995 《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
李筱峰
1987 《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
李　瞻
1992 《新聞學原理》。臺北：黎明。
金惟純
1979 〈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群眾、錯估了政府〉，《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4日，第3版。
施明德
1999 〈總序：英靈與冤魂〉，收於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珍藏美麗島：臺灣民主歷程眞紀錄》，序頁i-iii。臺北：時報。
許傳陽
1997 〈議題傳播模式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眞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頁57-95。臺北：三民。
陳佳宏
2006 《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
2004 〈呂秀蓮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7-18。
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
1997 《大眾傳播學》。臺北：空中大學。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1999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
楊日旭
1979 〈暴民政治不是民主政治〉，《中國時報》，1979年12月13日，第2版。

葉柏祥
1994 《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臺北：月旦。
劉本炎
1979 〈「美麗島」的無恥謊言與叛逆事實〉，《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13 日，掃描版。
蘇南成
1979 〈走民主政治的大道〉，《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蘇湘琦
1997 〈媒介對不同政策性議題建構的理論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眞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頁 97-126。臺北：三民。
Mathes, R. and B. Pfetsch
1991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Spill-Over Effects and Media Opinion Leader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 33-62.
Mathes, R. and C. Rudolph
1991 "Who Sets the Agenda? Party and Media Influence Shaping the Campaign Agenda in German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8: 183-199.
Noelle-Neumann, E. and R. Mathes
1987 "The 'Event as Event' and the 'Event as News': The Significance of Consonance for Media Effects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 391-414.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1, pp. 191-230, Mrach 200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Formosa Arrest"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Main-stream Print Media

Fupian Chen

ABSTRACT

In January 1979, the United States severed its official relationship with ROC, causing Taiwan to face the most serious diplomatic challenges since losing its UN seat to the PRC in 1971. Besides, a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toxication incident and an energy crisis occurred in the same year. As a consequence, a pessimistic atmosphere spread all over the whole island-nation. Under such an "impacted society," ROC citizens began to search for causes or engage in activities so as to express their displeasure with the ruling party.

While the Formosa Incident burst out on December 10, 1979, the Taiwanese people found an outlet to unleash their anger and tension. But since the KMT-controlled media continued to dominate public opinion, any anti-government expressions or critical views were scrutinized as "subversive." Hence, the people's sympathetic attitudes toward the "Formosa Incident" resulted in a renewed reign of terror, which was dubbed as the "Formosa Sacrificial Rite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not only the high official but everyone else could become an "accomplice" during the time of the totalitarian rule. The paper strives to reiterate the gloomy past, reconstruct the "general will"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and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1979 "Formosa Arrest".

Keywords: Formosa Incident, Formosa Arrest, public opinion, Danwai, Kaohsiung Incident